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件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70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29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64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1
6	法律意见书	292
7	律师工作报告	757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136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18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7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0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49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53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62
（九）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63
（十）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64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64
发行保荐书声明	66
附件：	67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胡明勇 王宇琦	陈忱 （已离职）	包晓磊 李昊天（已离职） 尹华亮 刘宪广 景 艳 顾丁豪 赵在华（已离职） 杨丽智 成千慧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招商证券胡明勇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是

招商证券王宇琦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是

注：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告因发行可转债而将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由招商证券变更为兴业证券。

2、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招商证券陈忱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原项目协办人已离职，保荐机构不再指派项目协办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大厦 C3 栋 16-19 层
注册时间	2000 年 11 月 13 日
联系方式	027-87588000
业务范围	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数据分析、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等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内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冯裕才。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招商证券股票投资部、衍生投资部合计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软件（SH.600536）236,411 股股份，占中国软件总股本比例低于 0.027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070%。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保荐机构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股票投资部、衍生投资部买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软件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冯裕才。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冯裕才。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

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下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5名立项委员参会,4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IPO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下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下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招商证券内控部门可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本保荐机构对达梦数据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通过。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

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9-2021年）财务报告的议案》。2022年6月2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更好更快的发展，募集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必要资金，促使公司进入发展新阶段，公司现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0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后总股本：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7,600.00万股。
-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以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6）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10)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05 号）、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69 号）及本

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冯裕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8719%的股份。由冯裕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惠梦源、得特贝斯、梦达惠佳、数安科技、数聚通、数聚云、梦裕科技、曙天云分别拥有发行人 2.91632%、4.33035%、1.15088%、1.42807%、1.14562%、3.57666%、8.97544%、4.56140%的表决权，冯裕才通过上述由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28.0847%的表决权。此外，冯裕才通过与韩朱忠、周淳等管理团队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 2.2807%的表决权。综上所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冯裕才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40.5527%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冯裕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相关条件（具体见下述“（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内容）。因此，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以成立于2000年11月13日的达梦有限于2020年11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90105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4]核字第90069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05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年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一）项条件。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70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00.00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7,60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二）项条件。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7,600.00 万股。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三）项条件。

4、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发行人市值情况

参照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2）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05 号），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79,428.99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5,927.99 万元、27,429.53 万元。

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四）项条件。

5、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1）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情况

近年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行业政策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1	2023年4月	《关于推进IPv6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持续巩固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既有优势，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基础设施升级步伐。抓住 IPv6 演进创新的窗口期，围绕网络协议、系统设备、基础软件等重要环节，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形成技术引领优势。	①数据库管理系统是“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是一种用于建立、使用、操纵和管理数据库的大型基础软件，既是业务数据的存储中心，也是统计分析计算的基础，对 IT 核心系统起着关键性作用。数据库管理系统是我国构建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的重要基础软件。 ②在我国实施数字中国规划时，各行各业的数字化建设和完善均需存储、管理历史数据及新增数据，因此，存储数据的服务器及数据库管理软件的需求，将随着数字中国建设规划的实施而持续增大。
2	2023年2月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①《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数字安全	③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结合了多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是关键的核心技术成果，达梦数据库软件前身起源华中科技大学，至企业中重构、改进，是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成果。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②《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一是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③《规划》指出，要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一是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二是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 ④《规划》强调，要加强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五是营造良好氛围。推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数字中国建设，建立一批数字中国研究基地。	④2022年，公司被批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为进一步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为参与数字中国建设提供了研究平台。
3	2022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监管部门鼓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支持推广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培育数据安全企业、研究和服务机构，发展数据安全产业，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数据的创新应用。	①作为安全性处于第一梯队的国产数据库厂商，公司的高安全等级数据库等相关产品已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通过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在党政、金融、能源、交通等众多关键性领域实现了商业化应用与大规模销售。
4	2022年10月	《信息安全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GB/T 39204-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采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设备产品时，应采购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设备和产品。应形成年度采购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清单。采购、使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通过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应建立和维护合格供应方目录。应选择有保障的供应方，防范出现因政治、外交、贸易等非技术因素导致产品和服务	②公司产品将受益于数据安全、国家安全相关政策，在重点行业新增业务中保持销售，并对存量业务中海外旧数据库或其他低安全等级的国产数据库形成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务供应中断的风险。	持续替换。
5	2022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具备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安全防护等能力，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显著增强，政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政务数据目录动态更新机制，政务数据质量不断改善。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和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信用体系等主题库，并统一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到2025年，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更加完备，政务数据管理更加高效，政务数据资源全部纳入目录管理。政务数据质量显著提升，“一数之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基本…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显著增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库软件产品已在办公厅、党委、公安、检察院、法院、社保公积金等多个政务领域实现大规模销售。 该政策提出了更为具体的政务大数据体系目标，全国各级政府、事业单位将依照指南要求，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和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信用体系等主题库，并统一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这也意味着发行人的产品销售①持续扩展更加具体的民生管理领域；②进一步深入乡镇一级的政务数字化建设。
6	2022年6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①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②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治理。全面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公司数据库产品未来将可能更进一步向经济数据统计、投资监督管理、财政、自然生态资源的数据化建设领域等方面拓展。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7	2021年12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p>①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p> <p>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协同推进信息技术软硬件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加快集成适配和迭代优化,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p> <p>②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区布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数据中心集群,结合应用、产业等发展需求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p>	<p>①发行人的数据库管理软件系列产品属于重要的基础软件,属于政策中排名前列的关键软件之一,根据“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属于重点推动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迭代优化的范畴。</p> <p>②进一步推进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的建设,建设数据中心集群。该等安排有助于促进公司数据库管理软件产品在“十四五”期间的销售及业务拓展。</p>
8	2021年12月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p>①到2025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数据要素价值充分发挥,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治理效能整体提升。</p> <p>②《规划》围绕确定的发展目标,部署了10项重大任务,一是建设泛在智联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二是建立高效利用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三是构建释放数字生产力的创新发展体系,四是培育先进安全的数字产业体系,五是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体系,六是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p>	<p>该规划中,多项重大任务的实施均涉及建设数据中心,亦对发行人产品存在较大需求。</p> <p>其中,医疗、教育、广电、科研等领域,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相对较少。而根据“十四五”规划指导,上述行业领域也将成为公司在2023年及未来几年的拓展方向。</p> <p>同时,发行人也将积极响应城乡社区治</p>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p>社会治理体系，七是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八是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保障体系，九是拓展互利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体系，十是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数字化发展治理体系。</p> <p>③统筹部署医疗、教育、广电、科研等公共服务和重要领域云数据中心，加强区域优化布局、集约建设和节能增效。</p> <p>④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基层政权建设、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中的应用，提升基层党建服务管理水平，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快打造智慧社区，充分整合民政、卫健、住建、应急、综治、执法等部门系统基层入口，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p>	理和服务领域，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至乡镇一级，助力国家的基层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信息化支撑。
9	2021年12月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国家发改委	<p>到2025年，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成为政务信息化创新的主要路径，逐步形成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在政务领域，进一步细化了数字化建设要求。发行人在政务领域的业务仍将延续，协同开展。
10	2021年11月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p>①《规划》设置了关键基础软件补短板、新兴平台软件锻长板、信息技术服务应用示范、产业基础能力提升、“软件定义”创新应用培育、工业技术软件化推广、开源生态培育和软件产业高水平集聚8个专项行动。</p> <p>②聚力攻坚基础软件。完善桌面、服务器、移动终端、车载等操作系统产品及配套工具集，推动操作系统与数据库、中间件、办公套件、安全软件及各类应用的集成、适配、优化。加速分布式数据库、混合事务分析处理数据库、共</p>	对于政策中所提到的“关键基础软件补短板”——数据库方向，公司在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日常研发过程中已予以考虑并进行了对应改进，①通过共享存储集群实现多节点内存共享，有效支撑相关内存计算的优化和改进；②通过共享存储管理机制和分布式数据存储，提供用户数据的多副本镜像存储，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享内存数据库集群等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 ③专项行动 1——关键基础软件补短板数据库。突破全内存高速数据引擎、高可靠数据存储引擎、分布式数据处理与任务调度架构、大规模并行图数据处理等关键技术。推动高性能数据库在金融电信、能源等重点行业关键业务系统应用。	从而提供数据容灾和数据修复能力；③通过分布式处理集群产品，支撑高并发负载下的数据库访问请求细粒度资源调度和存储资源分配；④通过图数据库的原生图分布式存储，支撑实现高性能的并行图分析引擎。 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已在国家电网等电力系统深度用于企业 ERP、电力调度、电力营销等重要业务；在中国人寿的企业年金、客户管理，福建移动大数据分析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完成了对国外旧数据库的替换，并在浙江移动、天翼云等用户实现验证、上线，有效的支撑了国家战略规划，也将持续受益于相关政策。
11	2021 年 11 月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①加快数据“大体量”汇聚。支持企业通过升级信息系统、部署物联感知设备等方式，推动研发、生产、经营、服务等全环节数据的采集。开展国家数据资源调查，绘制国家数据资源图谱。建立多级联动的国家工业基础大数据库和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行业数据库，推动工业数据全面汇聚。 ②提出强化大数据安全顶层设计，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支持重点行业开展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提升数据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参见序号 1-5。
12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国务院	①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培育发展个性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众包设计、智慧物流、新零售等新增长点。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 ②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	
13	2020 年 7 月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①提出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作资本化处理的政策。同时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重组并购。同时对软件企业进出口政策引导，人才培养以及市场培养等多个方面都提出相应的鼓励措施。 ②提出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并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八个影响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给予了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公司日常经营中的①上市、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事项、产品出口；②国内市场培养等产品销售事项；③人才培养、合作研发、技术转移与受让等研发事项；④税务政策等财务事项将受益于相关政策。
14	2020 年 3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	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数据库管理系统是“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是一种用于建立、使用、操纵和管理数据库的大型基础软件，既是业务数据的存储中心，也是统计分析计算的基础，对 IT 核心系统起着关键性作用。在信息化、大数据时代中，数据库软件已经深入渗透到关乎国计民生的各行各业，成为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越来越成为保障经济发展、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

近年来，国际国内上发生了数次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为防范信息泄露、规避潜在风险，关键的政、商等领域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必须具备极高的安全性，属于国家高度重视和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

公司数据库产品为自主研发，不采用开源代码，代码安全性高，经公安部与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与审核达到等保四级和 EAL4+，是目前国产数据库中安全性较高的数据库产品。在对数据安全较为敏感的行业和领域中，公司数据库产品具有较大的安全性优势。

在目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较为复杂的大背景下，在党政、军工、金融、能源、电信、交通、医疗、教育、航空等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领域中，亟需使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来保障国家信息安全。

2019 年，美国对委内瑞拉实施制裁，国际数据库巨头 Oracle 退出了其在委内瑞拉的业务；2022 年 2 月末，俄乌冲突发生，3 月 3 日 Oracle 即宣布暂停在俄罗斯的所有服务。

2024 年 3 月，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集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社会创新资源，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加强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究；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提高网络、数据等安全保障能力，有效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支撑国民经济循环畅通。

2023 年 12 月，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操作系统、数据库、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系列采购需求标准，其中明确提到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

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应当将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纳入采购需求。

2023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基础研究进行第三次集体学习，习近平主席强调，要打好科技仪器设备、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国产化攻坚战，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和应用规模，争取早日实现用我国自主的研究平台、仪器设备来解决重大基础研究问题。

达梦数据的产品可对国际顶尖的 Oracle 数据库等产品在重要应用场景中实现替换，在党政、军工、金融、能源、电信、交通等领域实现了对重要核心系统的支撑。与 Oracle、DB2、SQL Server 等国外主流数据库产品相比，达梦数据产品在中端服务器硬件条件下性能水平接近，功能性、易用性、可靠性得到显著提升，打破了禁运高安全等级数据库产品的封锁。特别的，达梦数据实现了面向中高端应用领域的共享存储集群技术“零”的突破，填补了国产数据库高端产品的空白，提高了我国对海外数据库厂商“卡脖子”和“断供”风险的抵抗能力（如达梦 DSC 产品已在南方电网 30 万人规模的企业级 ERP 成功替换 Oracle RAC 集群，在国家电网、三安光电、浙江移动等行业龙头企业的关键、重要系统中也实现了替换应用）。

2023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以数据库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在国家、社会的正常运转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国产化能力与水平直接影响到了国家的安全与发展。

2022年4月，工信部科技司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产业科技创新，特别是关键环节、基础领域、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的支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未来产业，开展“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目录征集工作。第一期专项目录征集工作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其应用领域。通

过组织政产学研用金多方联合评议和“硬科技”属性评价，将符合“硬科技”要求的项目纳入“科产金一体化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

经遴选，2022年7月，公司的“面向关键信息系统的集群数据库及配套工具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成功入围“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推荐目录。

综上所述，自主可控的数据库管理系统，是我国构建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的重要基础软件，是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库产品开发服务商，国产数据库软件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者，其产品及技术发展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与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2）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情况

1) 关键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原始创新与核心技术的独立研发，现已掌握多项数据管理与数据分析领域的核心前沿技术，并取得相应专利，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软件系列产品。

公司具体核心技术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领域	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代表性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1	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领域	SQL 优化与执行技术	通过基于多趟扫描机制的数据库 SQL 处理机制、基于代价的优化器、扁平化关系代数等优化算法、一体化 SQL 执行器等数据库 SQL 处理核心技术，实现了高效的复杂 SQL 解析、评估、优化、执行过程，显著提升了在企业级复杂 SQL 请求解析和执行能力上的性能与执行效率。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510060935.3 ZL201510727523.0 ZL201810725679.9 软著： 2014SR055941 2018SR1008018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2		存储管理技术	通过数据的存储模型设计、多媒体数据的高效存取、数据存储的空间性能优化等方法，实现了用户数据的高效读写和低空间占用能力，支撑了数据库管理系统的高效并发访问性能。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0749909.5 ZL201610506092.X ZL201711386517.9 软著： 2014SR055941 2018SR1008018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3		原生高安全等级数据库内核技术	通过提出四权分立权限模型、数据库密码引擎、用户数据半透明加密机制等安全技术，实现了全客体覆盖的强制访问控制、可配置多权分立体系、国密算法集成、基于用户的密文隔离保护等高等级安全数据库核心防护功能，具备支持国密算法、安全性高等优点。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高安全性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1365678.4 软著： 2014SR055941 2018SR1008018 2020SR0310739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高性能事务处理技术	通过基于记录的多版本并发控制、基于事务锁的行级并发、日志包分片处理等专利技术，支撑达梦数据库的高并发和高吞吐能性能。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0171319.9 ZL201910015384.7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序号	领域	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代表性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ZL201910208958.2 ZL201911225671.7 软著： 2014SR055941 2018SR1008018		
5		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技术	通过突破缓存融合、共享存储管理、故障处理等关键技术，可实现基于共享存储、具有安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集群，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解决了数据库在核心业务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问题，具备高可用性、高性能、支持异地容灾、负载均衡等优点。	达梦数据共享集群软件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0872377.4 软著： 2016SR029121 2019SR1315639 2020SR0587808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6	数据库集群技术领域	大规模并行计算技术	通过采用完全对等无共享架构，将多个达梦数据库节点组织为一个并行计算网络并对外提供统一的数据库服务，实现了从TB到PB级的数据存储与分析，具备动态扩展节点、高性能、支持数据镜像保护等优点。	达梦大规模并行处理集群软件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710804522.0 ZL201910445801.1 ZL201910445407.8 软著： 2016SR085747 2019SR0779712 2020SR0592029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		读写分离集群技术	通过在客户端实现读、写事务的自动分离，减轻主机的负载，实现了事务级别的读、写操作分离执行，提高了系统的并发能力，具备高性能、支持负载均衡、支持秒级故障快速切换等优点。	达梦读写分离集群软件、达梦数据守护集群软件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0209358.3 ZL201910378888.5 ZL201811037751.5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序号	领域	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代表性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软著： 2016SR029118 2016SR084990 2020SR0588924 2020SR0588932		
8	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领域	图-关系数据混合存储技术	通过采用键-值数据存储架构和原生图存储技术，实现了关系模型上的高效增删改查、事务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同时实现了按图模型进行高效拓扑遍历、关联关系分析等操作，具备节省存储空间、支持高性能数据插入等优点。	蜀天梦图数据库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911284276.6 软著： 2021SR0001892 2021SR0007125 2021SR0007131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9		数据集成与实时同步技术	通过多数据源适配、数据捕获、全量/增量交换、多源数据比对等技术手段，将来源于不同数据源的数据实时或非实时的传输同步到目的端并完成对数据的清洗、整合、加工、交换、质量管理等工作，是构建数据中心、多业务中心、异地容灾中心等业务的重要技术。	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及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的核心技术	软著： 2018SR1031537 2018SR1033566 2016SR085117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0		多场景数据库云服务混合交付技术	通过容器云、自动化交付等技术，可同时满足分析型、事务型、混合型的数据库云服务交付需求，提供多种数据库集群服务，实现便捷、安全的达梦数据库云服务的统一交付、运维与管理，具备支持系统架构全兼容、应用场景全覆盖等优点。	达梦启云数据库云服务系统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1228367.3 软著： 2020SR1789474 2019SR1192480 2020SR1218602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序号	领域	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代表性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11	数据库一体机技术领域	基于新型硬件的系统优化技术	数据库一体机在原生共享集群的基础上，采用高带宽低延时的无损网络、极速全闪存储、可计算压缩存储、非一致访问分布共享存储等硬件技术，对数据库层、OS 层、网络层进行了底层内核优化和适配，能够充分发挥软硬件的合力，使数据库一体机的性能得到极大提升。	数据库一体机的核心支撑技术	保密协议等非专利保护措施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2		数据库一体机监控与智能运维技术	基于元数据管理、数据可视化、RMI 远程调用等技术，对 CPU、内存、存储、网络等资源利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异常告警，可实时洞察数据库系统性能的整体情况，实现数据库一体机核心软硬件的集中监控与智能运维。该技术可支持数据库的在线自动升级、数据库优化、SQL 优化等功能，降低系统复杂性，提高运维管理效率。	数据库一体机的核心支撑技术	软著： 2022SR0083692 2022SR0104008 2023SR0680975 2023SR0623380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关键核心产品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在以下 4 个方向形成了具备一定先进性的关键核心产品:

序号	技术或产品	主要技术点	产品类别
1	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	多机缓存交换技术、共享存储管理技术、故障容灾技术等	数据库集群软件
2	高安全等级数据库	基于多权分立模型的访问控制、用户数据半透明加密等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3	业务系统柔性迁移解决方案	基于指令系统的 SQL 执行器、异构数据库日志解析技术等	数据库生态工具
4	分布式数据库集群	分布式 SQL 引擎技术、分布式索引技术、分布式事务处理技术等	数据库集群软件

<1>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

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是一种高端架构技术的集中式数据库产品。能够在向用户提供优秀的故障容灾能力和系统可扩展性的同时,在事务一致性、应用生态兼容性等方面与传统集中式数据库产品保持高度一致。

在全球范围内,美国 Oracle 公司(Oracle RAC 产品)长期在实现共享存储集群技术的大规模商用上处于领先地位。该产品所提供的迅速故障切换和开放式架构支持能力所带来的低成本优势,使得 Oracle 在数据库行业持续享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我国金融、电信、能源、交通等重要行业领域的关键任务系统中,Oracle RAC 因其高可靠、高性能的特性得到了广泛应用,存在较高的“卡脖子”风险。

公司在国家大力支持下,通过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国内率先实现了该技术的突破并形成了商业化产品(达梦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 DM8)。在中国电子学会 2021 年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报告》(鉴字[2021]第 018 号)中,鉴定委员会对于达梦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 DM8 及其配套工具的鉴定意见为:

“一、项目组围绕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所面临的高性能、高可靠、国产化替换等难题,研制了达梦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 DM8(包括核心引擎和数据共享集群 DMDSC、透明分布式集群 DMTDD、并行计算集群 DMMPP、读写分离集群

DMRWC、主从集群 DMDataWatch 等集群件), 以及数据实时同步工具 DMHS、数据整合平台 DMETL 等配套工具, 并大规模推广应用, 有效缓解了我国数据库领域的“卡脖子”问题, 促进国产数据库技术及相关信息产业的发展。

鉴定委员会认为, 该研究成果技术先进, 创新性强,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实现了国产数据库在共享存储集群方面零的突破。”

<2>高安全等级数据库

数据库是用户数据资产的管理者, 数据库的安全防护水平直接关系到用户数据的安全性。数据库主要的国际、国内安全性标准如下:

根据 1985 年美国发布的 TCSEC (又称橘皮书), 数据库安全等级由低到高被划分为 D\C1\C2\B1\B2\B3\A1 的七个级别。其中数据库安全等级达到 B1 级别以上 (含) 的, 被限制对华出口。

1991 年, 国际标准组织 ISO 采纳了由 TCSEC 发展而来的新安全标准 CC (又称通用准则), 将对包括数据库在内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由低到高分为 EAL1-EAL7, 7 个等级。美国 Oracle 等公司产品最高取得 EAL4 以上级别认证。

我国同时基于 TCSEC 和 CC, 发布制定了 GB/T20273 和 GB/T18336 系列标准, 可对数据库安全等级进行衡量。

公司通过牵头承担十一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在高安全等级数据库内核方面突破了相关技术, 并同时通过了 GB/T 20273 (TCSEC) 四级和 GB/T 18030 (CC) EAL4+级, 成为了高安全数据库中第一梯队的国内厂商。

达梦数据库在主流机构检验认证结果中均处于安全等级最高产品序列, 可充分满足国家重要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防护要求, 有效应对海外对我国高安全数据库的“禁运”问题。

<3>业务系统柔性迁移解决方案

为响应国产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业务系统需要同时在国外和国产数据库上双轨运行以降低业务迁移运行风险的需求, 公司通过整合达梦异构数据

实时同步技术和达梦数据库 SQL 处理相关核心技术，基于达梦数据实时同步工具和达梦数据库产品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柔性迁移解决方案。

在产业界中，应用系统在不同数据库间进行迁移，普遍存在两类难点：①业务系统移植开发存在较大技术难度和工作量；②数据库服务交割缺乏“过渡式”方案。

对于难点①，IBM、EnterpriseDB 等国外产品采用面向 SQL 语法兼容的思路进行应对，技术难度大，但实施效果好；阿里云、华为等产品则采用 SQL 语法改写辅助工具等思路进行应对，技术相对简单，但在支持的 SQL 覆盖面、改写准确性方面存在短板；对于难点②，业内主流方法往往通过应用层或中间件层构建异构数据库的“沙箱”技术为主，缺乏良好的产品化成果。

公司的柔性迁移方案可较好的同时解决上述两方面问题：①通过基于指令系统的 SQL 执行器等数据库内核技术，实现 SQL 引擎对 SQL 语法的字节码编译，从而可支持达梦数据库对不同 SQL 方言语法的全面支持；②通过异构数据库日志解析技术，可实现在不同数据库产品之间的数据操作实施解析并进行多方向传输，从而提供数据库双轨运行到单轨运行的平滑过渡能力。

在中国电子学会 2021 年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报告》（鉴字[2021]第 018 号）中，相关鉴定意见为：

“...以及数据实时同步工具 DMHS、数据整合平台 DMETL 等配套工具，并大规模推广应用，有效缓解了我国数据库领域的“卡脖子”问题，促进国产数据库技术及相关信息产业的发展。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研究成果技术先进，创新性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数据库平滑迁移技术有重大应用价值。”

<4>分布式数据库集群

近年来，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新零售、新金融等新趋势、新需求的引领下，数据库分布式处理相关技术得到了迅速发展。相关产品的技术架构，也从早期传统分布式中间件模式，逐步向原生分布式架构模式演进。

原生分布式架构技术思想由谷歌公司自研数据库 Spanner 提出，并在中国得到广泛发展。公司基于这一思想在现有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基础上，研发突破达梦分布式 SQL 引擎技术、分布式索引技术、分布式事务处理等相关技术，形成达梦分布式数据库集群。

与国内外类似产品相比，达梦分布式数据库集群产品在存储过程、自定义类、物化视图、触发器、OCCI 兼容接口、嵌入式 C 接口、国产 CPU 平台支持等功能和生态兼容性方面具有优势，同时还同等具备异地多活灾备、多副本强一致性等分布式技术特点，与国内类似产品具有同等水平，总体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在中国电子学会 2021 年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报告》（鉴字[2021]第 018 号）中，相关鉴定意见为：

“...研制了达梦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 DM8（包括...透明分布式集群 DMTDD...），并大规模推广应用，有效缓解了我国数据库领域的“卡脖子”问题，促进国产数据库技术及相关信息产业的发展。”

（3）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情况

1) 公司产品迭代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仅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产品涉及不同版本。公司 8 代数据库产品（含公司成立前的前代产品）迭代时间线列示如下：

产品	推出时间
CRDS	1988 年
DM2	1996 年
DM3	2001 年
DM4	2004 年
DM5	2005 年
DM6	2008 年
DM7	2011 年
DM8	2018 年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迭代演进达梦数据库核心产品，形成了多个达梦数据库系列产品，其迭代历程简介如下：

2001年，公司研发团队在总结DM3的经验基础上，从零开始重构整套体系架构，在国家863项目支持下开始研发DM4，并于2004年正式发布。DM4采用新的体系架构，重新设计了数据存储、并发控制、事务处理、查询优化和执行等核心模块；加强了对SMP系统的支持，以更好地利用多CPU系统的处理能力，可以更平稳、流畅的应对多用户并发处理。

2005年，在DM4基础上新增研发了数据泵流水线的处理技术、查询计划重用、新增数据复制和外部链接等特性后，公司推出大型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DM5。DM5在2006年通过公安部评测，成为达到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软件产品。

2008年，为了提升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的企业级特性，公司推出DM6。该版本除具备一般DBMS具有的基本功能外，还特别在通用性、安全性、可靠性、高性能、扩展性、易用性、特色功能等数据库特性方面进行了增强。

2011年，公司针对大数据、云计算的特点设计开发了数据库产品DM7。为了支持大数据高并发、分布式、高可扩展体系架构，DM7提供了大规模分布式并行处理MPP集群架构，并支持列式存储和大规模分布式并行计算。与此同时，在安全性方面，DM7系列产品还通过了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的安全等级保护四级检测。

2018年，公司面向关键核心应用领域开始推出集群数据库DM8，并逐步实现了共享存储集群技术的突破，同时支持数据守护集群、大规模并行计算集群、读写分离集群等多种集群模式，形成了统一内核的多集群体系。

近年来，公司在共享存储集群、分布式事务处理、高可用透明故障处理、复杂SQL优化、大规模并行计算、RDMA等新型硬件设备融合、大规模远程运维管理等方向进行了大量技术探索和研发，持续推动着产品的迭代演进。近三年达梦数据库产品改进迭代的量化数据列示如下：

产品迭代量化数据	2020年-2023年改进迭代数量
响应外部需求（个）	2,100+
新特性开发启动（个）	490+
产品代码提交（次）	15,000+
产品代码文件修改数（个次）	119,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主要版本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版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DM6.X (DM6 系列)	132.38	204.86	218.39
DM7.X (DM7 系列)	14,342.48	16,913.19	13,530.42
DM8.X (DM8 系列)	55,094.09	41,878.69	48,062.00
其他	3,230.34	2,378.10	2,384.09

公司服务于包括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国开行、中国人寿、邮储银行、中国人保、国家电网、中国航信、中国移动、中国烟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国家移民局、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在内的知名用户，成功应用于金融、能源、航空、通信、党政机关等数十个领域。根据赛迪顾问及 IDC 发布的报告显示，**2019 年至 2023 年**，公司产品市占率位居中国数据库管理系统市场国内数据库厂商前列。

综上所述，公司新版本产品推出后，新版本收入增速较快，同时老版本产品收入逐步下降，公司能够应用现代先进技术并不断对技术产品性能功能进行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变化，满足客户需求，同时掌握自身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和路线。

2) 公司先进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72,799.29	61,374.84	64,194.90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3,219.96	5,248.30	8,479.45
	数据库一体机	466.86	-	-
营业收入		79,428.99	68,804.28	74,300.0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6.29%	96.83%	97.81%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增速较快，且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5%，总体占比保持稳定的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154.06 万元、

68,571.82 万元和 79,212.84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为突出。在国家电网、中国航信、中国人寿等大量案例中，对需求的快速响应赢得了用户对公司技术能力的认可与技术信任，助力公司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了产业化快速发展。

3) 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2010 年以来，发行人参与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	主管部门	级别	研发期间
1	大型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与套件研发及产业化	工信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2010.1-2012.12
2	安全可信数据库管理系统产业化	国家发改委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1.1-2013.12
3	面向云计算环境的高性能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发改委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2.1-2013.12
4	基于云计算的公安信息中心动态服务的關鍵技术研究	公安部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3.6-2014.6
5	金融领域密码软硬件研发及应用示范-数据库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应用改造	工信部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3.5-2016.9
6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工信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参与单位	2018.1-2019.12
7	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	工信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2019.1-2020.12
8	2020 年关键软件适配验证中心项目-分包 1：数据库适配验证中心	工信部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20.6-2022.5

其中，发行人承担/参与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情况如下：

<1>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

2019 年，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十三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

根据该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该课题针对大规模党政办公业务系统建设和重要行业信息化应用替换中存在的系统性能不足、可靠性低、运维复杂、应用移植困难问题，与专项前期成果衔接，研究突破集群化基础软件相关技术，构建集群环境的基础软件平台，形成统一部署管理工具、统一平台解决方案技术规范，实现基础软件产品架构、功能的升级换代。课题成果面向党政办公和重要行业领域开展应用示范，提供基础软件的自主技术支撑。

该课题属 2019 年重大专项基础软件产品方向，通过实现集群化国产基础软件产品，促进基础软件架构、功能升级换代，打造国产化基础软件集群平台解决方案。为党政办公及重要行业实现全面替换目标提供基础软件支撑。”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于 2021 年下发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

“课题研究突破了多机缓存融合、快速障恢复、多节点状态拓扑管理、分布式存储系统、分布式内存网格等集群化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三类集群产品，国产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达梦、神通）、操作系统集群（麒麟）、中间件应用服务器集群（东方通）；形成融合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国产基础软件集群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图形化统一部署管理工具，形成了统一平台解决方案技术规范。课题完成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技术指标。”

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经费超过 5 亿元。达梦数据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多家国内领先的操作系统厂商、其他数据库厂商和中间件厂商，实现了核心技术的攻关和国产产品的推广应用，实现了共享存储集群等关键核心技术国产化零的突破，打破了 Oracle 等国外数据库厂商的技术垄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库参与了“十三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根据该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针对安全可靠电子公文领域替代发现的基础软件产品核心技术能力不足无法支撑批量实施等问题，与专项前期成果相衔接，在兼容性、性能、稳定性可靠性以及主流标准兼容性等方面升级优化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并实现与国产密码产品的适配，通过国产基础软件的深度集成优化，整体性能和可靠性得到显著提升。课题成果面向党政领域开展典型应用示范，支持安全可靠电子公文领域国产基础软件的替代。

本课题隶属 2018 年重大专项基础软件产品方向，通过实施提升国产基础软

件的功能、性能及兼容性，构建较为完善的满足党政办公信息系统替代需求的产品链、产业体系和生态环境，为“十三五”末实现党政办公领域安全可靠提供基础软件支撑，保障大规模替代。”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于 2020 年下发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

“课题突破了操作系统跨平台同源构造、规模化部署与在线升级、基于数据复制的数据库高可用、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Java EE 标准符合性提升、中间件自适应调优技术等关键技术，实现了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三类 18 个产品的升级优化，操作系统 Unix bench、数据库 TPCC、中间件 TPS 等综合性能指标显著提升。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深度适配调优，形成的主流解决方案有效支撑了用户体验的增强。”

<3>大型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与套件研发及产业化

2010 年，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十一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大型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与套件研发及产业化。

根据该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该课题主要研究内容为：

“面向新型应用环境和计算环境（包括新型的主机环境、网络环境、云计算环境等），研究、设计并开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通用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在高性能、高安全、高可靠、易管理、商业智能等方面比已有产品有大幅提升，并面向应用需求进行特色功能扩展，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重大信息化应用的需求。建立具有影响力的示范工程，建立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应用推广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进驻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的核心业务，形成规模化应用。”

根据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于 2013 年下发的《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综合验收结论书》：

“课题研发了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V6.2 和 V7 版本,重点突破了 MPP 集群、大数据量支持、列存储等关键技术，支持与国产硬件系统的适配，其安全特性满足 GB/T 20273-2006 第四级结构化保护级的要求和 GB/T18336-2008 EAL3 级要求。课题在数据库 RAC 技术、XML 数据管理技术、海量数据仓库混合存储

技术等方面形成了技术积累。

课题培养了一批从事数据库研发和推广的创新性人才，形成了一支优秀技术团队，提升了国产数据库研发、产业化与服务的综合能力，为国产数据库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4) 公司研发创新机制和技术储备情况

<1>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产品开发管理流程与完善的研发体系，确保了研发全过程的可控性。公司在多年来向各类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的经历中，通过各地的技术服务与销售部门对用户需求进行汇总，并结合行业业态趋势、市场发展境况等信息，形成对未来研发方向的初步判断；在此基础上，公司经过内部研发项目立项流程，在公司管理层、研发团队以及市场销售部门的共同决策下，严格执行产品版本规划、需求分析、产品设计、产品测试到最后产品发布的研发流程；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测试环节，利用测试环境、客户环境等在内的各类模拟环境对产品进行全方位测试，使其能适用于众多不同的系统和环境中，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充足的研发资金与有效的激励机制

为提升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以满足技术创新和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费用超过 4 亿元。

为增强公司技术创新、研发能力与效率，公司设置了研发相关的奖励规章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研发技术人员进行及时、足额奖励。此外，公司也设立了得特贝斯，梦达惠佳，数安科技，数聚通，数聚云等多个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上述措施可以有效的调动员工进行技术研发工作的积极性，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持与保障。

<3>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持续吸纳、培养具有天赋、富有经验的技术研发

人员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储备，保持研发团队的活力，形成了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员工培养方案，为员工个人成长与公司人才培养提供了具体指导与规范；鼓励技术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学术会议等，促使技术研发人员能够始终把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在专业技能、管理能力、工作能力等方面，公司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技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4>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和创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292 项，软件著作权 365 项，具有丰厚的技术储备。

此外，为了持续保持在数据管理与数据分析等核心前沿技术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正在开展多项研发项目，并在技术研发和实施过程中不断积累多方面、多领域的关键技术。随着项目研发的逐渐深入及相关技术日益成熟，公司的技术储备与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5)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	16,513.17	13,974.02	11,786.99
营业收入	79,428.99	68,804.28	74,300.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79%	20.31%	15.86%

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持续保持对于最新技术的研究和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11,786.99 万元、13,974.02 万元和 16,513.17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6%、20.31%和 20.79%。

6) 核心技术相关的重要奖项

与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相关的重要奖项列示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产品	授奖部门	获奖时间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1.1	国家重点新产品	分布式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DM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
1.2	国家重点新产品	达梦 3-DM3 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1.3	国家重点新产品	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 DM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1.4	国家重点新产品	达梦安全数据库 SDM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1.5	国家重点新产品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 V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
1.6	国家重点新产品	达梦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 V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1.7	国家重点新产品	达梦安全可信数据库管理系统 (DMSecTrust) V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	2012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产品	授奖部门	获奖时间
			术监督局	
2	科学技术奖			
2.1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达梦安全可信数据库管理系统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1
2.2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业务数据全流程受控共享的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通信学会	2018
2.3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国产化民航客票交易系统研制及大规模应用	中国电子学会	2019
2.4	湖北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国产智能自治云原生数据库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3
2.5	湖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跨场景大数据分析关键技术及应用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3
3	国家优秀软件产品			
3.1	99年度推荐优秀软件产品	达梦分布式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DM2.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1999
3.2	2005年度优秀软件产品	达梦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 DM4 V4.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05
3.3	2007年度优秀软件产品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 V5.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07
3.4	中国优秀软件产品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V5.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08
3.5	中国优秀软件产品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7.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4
4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奖项			
4.1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创新奖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7.0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2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产品	授奖部门	获奖时间
4.2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7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3
4.3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7.0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4
4.4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创新奖	达梦异构同步软件 (DMHS) V1.0 达梦读写分离集群组件 (DMRWC) V1.0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5
4.5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 V7.0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6
4.6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提名奖	——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7
4.7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优秀产品	——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9
5	“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推荐目录			
5.1	“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推荐目录	面向关键信息系统的集群数据库及配套工具研发与产业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7)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科研能力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简介如下：

<1>韩朱忠，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 年 1 月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上海软件中心 NCR 国际合作部软件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系统软件联合（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技术顾问；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志杰科技集团上海办事处高级技术顾问兼产品技术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志杰科技集团上海办事处客户服务经理；2002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达梦数据库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达梦有限及达梦数据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韩朱忠先生作为公司首席科学家，全面主持了达梦数据核心产品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4 至 DM8 的设计、开发及新产品预研工作，组织规划了 DM 系列产品研发线路图。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1>主持国家及地方重大科技项目 3 项；2>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63 项；3>发表论文 1 篇；4>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各 1 次。

<2>付铨，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9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 年 5 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 年 6 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担任助教，于 2021 年 1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办理离岗创业；2000 年 12 月进入达梦有限实习，2002 年 6 月正式入职达梦有限，历任研发工程师、预研部经理、开发部经理、产品研发总监、产品技术中心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达梦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达梦有限及达梦数据高级副总经理。

付铨先生作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公司 DM3 至 DM7 以及达梦实时数据同步工具的设计与开发工作，参与了重大客户的技术咨询工作。

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1>主持国家及地方重大科技项目 4 项；2>参与编制已发布的国家标准 3 项；3>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1 项；4>发表论文 2 篇；5>出版著作 1 本；6>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7>获得武汉市“黄鹤英才”称号；8>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及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各 1 次；9>担任湖北省科技厅科技专家库高端专家；10>2023 年获得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

<3>郭琰，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上海慧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今历任上海达梦数据库研发工程师、部门经理。

郭琰先生作为公司部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数据库管理系统核心研发工作，主导了 DM 系列产品兼容性改进与稳定性保障的研发及分布式数据库软件产品的开发工作。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1>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0 项；2>获得 2019 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技术创新类优胜奖；3>2023 年入选上海浦东新区首批“明珠计划”，获得“明珠工程师”称号。

<4>王海龙，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 年 9 月进入上海达梦数据库实习；2003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达梦数据库研发工程师、部门经理。

王海龙先生作为公司部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数据库管理系统核心研发工作，主导了共享存储集群、数据守护集群的设计和开发工作。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1>主持地方重大科技项目 1 项；2>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5 项；3>获得 2019 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技术创新类优胜奖；4>2023 年入选上海浦东新区首批“明珠计划”，

获得“明珠工程师”称号。

<5>朱仲颖，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本科毕业于中原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12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任达梦有限测试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任武汉东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测试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上海达梦数据库部门经理。

朱仲颖先生作为公司部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数据库管理系统核心研发工作，主导了DM7、DM8查询优化器的研发和调优工作。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6项。

<6>杨超，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6月本科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3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达梦数据库研发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11月至今任上海达梦数据库部门经理。

杨超先生作为公司部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数据库管理系统核心研发工作，主导了达梦数据库管理、迁移、监控等工具平台的设计与实现及达梦数据库接口驱动开发与第三方框架兼容适配等工作。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1>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9项；2>2023年获得上海市“软件开发技能人才”荣誉称号。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公司汇集了一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完成了产业化应用，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4）行业地位及市场认可情况

2020年至2022年，达梦数据库凭借多年的市场积累，市场销售额保持了快速增长，在国产数据库中位居前列。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报告，2020-2022年中国国产数据库管理软件市占率排

名列示如下：

公司	中国国产数据库管理软件排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达梦数据	1	1	1
人大金仓	2	2	2
优炫软件	4	4	3
通用数据	3	3	4
神舟通用	报告未披露	5	5

注：赛迪顾问报告中，因公有云厂商（如阿里云、华为、腾讯等）数据库产品的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因此未做排名统计。

根据 IDC 发布的报告，2021-2023 年，中国关系型数据库管理软件（本地部署）市占率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关系型数据库管理软件（本地部署）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	市占率	公司	市占率	公司	市占率
Oracle	17.01%	Oracle	19.45%	Oracle	22.45%
华为	14.42%	华为	14.81%	华为	13.14%
微软	8.23%	微软	8.57%	达梦数据	8.74%
达梦数据	7.45%	SAP	6.70%	微软	8.74%
SAP	6.47%	达梦数据	6.63%	SAP	7.90%
腾讯	6.14%	IBM	5.81%	IBM	6.78%
IBM	5.43%	阿里	4.39%	阿里	4.35%
阿里	3.90%	人大金仓	3.68%	人大金仓	4.24%
通用数据	3.86%	腾讯	3.65%	通用数据	3.04%
人大金仓	2.77%	通用数据	3.54%	Teradata	1.67%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报告，2022 年中国数据库管理软件市占率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中国数据库管理软件市占率
Oracle	8.0%
微软	3.7%
达梦数据	2.4%
SAP	2.2%

公司	中国数据库管理软件市占率
IBM	2.1%
人大金仓	1.2%
通用数据	1.1%
优炫软件	0.9%

注：赛迪顾问报告中，因公有云厂商（如阿里云、华为、腾讯等）数据库产品的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因此在其报告中未做排名统计。

依托技术优势和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在金融、电力、航空、通信、公安、铁路、政府等多个重要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认可度与多项荣誉。凭借在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是国内数据库软件行业重要的领军企业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下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2、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基础软件开发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1 新兴软件开发”。</p> <p>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所涉及的“软件开发生产”属于鼓励类产业。</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库系统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基础软件开发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1 新兴软件开发”。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可比公司中望软件（688083.SH）、

星环科技（688031.SH）、金山办公（688111.SH）等所属行业亦均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行业领域归类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年4月修订）》中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是 □否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9.00%，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42,274.18 万元，满足标准。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 461 名，员工总人数 1,474 名，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1.28%，大于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不适用	公司为软件企业，不适用此标准。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否	公司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7.94 亿元，大于 3 亿元。

注：软件行业不适用上述第（3）项指标的要求，研发投入占比应在 10%以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年4月修订）》《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重大风险因素做出提示和说明：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基础软件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目前国际数据库公司仍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国际巨头企业拥有产品线丰富、技术储备深厚、研发团队成熟、资金实力较强及较早进入国内市场的先发优势。与国际巨头相比，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尚处于弱势地位。

同时，部分国内互联网、通信龙头企业也依托云数据库、开源数据库等产品

逐步进入相关市场。其中，较为适用于小微企业的云数据库服务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新市场开拓进程产生冲击。而开源数据库虽然存在产品完善度低、技术服务能力弱等劣势，但其在数据库市场中仍有相对广泛的应用。如未来开源或免费产品技术快速迭代，产品完善度及性能得到大幅提升，也将使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根据 IDC 发布的报告，**2021-2023 年**，发行人在中国关系型数据库管理软件（本地部署）市占率分别达到 8.74%、6.63%及 **7.45%**，排名分别为第三、第五和**第四**（其它厂商主要包括 Oracle、华为、微软、SAP、IBM、阿里、人大金仓、腾讯、通用数据、亚马逊、百度等），且发行人的数据库产品可以支持非关系型数据、满足分布式需求或实现云部署。但发行人并不以非关系型、分布式、云部署数据库而被人所熟知，在该等增速较快的数据库市场中市占率均小于 1%、缺乏先发优势，亦面临着部分国内互联网、通信龙头企业的激烈竞争。因此，发行人在上述市场的竞争中，可能面临着市场竞争激烈、难以快速扩大市场份额的风险。

2、收入增长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154.06 万元、68,571.82 万元和 79,212.84 万元。其中，2022 年收入金额同比出现小幅下滑，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5.52%。

国内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终端用户主要集中于党政、能源和金融等领域。其中，得益于近年政务信息化的推进，公司已在党政领域实现大幅增长，但由于该领域内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已建设完毕的项目也存在一定的更新迭代周期，公司未来该领域内销售收入能否持续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基础软件行业的发展及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也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各行业领域核心系统信息化进程不及预期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将存在未来收入增长率下滑的风险。

3、毛利率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0.60%、94.11%和 95.84%。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99.68%、99.68%和 99.69%。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49%、43.22%和 49.06%，受具体项目要求、采购内容、实施工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因而该类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进而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报告期内，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7%、89.50%及 91.90%，因不同毛利率的业务类型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也会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随之波动。若按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占比下调 5%（相应地，数据及行业及解决方案业务占比上调 5%）进行测算，且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变动，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将下降约 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向数据库上下游延伸以及云数据库等新产品的销售，公司业务结构有可能发生变化并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国内数据库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和开源及免费数据库产品的推广，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数据库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毛利率发生波动的风险。

4、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830.81 万元、39,152.99 万元和 39,941.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8%、56.90%和 50.29%。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89.54%、70.57%和 13.89%。报告期内，因公司主营业务（终端）客户主要为党政、能源、金融等领域内机关单位和大型国企、央企，该等客户一般集中于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完成产品的签收或验收。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账龄多为一年以内。同时，党政、军工领域客户一般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回款周期较长，允许相关领域部分渠道商客户视下游客户付款进度向公司进行付款，也是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速度有所放缓的重要原因。

随着公司未来营收规模增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将逐年增加。若未来客户资金周转出现问题或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将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及时回收，进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给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资金压力。

5、渠道销售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在金融、能源、党政等多个领域有广泛应用，客户覆盖区域较广，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采用软件行业较为常见的以渠道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中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96%、92.16%和 91.0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渠道商的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98%、47.82%和 50.67%，其中，向总经销商中建信息销售软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1,395.70 万元、19,842.44 万元及 19,203.40 万元，占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33%、32.33%及 26.38%，销售收入占比较为集中。

未来随着渠道销售体系的进一步建设，公司计划能够与 3 到 5 家在全国范围内具备广泛市场资源及渠道管理能力的渠道商建立“总经销”合作关系并能够在各个重点行业发掘、培养 1 到 2 家具备较强行业影响力和深厚客户资源的行业渠道商，届时渠道销售收入将可能进一步集中。若公司未能对主要渠道商进行有效管理或因意外情况导致主要渠道商与公司取消合作且公司无法找到实力较强的渠道商进行替代，将可能会对公司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未验收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累计实施成本，由于项目实施及验收进度受建设单位机构或项目负责人变动、客户需求变化、第三方采购交付进度、其他项目合作伙伴及总集项目实施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该类业务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进而导致公司存货库龄较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完成（最终）验收的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按项目合同金额加权计算的平均执行周期分别为 2.51 年、2.03 年和 1.39 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692.93 万元、7,242.49 万元和 7,338.85 万元，其中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为 3,388.61 万元、2,574.19 万元和 2,525.25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1%、35.54%和 34.41%。若特定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发生公司未能预见的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或成本投入大幅增加的情况，则可能出现存货进一步跌价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态势

（1）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需求具备成长空间

根据信通院发布的《数据库发展研究报告（2023年）》，2022年全球数据库市场规模为833亿美元，中国数据库市场规模为59.7亿美元（约合403.6亿元人民币），占全球7.2%；预计到2027年，中国数据库市场总规模将达到1286.8亿元，市场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26.1%。伴随着数据规模的高速增长，全球数据库市场增长迅速，整体市场空间巨大。

（2）信息安全备受重视，数据库国产率显著提升

长期以来，以Intel、Microsoft、Apple、Oracle、IBM、Qualcomm、Google、Cisco等国际巨头为首的国外IT厂商在操作系统、数据库、芯片、服务器、办公软件、智能终端等领域占据了市场的较大份额，深入了政府、海关、邮政、金融、铁路、民航、医疗等各行业环节。与此同时，近年来信息泄露事件层出不穷，信息安全和供应链安全越来越得到国家、公众的重视。为保证信息安全，信息化安全建设势在必行。

从整体IT产业链来看，我国数据库产业属于较具竞争力的一环，初步迈向“好用”阶段。从技术水平来看，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国产数据库已经走过了学习摸索的阶段，进入到了服务市场乃至引领创新的全新阶段，在集群技术、安全技术、分布式技术等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从市场收入来看，国产厂商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据赛迪顾问数据，2011年主要中国数据库厂商市场收入总和仅1.56亿元，而2021年、2022年主要中国数据库厂商市场收入均超过16亿元，增长逾10倍。

（3）事务和分析齐头并重，数据库生态呈多样性发展

在数据量爆炸式增长的大数据时代，数据存储结构也越来越灵活多样。日益变革的新兴业务不断催生了愈发丰富的数据库技术和产品形态需求。这些变化对现有的联机事务处理（OLTP）与联机分析处理（OLAP）泾渭分明的架构提出了挑战。

传统架构下,企业通常选择建立、维护不同数据库以便支持两类不同的任务。其管理和维护成本往往较高,且在 OLTP 与 OLAP 系统间也存在较大的数据延迟,企业难以开展敏捷、实时的数据商业分析活动。因此,能够统一支持 OLTP 和 OLAP 的数据库成为了众多企业的需求。目前,产业界正基于创新的计算存储框架研发 HTAP 数据库,通过实现基于同一引擎同时支撑业务系统运行和分析决策场景的功能,避免传统架构中在线与离线数据库之间大量的数据交互,提升信息化系统的整体性能。

(4) AI 技术发展迅速,数据库智能化程度逐步提升

面对大规模数据和不同的应用场景,传统数据库组件存在业务类型不敏感、查询优化能力弱等问题。目前有研究通过将机器学习算法替代传统数据库组件的方式以实现更高的查询和存储效率并自动化处理各种任务,例如自动管理计算与存储资源、自动防范恶意访问与攻击、主动实现数据库智能调优等。机器学习算法可以分析大量数据记录,标记异常值和异常模式,帮助企业提高安全性,防范入侵者破坏,还可以在系统运行时自动、连续、无人工干预地执行修补、调优、备份和升级操作,尽可能减少人为错误或恶意行为,确保数据库高效运行、安全无失。

(5) 云计算成为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云原生数据库得到发展

在云计算技术的不断发展催生出将数据库部署在云上的需求后,通过云服务形式提供数据库功能的云数据库应运而生。与传统数据中心采用的物理服务器、物理网络、物理存储设施不同,云计算环境下普遍采用基于容器化、微服务、Serverless 等理念进行基础设施的架构,对数据库的运行环境假定提出了挑战。

云原生数据库技术以云化运行环境为前提,在设计上通常结合分布式技术并普遍采用计算——存储分离、日志即数据的设计思想,能够灵活调动资源进行扩缩容,可进一步实现资源池化、弹性变配、集约运维等能力,以应对更便捷、更低门槛实现云上数字化转型与升级的挑战。

(6) 开源与非开源数据库共存,形成市场互补态势

开源数据库通常是免费的社区数据库,其源代码对外开放,开发人员可以在其原始设计基础上修改或使用。它以较低的成本、丰富的产品和活跃的社区支持

为日益复杂的企业需求提供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开源数据库虽然避免了高昂的授权费用和服务费用,但在易用性、配套能力、服务能力、版本更新方面往往存在一定的缺陷,从而增加了额外成本和使用风险。对于大型企业用户,非开源商业数据库厂商在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产品功能完善度、代码理解程度、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具有更大的优势。未来一段时间内,开源数据库和非开源数据库在市场上将面向不同用户群体,形成市场互补态势。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评价

(1)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达梦数据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库产品开发服务商,是国内数据库基础软件产业发展的关键推动者。公司核心团队在数据库领域拥有 40 余年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公司多次牵头承担了“十一五”、“十三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原始创新、独立研发的技术路线。目前,公司已掌握数据管理与数据分析领域的核心前沿技术并拥有主要产品全部核心源代码的自主知识产权,通过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与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自主原创检验与测试,能自主研发各类主流的数据库产品及相关工具,具有数据库产品线丰富、系统成熟度高、安全性高、性能良好等优势。

调研机构赛迪顾问发布的《2022-2023 年中国平台软件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显示,在国产数据库领域,达梦数据位居 2022 年中国数据库管理系统国产数据库市场前列,在数据库厂商竞争力象限分析中,达梦数据库位居领导者象限。

依托技术优势和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在金融、电力、航空、通信、公安、铁路、政府等多个重要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认可度与多项荣誉。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核心技术优势

<1>深厚的技术积累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把做出世界一流的数据库产品、成为世界一流数据库企业作为公司发展的目标。公司核心团队在数据库领域拥有 40 余年研发经验及

技术积累。公司多次牵头承担了“十一五”、“十三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完成了共享存储集群、行列融合存储技术等核心技术国产化零的突破，打破了国外数据库厂商的技术垄断，支持了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建设。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原始创新、独立研发的技术路线。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累，公司目前已掌握大量数据库领域的核心前沿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通过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与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自主原创检验与测试，具有数据库产品线丰富、系统成熟度高、安全性高、性能良好等优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365 项、专利 292 项；完成并获得数十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开发项目与奖项，逐渐成长为国内数据库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与成果积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掌握技术路线决策权

相对于起步难度、技术复杂度相对较低的开源软件和技术外购路线，达梦数据库坚持选择原始创新的自主研发技术路线。公司自主编写数据库产品核心源代码，掌握达梦数据库软件的全部实现原理和体系框架，可凭借对于产品的深度理解，灵活改造产品体系架构或扩展功能，并由此把握了自身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完全决策权。相比之下，在开源软件路线中，一般企业缺乏对于开源社区代码分支发展方向和技术节奏的控制权，存在被迫“跟踪”发展的风险；而在技术外购路线中，企业则会受制于对外来代码的掌握程度和授权协议，存在对代码理解程度较差及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3>技术架构具有先进性优势

达梦数据库产品的技术架构兼备分布式存储、动态弹性计算、行列融合等先进功能特性，且公司在原生分布式数据库、云数据库、数据库一体机等前沿技术领域也逐步完成布局。公司在此基础上研发的达梦数据库产品，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支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行业趋势带来的挑战，保有持续迭代发展、保持技术先进性的能力。

2) 研发优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与人才高度密集型产业。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独立研发、原始创新的发展道路，构建了高效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创造了一定的研发优势，具体列示如下：

<1>人才团队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始终将掌握核心技术的高端数据库专业人才放在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地位，在国内传统数据库领域具有较强的人才储备优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总人数超过 1,400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70%。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数据库技术研发、产品开发、项目实施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同时，公司建立了人才培训课程，开展人才“万人培养计划”，借此从知名高校中进一步吸纳和培养专业数据库人才。人才团队优势有利于公司进行前沿数据库技术的研发和先进数据库产品的开发设计，也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公司有能力继续走在行业发展的前列。

<2>研发投入

公司重视数据库产品与技术的创新，自设立以来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数据库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稳步提升，分别为 11,786.99 万元、13,974.02 万元和 16,513.17 万元。未来公司还将在共享数据集群、分布式数据库、数据库一体机等数据库前沿技术方面对标国际领先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实现从追赶者到领跑者的赶超与转变。

<3>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基础软件公司如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东华大学、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软件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机制，通过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委托技术开发等方式，依托外部人才优势与技术优势，结合公司已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降低研发风险、提升技术实力。公司与国内高校、公司共同承担的主要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合作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执行期
1	大型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与套件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级科研项目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东华大学； 北京大学	2010.1- 2012.12
2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国家级科研项目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深之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蝶天燕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1- 2019.12
3	面向异构体系结构的高性能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	上海市科研项目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东华大学	2018.1- 2019.12
4	国产密码及其在各领域的推广应用	湖北省科研项目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湖北信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1- 2019.12
5	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	国家级科研项目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1- 2020.12

<4>知识产权投入

为切实保护好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公司抢抓知识产权工作，自设立起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知识产权相关制度，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系统化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强化公司员工的知识产权知识以及保护意识。作为软件开发企业，公司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多方面入手，多角度开展工作，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专利提案、筛选及申请的工作方式，可以及时的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

近年来，公司知识产权投入日益加大，知识产权费用逐年增加，知识产权管理队伍逐渐扩大，知识产权工作范围逐年扩增。充足的知识产权投入保障了知识产权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知识产权工作成果可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365 项、专利 292 项，知识产权数量在业内主流国产数据库厂商中排名前列。

<5>标准化工作投入

公司长期承担数据库领域相关国家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编制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与发布的数据库领域国家标准 6 部。公司参与编制并发布的国家标准清单列示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1	GB/T 12991.1-2008	信息技术 数据库语言 SQL 第 1 部分：框架
2	GB/T 28821-2012	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3	GB/T 30994-2014	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检测规范
4	GB/T 32633-2016	分布式关系数据库服务接口规范
5	GB/T 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6	GB/T 20009-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评估准则

3) 产品优势

<1>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的功能、性能等方面表现出色，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能够与国际数据库巨头同台竞技。公司数据库产品的优异性能为国产数据库在全球基础软件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作为国产数据库的先进代表，公司产品在多个行业领先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中实际运行的性能表现优于国内外数据库头部公司产品，展示出了公司产品性能在国产数据库中的领先地位。

<2>产品兼容性优势

在当前世界数据库市场中，国外数据库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远高于其他品牌。达梦数据库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对标国际主流数据库的技术标准，基本实现了与国际主流数据库在性能和功能上的深度匹配与兼容。客户能够以极低的学习成本与适配成本完成从国际主流数据库向达梦数据库的无损数据迁移。目前，公司产品已全面支持各类国产整机平台、操作系统、芯片、应用软件及其他上下游软硬件，完成与 7,000 余个软硬件产品或信息系统的适配和兼容性互认工作。在当前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数据库产品与国际主流数据库的优良适配与低迁移成本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产品安全性优势

公司数据库产品为自主研发，不采用开源代码，代码安全性高，经公安部与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与审核达到等保四级和

EAL4+, 是目前国产数据库中安全性较高的数据库产品。在对数据安全较为敏感的行业和领域中, 公司数据库产品具有较大的安全性优势。

<4>产品生态链优势

从核心的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各类达梦数据集群到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等相关配套产品, 公司聚焦数据生态链全领域, 推出了丰富的数据库产品, 构建了完善的数据库生态体系, 可适用于各种类型、规模的应用。在大数据时代, 除了传统数据库产品, 公司在云数据库领域也积极布局, 开发并推出了包括达梦大数据平台、达梦启云数据库云服务系统等在内的各类产品。达梦各系列产品均基于同一套内核代码, 接口与使用方式保持统一, 方便用户的组合使用。此外, 公司还提供了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 可以实现从其他数据库向达梦的柔性替换, 降低了客户转换数据库软件的成本与风险。公司完整的产品生态链提升了客户的使用体验与价值。

<5>产品成熟度优势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在金融、能源、电信、航空、党政等数十个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广泛而多样的应用有助于发现产品存在的问题、促进产品质量提升、改善产品生态兼容能力、提升产品成熟度、建立达梦品牌口碑, 推动公司技术与市场构建“以用促研、以研保用”的良性互动关系。随着正向反馈的逐步建立和持续深化, 公司有望凭借产品成熟度引领产业技术和生态, 构建显著市场优势地位。

4) 工程化优势

<1>形成科学合理的研发管理体系

在数据库研发工程化方面, 达梦数据探索形成了一套标准化、规范化产品研发、质量管理体系, 形成了融合 ISO9001、CMMI、ITSS 的工程化方法体系, 为了提高运维服务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陆续引入并通过了 ITSS 二级、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并于 2018 年通过 CMMI5 高阶升级认证。

<2>构建高效的自动化研发支撑体系

达梦数据高度重视高质量的产品开发,自行构建了自动化的产品构建、测试、分析和缺陷跟踪系统,支撑了公司研发团队科学、高效的产品研发工作,提升了研发团队的生产力。

5) 服务交付能力优势

在国产数据库技术人才短缺、社会技术服务力量薄弱的现状下,达梦数据建立了覆盖全国所有省份以及多个行业的原厂服务团队,总计服务人员近 600 人。在服务体系方面,公司形成了覆盖 ISO20000 和 ITSS 二级的达梦数据库的专用服务标准体系 DMS。此外,公司也通过渠道商和培训体系丰富了公司的配套服务架构。目前,公司近千家渠道商旗下拥有数千名服务人员;而公司培训部门也对超过数千名技术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服务培训以及评价体系。达梦数据的服务人员均经过达梦 DCA 培训并内部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而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也会对合作伙伴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认证。以上共同筑建了达梦数据的服务生态,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在国产数据库市场中,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达梦数据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由服务中心总部、区域服务中心、省会本地服务中心和渠道商及其他合作伙伴组成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售后服务网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业界领先的产品、一流的技术和培训服务。达梦数据在武汉设立技术服务中心总部,协调全国范围的技术服务和培训工作并为区域技术服务中心提供支持;在全国建立了华北、东北、西北等七个区域技术服务中心,采取本地化策略,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服务。

6) 用户黏性优势

在企业的日常 IT 运营中,数据库管理系统位于不可或缺的核心地位,用户对数据库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和故障处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在大数据时代,由于用户的数据量不断增加、数据结构越发复杂,原厂需对数据库软件进行不断的维护、升级、迭代。在没有明显的成本区别和性能变化的情况下,用户变更数据库可能性较低。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项目以及发行人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招商证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项目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列入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志国、朱建弟。受托方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1）协助完成项目涉及的中国境内的尽职调查工作；（2）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参与项目讨论，并提供专业意见；（3）协助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备忘录等，并对该等文件提供财务咨询意见；（4）就项目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的财务咨询服务；（5）承担项目中涉及财务咨询的其他相关工作。本次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91.20万元（含税），并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分期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尚未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相关费用。

2、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1）聘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2）

聘请了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3）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IPO 底稿咨询及电子化服务、IPO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4）聘请了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法定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3、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咨询外，招商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

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 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方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要求，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要求。

(十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忱(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胡明勇

胡明勇

王宇琦

王宇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廖锦强

廖锦强

内核负责人:

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熊开

熊开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发行保荐书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忱（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胡明勇

胡明勇

王宇琦

王宇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廖锦强

廖锦强

内核负责人：

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熊开

熊开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授权胡明勇、王宇琦两位同志担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明勇

胡明勇

王宇琦

王宇琦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05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3、合并利润表	10
4、母公司利润表	1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7
三、财务报表附注	20
四、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05 号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梦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达梦数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之（二十七）和“财务报表附注五”之（三十四）。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达梦数据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9,428.99 万元、68,804.28 万元、74,300.0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达梦数据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



达梦数据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 （2）执行分析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3）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签收单据、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并对运维及服务收入进行摊销测算，评价相关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产品申请单、发货快递记录、客户签收单、发票、收款银行回单等，判断营业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 （5）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合作历史、交易背景、合作模式、业务规模等情况，核查客户和业务模式的真实性；选取部份软件产品经销商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终端客户采购与使用公司软件产品的情况，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 （6）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研发费用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之（二十一）和“财务报表附注五”之（三十八）。

2023 年度、2022 年年、2021 年度，达梦数据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513.17 万元、13,974.02 万元、11,786.99 万元，各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9%、20.31%、15.86%。由于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是达梦数据的关键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因为核算不准确而导致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研发费用，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 获取研发项目立项、审批资料，抽查重要研发项目的过程文档，判断研发项目的真实性；

(3) 获取研发费用按项目、性质分类明细表，分析各项研发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4) 计算分析按性质分类的各项费用占比，并与上年进行比较，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5) 抽样检查研发费用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结算单、发票、银行付款记录等，判断研发费用的真实性；

(6) 结合职工薪酬相关文件的检查，包括花名册、工资表、工时记录、工资费用分配表等，复核计入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准确性；

(7) 对重大的研发费用采购业务执行函证程序，核实研发费用真实性；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研发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其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 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达梦数据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达梦数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达梦数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达梦数据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达梦数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达梦数据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达梦数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05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传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照枝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平
4200000241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照枝
420002690743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13,241,688.96	858,641,634.93	773,859,67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719,238.76	1,826,435.00	6,961,514.30
应收账款	五、（三）	358,783,743.65	357,949,425.31	321,030,886.68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1,937,004.99	372,798.16	1,117,000.00
预付款项	五、（五）	8,249,141.56	5,234,257.52	8,210,044.06
其他应收款	五、（六）	25,483,601.34	22,197,437.69	28,132,124.36
其中：应收利息	五、（六）	759,839.34	466,978.22	362,749.22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七）	73,111,370.08	72,424,933.39	46,572,837.22
合同资产	五、（八）	2,505,569.62	3,324,250.15	2,548,081.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3,026,164.09	14,405,210.35	4,392,419.88
流动资产合计		1,611,057,523.05	1,336,376,382.50	1,192,824,585.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十）	1,759,307.64	2,699,038.01	2,287,322.1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27,440,358.48	36,026,459.34	33,203,212.92
在建工程	五、（十二）	100,811,341.58	20,433,082.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27,511,333.41	27,746,319.45	35,800,775.62
无形资产	五、（十四）	17,517,004.22	14,391,920.91	14,010,163.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3,281,073.69	3,809,812.82	4,584,67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31,340,691.96	26,042,903.67	18,916,40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4,258,136.93	2,567,242.68	2,501,44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919,247.91	133,716,779.49	111,304,006.12
资产总计		1,824,976,770.96	1,470,093,161.99	1,304,128,591.70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九）	61,316,620.63	53,246,914.57	37,174,190.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	80,943,970.30	87,162,717.99	115,518,820.20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31,420,623.71	101,729,473.46	92,406,124.48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45,965,575.87	32,843,454.13	60,638,365.9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2,374,093.38	1,560,022.32	2,526,559.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3,759,506.66	10,937,802.83	10,745,446.92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473,698.27	98,596.76	37,840.17
流动负债合计		336,254,088.82	287,578,982.06	319,047,34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15,095,612.24	17,587,509.00	26,042,996.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七）	11,643,361.21	7,725,600.00	4,115,880.00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50,048,746.40	39,644,746.40	34,634,74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2,364,280.65	906,827.24	534,30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52,000.50	65,864,682.64	65,327,925.90
负债合计		415,406,089.32	353,443,664.70	384,375,273.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292,904,703.50	292,904,703.50	292,904,703.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28,500,000.00	28,500,000.00	28,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1,032,867,930.13	736,784,318.43	536,186,83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11,272,633.63	1,115,189,021.93	914,591,536.36
少数股东权益		-1,701,951.99	1,460,475.36	5,161,781.89
股东权益合计		1,409,570,681.64	1,116,649,497.29	919,753,318.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4,976,770.96	1,470,093,161.99	1,304,128,59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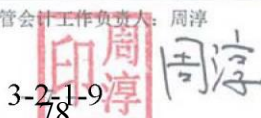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冯裕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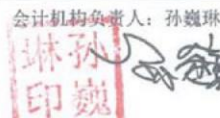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琳

孙巍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武汉迈数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6,891,545.24	549,060,960.94	427,382,94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七、(一)	4,244,238.76	1,726,435.00	4,160,744.30
应收账款	十七、(二)	287,145,760.25	251,864,255.21	227,603,338.98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七、(三)	7,518,504.99	372,798.16	1,117,000.00
预付款项		8,815,040.06	4,714,718.04	8,080,365.55
其他应收款	十七、(四)	39,459,540.74	27,166,698.70	22,337,762.75
其中: 应收利息	十七、(四)	608,684.85	334,713.88	229,459.14
应收股利				
存货		72,388,069.39	72,700,240.28	45,522,637.05
合同资产		2,279,169.66	3,179,800.15	2,451,331.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313.65	344,403.21	
其他流动资产		13,934,880.25	12,339,220.55	2,435,855.54
流动资产合计		1,163,027,062.99	923,469,530.24	741,091,980.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0,488.27	1,623,760.50	1,049,220.4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五)	156,500,000.00	143,500,000.00	14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01,897.53	21,807,904.46	21,840,033.35
在建工程		100,811,341.58	20,433,082.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02,541.80	10,250,833.35	13,997,246.08
无形资产		17,395,638.06	14,391,920.91	14,010,163.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999.04	329,99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1,930.06	5,940,652.20	6,218,07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7,188.68	1,672,842.68	2,020,14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866,025.02	219,950,994.91	202,134,879.20
资产总计		1,473,893,088.01	1,143,420,525.15	943,226,859.89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淳

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094,059.95	67,429,759.26	81,915,751.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227,988.71	64,491,221.61	86,820,494.24
应付职工薪酬		66,024,967.39	52,089,912.39	47,761,356.78
应交税费		23,114,005.87	14,628,338.54	22,701,391.51
其他应付款		2,004,191.62	1,336,829.61	1,575,337.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4,369.29	5,567,542.53	5,411,547.07
其他流动负债		310,056.76	38,313.62	1,142.72
流动负债合计		257,789,639.59	205,581,917.56	246,187,02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3,692.58	5,296,163.17	8,437,599.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304,050.50	7,725,600.00	4,115,880.00
递延收益		17,920,000.00	7,966,000.00	3,05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5,572.70		534,30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93,315.78	20,987,763.17	16,143,782.36
负债合计		288,982,955.37	226,569,680.73	262,330,80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6,447,581.23	276,447,581.23	276,447,581.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00,000.00	28,500,000.00	28,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22,962,551.41	554,903,263.19	318,948,475.11
股东权益		1,184,910,132.64	916,850,844.42	680,896,056.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3,893,088.01	1,143,420,525.15	943,226,859.89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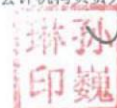
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琳



孙巍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亿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4,289,916.53	688,042,796.22	743,000,081.5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794,289,916.53	688,042,796.22	743,000,081.59
二、营业总成本		552,658,626.36	464,952,562.86	426,646,057.8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33,289,021.34	40,847,661.51	70,090,413.74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9,372,570.27	8,951,652.77	9,417,921.12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289,236,217.28	223,022,264.59	170,552,395.33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74,619,048.45	69,048,481.06	68,255,111.49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165,131,655.19	139,740,155.21	117,869,948.39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18,989,886.17	-16,657,652.28	-9,539,732.26
其中：利息费用				-337,440.27
利息收入	五、(三十九)	19,630,419.17	17,344,170.67	9,981,771.0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77,010,005.88	66,363,899.43	181,401,492.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7,557,579.13	-5,486,010.94	-11,856,581.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410,303.84	-246,193.73	-102,765.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3,656.49	651.50	720.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677,069.57	283,722,579.62	485,796,888.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178,388.59	2,115,304.42	1,562,104.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152,869.94	4,684,824.91	1,632,683.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702,588.22	281,153,059.13	485,726,309.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17,781,403.87	15,856,880.09	47,284,03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921,184.35	265,296,179.04	438,442,273.3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921,184.35	265,296,179.04	438,442,273.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083,611.70	268,997,485.57	443,508,243.2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2,427.35	-3,701,306.53	-5,065,969.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921,184.35	265,296,179.04	438,442,27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083,611.70	268,997,485.57	443,508,24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2,427.35	-3,701,306.53	-5,065,969.9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5.19	4.72	7.78
稀释每股收益		5.19	4.72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

冯裕才
冯裕才

3-2-1-12

周淳
周淳

孙琳
孙琳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六）	551,148,130.69	479,626,364.94	574,268,531.93
减：营业成本	十七、（六）	67,695,535.59	61,224,299.45	195,721,758.24
税金及附加		5,496,584.24	5,641,686.55	5,672,892.55
销售费用		299,223,762.01	206,672,988.16	167,807,825.86
管理费用		51,117,057.90	50,508,154.16	53,395,797.78
研发费用		64,465,715.99	53,532,144.45	55,606,028.12
财务费用		-13,871,095.65	-10,021,918.10	-7,065,206.21
其中：利息费用				-337,440.27
利息收入		13,996,015.16	10,229,733.42	6,991,296.53
加：其他收益		42,502,811.15	39,008,695.14	153,743,18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200,000.00	170,000,000.00	81,6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97,021.66	-4,427,148.86	-6,950,648.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94.78	-112,514.95	22,174.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6.49	571.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261,411.37	316,538,612.83	331,544,144.47
加：营业外收入		139,385.52	2,109,304.10	1,530,390.75
减：营业外支出		132,250.65	3,928,118.65	1,600,894.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268,546.24	314,719,798.28	331,473,640.45
减：所得税费用		6,209,258.02	10,365,010.20	22,951,947.18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059,288.22	304,354,788.08	308,521,693.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059,288.22	304,354,788.08	308,521,693.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059,288.22	304,354,788.08	308,521,693.2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

冯裕才
冯裕才印

周淳
周淳印

孙巍
孙巍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达数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022,934.91	706,422,740.34	644,958,87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62,572.89	59,556,238.03	51,532,39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七）	76,394,577.81	45,809,855.59	48,831,54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180,085.61	811,788,833.96	745,322,81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54,393.70	51,837,936.36	33,566,53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532,525.15	359,660,850.33	247,333,66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619,690.12	137,041,485.52	128,253,69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七）	72,221,150.85	54,282,260.79	53,119,84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427,759.82	602,822,533.00	462,273,73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52,325.79	208,966,300.96	283,049,07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27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7	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29,387.77	41,816,848.11	6,752,98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29,387.77	41,816,848.11	6,752,98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9,387.77	-41,816,767.84	-6,744,98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七）		24,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400,000.00	14,443,95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七）	14,045,658.99	13,595,947.50	8,368,20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5,658.99	81,995,947.50	37,812,16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5,658.99	-81,971,847.50	-37,812,16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八）	252,877,279.03	85,177,685.62	238,491,92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八）	858,151,312.93	772,973,627.31	534,481,69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八）	1,111,028,591.96	858,151,312.93	772,973,627.31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琳



孙巍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818,831.98	489,576,227.92	517,920,71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13,256.14	34,566,693.83	25,930,05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5,543.58	30,352,683.20	37,872,82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247,631.70	554,495,604.95	581,723,60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845,432.79	202,905,803.33	84,000,31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144,604.82	175,557,598.50	122,907,71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27,223.91	67,473,945.75	69,211,37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50,012.08	50,137,973.37	252,926,13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067,273.60	496,075,320.95	529,045,54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80,358.10	58,420,284.00	52,678,06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200,000.00	170,000,000.00	81,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801.60		7,777,898.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43,801.60	170,000,000.00	89,377,898.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698,402.55	31,329,143.05	2,612,66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500,000.00	3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98,402.55	31,829,143.05	39,112,66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5,399.05	138,170,856.95	50,265,23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400,000.00	14,443,95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7,947.85	6,141,496.76	4,161,03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7,947.85	74,541,496.76	33,604,99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7,947.85	-74,517,396.76	-33,604,99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107,809.30	122,073,744.19	69,338,30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570,638.94	426,496,894.75	357,158,59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678,448.24	548,570,638.94	426,496,894.75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

孙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92,904,703.50				28,500,000.00	736,784,318.43	1,115,189,021.93	1,460,475.36	1,116,649,49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292,904,703.50				28,500,000.00	736,784,318.43	1,115,189,021.93	1,460,475.36	1,116,649,49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92,904,703.50				28,500,000.00	1,032,867,930.13	1,411,272,653.65	-1,701,951.99	1,409,570,681.64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92,904,703.50				28,500,000.00	536,186,832.86	914,591,536.36	5,161,781.89	919,753,31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292,904,703.50				28,500,000.00	536,186,832.86	914,591,536.36	5,161,781.89	919,753,31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8,400,000.00		-68,400,000.00		-68,4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68,400,000.00		-68,400,000.00		-68,4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292,904,703.50				28,500,000.00	736,784,318.43	1,115,189,021.95	1,460,475.36	1,116,649,497.2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冯裕才
周淳
印

冯裕才
冯裕才
印

孙魏
孙魏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陕西烽火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MA6986G174	2021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84,594,839.06				5,602,678.18	129,825,911.46	477,023,428.70	10,227,751.79	487,251,18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284,594,839.06				5,602,678.18	129,825,911.46	477,023,428.70	10,227,751.79	487,251,18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9,864.44				22,897,321.82	406,360,921.40	437,568,107.66	-5,065,969.90	432,502,13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3,508,243.22	443,508,243.22	-5,065,969.90	438,442,273.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8,309,864.44						8,309,864.44		8,309,864.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309,864.44						8,309,864.44		8,309,864.4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897,321.82	-37,147,321.82	-14,250,000.00		-14,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97,321.82	-22,897,321.82			
2. 对股东的分配										-14,250,000.00	-14,250,000.00		-14,25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92,904,703.50				28,500,000.00	536,186,832.68	914,591,536.36	5,161,781.89	919,753,318.25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魏琳

冯裕才

周淳

孙魏琳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76,447,581.23					554,903,263.19	916,850,84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000,000.00			276,447,581.23					554,903,263.19	916,850,84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059,288.22	268,059,28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059,288.22	268,059,288.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76,447,581.23					822,962,551.41	1,184,910,132.64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琳

冯裕才



周淳



孙巍琳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迈莎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910100000674	附注	2022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76,447,581.23				319,948,475.11	680,896,05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000,000.00		276,447,581.23				319,948,475.11	680,896,05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954,788.08	235,954,78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354,788.08	304,354,788.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400,000.00	-68,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68,400,000.00	-68,4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76,447,581.23				554,903,263.19	916,850,844.42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魏琳

冯裕才



周淳



孙魏琳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68,137,716.79				5,602,678.18	47,574,103.66	378,314,49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268,137,716.79				5,602,678.18	47,574,103.66	378,314,49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9,864.44				22,897,321.82	271,374,371.45	302,581,55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521,693.27	308,521,693.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8,309,864.44						8,309,864.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309,864.44						8,309,864.4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897,321.82	-37,147,321.82	-14,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97,321.82	-22,897,321.82	
2. 对股东的分配											-14,250,000.00	-14,25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276,447,581.23				28,500,000.00	318,948,475.11	680,896,056.34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琳

冯裕才



周淳



孙巍琳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系由华中理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冯裕才、李杰、蔡友良、龚传佳4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2000年11月13日取得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021722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取得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246920224的《营业执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0.00万元,股份总数5,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二)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16-19层。法定代表人为冯裕才。

(三) 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2024年4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往来款项	金额大于 300 万元或前五名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0.5%
其他重要事项	金额大于 300 万元或性质特别

（六）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第 2 条），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中“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当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交易对价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5)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

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

1) 应收账款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

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各类应收款项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具体确定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当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转为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转为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对于组合 1 中银行承兑汇票，分成两个部份：一是出票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全国股份制上市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本公司不考虑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二是出票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业务规模较大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2 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自收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②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指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对于组合 1 的应收账款，账龄自收入确认之日起计算，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期末账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2 的应收账款，除了该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指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3: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指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低风险款项

对于组合 1 中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

期末账龄。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组合 2 中的其他应收账款项，除了该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3 中的其他应收账款项，除了有明显证据证明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④应收款项融资

参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金融工具附注第 1 条和第 3 条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包括：

(1) 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在产品等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参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减值”中类似的方法处理。

(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

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3.17	4.85-2.43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2-6	0-5	48.5-16.1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8	3-5	19.4-12.13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2-6	0-5	48.5-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二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

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如下：

项 目	估计使用寿命（年）	估计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

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研究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

5、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二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如果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认定为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数据库一体机销售等。针对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本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是指向客户销售软件使用许可权。对于无需安装部署的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本公司在发出软件介质、软件授权书后，经客户（含客户指定的签收方）签收或客户在签收期末提出异议的，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或签收期满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部署的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在取得客户（含客户指定的验收方）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如果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相关合同条款中约定本公司需提供驻场服务，本公司将驻场服务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由于合同中未对该项单项履约义务单独定价，本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其单独售价。对于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本公司在驻场服务期间内分摊确认收入。

(2)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是指本公司基于自有软件产品与技术，将数据治理和大数据分析领域的经验与用户的行业应用场景紧密结合，针对不同行业用户的需求，提供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本公司在解决方案中以自有软件产品与技术为核心，整合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或其他服务，以项目形式帮助用户解决业务场景中的整体信息化需求。本公司提供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以客户验收通过作为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

如果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实际需提供驻场服务，本公司将驻场服务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由于合同中未对该项单项履约义务单独定价，也无法取得可观察的市场售价作为参考，本公司按照提供驻场服务人员在未来服务期间的预计薪酬作为提供服务的预计成本，加上合理毛利后，确定为本公司提供该项服务的单独售价。对于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本公司在驻场服务期间内分摊确认收入。

(3)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指本公司为保证公司软件产品的稳定、可靠、高效运行，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咨询、部署、运行维护、性能优化和故障处理等各类专业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在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中针对该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自有产品和其他软件提供咨询、运维、优化和数据实施等各类专业服务。对于运维服务，本公司确定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合同义务，按照相应的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4) 数据库一体机销售

数据库一体机是基于公司独有的信息生态和数据库及集群技术打造的软硬一体为用户提供完整数据库服务的产品。对于数据库一体机销售业务，本公司在将数据库一体机交付给客户后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二十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具体分为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贷款贴息、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判断补助款项不用返回时，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 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位价值较低的办公、机器设备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

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修订后的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三十一）“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的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租赁，新租赁准则相关的衔接规定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1）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2）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在具体操作上，本公司选取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中经营租赁适用方法的第（2）方法，确定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各项科目的期初数。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合并期初报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43,406,412.33	43,406,412.33
租赁负债_未确认融资费用_租金			1,461,799.22	1,461,799.22
租赁负债_租赁付款额			36,308,753.46	36,308,75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56,540.44	7,156,540.44
预付款项	12,672,244.20		-903,186.86	11,769,057.34
租赁负债_未确认融资费用_押金			-499,730.79	-499,730.79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母公司期初报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17,831,476.87	17,831,476.87
租赁负债_未确认融资费用_租金			327,572.38	327,572.38
租赁负债_租赁付款额			12,769,018.08	12,769,01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5,212.62	4,415,212.62
预付款项	15,349,469.32		-757,205.85	14,592,263.47
租赁负债_未确认融资费用_押金			-217,612.70	-217,612.70

2、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三个事项仅第一项对公司有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实施租赁准则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应分别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本公司已对租赁准则形成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会计上的利润总额的时间性差异计提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实施该准则解释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会增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余额，因公司已对租赁准则形成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会计上的利润总额的时间性差异计提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将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余额抵销后列示对公司报表科目不产生影响。

(1) 2021年1月1日抵销列示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10,351.72		5,652,470.80	31,962,82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2,470.80	5,652,470.80
母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97,650.43		1,783,147.69	16,780,79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3,147.69	1,783,147.69

(2) 2021年12月31日抵销列示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2年1月1日
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16,404.82		4,937,218.71	23,853,62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7,218.71	4,937,218.71
母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8,072.65		1,399,724.61	7,617,79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9,724.61	1,399,724.61

(3) 2022年12月31日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3年1月1日
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92,717.41		3,505,495.71	29,798,21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813.74		3,505,495.71	3,755,309.45
母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0,652.20		1,025,083.34	6,965,73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5,083.34	1,025,083.34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3、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0

注：

1、根据财税〔2019〕39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2019年4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调整为13%，原适用6%税率不变。母公司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达梦数据

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达梦大数据有限公司均属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业务的增值税按照上述税收政策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执行 16% 的税率、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执行 13% 税率，该等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有偿运维等服务类业务的增值税税率按照 6% 执行。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母公司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合同按照免征增值税执行。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子公司达梦数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增值税征收率按照 1% 执行，2022 年 4-12 月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子公司达梦数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增值税适用该规定。

4、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1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1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达梦数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重庆达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的规定，母公司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0%的优惠税率。

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子公司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子公司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优惠税率。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达梦数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小微企业 20%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达梦数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小微企业 20%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达梦数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重庆达梦大数据有限公司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该等规定。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555.51	55,152.62	52,600.62
银行存款	1,110,975,893.36	858,094,024.80	772,917,900.07
其他货币资金	2,213,097.00	490,322.00	886,05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143.09	2,135.51	3,126.62
合计	1,113,241,688.96	858,641,634.93	773,859,677.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2,213,097.00	490,322.00	886,050.00
合计	2,213,097.00	490,322.00	886,050.00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82,916.17	1,102,500.00	3,256,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300,076.00	814,800.00	4,297,827.00
小计	4,982,992.17	1,917,300.00	7,554,427.00
减:坏账准备	263,753.41	90,865.00	592,912.70
合计	4,719,238.76	1,826,435.00	6,961,514.3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2,992.17	100.00	263,753.41	5.29	4,719,238.7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82,916.17	33.77	84,145.81	5.00	1,598,770.36
商业承兑汇票	3,300,076.00	66.23	179,607.60	5.44	3,120,468.40
合计	4,982,992.17	100.00	263,753.41	5.29	4,719,238.76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7,300.00	100.00	90,865.00	4.74	1,826,435.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02,500.00	57.50	50,125.00	4.55	1,052,375.00
商业承兑汇票	814,800.00	42.50	40,740.00	5.00	774,060.00
合计	1,917,300.00	100.00	90,865.00	4.74	1,826,435.00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4,427.00	100.00	592,912.70	7.85	6,961,514.3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56,600.00	43.11	132,830.00	4.08	3,123,770.00
商业承兑汇票	4,297,827.00	56.89	460,082.70	10.71	3,837,744.30
合计	7,554,427.00	100.00	592,912.70	7.85	6,961,514.30

(1)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减值”。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865.00	172,888.41				263,753.4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125.00	34,020.81				84,145.81
商业承兑汇票	40,740.00	138,867.60				179,607.60
合计	90,865.00	172,888.41				263,753.41

(续)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2,912.70	-502,047.70				90,865.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2,830.00	-82,705.00				50,125.00
商业承兑汇票	460,082.70	-419,342.70				40,740.00
合计	592,912.70	-502,047.70				90,865.00

(续)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696.96	-355,784.26				592,912.7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01,196.96	-768,366.96				132,830.00
商业承兑汇票	47,500.00	412,582.70				460,082.70
合计	948,696.96	-355,784.26				592,912.70

6、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7、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3,293,138.52	314,591,766.74	296,534,404.15
1至2年(含2年)	82,058,097.63	55,096,830.39	35,145,772.21

2至3年(含3年)	28,205,204.71	9,281,316.46	7,502,204.90
3至4年(含4年)	6,056,680.85	4,344,058.34	4,133,717.97
4至5年(含5年)	2,489,639.29	3,586,889.97	1,765,579.32
5年以上	7,314,761.50	4,629,057.37	3,226,396.77
小计	399,417,522.50	391,529,919.27	348,308,075.32
减:坏账准备	40,633,778.85	33,580,493.96	27,277,188.64
合计	358,783,743.65	357,949,425.31	321,030,886.6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21,210.97	1.41	5,621,210.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796,311.53	98.59	35,012,567.88	8.89	358,783,743.65
其中:账龄组合	393,796,311.53	98.59	35,012,567.88	8.89	358,783,743.65
合计	399,417,522.50	100.00	40,633,778.85	10.17	358,783,743.65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11,549.12	0.95	3,711,549.1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818,370.15	99.05	29,868,944.84	7.70	357,949,425.31
其中:账龄组合	387,818,370.15	99.05	29,868,944.84	7.70	357,949,425.31
合计	391,529,919.27	100.00	33,580,493.96	8.58	357,949,425.31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8,414.12	0.86	2,978,414.1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329,661.20	99.14	24,298,774.52	7.04	321,030,886.68
其中:账龄组合	345,329,661.20	99.14	24,298,774.52	7.04	321,030,886.68
合计	348,308,075.32	100.00	27,277,188.64	7.83	321,030,886.6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1)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赛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5,000.00	1,145,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北京德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8,860.00	608,86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广州市新未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49,640.00	449,64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河南云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竹溪县消防大队	269,750.00	269,75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合计	2,753,250.00	2,753,25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赛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5,000.00	1,145,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广州市新未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49,640.00	449,64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竹溪县消防大队	269,750.00	269,75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赤壁市应急救援中心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福建正孚软件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合计	2,344,390.00	2,344,39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赛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5,000.00	1,145,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广州市新未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36,815.00	436,815.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福建正孚软件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湖南创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	215,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合计	2,251,815.00	2,251,815.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73,293,138.52	13,664,656.92	5.00
1至2年(含2年)	82,058,097.63	8,205,809.77	10.00
2至3年(含3年)	28,148,204.71	5,629,640.94	20.00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含4年)	5,568,820.85	2,784,410.43	50.00
4至5年(含5年)	2,226,149.82	2,226,149.82	100.00
5年以上	2,501,900.00	2,501,900.00	100.00
合计	393,796,311.53	35,012,567.88	8.89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4,591,766.74	15,729,588.35	5.00
1至2年(含2年)	55,096,830.39	5,509,683.05	10.00
2至3年(含3年)	9,281,316.46	1,856,263.29	20.00
3至4年(含4年)	4,150,092.82	2,075,046.41	50.00
4至5年(含5年)	3,144,004.48	3,144,004.48	100.00
5年以上	1,554,359.26	1,554,359.26	100.00
合计	387,818,370.15	29,868,944.84	7.70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6,534,404.15	14,826,720.20	5.00
1至2年(含2年)	35,145,772.21	3,514,577.22	10.00
2至3年(含3年)	7,308,239.38	1,461,647.88	20.00
3至4年(含4年)	3,690,832.48	1,845,416.24	50.00
4至5年(含5年)	1,157,711.40	1,157,711.40	100.00
5年以上	1,492,701.58	1,492,701.58	100.00
合计	345,329,661.20	24,298,774.52	7.04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11,549.12	2,139,661.85	-230,000.00			5,621,210.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68,944.84	5,143,623.04				35,012,567.88
其中：账龄组合	29,868,944.84	5,143,623.04				35,012,567.88
合计	33,580,493.96	7,283,284.89	-230,000.00			40,633,778.85

(续)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8,414.12	733,135.00				3,711,549.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98,774.52	5,570,170.32				29,868,944.84
其中：账龄组合	24,298,774.52	5,570,170.32				29,868,944.84
合计	27,277,188.64	6,303,305.32				33,580,493.96

(续)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65,589.12	12,825.00				2,978,414.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44,043.40	12,406,931.12			47,800.00	24,298,774.52
其中：账龄组合	11,844,043.40	12,406,931.12			47,800.00	24,298,774.52
合计	14,809,632.52	12,419,756.12			47,800.00	27,277,188.64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970,636.93	96,900.00	43,067,536.93	10.55	3,863,944.8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23,847,402.31	349,500.00	24,196,902.31	5.93	1,947,790.43
北京科源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17,354,832.20		17,354,832.20	4.25	1,141,800.04
深圳市昊源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17,046,550.00		17,046,550.00	4.18	1,564,495.00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6,565,119.00		16,565,119.00	4.06	828,255.95
合计	117,784,540.44	446,400.00	118,230,940.44	28.97	9,346,286.2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	97,241,388.83	96,900.00	97,338,288.83	24.38	5,472,446.80

有限公司					
深圳市昊源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19,767,350.00		19,767,350.00	4.95	988,367.50
北京科源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17,405,966.62		17,405,966.62	4.36	870,298.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3,489,547.70		13,489,547.70	3.38	1,222,627.39
广州诚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74,568.87		11,774,568.87	2.95	735,980.94
合计	159,678,822.02	96,900.00	159,775,722.02	40.02	9,289,720.96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194,928.49	96,900.00	107,291,828.49	30.25	5,563,508.83
广州诚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441,216.00		23,441,216.00	6.61	1,176,060.8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6,851,400.00		16,851,400.00	4.75	861,570.00
湖北省公安厅	11,636,488.41	80,188.21	11,716,676.62	3.30	1,149,146.49
四川中达联科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374,500.00		11,374,500.00	3.21	568,725.00
合计	170,498,532.90	177,088.21	170,675,621.11	48.12	9,319,011.12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937,004.99	372,798.16	1,11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937,004.99	372,798.16	1,117,0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37,004.99	100.00			11,937,004.9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937,004.99	100.00			11,937,004.9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937,004.99	100.00			11,937,004.99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798.16	100.00			372,798.1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72,798.16	100.00			372,798.1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72,798.16	100.00			372,798.16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7,000.00	100.00			1,117,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17,000.00	100.00			1,11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17,000.00	100.00			1,117,000.00

(1)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

减值”。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6、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7、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73,550.63	90.61	4,835,694.88	92.38	7,457,802.03	90.84
1至2年(含2年)	602,594.33	7.30	127,358.49	2.43	748,302.03	9.11
2至3年(含3年)	127,358.49	1.54	267,264.15	5.11		
3年以上	45,638.11	0.55	3,940.00	0.08	3,940.00	0.05
合计	8,249,141.56	100.00	5,234,257.52	100.00	8,210,044.06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549,896.87	18.79	预付宽带费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237,735.85	15.00	预付委托研发费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1,018,867.90	12.35	预付测试认证费
华中科技大学	699,029.12	8.47	预付委托研发费
湖北媒体融合新闻发展有限公司	402,153.23	4.88	预付推广服务费
合计	4,907,682.97	59.4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1,561,941.74	29.84	预付技术开发款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63,957.26	8.86	预付办公软件费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377,358.48	7.21	预付技术咨询费
湖北媒体融合新闻发展有限公司	291,262.14	5.56	预付推广服务费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67,264.15	5.11	预付工本费
合计	2,961,783.77	56.58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3,889,836.94	47.38	预付项目硬件款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1,576,699.03	19.20	预付技术开发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495,000.00	6.03	预付工本费
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64,779.88	4.44	预付场地售后服务费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349,910.38	4.26	预付设计款
合计	6,676,226.23	81.31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759,839.34	466,978.22	362,749.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4,723,762.00	21,730,459.47	27,769,375.14
合计	25,483,601.34	22,197,437.69	28,132,124.36

1、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759,839.34	466,978.22	362,749.22
小计:	759,839.34	466,978.22	362,749.22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759,839.34	466,978.22	362,749.22

(2) 重要逾期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无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利息未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股利。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920,576.63	15,866,966.74	26,896,006.96
1至2年(含2年)	580,611.04	5,155,209.69	109,157.03
2至3年(含3年)	1,156,794.95	118,471.41	777,242.14
3至4年(含4年)	95,635.15	777,242.14	215,441.17
4至5年(含5年)	439,262.14	214,314.97	191,000.00
5年以上	1,629,999.40	365,966.00	663,486.00
小计	25,822,879.31	22,498,170.95	28,852,333.30
减: 坏账准备	1,099,117.31	767,711.48	1,082,958.16
合计	24,723,762.00	21,730,459.47	27,769,375.14

注: 2023年12月31日账龄为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含当期从长期应收款转入的应收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238.43元 其中房租押金为1,157,860.80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57,622.37元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备用金	1,752,503.73	398,771.43	519,057.18
保证金	2,703,543.19	7,295,127.97	7,143,849.97
即征即退税款	19,885,674.41	13,688,200.93	20,521,337.55
其他往来款	39,997.95	87,803.90	124,243.85
社保公积金	1,441,160.03	1,028,266.72	543,844.75
小计	25,822,879.31	22,498,170.95	28,852,333.30
减: 坏账准备	1,099,117.31	767,711.48	1,082,958.16
合计	24,723,762.00	21,730,459.47	27,769,375.14

(3) 其他应收款按款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22,879.31	100.00	1,099,117.31	4.26	24,723,762.00
其中: 账龄组合	21,366,832.39	82.74	1,099,117.31	5.14	20,267,715.08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456,046.92	17.26			4,456,046.92
合计	25,822,879.31	100.00	1,099,117.31	4.26	24,723,762.00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98,170.95	100.00	767,711.48	3.41	21,730,459.47
其中：账龄组合	14,804,271.55	65.80	767,711.48	5.19	14,036,560.07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7,693,899.40	34.20			7,693,899.40
合 计	22,498,170.95	100.00	767,711.48	3.41	21,730,459.47

(续)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52,333.30	100.00	1,082,958.16	3.75	27,769,375.14
其中：账龄组合	21,189,426.15	73.44	1,082,958.16	5.11	20,106,467.99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7,662,907.15	26.56			7,662,907.15
合 计	28,852,333.30	100.00	1,082,958.16	3.75	27,769,375.14

1)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326,834.44	1,066,341.72	5.00
2至3年(含3年)	2,777.95	555.59	20.00
3至4年(含4年)	10,000.00	5,000.00	50.00
5年以上	27,220.00	27,220.00	100.00
合 计	21,366,832.39	1,099,117.31	5.14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764,273.60	738,213.68	5.00
1至2年(含2年)	2,777.95	277.80	10.00
2至3年(含3年)	10,000.00	2,000.00	20.00
4至5年(含5年)	5,900.00	5,900.00	100.0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21,320.00	21,320.00	100.00
合 计	14,804,271.55	767,711.48	5.19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150,649.12	1,057,532.46	5.00
1至2年(含2年)	11,557.03	1,155.70	10.00
3至4年(含4年)	5,900.00	2,9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20,000.00	20,000.00	100.00
5年以上	1,320.00	1,320.00	100.00
合 计	21,189,426.15	1,082,958.16	5.11

3)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减值”。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7,711.48	331,405.83				1,099,117.31
其中：账龄组合	767,711.48	331,405.83				1,099,117.31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合 计	767,711.48	331,405.83				1,099,117.31

(续)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2,958.16	-315,246.68				767,711.48
其中：账龄组合	1,082,958.16	-315,246.68				767,711.48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合 计	1,082,958.16	-315,246.68				767,711.48

(续)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0,348.07	-207,389.91				1,082,958.16
其中：账龄组合	1,290,348.07	-207,389.91				1,082,958.16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合计	1,290,348.07	-207,389.91				1,082,958.16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税款	10,853,170.47	1年以内	42.03	542,658.52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税款	8,942,450.79	1年以内	34.63	447,122.54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备用金	1,283,611.48	5年以上	4.97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保证金	1,264,600.00	1-4年	4.90	
代扣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799,591.50	1年以内	3.10	39,979.58
合计		23,143,424.24		89.63	1,029,760.6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款	7,267,392.46	1年以内	32.30	363,369.62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款	6,354,004.09	1年以内	28.24	317,700.21
湖北省司法厅	保证金	3,973,840.00	1-2年	17.66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云南省环境地质研究院)	保证金	1,592,600.00	3年以内	7.08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保证金	319,500.00	3-5年	1.42	
合计		19,507,336.55		86.70	681,069.83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款	11,553,549.77	1年以内	40.04	577,677.49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款	8,914,311.38	1年以内	30.90	445,715.57
湖北省司法厅	保证金	3,973,840.00	1年以内	13.77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云南省环境地质研究院)	保证金	969,900.00	2年以内	3.36	
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405,520.00	5年以上	1.41	
合计		25,817,121.15		89.48	1,023,393.06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款项。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时间点	账龄	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853,170.47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942,450.79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0,053.15
合计				19,885,674.41

(续)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时间点	账龄	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54,004.0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267,392.46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804.38
合计				13,688,200.93

(续)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时间点	账龄	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914,311.38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时间点	账龄	金额
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553,549.77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476.40
合 计				20,521,337.55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73,388,541.99	277,171.91	73,111,370.08
合 计	73,388,541.99	277,171.91	73,111,370.0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72,424,933.39		72,424,933.39
合 计	72,424,933.39		72,424,933.3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6,929,319.73	356,482.51	46,572,837.22
合 计	46,929,319.73	356,482.51	46,572,837.22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277,171.91				277,171.91
合 计		277,171.91				277,171.9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356,482.51	-356,482.51				
合 计	356,482.51	-356,482.5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311,275.81	45,206.70				356,482.51
合计	311,275.81	45,206.70				356,482.51

3、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无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对于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本公司将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作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归集。项目验收后，将该项目所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各报告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16,402,923.95 元、29,800,713.87 元、63,184,309.06 元。

（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197,595.97	692,026.35	2,505,569.62
合计	3,197,595.97	692,026.35	2,505,569.6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502,756.94	1,178,506.79	3,324,250.15
合计	4,502,756.94	1,178,506.79	3,324,250.1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198,565.61	650,483.84	2,548,081.77
合计	3,198,565.61	650,483.84	2,548,081.77

2、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

项目	2023年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387,942.50	本期新增合同，合同资产增加

项目	2023年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湖北省公安厅	-1,169,311.29	质保期到期转入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减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26,337.67	本期新增合同, 合同资产增加
AA0042	420,800.00	本期新增合同, 合同资产增加
湖北省南水北调管理局	-357,181.50	质保期到期转入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减少
合计	708,587.38	

(续)

项目	2022年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湖北省公安厅	1,089,123.08	本期新增合同, 合同资产增加
黄石市公安局	-828,030.00	质保期到期且当期收到款项, 合同资产减少
北京斯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000.00	本期新增合同, 合同资产增加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3,400.00	本期新增合同, 合同资产增加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19,633.00	本期新增合同, 合同资产增加
合计	1,004,126.08	

(续)

项目	2021年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湖北省公安厅	-2,491,211.79	质保期到期转入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减少
襄阳市政务信息管理中心	-541,291.52	质保期到期且当期收到款项, 合同资产减少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2,042.90	本期新增合同, 合同资产增加
北京鑫裕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355,120.00	质保期到期且当期收到部分款项, 合同资产减少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39,784.83	本期新增合同, 合同资产增加
合计	-2,545,795.58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7,595.97	100.00	692,026.35	21.64	2,505,569.62
其中: 账龄组合	3,197,595.97	100.00	692,026.35	21.64	2,505,569.62
合计	3,197,595.97	100.00	692,026.35	21.64	2,505,569.62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2,756.94	100.00	1,178,506.79	26.17	3,324,250.15
其中：账龄组合	4,502,756.94	100.00	1,178,506.79	26.17	3,324,250.15
合计	4,502,756.94	100.00	1,178,506.79	26.17	3,324,250.15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25.00	0.40	12,82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5,740.61	99.60	637,658.84	20.02	2,548,081.77
其中：账龄组合	3,185,740.61	99.60	637,658.84	20.02	2,548,081.77
合计	3,198,565.61	100.00	650,483.84	20.34	2,548,081.77

(1)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新未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825.00	12,825.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合计	12,825.00	12,825.00	100.00	

(2)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86,929.07	228,692.90	10.00
2至3年(含3年)	894,666.90	447,333.45	50.00
4至5年(含5年)	16,000.00	16,000.00	100.00
合计	3,197,595.97	692,026.35	21.64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51,111.63	275,111.16	10.00
1至2年(含2年)	450,423.43	90,084.69	20.00
2至3年(含3年)	975,821.88	487,910.94	50.00
3至4年(含4年)	325,400.00	325,400.00	100.00
合计	4,502,756.94	1,178,506.79	26.17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07,137.41	170,713.74	10.00
1至2年(含2年)	907,855.00	181,571.00	20.00
2至3年(含3年)	570,748.20	285,374.10	50.00
合计	3,185,740.61	637,658.84	20.02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8,506.79	-486,480.44				692,026.35
其中：账龄组合	1,178,506.79	-486,480.44				692,026.35
合计	1,178,506.79	-486,480.44				692,026.35

(续)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25.00	-12,82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7,658.84	540,847.95				1,178,506.79
其中：账龄组合	637,658.84	540,847.95				1,178,506.79
合计	650,483.84	528,022.95				1,178,506.79

(续)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25.00					12,82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029.26	-15,370.42				637,658.84
其中：账龄组合	653,029.26	-15,370.42				637,658.84
合计	665,854.26	-15,370.42				650,483.84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29,236.03	1,241,144.53	4,059,859.57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税费	20,827.81	2,024,065.86	332,560.31
中介服务费	12,272,075.29	11,139,999.96	
留抵税额	404,024.96		
合 计	13,026,164.09	14,405,210.35	4,392,419.88

注：中介服务费为公司支付的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人、会计师及律师等费用。

（十）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租赁押金总额	3,361,787.94	3,036,144.94	2,870,588.07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281,898.68	337,106.93	428,640.38
应收租赁押金现值小计	3,079,889.26	2,699,038.01	2,441,947.69
减：一年内到期的押金款	1,320,581.62		154,625.54
合 计	1,759,307.64	2,699,038.01	2,287,322.15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3、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十一）固定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7,440,358.48	36,026,459.34	33,203,212.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7,440,358.48	36,026,459.34	33,203,212.92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 月 1 日	7,336,009.21	71,250,233.13	3,639,829.17	2,901,396.03	85,127,467.54
2.本期增加金额		5,803,305.13	394,513.27	45,179.54	6,242,997.94
(1) 购置		5,803,305.13	394,513.27	45,179.54	6,242,997.9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 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63,328.01		65,428.34	528,756.35
(1) 处置或报废		463,328.01		65,428.34	528,756.3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					
重分类					
4. 2023年12月31日	7,336,009.21	76,590,210.25	4,034,342.44	2,881,147.23	90,841,709.13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月1日	1,074,495.36	44,660,605.05	1,815,631.11	1,550,276.68	49,101,008.20
2.本期增加金额	354,653.40	13,599,180.59	386,157.02	460,511.46	14,800,502.47
(1) 计提	354,653.40	13,599,180.59	386,157.02	460,511.46	14,800,502.47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47,231.60		52,928.42	500,160.02
(1) 处置或报废		447,231.60		52,928.42	500,160.0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					
重分类					
4. 2023年12月31日	1,429,148.76	57,812,554.04	2,201,788.13	1,957,859.72	63,401,350.65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5,906,860.45	18,777,656.21	1,832,554.31	923,287.51	27,440,358.48
2. 2023年1月1日	6,261,513.85	26,589,628.08	1,824,198.06	1,351,119.35	36,026,459.34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 计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月1日	7,336,009.21	49,620,732.56	3,639,829.17	2,881,381.23	63,477,952.17
2.本期增加金额		22,277,563.64		115,615.44	22,393,179.08
(1) 购置		22,277,563.64		115,615.44	22,393,179.0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648,063.07		95,600.64	743,663.71
(1) 处置或报废		648,063.07		95,600.64	743,663.7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					
重分类					
4.2022年12月31日	7,336,009.21	71,250,233.13	3,639,829.17	2,901,396.03	85,127,467.54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月1日	719,841.96	26,958,259.69	1,457,378.29	1,139,259.31	30,274,739.25
2.本期增加金额	354,653.40	18,326,571.88	358,252.82	501,503.11	19,540,981.21
(1) 计提	354,653.40	18,326,571.88	358,252.82	501,503.11	19,540,981.21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624,226.52		90,485.74	714,712.26
(1) 处置或报废		624,226.52		90,485.74	714,712.2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					
重分类					
4.2022年12月31日	1,074,495.36	44,660,605.05	1,815,631.11	1,550,276.68	49,101,008.20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2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6,261,513.85	26,589,628.08	1,824,198.06	1,351,119.35	36,026,459.34
2.2022年1月1日	6,616,167.25	22,662,472.87	2,182,450.88	1,742,121.92	33,203,212.9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	7,336,009.21	45,822,820.51	3,500,654.41	3,023,842.33	59,683,326.46
2.本期增加金额		5,136,630.09	381,831.76	440,383.58	5,958,845.43
(1) 购置		5,136,630.09	381,831.76	440,383.58	5,958,845.4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338,718.04	242,657.00	582,844.68	2,164,219.72
(1) 处置或报废		1,338,718.04	242,657.00	582,844.68	2,164,219.7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					
重分类					
4. 2021年12月31日	7,336,009.21	49,620,732.56	3,639,829.17	2,881,381.23	63,477,952.17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月1日	365,188.56	13,975,423.69	1,365,367.50	1,185,247.72	16,891,227.47
2.本期增加金额	354,653.40	14,280,576.62	327,388.08	513,966.55	15,476,584.65
(1) 计提	354,653.40	14,280,576.62	327,388.08	513,966.55	15,476,584.65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297,740.62	235,377.29	559,954.96	2,093,072.87
(1) 处置或报废		1,297,740.62	235,377.29	559,954.96	2,093,072.8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					
重分类					
4. 2021年12月31日	719,841.96	26,958,259.69	1,457,378.29	1,139,259.31	30,274,739.25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6,616,167.25	22,662,472.87	2,182,450.88	1,742,121.92	33,203,212.92
2. 2021年1月1日	6,970,820.65	31,847,396.82	2,135,286.91	1,838,594.61	42,792,098.99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6、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十二)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00,811,341.58	20,433,082.61	
工程物资			
合 计	100,811,341.58	20,433,082.61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100,811,341.58		100,811,341.58
合 计	100,811,341.58		100,811,341.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20,433,082.61		20,433,082.61
合 计	20,433,082.61		20,433,082.6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无			
合 计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1) 2023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449,702,700.00	20,433,082.61	80,378,258.97			100,811,341.58
合计	449,702,700.00	20,433,082.61	80,378,258.97			100,811,341.5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22.42	22.42				自筹
合计						

(2) 2022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449,702,700.00		20,433,082.61			20,433,082.61
合计	449,702,700.00		20,433,082.61			20,433,082.61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4.54	4.54				自筹
合计						

(3) 2021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亦庄办公室装修	5,740,000.00	139,622.64	1,698,728.26		1,838,350.90	
合计	5,740,000.00	139,622.64	1,698,728.26		1,838,350.9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北京亦庄办公室装修	32.03	100.00				自筹
合计						

注：北京亦庄办公室装修的预算与实际验收时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装修工程及设备进行了删减和调整。

3、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工程物资。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643,887.16	12,993,941.71	1,858,660.52	59,779,168.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643,887.16	12,993,941.71	1,858,660.52	59,779,168.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897,567.71	12,990,747.35	1,620,480.12	32,267,834.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97,567.71	12,990,747.35	1,620,480.12	32,267,834.9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46,319.45	3,194.36	238,180.40	27,511,333.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746,319.45	3,194.36	238,180.40	27,511,333.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46,319.45	3,194.36	238,180.40	27,511,333.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746,319.45	3,194.36	238,180.40	27,511,333.41

(续)

项 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170,776.93	3,748,950.42	275,840.19	48,643,887.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170,776.93	3,748,950.42	275,840.19	48,643,887.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70,001.31	11,723,011.21	195,444.81	20,897,567.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70,001.31	11,723,011.21	195,444.81	20,897,567.7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800,775.62	-7,974,060.79	80,395.38	27,746,319.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800,775.62	-7,974,060.79	80,395.38	27,746,319.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00,775.62	-7,974,060.79	80,395.38	27,746,319.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800,775.62	-7,974,060.79	80,395.38	27,746,319.45

(续)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406,412.33	3,684,740.10	1,920,375.50	45,170,776.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406,412.33	3,684,740.10	1,920,375.50	45,170,776.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70,001.31		9,370,001.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70,001.31		9,370,001.31

项 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406,412.33	-5,685,261.21	1,920,375.50	35,800,775.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406,412.33	-5,685,261.21	1,920,375.50	35,800,775.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406,412.33	-5,685,261.21	1,920,375.50	35,800,775.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406,412.33	-5,685,261.21	1,920,375.50	35,800,775.62

说明：各报告期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906,982.21 元、2,009,237.00 元、1,241,360.26 元。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使用权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月1日	13,852,800.00	6,591,449.62		20,444,249.62
2.本期增加金额		932,949.57	3,120,000.00	4,052,949.57
（1）购置		932,949.57	3,120,000.00	4,052,949.5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23年12月31日	13,852,800.00	7,524,399.19	3,120,000.00	24,497,199.19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月1日	646,464.00	5,405,864.71		6,052,328.71
2.本期增加金额	277,056.00	386,502.91	264,307.35	927,866.26
（1）计提	277,056.00	386,502.91	264,307.35	927,866.2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2023年12月31日	923,520.00	5,792,367.62	264,307.35	6,980,194.97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929,280.00	1,732,031.57	2,855,692.65	17,517,004.22
2. 2023 年 1 月 1 日	13,206,336.00	1,185,584.91		14,391,920.91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 月 1 日	13,852,800.00	5,722,550.34	19,575,350.34
2.本期增加金额		868,899.28	868,899.28
(1) 购置		868,899.28	868,899.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852,800.00	6,591,449.62	20,444,249.62
二、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 月 1 日	369,408.00	5,195,779.07	5,565,187.07
2.本期增加金额	277,056.00	210,085.64	487,141.64
(1) 计提	277,056.00	210,085.64	487,141.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6,464.00	5,405,864.71	6,052,328.71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206,336.00	1,185,584.91	14,391,920.91
2. 2022 年 1 月 1 日	13,483,392.00	526,771.27	14,010,163.27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13,852,800.00	5,261,738.85	19,114,53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460,811.49	460,811.49
(1) 购置		460,811.49	460,811.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852,800.00	5,722,550.34	19,575,350.34
二、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 月 1 日	92,352.00	5,133,149.97	5,225,501.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056.00	62,629.10	339,685.10
(1) 计提	277,056.00	62,629.10	339,685.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9,408.00	5,195,779.07	5,565,187.07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483,392.00	526,771.27	14,010,163.27
2. 2021 年 1 月 1 日	13,760,448.00	128,588.88	13,889,036.88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抵押情况。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809,812.82	785,276.14	1,314,015.27		3,281,073.69
合计	3,809,812.82	785,276.14	1,314,015.27		3,281,073.69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584,677.54	426,247.71	1,201,112.43		3,809,812.82
合计	4,584,677.54	426,247.71	1,201,112.43		3,809,812.8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146,030.17	3,113,790.18	675,142.81		4,584,677.54
合计	2,146,030.17	3,113,790.18	675,142.81		4,584,677.54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41,996,649.57	4,271,378.53	34,439,070.44	3,506,602.50
资产减值准备	2,280,782.40	252,724.07	1,870,478.56	192,630.37
可抵扣亏损	142,744,308.66	15,417,133.30	96,110,427.69	12,104,392.61
政府补助	50,048,746.40	6,611,311.96	39,644,746.40	5,548,411.96
预收款项调整	19,564,310.80	2,346,320.28	19,071,241.70	2,602,266.79
应付账款调整	11,860,389.03	1,234,873.85	11,508,273.52	1,204,957.84
经营租赁的调整	29,164,975.11	3,465,940.88	28,982,828.79	3,609,395.5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597,918.54	290,323.42	1,436,725.61	239,897.81
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1,063,112.40	106,311.25	170,977.13	17,097.71
预计负债	11,730,497.05	1,194,372.03	7,725,600.00	772,560.00
合计	313,051,689.96	35,190,689.57	240,960,369.84	29,798,213.1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8,953,059.50	2,975,997.37
资产减值准备	1,624,284.83	174,062.47
可抵扣亏损	28,906,418.03	3,350,547.10
递延收入	536,359.49	53,635.95
政府补助	34,634,746.40	5,042,411.96
预收款项调整	31,781,102.03	4,294,635.96
应付账款调整	24,276,616.47	2,427,661.65
经营租赁的调整	36,429,833.91	4,983,225.3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253,780.26	551,445.73
合计	190,396,200.92	23,853,623.5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11,333.41	3,324,525.23	27,746,319.45	3,505,495.71
固定资产税务一次计算折旧	1,676,273.37	167,627.33	2,498,137.36	249,813.74
按仲裁预计在建工程发生额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8,450.50	357,845.05		
合计	32,766,057.28	3,849,997.61	30,244,456.81	3,755,309.4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00,775.62	4,937,218.71
固定资产税务一次计算折旧		
按仲裁预计在建工程发生额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35,800,775.62	4,937,218.7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2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2年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9,997.61	31,340,691.96	-3,755,309.45	26,042,90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9,997.61		-3,755,309.45	

(续)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1 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1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7,218.71	18,916,40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7,218.71	

4、报告期各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5,569,721.07	3,259,214.45	3,118,768.28
减：资产减值准备	1,311,584.14	691,971.77	617,318.48
长期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4,258,136.93	2,567,242.68	2,501,449.80

2、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长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91,971.77	619,612.37				1,311,584.14
合 计	691,971.77	619,612.37				1,311,584.1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长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17,318.48	74,653.29				691,971.77
合 计	617,318.48	74,653.29				691,971.7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长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44,388.77	72,929.71				617,318.48
合 计	544,388.77	72,929.71				617,318.48

(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13,097.00	2,213,097.00	保函保证金	保证期间不能动用	490,322.00	490,322.00	保函保证金	保证期间不能动用

合 计	2,213,097.00	2,213,097.00			490,322.00	490,322.00		
-----	--------------	--------------	--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13,097.00	2,213,097.00	保函保证金	保证期间不能动用
合 计	2,213,097.00	2,213,097.00		

(十九)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实施项目外购软硬件	4,663,779.34	2,073,564.41	7,328,983.61
服务款	42,980,307.91	50,916,050.48	29,572,618.78
设备及工程款	13,598,771.16	130,884.59	240,512.91
其他	73,762.22	126,415.09	32,075.47
合 计	61,316,620.63	53,246,914.57	37,174,190.77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1,698,113.21	未达到结算条件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6,273,584.85	未达到结算条件
武汉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4,939,887.02	未达到结算条件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474,764.15	未达到结算条件
深圳市汇智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8,490.57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 计	36,744,839.8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8,726,415.05	未达到结算条件
武汉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4,939,887.02	未达到结算条件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474,764.1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1,754,716.98	未达到结算条件
深圳市汇智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8,490.57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 计	19,254,273.7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武汉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5,558,431.52	未达到结算条件
鸣飞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2,433,302.72	未达到结算条件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63,413.71	未达到结算条件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474,764.1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1,754,716.9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5,384,629.08	

(二十)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0,943,970.30	87,162,717.99	115,518,820.20
合计	80,943,970.30	87,162,717.99	115,518,820.2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	34,988,840.3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1,688,888.9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成都卓熙科技有限公司	1,325,663.6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四川云晟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7,876.1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广州云为华软件有限公司	955,752.22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40,237,021.2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	34,988,840.3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四川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3,781,132.1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1,688,888.9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成都卓熙科技有限公司	1,604,424.7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四川云晟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0,973.4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43,394,259.5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	9,868,965.53	未达到结算条件
重大项目办公室	8,001,025.63	未达到结算条件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90,331.89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3,848,352.34	未达到结算条件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	3,781,132.1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29,489,807.49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2023年度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四川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3,781,132.10	项目已办理验收结算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3,677,549.5	项目已办理验收结算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615,957.59	新增项目未达到结算条件
武汉市公安局	1,716,954.35	新增项目未达到结算条件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633,227.31	根据合同条款,收到预收款
合计	-1,492,542.35	

(续)

项目	2022年度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重大项目办公室	-8,001,025.63	项目已办理验收结算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6,089,434.92	项目已经办理结算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90,331.89	项目已办理验收结算
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	-3,945,967.01	项目已办理验收结算
四川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3,781,132.10	根据合同条款,收到预收款
合计	-18,245,627.35	

(续)

项目	2021年度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湖北省司法厅	-29,949,061.22	项目已办理验收结算
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	25,119,874.77	根据合同条款,收到预收款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25,231.00	项目已经办理结算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6,664,413.14	新增项目未达到结算条件
贵州计信科技有限公司	-3,673,911.31	项目已经办理结算
合计	-14,763,915.62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0,823,492.45	428,355,841.19	399,159,466.63	130,019,867.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5,981.01	33,748,292.31	33,483,362.92	1,170,910.40
三、辞退福利		653,446.30	423,600.00	229,846.30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729,473.46	462,757,579.80	433,066,429.55	131,420,623.7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1,748,648.46	345,941,675.74	336,866,831.75	100,823,492.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7,476.02	25,315,217.70	25,066,712.71	905,981.0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406,124.48	371,256,893.44	361,933,544.46	101,729,473.4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7,796,230.36	266,751,839.80	232,799,421.70	91,748,648.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95,599.94	16,738,123.92	657,476.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796,230.36	284,147,439.74	249,537,545.62	92,406,124.4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588,320.18	386,038,978.24	357,569,304.12	128,057,994.30
2. 职工福利费		2,996,887.48	2,996,887.48	
3. 社会保险费	559,837.74	19,329,663.77	19,166,043.21	723,458.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1,997.58	18,421,626.92	18,266,945.34	676,679.16
工伤保险费	15,540.82	463,785.95	459,732.29	19,594.48
生育保险费	22,299.34	444,250.90	439,365.58	27,184.66
4. 住房公积金	182,444.00	14,421,921.80	14,354,281.80	250,08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2,890.53	5,568,389.90	5,072,950.02	988,330.4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0,823,492.45	428,355,841.19	399,159,466.63	130,019,867.0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018,176.98	315,075,397.87	306,505,254.67	99,588,320.18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2. 职工福利费		2,158,910.57	2,158,910.57	
3. 社会保险费	416,342.17	14,582,343.10	14,438,847.53	559,837.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9,400.49	13,913,705.55	13,781,108.46	521,997.58
工伤保险费	11,088.06	331,855.14	327,402.38	15,540.82
生育保险费	15,853.62	336,782.41	330,336.69	22,299.34
4. 住房公积金	138,283.00	11,057,338.56	11,013,177.56	182,44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846.31	3,067,685.64	2,750,641.42	492,890.5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91,748,648.46	345,941,675.74	336,866,831.75	100,823,492.4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360,055.42	245,358,192.52	211,700,070.96	91,018,176.98
2. 职工福利费		1,721,848.67	1,721,848.67	
3. 社会保险费	314,928.94	10,179,828.55	10,078,415.32	416,342.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932.30	9,635,382.22	9,549,914.03	389,400.49
工伤保险费		224,558.99	213,470.93	11,088.06
生育保险费	10,996.64	319,887.34	315,030.36	15,853.62
4. 住房公积金	117,336.00	7,587,387.50	7,566,440.50	138,28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10.00	1,904,582.56	1,732,646.25	175,846.3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57,796,230.36	266,751,839.80	232,799,421.70	91,748,648.4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878,460.02	32,545,026.45	32,288,145.03	1,135,341.44
2. 失业保险费	27,520.99	1,203,265.86	1,195,217.89	35,568.96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905,981.01	33,748,292.31	33,483,362.92	1,170,910.4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637,508.86	24,434,835.72	24,193,884.56	878,460.02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2. 失业保险费	19,967.16	880,381.98	872,828.15	27,520.99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57,476.02	25,315,217.70	25,066,712.71	905,981.0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6,772,204.25	16,134,695.39	637,508.86
2. 失业保险费		623,395.69	603,428.53	19,967.16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7,395,599.94	16,738,123.92	657,476.02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432,171.59	17,015,639.90	31,324,497.55
企业所得税	14,632,918.59	12,627,049.74	24,680,496.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0,217.72	1,046,409.81	1,845,462.53
教育费附加	619,127.75	516,420.40	896,045.55
地方教育附加	412,751.82	344,280.25	597,363.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39,589.98	1,174,166.94	1,139,080.15
房产税	10,691.36	10,691.36	77,006.11
土地使用税	21,126.98	21,126.98	21,126.98
印花税	116,980.08	87,668.75	57,287.41
合 计	45,965,575.87	32,843,454.13	60,638,365.99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74,093.38	1,560,022.32	2,526,559.02
合 计	2,374,093.38	1,560,022.32	2,526,559.02

1、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利息。

2、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股利。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790,093.00	529,207.00	565,716.00
往来款	1,584,000.38	1,029,704.32	1,960,843.02
其他		1,111.00	
合计	2,374,093.38	1,560,022.32	2,526,559.0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759,506.66	10,937,802.83	10,745,446.92
合计	13,759,506.66	10,937,802.83	10,745,446.92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税金	473,698.27	98,596.76	37,840.17
合计	473,698.27	98,596.76	37,840.17

(二十六)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349,998.96	11,462,298.10	11,417,085.59
1至2年(含2年)	8,136,505.48	10,405,786.33	10,472,938.71
2至3年(含3年)	3,058,236.72	4,802,874.39	8,882,518.70
3至4年(含4年)	2,788,088.34	1,078,073.82	4,773,897.85
4至5年(含5年)	1,737,653.99	842,700.33	1,095,776.10
5年以上		842,700.33	1,632,731.88
租赁付款总额小计	30,070,483.49	29,434,433.30	38,274,948.8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15,364.59	909,121.47	1,486,505.74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8,855,118.90	28,525,311.83	36,788,443.0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759,506.66	10,937,802.83	10,745,446.92
合计	15,095,612.24	17,587,509.00	26,042,996.17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土地闲置费用及相关违约金	7,725,600.00	7,725,600.00	4,115,880.00	
产品质保服务	339,310.71			一体机销售业务质量保证计提预计负债
与中建八局工程款未决仲裁	3,578,450.50			
合计	11,643,361.21	7,725,600.00	4,115,880.00	

注：土地闲置费用及相关违约金以及与中建八局工程款未决仲裁具体计提原因详见本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二十八）递延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644,746.40	18,084,000.00	7,680,000.00	50,048,746.40	
合计	39,644,746.40	18,084,000.00	7,680,000.00	50,048,746.4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634,746.40	5,343,300.00	333,300.00	39,644,746.40	
合计	34,634,746.40	5,343,300.00	333,300.00	39,644,746.4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3,251,246.40	16,196,000.00	114,812,500.00	34,634,746.40	
合计	133,251,246.40	16,196,000.00	114,812,500.00	34,634,746.4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图数据库-运营补贴款（注3）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Linux操作系统与关系型数据库（注18）		5,904,000.00			5,904,000.00	与收益相关
XB0065（注13）		4,670,000.00			4,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贴（注14）		3,110,000.00			3,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图数据库-房租补贴（注3）	1,578,746.40				1,578,746.4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核心高端领域共享存储集群数据库关键技术（注12）	2,060,000.00			66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551光谷人才计划”高端管理人才（注8）	700,000.00	35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键软件适配验证中心项目—大数据动态迁移平台（注7）	786,000.00				786,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多租云数据库(注19)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司法数据智慧中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注17)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551光谷人才计划”创新人才(注16)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医联体的多方安全共享计算关键技术与平台(注20)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551光谷人才计划”光谷产业教授(注15)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注11)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FE大数据一体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注4)	1,920,000.00		1,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XB0055(注10)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644,746.40	18,084,000.00	7,020,000.00	660,000.00	50,048,746.40	

(续)

负债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FE大数据一体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注4)	1,920,000.00			1,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键软件适配验证中心项目一大数据动态迁移平台(注7)	786,000.00			786,000.00	与收益相关
“3551光谷人才计划”高端管理人才(注8)	350,000.00	35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图数据库-运营补贴款(注3)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图数据库-房租补贴(注3)	1,578,746.40			1,578,746.40	与收益相关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注11)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核心高端领域共享存储集群数据库关键技术(注12)		2,060,000.00		2,060,000.00	与收益相关
XB0054(注9)		333,300.00	333,300.00		与收益相关
XB0055(注10)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634,746.40	5,343,300.00	333,300.00	39,644,746.40	

(续)

负债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分布式大数据的异构异源数据融合平台(注1)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集群平台子课题（注2）	104,122,500.00	5,000,000.00	109,122,500.00		与收益相关
FE 大数据一体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注4）	1,920,000.00			1,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注6）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键软件适配验证中心项目一大数据动态迁移平台（注7）		786,000.00		78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3551 光谷人才计划”高端管理人才（注8）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静安区财政扶持资金-房租补贴（注5）	130,000.00	60,000.00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图数据库-运营补贴款（注3）	2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图数据库-房租补贴（注3）	1,578,746.40			1,578,746.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251,246.40	16,196,000.00	114,812,500.00	34,634,746.40	

注：1、2018年，根据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前资助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武科技[2018]36号）的内容，公司申报开展基于分布式大数据的异构异源数据融合平台项目的研发。于2018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专项拨款5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该项目于2021年度通过结项验收，同年结转损益50.00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0.00元；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通知的内容，公司牵头申报的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集群平台子课题项目研究。于2019年12月8日公司收到第一笔补助资金，确认递延收益11,697,783.00元；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第二笔补助资金，确认递延收益34,635,000.00元；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第三笔补助资金，确认递延收益51,940,917.00元；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第一笔地方配套资金，确认递延收益5,848,800.00元；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第二笔地方配套资金，确认递延收益5,000,00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该项目于2021年度通过验收，同年结转损益109,122,500.00元，递延收益余额为0.00元。项目验收后，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第三笔地方配套资金10,000,000.00元，公司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3、2018年3月，根据公司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图数据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的内容，公司牵头在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投资建设子公司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满足合作协议规定的经济效益等要求时，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将会给与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补贴。补贴分别为运营补贴款、办公楼租赁补贴款以及其他政策支持等。同时双方还约定，公司在考核期如

果存在约定的违约行为时，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将收回以前发放的补贴款。子公司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第一笔运营补贴款15,000,000.00元，确认递延收益15,000,000.00元；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第二笔运营补贴款10,000,000.00元，确认递延收益10,000,000.00元；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第三笔运营补贴款5,000,000.00元，确认递延收益5,000,000.00元；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办公楼租赁补贴款1,578,746.40元，确认递延收益1,578,746.4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考核，未结转损益，收到的全部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

4、2020年，根据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武科【2020】26号）的内容，公司牵头申报的FE大数据一体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第一笔补助金额，确认递延收益1,920,00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该项目于2023年度通过验收，同年结转损益1,920,000.00元，递延收益余额为0.00元；

5、2019年5月10日，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财政扶持资金130,000.00元；2021年7月28日，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财政扶持资金60,000.00元；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未满足收益确认条件，未结转损益，递延收益余额为19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至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时，该款项未被收回，公司注销时结转损益190,000.00元，递延收益余额为0.00元；

6、2021年，根据《关于2020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区级切块资金项目的公示》的内容，公司以面向党政及重要行业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项目申报获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市级切块资金。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补助金额，确认递延收益5,000,00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该项目2021年已经验收，同年结转损益5,000,000.00元，递延收益余额为0.00元；

7、2021年，根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签订的《2020年关键软件适配验证中心项目一数据库适配验证中心合同书》的内容，公司承担其中部分课题的开发研究。公司于2021年收到政府补助资金786,00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暂未验收，递延收益余额为786,000.00元，未结转损益；

8、2021年，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551光谷人才计划”等入选通知书》的内容，周淳入选。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和2022年12月29日分别收到500,000

万元、合计收到 1,000,000 万元专项拨款。按协议约定,公司获取补助金额的 70.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暂未验收,递延收益余额为 700,000.00 元,未结转损益。

2023 年,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551 光谷人才计划”等入选通知书》的内容,皮宇入选。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 500,000 万元。按协议约定,公司获取 350,000.00 元的补助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暂未验收,递延收益余额为 350,000.00 元,未结转损益。

9、2022 年,根据《2021 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合作协议》的内容,子公司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承担部分项目的建设,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 333,300.00 元的补助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该项目 2022 年已经验收,同年结转损益 333,300.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0.00 元;

10、2022 年,根据《联合申报 2021 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协议书》的内容,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共同申报 2021 年四川省科学计划社会发展科学研究(定向)项目,以 XB0055 获得了政府补助。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补助金额,确认递延收益 100,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该项目 2023 年已经验收,同年结转损益 100,000.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0.00 元;

11、根据《关于 2022 年省大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和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的内容,公司以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获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大健康产业专项和创新能力发展专项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第一笔补助资金 2,500,0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第二笔补助资金 2,500,0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该项目 2023 年 12 月已经验收,结转损益 5,000,000.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0.00 元。

12、2022 年,根据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面向核心高端领域共享存储集群数据库关键技术”科技重大专项立项的通知》(武科【2022】106 号)的内容,公司牵头申报的面向核心高端领域共享存储集群数据库关键技术项目研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第一笔补助金额,确认递延收益 2,060,000.00 元。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精壹致远(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联合承担协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拨款 660,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暂未验收，递延收益余额为 1,400,000.00 元，未结转损益；

13、2022 年 8 月，公司申报了 XB0065-企业级分布式事务型数据库技术研发及示范的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4,670,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暂未验收，递延收益余额为 4,670,000.00 元，未结转损益。

1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以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项目申报，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 3,110,000.00 元的补助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余额为 3,110,000.00 元，未结转损益。

15、2023 年，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551 光谷人才计划”等入选通知书》的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 150,000 万元。按协议约定，公司获取 50,000.00 元的补助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暂未验收，递延收益余额为 50,000.00 元，未结转损益。

16、2023 年，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551 光谷人才计划”等入选通知书》的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 500,000 万元。按协议约定，公司获取 350,000.00 元的补助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暂未验收，递延收益余额为 350,000.00 元，未结转损益。

17、2023 年，根据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的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 450,000 元。按协议约定，公司获取 450,000.00 元的补助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暂未验收，递延收益余额为 450,000.00 元，未结转损益。

18、2023 年，根据湖北省科技厅下达的任务书，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第一笔政府补助资金 8,200,000.00 元，其中代收武汉大学 1,312,000.00 元，代收华中科技大学 1,64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份支付，递延收益余额为 5,248,0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收到第二笔政府补助金 656,0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根据协议约定，公司获取 29,520,000.00 元的补助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暂未验收，递延收益余额为 5,904,000.00 元，未结转损益。

19、2023 年，根据湖北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科技项目（第一批）的通知》的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到 500,000 元补助资金。按照协议约定，公司获取 500,000.00 元的补助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暂未验收，递延收益余额为 500,000.00 元，未结转损益。

20、2023 年，根据《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的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收到 200,000 元补助资金。按照协议约定，公司获取 200,000.00 元的补助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确认款项不用返回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暂未验收，递延收益余额为 200,000.00 元，未结转损益。

（二十九）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驻场服务合同负债	5,104,919.58	1,154,143.76	1,117,179.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驻场服务	2,740,638.93	247,316.52	582,876.25
合计	2,364,280.65	906,827.24	534,303.33

（三十）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370,000.00	25.21			14,370,000.00	25.21
冯裕才	5,806,700.00	10.19			5,806,700.00	10.19
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6,000.00	8.98			5,116,000.00	8.98
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5.26			3,000,000.00	5.26
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0	4.56			2,600,000.00	4.56
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300.00	4.33			2,468,300.00	4.33
北京鑫润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400,000.00	4.21			2,400,000.00	4.21
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	2,038,697.00	3.58			2,038,697.00	3.58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业(有限合伙)						
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3.51			2,000,000.00	3.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3.51			2,000,000.00	3.5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3.51			2,000,000.00	3.51
芜湖信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3.51			2,000,000.00	3.51
其他股东	11,200,303.00	19.64			11,200,303.00	19.64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57,000,000.00	100.00

注：北京鑫润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3月13日更名为海南鑫润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续)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370,000.00	25.21			14,370,000.00	25.21
冯裕才	5,806,700.00	10.19			5,806,700.00	10.19
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6,000.00	8.98			5,116,000.00	8.98
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5.26			3,000,000.00	5.26
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0	4.56			2,600,000.00	4.56
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300.00	4.33			2,468,300.00	4.33
北京鑫润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4.21			2,400,000.00	4.21
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697.00	3.58			2,038,697.00	3.58
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3.51			2,000,000.00	3.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3.51			2,000,000.00	3.5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3.51			2,000,000.00	3.51
芜湖信渥投资管理合伙	2,000,000.00	3.51			2,000,000.00	3.51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11,200,303.00	19.64			11,200,303.00	19.64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57,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370,000.00	25.21			14,370,000.00	25.21
冯裕才	5,806,700.00	10.19			5,806,700.00	10.19
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6,000.00	8.98			5,116,000.00	8.98
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5.26			3,000,000.00	5.26
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0	4.56			2,600,000.00	4.56
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300.00	4.33			2,468,300.00	4.33
北京鑫润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4.21			2,400,000.00	4.21
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697.00	3.58			2,038,697.00	3.58
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3.51			2,000,000.00	3.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3.51			2,000,000.00	3.5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3.51			2,000,000.00	3.51
芜湖信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3.51			2,000,000.00	3.51
其他股东	11,200,303.00	19.64			11,200,303.00	19.64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57,000,000.00	1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36,147,090.05			236,147,090.05
其他资本公积	56,757,613.45			56,757,613.45
合计	292,904,703.50			292,904,703.5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36,147,090.05			236,147,090.05
其他资本公积	56,757,613.45			56,757,613.45
合计	292,904,703.50			292,904,703.5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36,147,090.05			236,147,090.05
其他资本公积	48,447,749.01	8,309,864.44		56,757,613.45
合计	284,594,839.06	8,309,864.44		292,904,703.50

注：2021年度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8,309,864.44元，系本公司本期股份支付所形成，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500,000.00				28,500,000.00
合计	28,500,000.00				28,500,000.0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500,000.00				28,500,000.00
合计	28,500,000.00				28,500,000.0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02,678.18	22,897,321.82			28,500,000.00
合计	5,602,678.18	22,897,321.82			28,500,000.00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6,784,318.43	536,186,832.86	129,825,911.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6,784,318.43	536,186,832.86	129,825,911.4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083,611.70	268,997,485.57	443,508,243.2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897,321.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400,000.00	14,2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2,867,930.13	736,784,318.43	536,186,832.86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2,128,380.50	32,969,136.19	685,718,201.65	40,355,712.22
其他业务	2,161,536.03	319,885.15	2,324,594.57	491,949.29
合 计	794,289,916.53	33,289,021.34	688,042,796.22	40,847,661.51

(续)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1,540,596.94	69,730,249.55
其他业务	1,459,484.65	360,164.19
合 计	743,000,081.59	70,090,413.74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727,992,914.77	2,269,283.56	613,748,415.09	1,936,662.07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32,199,601.29	16,402,923.95	52,483,018.04	29,800,713.87
运维服务	27,267,280.34	11,963,394.76	19,486,768.52	8,618,336.28
数据库一体机销售	4,668,584.10	2,333,533.92		
合 计	792,128,380.50	32,969,136.19	685,718,201.65	40,355,712.22

(续)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641,949,006.11	2,038,124.88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84,794,539.32	63,184,309.06
运维服务	14,797,051.51	4,507,815.61
合 计	741,540,596.94	69,730,249.55

3、营业收入前五名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6,496,469.58	24.7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3,557,042.94	10.52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385,003.80	3.57
南京鑫能电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734,770.10	2.4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无关联关系	18,135,837.20	2.28
合 计		346,309,123.62	43.5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4,161,725.35	29.67
北京科源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137,787.84	3.07
深圳市昊源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493,230.07	2.54
广州诚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009,357.39	2.47
四川中达联科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242,114.13	2.36
合 计		276,044,214.78	40.11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3,797,262.93	30.12
湖北省司法厅	无关联关系	43,526,403.12	5.86
四川中达联科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964,238.21	4.03
广州诚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911,695.62	3.8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无关联关系	20,105,309.72	2.71
合 计		346,304,909.60	46.61

4、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数据库一体机销售等，相关履约义务的说明如下表：

产品类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时点	“合同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视下	软件使用许可权	是	无	软件使用培训类、为解决软件故障或使用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产品缺陷及运行适配性升级服务等，为保证类质量保证；驻场运维服

		游客户付款进度进行付款”。				务，为服务类质量保证。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时点	约定了合同生效后、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后、初验后等若干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	软件或软件硬件一体的解决方案	是	无	技术培训类服务、为解决故障或使用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产品缺陷及运行适配性升级类服务等，为保证类质量保证；实际需要驻场运维服务的，为服务类质量保证。
运维服务	时段	约定了合同生效后、运维结束验收等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	服务	是	无	无后期的质量保证
数据库一体机销售	时点	“收到货物后 9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支付部分款项、到货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软件与硬件一体产品	是	无	一般为客户提供三年期免费质保服务，包括提供一体机主要部件非人为损坏的免费更换、安装调试及 7*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为保证类质量保证。

5、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除运维服务有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 21,681,694.81 元外，对于驻场服务，本公司将其视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摊至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后期继续提供驻场服务）的交易价格为 8,669,456.50 元。上述金额确认收入的时间预计时间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及以后年度	合计
运维服务	12,564,719.10	5,184,648.74	3,932,326.97	21,681,694.81
驻场服务	4,218,938.25	2,661,369.05	1,789,149.20	8,669,456.50
合计	16,783,657.35	7,846,017.79	5,721,476.17	30,351,151.31

6、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三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18,310.87	4,677,291.27	4,686,120.85
教育费附加	2,340,811.05	2,246,271.79	2,558,352.65
地方教育附加	1,560,540.72	1,497,514.52	1,705,568.41
印花税	518,534.27	393,201.83	319,485.21
土地使用税	84,507.92	84,507.92	98,350.45
车船税	7,100.00	10,100.00	1,346.67
房产税	42,765.44	42,765.44	42,765.4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境保护税			5,931.44
合 计	9,372,570.27	8,951,652.77	9,417,921.12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42,875,689.37	193,086,852.62	140,647,551.96
宣传推广服务	9,312,020.33	4,036,908.97	2,835,122.35
业务招待费	9,423,470.29	6,767,701.77	8,377,624.69
差旅交通费	14,461,654.83	8,065,018.91	9,568,801.26
房租(房租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物业及水电费	6,370,670.80	5,804,428.65	4,711,076.75
折旧摊销费用	1,869,649.21	1,888,861.61	615,037.06
股份支付			1,032,458.89
产品质保服务	523,018.88		
其他	4,400,043.57	3,372,492.06	2,764,722.37
合 计	289,236,217.28	223,022,264.59	170,552,395.33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5,163,703.27	46,209,785.40	38,969,236.98
中介咨询费	4,051,992.89	8,287,408.19	6,324,199.12
房租(房租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物业及水电费	6,280,504.08	5,303,268.10	4,806,110.00
差旅交通费	1,426,324.62	677,618.00	1,701,225.49
股份支付			5,476,338.88
办公及会务费	1,571,774.61	2,387,382.23	1,852,994.29
折旧摊销费用	2,606,041.50	2,481,478.70	2,190,607.43
业务招待费	1,291,875.18	1,856,407.87	2,484,394.85
土地闲置费			2,664,000.00
其他	2,226,832.30	1,845,132.57	1,786,004.45
合 计	74,619,048.45	69,048,481.06	68,255,111.49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41,789,103.68	111,469,099.43	87,817,370.4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测试化验加工费	1,056,603.75	1,771,185.19	7,844,540.53
材料费	608,566.10	869,941.07	315,508.91
折旧摊销费用	11,737,589.92	16,702,026.25	13,661,185.58
委托研发费	1,952,427.18	1,970,873.77	
房租(房租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物业及水电费	5,774,590.31	5,300,084.91	4,953,225.40
交通差旅费	700,114.01	436,253.93	671,049.18
股份支付			1,801,066.67
软件购置费	35,362.83	5,486.73	82,955.75
其他	1,477,297.41	1,215,203.93	723,045.95
合计	165,131,655.19	139,740,155.21	117,869,948.39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337,440.27
减：利息收入	19,630,419.17	17,344,170.67	9,981,771.08
手续费支出	66,329.54	83,753.89	84,748.64
未确认融资费用	574,203.46	602,764.50	694,730.45
合计	-18,989,886.17	-16,657,652.28	-9,539,732.26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76,346,426.21	65,806,505.55	181,163,816.77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122,490.10	276,198.65	73,891.81
个税手续费费用返还	541,089.57	281,195.23	163,783.72
合计	77,010,005.88	66,363,899.43	181,401,49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51,960,046.37	52,243,636.84	51,860,262.10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12,502.42	485,203.33	70,707.97	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		25,625.00	70,200.00	收益相关
“3551 光谷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收益相关
武汉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379,200.00	334,500.00	368,700.00	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补助		586,300.00	182,300.00	收益相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50,000.00			收益相关
面向党政办公用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		1,966,230.00		收益相关
面向异构体系结构的高性能分布式达梦大数据管理平台			570,000.00	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	52,000.00	278,225.90	276,146.70	收益相关
录用应届生补贴			8,000.00	收益相关
2021 年第六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37,300.00	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2,403,504.00		2,119,700.00	收益相关
基于分布式大数据的异构异源数据融合平台			500,000.00	收益相关
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集群平台子课题			119,122,500.00	收益相关
2021 年技术交易补贴			52,000.00	收益相关
2020 年服务业小进规奖			20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专项资金		129,900.00	576,000.00	收益相关
湖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5,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25,900.00		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50,000.00	600,000.00		收益相关
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44,784.48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50,000.00	30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金融资助		1,003,900.00		收益相关
XB0054		333,300.00		收益相关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创业法律中介费用补贴		20,000.00		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工作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收益相关
区级金种子奖励金		1,000,000.00		收益相关
上规企业入库奖励	30,000.00	30,000.00		收益相关
硬核科技补贴款		249,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基金	200,000.00	100,000.00		收益相关
2022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87,100.00			收益相关
FE 大数据一体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3,200,000.00			收益相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省扶持优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800,000.00			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62,500.00			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科学技术奖奖金	40,000.00			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开发区营商合作局产业扶持金	3,527,300.00			收益相关
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才补贴	10,000.00			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47,073.42			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现代服务业政策奖励补贴	213,000.00			收益相关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2 年研发投入增长奖励 (A 类)	1,271,400.00			收益相关
2023 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技术创新项目	400,000.00			收益相关
2023 年新经济政策(数字经济、硬核科技) 补贴	444,100.00			收益相关
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			收益相关
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项目	500,000.00			收益相关
经营贡献奖励	200,000.00			收益相关
新认定优势企业贡献奖励	3,690,000.00			收益相关
企业“升规入统”奖励	300,000.00			收益相关
XB0055	100,000.00			收益相关
苏州市工业(高端装备)信创先导区	166,700.00			收益相关
武汉名品一次性奖励	100,000.00			收益相关
合 计	76,346,426.21	65,806,505.55	181,163,816.77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2,888.41	502,047.70	355,784.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53,284.89	-6,303,305.32	-12,419,756.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1,405.83	315,246.68	207,389.91
合 计	-7,557,579.13	-5,486,010.94	-11,856,581.95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77,171.91	356,482.51	-45,206.7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86,480.44	-528,022.95	15,370.4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19,612.37	-74,653.29	-72,929.71
合 计	-410,303.84	-246,193.73	-102,765.99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80.27	720.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0.27	720.29
使用权资产提前终止	3,656.49	571.23	
合 计	3,656.49	651.50	720.29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00	1,500,000.00
赔偿收入	53,000.00	22,000.00	12,038.00
其他	125,388.59	93,304.42	50,066.37
合 计	178,388.59	2,115,304.42	1,562,10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辅导备案登记奖励		2,000,000.00	1,500,000.00	收益相关
合 计		2,000,000.00	1,500,000.00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28,596.33	26,155.62	63,867.1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596.33	26,155.62	63,867.14
对外捐赠	100,000.00	160,000.00	100,000.00
土地闲置违约金		3,609,720.00	1,451,880.00
滞纳金	21,073.61	888,949.29	16,936.10
赔偿金	3,200.00		
合 计	152,869.94	4,684,824.91	1,632,683.24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079,192.16	22,983,378.94	39,890,089.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97,788.29	-7,126,498.85	7,393,946.90
合 计	17,781,403.87	15,856,880.09	47,284,036.2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10,702,588.22	281,153,059.13	485,726,309.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070,258.82	28,115,305.91	48,572,630.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7,352.62	-909,116.60	11,289,442.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16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6,222.94	341,083.39	2,736,103.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78,347.00	85,703.75	6,691.39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16,256,138.52	-11,506,936.59	-7,988,578.43
不可抵扣的股份支付			830,986.44
其他	-24,638.99	-269,159.77	-3,240.00
所得税费用	17,781,403.87	15,856,880.09	47,284,036.24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19,336,582.05	17,239,941.67	9,930,865.58
政府补助	35,450,379.84	20,882,868.71	32,703,842.18
项目代收代垫款	10,076,400.00	1,390,000.00	678,000.00
其他往来	11,531,215.92	6,297,045.21	5,518,834.63
合 计	76,394,577.81	45,809,855.59	48,831,542.39

注：项目代收代垫款指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间费用付现支出	56,551,724.13	47,107,977.01	45,784,402.1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685,430.30	2,153,657.00	6,632,383.76
项目代收代垫款	10,836,400.00	1,768,000.00	
其他往来	3,147,596.42	3,252,626.78	703,054.75
合 计	72,221,150.85	54,282,260.79	53,119,840.70

注：项目代收代垫款指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	6,639,339.20	20,883,811.65	3,181,640.64
购建无形资产	3,708,951.89	957,458.00	398,000.00
在建工程支出	68,481,096.68	19,975,578.46	3,173,342.59
合 计	78,829,387.77	41,816,848.11	6,752,983.2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支出主要为当期购建服务器等电子设备的现金支出；购建无形资产支出主要为公司向华中科技大学购买专利的现金支出；在建工程支出，主要为公司修建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的现金支出，目前工程的预算及进度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二）在建工程”部份。

2022 年度构建固定资产支出主要为当期购建服务器等电子设备的现金支出；在建工程支出，主要为公司修建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的现金支出，目前工程的预算及进度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二）在建工程”部份。

2021 年度构建固定资产支出主要为当期购建服务器等电子设备的现金支出；在建工程支出，主要为子公司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费用支出。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退还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房屋押金		24,100.00	
合 计		24,100.00	

（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房租支出	14,045,658.99	13,595,947.50	8,368,205.21
合 计	14,045,658.99	13,595,947.50	8,368,20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9,434,433.30		13,199,260.09	12,318,475.04	244,734.86	30,070,483.49
合计	29,434,433.30		13,199,260.09	12,318,475.04	244,734.86	30,070,483.49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8,274,948.83		3,617,214.51	12,457,730.04		29,434,433.30
合计	38,274,948.83		3,617,214.51	12,457,730.04		29,434,433.3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44,252,021.85		3,623,338.39	7,537,169.07	2,063,242.34	38,274,948.83
合计	44,252,021.85		3,623,338.39	7,537,169.07	2,063,242.34	38,274,948.83

5、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6、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921,184.35	265,296,179.04	438,442,273.32
加：信用减值损失	7,557,579.13	5,486,010.94	11,856,581.95
资产减值准备	410,303.84	246,193.73	102,765.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97,312.07	19,540,981.21	15,476,584.65
无形资产摊销	650,810.26	487,141.64	339,685.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38,426.27	11,723,011.21	9,370,001.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4,015.27	1,201,112.43	675,14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3,656.49	-651.50	-720.2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96.33	26,155.62	63,867.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4,203.46	602,764.50	874,077.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7,788.29	-7,126,498.85	7,393,94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3,608.60	-25,495,613.66	29,795,81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21,461.93	-41,910,279.66	-176,258,75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946,410.12	-21,110,205.69	-63,392,051.71
其他			8,309,86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52,325.79	208,966,300.96	283,049,074.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1,028,591.96	858,151,312.93	772,973,627.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8,151,312.93	772,973,627.31	534,481,699.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877,279.03	85,177,685.62	238,491,928.0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111,028,591.96	858,151,312.93	772,973,627.31
其中：库存现金	50,555.51	55,152.62	52,60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0,978,036.45	858,096,160.31	772,921,026.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028,591.96	858,151,312.93	772,973,627.31

3、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2,213,097.00	490,322.00	886,050.00
合计	2,213,097.00	490,322.00	886,050.00

六、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41,789,103.68	111,469,099.43	87,817,370.42
测试化验加工费	1,056,603.75	1,771,185.19	7,844,540.53
材料费	608,566.10	869,941.07	315,508.91
折旧摊销费用	11,737,589.92	16,702,026.25	13,661,185.58
委托研发费	1,952,427.18	1,970,873.77	
房租(房租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物业及水电费	5,774,590.31	5,300,084.91	4,953,225.40
交通差旅费	700,114.01	436,253.93	671,049.18
股份支付			1,801,066.67
软件购置费	35,362.83	5,486.73	82,955.75
其他	1,477,297.41	1,215,203.93	723,045.95
合计	165,131,655.19	139,740,155.21	117,869,948.3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5,131,655.19	139,740,155.21	117,869,948.39
资本化研发支出			

(二)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项目。

(三) 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2023年9月公司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合同金额为6,56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预付1,312,000.00元，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尚未向公司交付研究成果。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达梦数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自2021

年度起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 2021年12月17日, 上海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于完成工商注销, 202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 2023年8月3日, 本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达梦大数据有限公司, 自2023年度起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软件业	100.00		100.00	3,500.00	设立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业	100.00		100.00	1,500.00	设立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业	100.00		100.00	6,800.00	设立
上海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业		100.00	100.00	654.90	设立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软件业	59.17		59.17	2,000.00	设立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软件业	100.00		100.00	500.00	设立
达梦数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业	100.00		100.00	350.00	设立
重庆达梦大数据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软件业	100.00		100.00	1,0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40.83	40.83	-3,162,427.35		-1,701,951.99
	2022年度	40.83	40.83	-3,701,306.53		1,460,475.36
	2021年度	40.83	40.83	-5,065,969.90		5,161,781.89

1、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流动资产	44,610,014.96	46,586,008.94	68,552,002.21
非流动资产	20,835,371.52	18,935,972.47	16,958,331.12
资产合计	65,445,386.48	65,521,981.41	85,510,333.33
流动负债	34,040,334.30	25,199,294.77	36,451,520.49
非流动负债	35,573,438.16	36,745,720.30	36,416,682.32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负债合计	69,613,772.46	61,945,015.07	72,868,202.81
营业收入	72,332,808.71	39,985,238.08	59,350,247.31
净利润	-7,745,352.32	-9,065,164.18	-12,407,469.76
综合收益总额	-7,745,352.32	-9,065,164.18	-12,407,46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993,165.15	-12,328,366.55	5,796,685.81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三）重要的共同经营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共同经营主体。

（四）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1、各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9,885,674.41 元、13,688,200.93 元、20,521,337.55 元，具体明细详见本附注五、六“其他应收款”之“（10）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2、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公司享有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即征即退政策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能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以前年度均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回。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3 年度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3年1月 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 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 变动	2023年12 月31日	与资产 /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3,110,000.00				3,110,000.00	与资产 相关
递延收益	39,644,746.40	14,974,000.00		7,020,000.00	660,000.00	46,938,746.40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39,644,746.40	18,084,000.00		7,020,000.00	660,000.00	50,048,746.40	

2、2022 年度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4,634,746.40	5,343,300.00		333,300.00		39,644,746.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634,746.40	5,343,300.00		333,300.00		39,644,746.40	

3、2021年度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3,251,246.40	16,196,000.00		114,812,500.00		34,634,746.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251,246.40	16,196,000.00		114,812,500.00		34,634,746.40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收益	76,346,426.21	65,806,505.55	181,163,816.77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76,346,426.21	67,806,505.55	182,663,816.7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1、2023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	期末净值
货币资金	1,113,241,688.96		1,113,241,688.96
应收票据	4,982,992.17	263,753.41	4,719,238.76
应收账款	399,417,522.50	40,633,778.85	358,783,743.65
应收款项融资	11,937,004.99		11,937,004.99
其他应收款	26,582,718.65	1,099,117.31	25,483,601.34
合计	1,556,161,927.27	41,996,649.57	1,514,165,277.70

2、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	期末净值
货币资金	858,641,634.93		858,641,634.93
应收票据	1,917,300.00	90,865.00	1,826,435.00
应收账款	391,529,919.27	33,580,493.96	357,949,425.31
应收款项融资	372,798.16		372,798.16
其他应收款	22,965,149.17	767,711.48	22,197,437.69
合计	1,275,426,801.53	34,439,070.44	1,240,987,731.09

3、2021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	期末净值
货币资金	773,859,677.31		773,859,677.3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	期末净值
货币资金	773,859,677.31		773,859,677.31
应收票据	7,554,427.00	592,912.70	6,961,514.30
应收账款	348,308,075.32	27,277,188.64	321,030,886.68
应收款项融资	1,117,000.00		1,117,000.00
其他应收款	29,215,082.52	1,082,958.16	28,132,124.36
合计	1,160,054,262.15	28,953,059.50	1,131,101,202.65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报告期内随着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同步增长，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主要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应付账款	61,316,620.63		
其他应付款	2,374,093.38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4,349,998.96	8,136,505.48	3,058,236.72
合计	78,040,712.97	8,136,505.48	3,058,236.7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应付账款	53,246,914.57		
其他应付款	1,560,022.32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1,462,298.10	10,405,786.33	4,802,874.39
合计	66,269,234.99	10,405,786.33	4,802,874.3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应付账款	37,174,190.77		
其他应付款	2,526,559.0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1,417,085.59	10,472,938.71	8,882,518.70
合计	51,117,835.38	10,472,938.71	8,882,518.7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借款有关。

各报告期，公司没有借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假设下，国家基准利率浮动一定百分比的利率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3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3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3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3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1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2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裕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冯裕才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580.67 万股股份，直接拥有公司 10.19% 的表决权；通过担任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 8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冯裕才拥有公司 28.08% 的表决权；另外，冯裕才通过与韩朱忠、周淳等管理团队的一致行动关系，拥有公司 2.28% 的表决权。综上所述，冯裕才直接与间接合计拥有公司 40.55% 的表决权。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华中科技大学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所控制的企业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徐菁	发行人董监高	2020年11月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刘志红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2020年11月9日创立大会后离任监事
皮宇	发行人董监高	2020年11月9日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0年11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陈文	发行人董监高	2020年11月9日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0年11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付铨	发行人董监高	2020年11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韩朱忠	发行人董监高	2020年11月9日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0年11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王婷	发行人董监高	2020年11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孙巍琳	发行人董监高	2020年11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冯裕才	实际控制人	
周淳	发行人董监高	2020年11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子公司的权益”。

（四）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32,110.09
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4,339.62
华中科技大学	3,223,199.25	60,547.17	4,094.34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018.87	283,018.87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74,778.75		
合 计	3,297,978.00	343,566.04	513,562.9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额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0,707.96	2,349,557.54	2,160,176.99
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816,849.69	3,297,124.06	13,788,584.36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442,477.88		4,522,123.9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601,174.16	1,601,956.07	3,447,933.74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291,314.26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56,637.17	2,077,578.76	2,284,357.51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4,247.79	309,734.52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11,061.96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964.60		
合 计	11,521,873.42	9,370,464.22	29,804,225.29

2、代收代付款项

(1) 2023 年度华中科技大学代公司支付高管周淳、付铨的社保金 210,364.20 元

(2) 2023 年 5 月，公司收到华中科技大学代收的“支持新型存储器件的分布式事务处理数据库技术”项目经费 1,368,000.00 元，该项目已经终止，2023 年 11 月份退回华中科技大学项目结余款项 73,400.00 元。

(3) 2022 年度华中科技大学代公司支付高管周淳、付铨的社保金 145,923.60 元。

(4) 2022 年支付给华中科技大学专利年费 460.00 元，系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华中科技大学共同申请的“一种分布式图计算过程中的消息传递方法和装置”专利，由华中科技大学转交给知识产权局。

(5) 2021 年度华中科技大学代公司支付高管周淳、付铨的社保金 101,679.00 元；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代收需支付高管周淳的政府补助款 150,000.00 元（于 2022 年 3 月支付），代收需支付高管韩朱忠的政府补助款 195,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支付）。

(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代收需支付高管周淳的政府补助款 150,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份支付）。

(8) 2022 年 12 月，公司向华中科技大学支付由公司代收的“面向核心高端领域共享存储集群数据库关键技术”项目补贴款 1,240,000.00 元。

(9) 2023 年 9 月，公司向华中科技大学支付由公司代收的“国产操作系统与关系型数据库”项目补贴款 1,640,000.00 元。

3、资金往来

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向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元。此款项于 2022 年 1 月已归还。

4、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7.58	8.89	13.29
存款余额	2,143.09	2,135.51	3,126.62

5、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裕才	40,000,000.00	5,000,0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 4,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冯裕才为该授信合同保证人。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未使用该授信额度。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395,416.94	17,876,475.54	25,530,465.47
合 计	21,395,416.94	17,876,475.54	25,530,465.47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列薪酬中含有股份支付金额，其中 2021 年 5,853,233.33 元、2022 年度 0.00 元、2023 年度 0.0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931,030.53	125,585.6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0	15,500.00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 限公司	350,000.00	17,500.00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57,000.00	2,850.00
	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	16,462.50	823.13
小计		1,914,493.03	364,758.75
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237,735.85	
	华中科技大学	699,029.12	
小计		1,936,764.97	
其他应收款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60,500.00	
小计		160,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8,304.00	9,830.40
小计		98,304.00	9,830.4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738,418.64	155,474.0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88,253.45	231,912.67
	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451.33	172.57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8,000.00	12,400.00
小计		2,978,123.42	599,959.33
合同资产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30,233.20	3,023.32
小计		30,233.20	3,023.32
其他应收款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60,500.00	
小计		160,500.0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472,345.80	89,867.2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0	140,500.00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17,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0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000.00	4,550.00
小计		3,123,345.80	352,417.29
合同资产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5,816.20	10,581.62
小计		105,816.20	10,581.62
其他应收款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60,500.00	
	华中科技大学	79,245.90	3,962.30
	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0
小计		240,745.90	4,012.3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徐菁			176.80
	刘志红			211.90
	皮宇			758.80
	周淳		150,000.00	150,454.71
	陈文			112.09
	付铨			239.00
	韩朱忠			195,000.00
	王婷			297.20
	孙巍琳			1,800.00
小计			150,000.00	349,050.50
合同负债				
	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250,309.80	989,380.55	672,123.9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42,544.48	180,756.41	341,432.92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1,238.94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67,550.44
小计		2,814,093.22	1,170,136.96	1,281,107.28

注：公司周淳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代收应向其转付的政府奖励资金。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00 万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00 万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注：2021 年度的股份支付事项，均是由本公司实控人向公司员工转让股权所形成。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确定/评估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解代持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0,067,151.99 元	60,067,151.99 元	60,067,151.99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309,864.44 元

注：2021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包括实控人向员工转让 14 万股股份确认 3,436,600.00 元以及取消服务加速行权 4,874,274.44 元。

(三) 本报告期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四) 本报告期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有 8 家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上述合伙企业所涉及的股份支付，武汉得特贝斯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家合伙企业有约定三年“服务期”的要求。2021 年 3 月，上述有服务期要求的合伙企业之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取消了三年“服务期”的约定。取消三年“服务期”的约定后，公司对于“服务期”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加速行权予以处理。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的承诺事项**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具的各类未到期的保函如下：

开证银行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	履约保函	63,577,821.73	存入保证金 2,213,097.00 元
合计		63,577,821.73	

2、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2020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 1,332.00 万元价格购买出让宗地挂牌编号为工 DK(2020-04)02 号地块，该地块面积 36,881.98 平方米，使用期限 50 年。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办理了不动产权地证书(土地使用期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 2070 年 9 月 12 日)。合同约定，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开工，开工后两年内完工。如果不能按期开工，公司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申请顺延，但延建设期不得超过一年。同时，合同还约定，如果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到两年的，公司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闲置满两年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果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公司应向出让人支付用地使用权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本公司已预提土地闲置费及相应的违约金，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上述土地进行开工建设。

2、2023 年 11 月，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土方余方弃置工程款 3,900,511.05 元（含税）。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告日，尚未裁决，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3,578,450.50 元（不含税）。

3、2022 年 5 月，龚海艳以要求公司向其履行 154,200 股的股东权利一事，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第三人范晶、刘少鸿、刘牧心、刘嘉西。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进行了一审判决。该案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龚海艳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在内的一审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已经提起上诉，截止报告日，二审法院尚未判决。

4、2023 年 1 月，刘璘琳以要求冯裕才继续履行与其签订的 11,000 股《股权代管协议》一事，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冯裕才，公司作为第三人。2024 年 3 月，刘璘琳撤回起诉。

5、2023 年 5 月，许蔚以请求公司办理 0.4%股权（80,000 股）变更登记一事，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第三人冯裕才、第三人吴恒山。截至报告日，法院尚未判决。

6、2023 年 7 月，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以申请裁定向龚海艳签发的 154,200 股《股权证明书》无效一事，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第三人龚海艳。2023 年 9 月法院已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日，法院尚未判决。

7、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利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授信额度向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开具最高额不超过 26,479,810.93 元的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

2、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天梦图”）原股东及二个新增投资方签订了《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

意向蜀天梦图增加注册资本 18,092,898.54 元。2024 年 1 月 17 日，上述各协议方签订了《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待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再由各方重新拟定新的增资方案。

3、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二)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的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2,916.17	1,002,500.00	3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300,076.00	814,800.00	4,297,827.00
小 计	4,482,992.17	1,817,300.00	4,637,827.00
减：坏账准备	238,753.41	90,865.00	477,082.70
合 计	4,244,238.76	1,726,435.00	4,160,744.3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2,992.17	100.00	238,753.41	5.33	4,244,238.7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82,916.17	26.39	59,145.81	5.00	1,123,770.36
商业承兑汇票	3,300,076.00	73.61	179,607.60	5.44	3,120,468.40
合 计	4,482,992.17	100.00	238,753.41	5.33	4,244,238.76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7,300.00	100.00	90,865.00	5.00	1,726,435.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02,500.00	55.16	50,125.00	5.00	952,375.00
商业承兑汇票	814,800.00	44.84	40,740.00	5.00	774,060.00
合计	1,817,300.00	100.00	90,865.00	5.00	1,726,435.00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7,827.00	100.00	477,082.70	10.29	4,160,744.3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00	7.33	17,000.00	5.00	32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297,827.00	92.67	460,082.70	10.71	3,837,744.30
合计	4,637,827.00	100.00	477,082.70	10.29	4,160,744.30

(1)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减值”。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865.00	147,888.41				238,753.4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125.00	9,020.81				59,145.81
商业承兑汇票	40,740.00	138,867.60				179,607.60
合计	90,865.00	147,888.41				238,753.41

(续)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082.70	-386,217.70				90,865.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	33,125.00				50,125.00
商业承兑汇票	460,082.70	-419,342.70				40,740.00
合计	477,082.70	-386,217.70				90,865.00

(续)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8,771.96	-301,689.26				477,082.7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31,271.96	-714,271.96				1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7,500.00	412,582.70				460,082.70
合计	778,771.96	-301,689.26				477,082.70

6、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7、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9,907,178.56	209,991,781.40	202,225,901.63
1至2年(含2年)	71,408,928.15	49,718,891.76	31,472,380.14
2至3年(含3年)	25,744,802.06	6,994,417.60	6,353,380.56
3至4年(含4年)	4,961,507.65	3,450,784.00	4,133,717.97
4至5年(含5年)	2,349,639.29	3,586,889.97	1,580,579.32
5年以上	6,421,911.50	3,551,207.37	2,333,546.77
小计	320,793,967.21	277,293,972.10	248,099,506.39
减：坏账准备	33,648,206.96	25,429,716.89	20,496,167.41
合计	287,145,760.25	251,864,255.21	227,603,338.9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50,860.97	1.48	4,750,860.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043,106.24	98.52	28,897,345.99	9.14	287,145,760.25
其中：账龄组合	302,466,309.99	94.29	28,897,345.99	9.55	273,568,964.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576,796.25	4.23			13,576,796.25
合计	320,793,967.21	100.00	33,648,206.96	10.49	287,145,760.25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68,199.12	1.07	2,968,199.1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325,772.98	98.93	22,461,517.77	8.19	251,864,255.21
其中：账龄组合	266,303,433.37	96.04	22,461,517.77	8.43	243,841,915.6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022,339.61	2.89			8,022,339.61
合计	277,293,972.10	100.00	25,429,716.89	9.17	251,864,255.21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8,414.12	1.20	2,978,414.1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121,092.27	98.80	17,517,753.29	7.15	227,603,338.98
其中：账龄组合	237,308,251.77	95.65	17,517,753.29	7.38	219,790,498.4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812,840.50	3.15			7,812,840.50
合计	248,099,506.39	100.00	20,496,167.41	8.26	227,603,338.9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1)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赛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5,000.00	1,145,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北京德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8,860.00	608,86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广州市新未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49,640.00	449,64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河南云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合 计	2,708,500.00	2,708,5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赛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5,000.00	1,145,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广州市新未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49,640.00	449,64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福建正孚软件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0	215,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合 计	2,264,640.00	2,264,64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赛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5,000.00	1,145,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广州市新未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36,815.00	436,815.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福建正孚软件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湖南创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	215,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合 计	2,251,815.00	2,251,815.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96,330,382.31	9,816,519.11	5.00
1至2年(含2年)	71,408,928.15	7,140,892.82	10.00
2至3年(含3年)	25,687,802.06	5,137,560.41	20.00
3至4年(含4年)	4,473,647.65	2,236,823.83	50.00
4至5年(含5年)	2,086,149.82	2,086,149.82	100.00
5年以上	2,479,400.00	2,479,400.00	100.00
合 计	302,466,309.99	28,897,345.99	9.55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1,969,441.79	10,098,472.09	5.00
1至2年(含2年)	49,718,891.76	4,971,889.18	10.00
2至3年(含3年)	6,994,417.60	1,398,883.52	20.00
3至4年(含4年)	3,256,818.48	1,628,409.24	50.00
4至5年(含5年)	3,144,004.48	3,144,004.48	100.00
5年以上	1,219,859.26	1,219,859.26	100.00
合计	266,303,433.37	22,461,517.77	8.43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4,413,061.13	9,720,653.05	5.00
1至2年(含2年)	31,472,380.14	3,147,238.01	10.00
2至3年(含3年)	6,159,415.04	1,231,883.01	20.00
3至4年(含4年)	3,690,832.48	1,845,416.24	50.00
4至5年(含5年)	972,711.40	972,711.40	100.00
5年以上	599,851.58	599,851.58	100.00
合计	237,308,251.77	17,517,753.29	7.38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68,199.12	2,012,661.85	-230,000.00			4,750,860.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61,517.77	6,435,828.22				28,897,345.99
其中：账龄组合	22,461,517.77	6,435,828.22				28,897,345.9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25,429,716.89	8,448,490.07	-230,000.00			33,648,206.96

(续)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78,414.12	-10,215.00				2,968,199.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17,753.29	4,943,764.48				22,461,517.77
其中：账龄组合	17,517,753.29	4,943,764.48				22,461,517.7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20,496,167.41	4,933,549.48				25,429,716.89

(续)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65,589.12	12,825.00				2,978,414.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5,257.37	7,394,695.92			47,800.00	17,517,753.29
其中：账龄组合	10,075,257.37	7,394,695.92			47,800.00	17,517,753.2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13,040,846.49	7,407,520.92			47,800.00	20,496,167.41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23,827,402.31	349,500.00	24,176,902.31	7.40	1,927,790.43
北京科源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17,354,832.20		17,354,832.20	5.31	1,141,800.04
深圳市昊源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17,046,550.00		17,046,550.00	5.21	1,564,495.00
南京鑫能电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495,920.52		16,495,920.52	5.04	839,975.88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540,148.43	96,900.00	15,637,048.43	4.78	2,027,618.50
合计	90,264,853.46	446,400.00	90,711,253.46	27.74	7,501,679.8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333,457.67	96,900.00	30,430,357.67	10.72	1,986,024.26
深圳市昊源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19,767,350.00		19,767,350.00	6.96	988,367.50

北京科源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17,405,966.62		17,405,966.62	6.13	870,298.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3,469,547.70		13,469,547.70	4.75	1,202,627.39
南京鑫能电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98,149.65		10,998,149.65	3.87	551,334.56
合计	91,974,471.64	96,900.00	92,071,371.64	32.43	5,598,652.0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384,553.29	96,900.00	47,481,453.29	18.71	2,520,431.0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6,831,400.00		16,831,400.00	6.63	841,570.00
湖北省公安厅	11,636,488.41	80,188.21	11,716,676.62	4.62	1,149,146.49
广州诚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31,216.00		11,031,216.00	4.35	551,560.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70,040.00		10,370,040.00	4.09	518,502.00
合计	97,253,697.70	177,088.21	97,430,785.91	38.40	5,553,811.50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18,504.99	372,798.16	1,11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518,504.99	372,798.16	1,117,0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18,504.99	100.00			7,518,504.9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518,504.99	100.00			7,518,504.9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518,504.99	100.00			7,518,504.99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798.16	100.00			372,798.1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72,798.16	100.00			372,798.1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72,798.16	100.00			372,798.16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7,000.00	100.00			1,117,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17,000.00	100.00			1,11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17,000.00	100.00			1,117,000.00

(1)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减值”。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6、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7、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608,684.85	334,713.88	229,459.1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8,850,855.89	26,831,984.82	22,108,303.61
合 计	39,459,540.74	27,166,698.70	22,337,762.75

1、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608,684.85	334,713.88	229,459.14
小 计:	608,684.85	334,713.88	229,459.14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608,684.85	334,713.88	229,459.14

(2) 重要逾期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无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利息未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股利。

3、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629,945.57	20,620,812.79	20,693,749.4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3,580,611.04	5,155,209.69	51,00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026,077.95	61,871.41	771,304.14

3至4年(含4年)	39,035.15	771,304.14	215,141.17
4至5年(含5年)	433,324.14	214,014.97	191,000.00
5年以上	1,629,699.40	365,966.00	663,486.00
小 计	39,338,693.25	27,189,179.00	22,585,680.71
坏账准备	487,837.36	357,194.18	477,377.10
合 计	38,850,855.89	26,831,984.82	22,108,303.61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备用金	1,615,548.73	382,533.43	381,194.18
保证金	2,578,293.19	7,208,527.97	7,087,249.97
即征即退税款	8,301,643.88	5,998,197.51	8,706,290.01
其他往来款	39,997.95	87,803.90	123,243.85
社保公积金	799,591.50	507,924.19	6,037,874.6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6,003,618.00	13,004,192.00	249,828.10
合 计	39,338,693.25	27,189,179.00	22,585,680.71

(3) 其他应收款按款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 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38,693.25	100.00	487,837.36	1.24	38,850,855.89
其中：账龄组合	9,141,233.33	23.24	487,837.36	5.34	8,653,395.97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193,841.92	10.66			4,193,841.9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6,003,618.00	66.10			26,003,618.00
合 计	39,338,693.25	100.00	487,837.36	1.24	38,850,855.89

(续)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89,179.00	100.00	357,194.18	1.31	26,831,984.82
其中：账龄组合	6,593,925.60	24.25	357,194.18	5.42	6,236,731.42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7,591,061.40	27.92			7,591,061.40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004,192.00	47.83			13,004,192.00
合计	27,189,179.00	100.00	357,194.18	1.31	26,831,984.82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85,680.71	100.00	477,377.10	2.11	22,108,303.61
其中：账龄组合	9,079,361.96	40.20	477,377.10	5.26	8,601,984.86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6,037,874.60	26.73			6,037,874.6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468,444.15	33.07			7,468,444.15
合计	22,585,680.71	100.00	477,377.10	2.11	22,108,303.61

1)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101,235.38	455,061.77	5.00
2至3年(含3年)	2,777.95	555.59	20.00
3至4年(含4年)	10,000.00	5,000.00	50.00
5年以上	27,220.00	27,220.00	100.00
合计	9,141,233.33	487,837.36	5.34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53,927.65	327,696.38	5.00
1至2年(含2年)	2,777.95	277.80	10.00
2至3年(含3年)	10,000.00	2,000.00	20.00
4至5年(含5年)	5,900.00	5,900.00	100.00
5年以上	21,320.00	21,320.00	100.0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6,593,925.60	357,194.18	5.42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042,141.96	452,107.1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0.00	1,000.00	10.00
3至4年(含4年)	5,900.00	2,9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20,000.00	20,000.00	100.00
5年以上	1,320.00	1,320.00	100.00
合计	9,079,361.96	477,377.10	5.26

3)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减值”。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194.18	130,643.18				487,837.36
其中：账龄组合	357,194.18	130,643.18				487,837.36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合计	357,194.18	130,643.18				487,837.36

(续)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377.10	-120,182.92				357,194.18
其中：账龄组合	477,377.10	-120,182.92				357,194.18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合计	477,377.10	-120,182.92				357,194.18

(续)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560.70	-155,183.60				477,377.10
其中：账龄组合	632,560.70	-155,183.60				477,377.10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合计	632,560.70	-155,183.60				477,377.10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6,000,000.00	2年以内	66.09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款	8,301,643.88	1年以内	21.10	415,082.19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备用金	1,283,611.48	5年以上	3.26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云南省环境地质研究院）	保证金	1,158,000.00	1-3年	2.94	
代扣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799,591.50	1年以内	2.03	39,979.58
合计		37,542,846.86		95.42	455,061.7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3,000,000.00	2年以内	47.81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款	5,998,197.51	1年以内	22.06	299,909.88
湖北省司法厅	保证金	3,973,840.00	1-2年	14.62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云南省环境地质研究院）	保证金	1,536,000.00	2年以内	5.65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保证金	319,500.00	3-5年	1.18	
合计		24,827,537.51		91.32	299,909.8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	8,706,290.01	1年以内	38.55	435,314.50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26.57	
湖北省司法厅	保证金	3,973,840.00	1年以内	17.59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云南省环境地质研究院)	保证金	913,300.00	1年以内	4.04	
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405,520.00	5年以上	1.80	
合计		19,998,950.01		88.55	435,314.50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款项。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时间点	账龄	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增值税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01,643.88
	即征即退增值税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998,197.51
	即征即退增值税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706,290.01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6,500,000.00		156,500,000.00
合计	156,500,000.00		156,500,000.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3,500,000.00		143,500,000.00
合计	143,500,000.00		143,500,000.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合计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 31日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8,000,000.0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达梦数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重庆达梦大数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43,500,000.00	13,000,000.00		156,5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8,000,000.0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达梦数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43,000,000.00	500,000.00		143,5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8,000,000.0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2,000,000.00		35,000,000.00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6,500,000.00	36,500,000.00		143,00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8,876,803.37	67,375,650.44	477,301,770.37	60,732,350.16	572,838,413.32	195,361,594.05
其他业务	2,271,327.32	319,885.15	2,324,594.57	491,949.29	1,430,118.61	360,164.19
合计	551,148,130.69	67,695,535.59	479,626,364.94	61,224,299.45	574,268,531.93	195,721,758.24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498,902,931.43	35,595,967.39	415,700,331.93	18,938,665.13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27,106,138.50	20,929,988.61	44,400,524.67	33,692,932.96
运维服务	22,867,733.44	10,849,694.44	17,200,913.77	8,100,752.07
合计	548,876,803.37	67,375,650.44	477,301,770.37	60,732,350.16

(续)

项目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478,682,954.56	127,396,837.90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81,521,794.67	64,384,435.86
运维服务	12,633,664.09	3,580,320.29

合 计	572,838,413.32	195,361,594.05
-----	----------------	----------------

3、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数据库一体机销售等，相关履约义务的说明如下表：

产品类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时点	“合同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视下游客户付款进度进行付款”。	软件使用权	是	无	软件使用培训类、为解决软件故障或使用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产品缺陷及运行适配性升级服务等，为保证类质量保证；驻场运维服务，为服务类质量保证。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时点	约定了合同生效后、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后、初验后等若干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	软件或软件硬件一体的解决方案	是	无	技术培训类服务、为解决故障或使用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产品缺陷及运行适配性升级类服务等，为保证类质量保证；实际需要驻场运维服务的，为服务类质量保证。
运维服务	时段	约定了合同生效后、运维结束验收等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	服务	是	无	无后期的质量保证

4、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运维服务有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 20,240,974.79 元外，对于驻场服务，本公司将其视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分摊至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后期继续提供驻场服务）的交易价格为 6,154,307.77 元。上述金额确认收入的时间预计时间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及以后年度	合计
运维服务	11,163,225.03	5,145,422.79	3,932,326.97	20,240,974.79
驻场服务	3,132,497.47	1,644,855.30	1,376,955.00	6,154,307.77
合计	14,295,722.50	6,790,278.09	5,309,281.97	26,395,282.56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十八、 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39.84	-25,504.12	-63,14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08,869.94	15,839,067.36	131,394,233.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0,000.00		47,8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8,309,864.44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14.98	-4,543,364.87	-4,170,711.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4,768,045.08	11,270,198.37	118,898,310.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5,752.07	1,210,844.41	23,302,653.8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939.37	341,761.26	111,668.5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 计	21,788,353.64	9,717,592.70	95,483,988.60

注：2022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含未按约定日期开工违约金 3,609,720.00 元；2021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含未按约定日期开工违约金 1,451,880.00 元以及土地闲置费 2,664,000.00 元。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原因说明

项目	年度	涉及金额	原因
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增值税	2023 年度	51,960,046.3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2022 年度	52,243,636.84	
	2021 年度	51,860,262.1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4	5.19	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1	4.81	4.81

(续)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4	4.72	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1	4.55	4.55

(续)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7	7.78	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0	6.11	6.11

[此页无正文]



第 20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孙巍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红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担任资产评估、咨询、税务、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其他业务；依法批准的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一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02日

证书序号：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传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28196710151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传平(420000024198)	
2020年已通过	



日
/d

姓名：王传平
证号：420000024198



42000002419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9 09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传平(420000024198)	
2021年已通过	





姓名
Full name 聂照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身份号码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98419710804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聂照枝 (420002690743)

2020年已通过



日
/d

5



姓名：聂照枝
证号：4200026907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26907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1 年 10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聂照枝 (420002690743)

2021年已通过



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中天运[2024]阅字第 90003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页 次
一、审阅报告	1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
3、合并利润表	6
4、母公司利润表	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
四、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审阅报告

中天运[2024]阅字第 90003 号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4 年 1-3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达梦数据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达梦数据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达梦数据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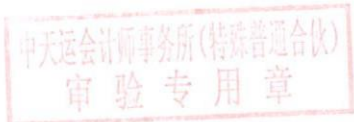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1,070,916,093.80	1,113,241,68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87,474.40	4,719,238.76
应收账款	四、（二）	385,288,815.95	358,783,743.65
应收款项融资		3,031,272.98	11,937,004.99
预付款项		9,679,974.26	8,249,141.56
其他应收款	四、（三）	14,171,565.31	25,483,601.34
其中：应收利息		631,156.42	759,839.34
应收股利			
存货	四、（四）	74,191,236.71	73,111,370.08
合同资产		2,551,026.66	2,505,569.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45,834.40	13,026,164.09
流动资产合计		1,577,963,294.47	1,611,057,523.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18,082.37	1,759,307.6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03,440.57	27,440,358.48
在建工程	四、（五）	110,110,976.82	100,811,341.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561,506.02	27,511,333.41
无形资产		17,247,939.67	17,517,004.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25,251.31	3,281,07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07,650.57	31,340,69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7,534.93	4,258,13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372,382.26	213,919,247.91
资产总计		1,800,335,676.73	1,824,976,770.96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琳

冯裕才



- 2 -

周淳



孙巍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008461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956,629.04	61,316,620.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179,417.92	80,943,970.30
应付职工薪酬	四、（六）	51,621,822.67	131,420,623.71
应交税费	四、（七）	19,899,821.08	45,965,575.87
其他应付款	四、（八）	44,145,589.16	2,374,093.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07,638.74	13,759,506.66
其他流动负债		197,364.64	473,698.27
流动负债合计		259,508,283.25	336,254,08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534,568.24	15,095,612.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792,754.12	11,643,361.21
递延收益		49,668,746.40	50,048,74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97,325.04	2,364,28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93,393.80	79,152,000.50
负债合计		336,401,677.05	415,406,089.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2,904,703.50	292,904,703.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00,000.00	28,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88,519,716.95	1,032,867,93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66,924,420.45	1,411,272,633.63
少数股东权益		-2,990,420.77	-1,701,951.99
股东权益合计		1,463,933,999.68	1,409,570,681.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0,335,676.73	1,824,976,770.96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琳

冯裕才
才冯裕印

- 3 -

周淳
周淳印

孙巍琳
琳孙巍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验 专 用 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801,685.37	726,891,54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87,474.40	4,244,238.76
应收账款		300,776,175.65	287,145,760.25
应收款项融资		1,981,272.98	7,518,504.99
预付款项		9,820,141.50	8,815,040.06
其他应收款		43,731,048.75	39,459,540.74
其中: 应收利息		449,561.36	608,684.85
应收股利			
存货		73,614,479.66	72,388,069.39
合同资产		2,329,626.70	2,279,169.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3,293.28	350,313.65
其他流动资产		15,609,258.24	13,934,880.25
流动资产合计		1,120,014,456.53	1,163,027,062.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6,169.77	110,488.27
长期股权投资		156,500,000.00	15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43,637.40	17,901,897.53
在建工程		110,110,976.82	100,811,341.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38,176.95	7,002,541.80
无形资产		17,133,129.74	17,395,638.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749.25	164,99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9,304.84	8,571,93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6,586.68	2,407,18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031,731.45	310,866,025.02
资产总计		1,441,046,187.98	1,473,893,088.01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巍琳



- 4 -



3-2-2-6

2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编制单位：武汉迈数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818,086.22	95,094,059.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986,372.25	65,227,988.71
应付职工薪酬		27,380,763.77	66,024,967.39
应交税费		12,625,823.45	23,114,005.87
其他应付款		4,663,746.35	2,004,191.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4,506.30	6,014,369.29
其他流动负债		21,108.41	310,056.76
流动负债合计		199,150,406.75	257,789,63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1,669.92	1,033,692.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304,050.50	11,304,050.50
递延收益		17,540,000.00	17,9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0,227.28	935,57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55,947.70	31,193,315.78
负债合计		229,906,354.45	288,982,95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6,447,581.23	276,447,581.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00,000.00	28,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49,192,252.30	822,962,551.41
股东权益		1,211,139,833.53	1,184,910,132.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1,046,187.98	1,473,893,088.01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琳

孙巍琳





合并利润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编制单位:武汉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附注', '2024年1-3月', and '2023年1-3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营业利润', '四、利润总额', '五、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and '八、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巍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Yucai.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Chu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Weilun.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拓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18,687,103.20	87,216,626.19
减:营业成本		8,684,675.60	10,076,609.17
税金及附加		1,172,383.43	972,517.35
销售费用		67,258,859.71	64,339,376.17
管理费用		12,017,242.03	11,202,082.63
研发费用		16,051,940.92	16,445,984.04
财务费用		-3,639,549.79	-3,053,702.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663,030.00	3,094,627.46
加:其他收益		11,200,849.19	7,285,76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0,027.99	321,752.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556.47	-91,545.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5.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41,816.03	-5,245,382.50
加:营业外收入		2,053.86	5,001.16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43,869.89	-5,240,781.34
减:所得税费用		1,214,169.00	-1,200,677.40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29,700.89	-4,040,103.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29,700.89	-4,040,103.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29,700.89	-4,040,103.94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



孙琳



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迈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491,809.38	194,730,61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56,546.11	15,160,57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8,927.21	18,682,61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37,282.70	228,573,80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9,552.00	4,407,21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021,951.45	153,433,64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97,101.35	38,813,70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1,265.65	18,005,46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49,870.45	214,660,03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2,587.75	13,913,77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94,342.86	4,167,08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4,342.86	4,167,08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4,342.86	-4,167,08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3,564.55	3,346,74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564.55	3,346,74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6,435.45	-3,346,74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0,495.16	6,399,94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028,591.96	858,151,31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568,096.80	864,551,254.00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冯裕才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 8 -

周淳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



3-2-2-10

23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编制单位: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984,362.92	117,313,04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1,643.88	5,998,19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2,302.49	13,043,15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38,309.29	136,354,40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48,016.03	46,617,92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84,719.07	74,643,63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88,540.20	18,074,85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8,423.63	18,230,49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99,698.93	157,566,91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1,389.64	-21,212,51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44,215.84	4,081,75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4,215.84	7,081,75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4,215.84	-7,081,75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154.39	1,565,31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154.39	1,565,31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154.39	-1,565,31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24,759.87	-29,859,582.8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678,448.24	548,570,63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453,688.37	518,711,056.13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巍琳



冯裕才

- 9



3-2-2-1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系由华中理工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冯裕才、李杰、蔡友良、龚传佳4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2000年11月13日取得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021722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取得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246920224的《营业执照》。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0.00万元,股份总数5,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二)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16-19层。法定代表人为冯裕才。

(三) 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情况。

四、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555.51	50,555.51
银行存款	1,068,515,396.30	1,110,975,893.36
其他货币资金	2,347,997.00	2,213,097.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144.99	2,143.09
合 计	1,070,916,093.80	1,113,241,688.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2,347,997.00	2,213,097.00
合 计	2,347,997.00	2,213,097.00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0,682,541.76	273,293,138.52
1至2年(含2年)	88,064,329.21	82,058,097.63
2至3年(含3年)	33,558,032.72	28,205,204.71
3至4年(含4年)	6,651,217.65	6,056,680.85
4至5年(含5年)	1,365,888.85	2,489,639.29
5年以上	6,788,027.02	7,314,761.50
小 计	427,110,037.21	399,417,522.50
减：坏账准备	41,821,221.26	40,633,778.85
合 计	385,288,815.95	358,783,743.6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21,210.97	1.32	5,621,210.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488,826.24	98.68	36,200,010.29	8.59	385,288,815.95
其中：账龄组合	421,488,826.24	98.68	36,200,010.29	8.59	385,288,815.95
合计	427,110,037.21	100.00	41,821,221.26	9.79	385,288,815.95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21,210.97	1.41	5,621,210.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796,311.53	98.59	35,012,567.88	8.89	358,783,743.65
其中：账龄组合	393,796,311.53	98.59	35,012,567.88	8.89	358,783,743.65
合计	399,417,522.50	100.00	40,633,778.85	10.17	358,783,743.65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1)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赛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5,000.00	1,145,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北京德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8,860.00	608,86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广州市新未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49,640.00	449,64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河南云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竹溪县消防大队	269,750.00	269,75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合计	2,753,250.00	2,753,25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赛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5,000.00	1,145,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北京德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8,860.00	608,86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广州市新未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49,640.00	449,64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河南云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竹溪县消防大队	269,750.00	269,750.00	100.00	预计金额无法收回
合计	2,753,250.00	2,753,250.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0,682,541.76	14,534,127.09	5.00
1至2年(含2年)	88,064,329.21	8,806,432.92	10.00
2至3年(含3年)	33,501,032.72	6,700,206.55	20.00
3至4年(含4年)	6,163,357.65	3,081,678.83	50.00
4至5年(含5年)	1,311,364.90	1,311,364.90	100.00
5年以上	1,766,200.00	1,766,200.00	100.00
合计	421,488,826.24	36,200,010.29	8.59

(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3,293,138.52	13,664,656.92	5.00
1至2年(含2年)	82,058,097.63	8,205,809.77	10.00
2至3年(含3年)	28,148,204.71	5,629,640.94	20.00
3至4年(含4年)	5,568,820.85	2,784,410.43	50.00
4至5年(含5年)	2,226,149.82	2,226,149.82	100.00
5年以上	2,501,900.00	2,501,900.00	100.00
合计	393,796,311.53	35,012,567.88	8.89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21,210.97					5,621,210.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12,567.88	1,187,442.41				36,200,010.29
其中：账龄组合	35,012,567.88	1,187,442.41				36,200,010.29
合计	40,633,778.85	1,187,442.41				41,821,221.26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631,156.42	759,839.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3,540,408.89	24,723,762.00
合 计	14,171,565.31	25,483,601.34

1、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631,156.42	759,839.34
小 计:	631,156.42	759,839.34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631,156.42	759,839.34

(2) 重要逾期利息

报告期期末，无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期末，应收利息未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股利

报告期期末无应收股利。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212,351.19	21,920,576.63
1至2年(含2年)	609,039.22	580,611.04
2至3年(含3年)	1,049,334.28	1,156,794.95
3至4年(含4年)	96,577.95	95,635.15
4至5年(含5年)	449,262.14	439,262.14
5年以上	1,644,130.42	1,629,999.40
小 计	14,060,695.20	25,822,879.31
减: 坏账准备	520,286.31	1,099,117.31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3,540,408.89	24,723,762.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备用金	1,947,018.06	1,752,503.73
保证金	2,440,132.57	2,703,543.19
即征即退税款	8,184,043.20	19,885,674.41
其他往来款	39,997.95	39,997.95
社保公积金	1,449,503.42	1,441,160.03
小计	14,060,695.20	25,822,879.31
减：坏账准备	520,286.31	1,099,117.31
合计	13,540,408.89	24,723,762.0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60,695.20	100.00	520,286.31	3.70	13,540,408.89
其中：账龄组合	9,673,544.57	68.80	520,286.31	5.38	9,153,258.26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387,150.63	31.20			4,387,150.63
合计	14,060,695.20		520,286.31	3.70	13,540,408.89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22,879.31	100.00	1,099,117.31	4.26	24,723,762.00
其中：账龄组合	21,366,832.39	82.74	1,099,117.31	5.14	20,267,715.08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456,046.92	17.26			4,456,046.92
合计	25,822,879.31	100.00	1,099,117.31	4.26	24,723,762.00

1)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633,546.62	481,677.33	5.00
3至4年(含4年)	2,777.95	1,388.98	50.00
4至5年(含5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
5年以上	27,220.00	27,220.00	100.00
合计	9,673,544.57	520,286.31	

3)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对于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除了有明显证据证明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9,117.31	-578,831.00				520,286.31
其中：账龄组合	1,099,117.31	-578,831.00				520,286.31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合计	1,099,117.31	-578,831.00				520,286.31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税款	6,313,620.56	1年以内	44.90	315,681.0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税款	1,870,422.64	1年以内	13.30	93,521.13
代扣员工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1,449,503.42	1年以内	10.31	72,475.17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备用金	1,300,097.67	5年以上	9.25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云南省环境地质研究院)	保证金	1,264,600.00	1-4年	8.99	
合计		12,198,244.29		85.75	481,677.33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款项。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时间点	账龄	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	2024年3月31日	1年以内	6,313,620.5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即征即退	2024年3月31日	1年以内	1,870,422.64
合 计				8,184,043.20

(四)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74,468,408.62	277,171.91	74,191,236.71
合 计	74,468,408.62	277,171.91	74,191,236.7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73,388,541.99	277,171.91	73,111,370.08
合 计	73,388,541.99	277,171.91	73,111,370.08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277,171.91					277,171.91
合 计	277,171.91					277,171.91

3、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无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五)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10,110,976.82	100,811,341.58
工程物资		
合计	110,110,976.82	100,811,341.58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110,110,976.82		110,110,976.82
合计	110,110,976.82		110,110,976.8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100,811,341.58		100,811,341.58
合计	100,811,341.58		100,811,341.5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3月31日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449,702,700.00	100,811,341.58	9,299,635.24			110,110,976.82
合计	449,702,700.00	100,811,341.58	9,299,635.24			110,110,976.8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24.49	24.49				自筹
合计	24.49	24.49				

3、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工程物资

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工程物资。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0,019,867.01	99,780,937.24	179,345,806.73	50,454,997.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0,910.40	9,353,237.95	9,357,323.20	1,166,825.15
三、辞退福利	229,846.30	40,497.00	270,343.3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1,420,623.71	109,174,672.19	188,973,473.23	51,621,822.6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057,994.30	88,077,308.05	167,695,785.67	48,439,516.68
2. 职工福利费		1,011,365.89	1,011,365.89	
3. 社会保险费	723,458.30	5,122,253.41	5,160,566.54	685,145.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6,679.16	4,859,020.12	4,896,857.65	638,841.63
工伤保险费	19,594.48	139,125.01	139,261.81	19,457.68
生育保险费	27,184.66	124,108.28	124,447.08	26,845.86
4. 住房公积金	250,084.00	3,966,225.97	3,965,455.97	250,85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8,330.41	1,603,783.92	1,512,632.66	1,079,481.6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0,019,867.01	99,780,937.24	179,345,806.73	50,454,997.5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135,341.44	9,014,241.18	9,018,207.18	1,131,375.44
2. 失业保险费	35,568.96	338,996.77	339,116.02	35,449.71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70,910.40	9,353,237.95	9,357,323.20	1,166,825.15

(七)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519,236.12	27,432,171.59
企业所得税	3,366,399.95	14,632,91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606.45	1,280,217.72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193,918.71	619,127.75
地方教育附加	129,279.12	412,751.8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18,807.89	1,439,589.98
房产税	10,691.36	10,691.36
土地使用税	21,126.98	21,126.98
印花税	40,754.50	116,980.08
合 计	19,899,821.08	45,965,575.87

(八)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145,589.16	2,374,093.38
合 计	44,145,589.16	2,374,093.38

1、应付利息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应付利息。

2、应付股利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应付股利。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432,695.00	790,093.00
往来款	4,062,894.16	1,584,000.38
投资意向款	38,650,000.00	
其他		
合 计	44,145,589.16	2,374,093.38

注：上表中的投资意向款，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拟引进外部股东的投资意向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其他重要事项”中第（一）项的相关内容。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585,465.30	4,779,169.23	130,617,402.62	4,518,413.00
其他业务	299,417.67	53,436.81	219,681.67	34,910.87
合计	165,884,882.97	4,832,606.04	130,837,084.29	4,553,323.87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156,163,898.29	529,620.38	119,725,335.21	399,360.78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756,198.48	60,062.36	3,213,582.01	497,182.37
运维服务	7,580,855.25	3,722,393.26	5,724,060.60	2,510,189.62
一体机销售业务	1,084,513.28	467,093.23	1,954,424.80	1,111,680.23
合计	165,585,465.30	4,779,169.23	130,617,402.62	4,518,413.00

(十)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职工薪酬	53,376,133.31	48,171,941.77
宣传推广服务	583,470.25	901,032.71
业务招待费	2,885,501.12	2,044,554.82
差旅交通费	3,259,803.45	2,603,236.00
房租(房租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物业及水电费	1,548,117.94	1,491,973.28
折旧摊销费用	252,703.59	483,222.52
产品质保服务	169,811.32	207,169.82
其他	920,160.02	747,879.40
合计	62,995,701.00	56,651,010.32

(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职工薪酬	38,279,193.65	30,311,082.03
测试化验加工费	258,490.55	1,886.78
材料费	375,632.26	
折旧摊销费用	2,493,697.02	3,194,953.39
委托研发费		1,952,427.18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房租(房租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物业及水电费	1,472,443.21	1,367,951.61
交通差旅费	198,279.15	94,430.19
其他	422,456.86	280,592.60
合计	43,500,192.70	37,203,323.78

(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政府补助	16,391,274.17	11,047,843.46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8,849.03
个税手续费费用返还	491,521.02	544,761.60
合计	16,882,795.19	11,621,454.09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裕才。截至2024年3月31日，冯裕才通过直接持有公司580.67万股股份，直接拥有公司10.19%的表决权；通过担任武汉得特贝斯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该8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冯裕才拥有公司28.08%的表决权；另外，冯裕才通过与韩朱忠、周淳等管理团队的一致行动关系，拥有公司2.28%的表决权。综上所述，冯裕才直接与间接合计拥有公司40.55%的表决权。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华中科技大学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所控制的企业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冯裕才	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

关联方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华中科技大学	96,167.92	3,175,387.55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1,504.42	23,008.84
合 计	107,672.34	3,198,396.3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额

关联方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1,769.91
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432,256.69	1,035,177.01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442,477.8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521.28	275,609.78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17,699.11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1,238.94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2,477.88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6,991.15	
合 计	2,968,485.94	2,572,733.69

2、代收代付款项

（1）2023年2月支付给华中科技大学公司高管周淳、付铨2023年1-6月份的社保金117,781.56元。

（2）2024年1月支付给华中科技大学公司高管周淳、付铨2024年1-6月份的社保金

93,580.20 元。

3、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存款为 2,143.09 元；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存款为 2,144.99 元。

4、关联担保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 4,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冯裕才为该授信合同保证人。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未使用该授信额度。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86,157.63	2,851,595.78
合 计	2,786,157.63	2,851,595.78

6、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891,030.53	138,585.62
	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	17,900.55	895.03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 统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104,500.00	5,225.00
小计		1,673,431.08	210,705.65
预付款项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237,735.85	
	华中科技大学	699,029.12	
小计		1,936,764.97	
其他应收款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160,500.00	
小计		160,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98,304.00	9,830.40
小计		98,304.00	9,830.4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31,030.53	125,585.6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0	15,500.00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350,000.00	17,500.00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00
	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462.50	823.13
小计		1,914,493.03	364,758.74
预付款项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237,735.85	
	华中科技大学	699,029.12	
小计		1,936,764.97	
其他应收款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60,500.00	
小计		160,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8,304.00	9,830.40
小计		98,304.00	9,830.4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451,769.95	2,250,309.8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97,023.20	342,544.48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1,238.94
小计		1,748,793.15	2,814,093.22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的承诺事项**

1、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开具的各类未到期的保函如下：

开证银行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	履约保函	64,926,821.73	存入保证金 2,347,997.00 元

开证银行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备注
合计		64,926,821.73	

2、2024年1月22日公司利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授信额度向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开具最高额不超过26,479,810.93元的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2020年9月12日，本公司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1,332.00万元价格购买出让宗地挂牌编号为工DK(2020-04)02号地块，该地块面积36,881.98平方米，使用期限50年。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办理了不动产权地证书(土地使用期自2020年9月12日至2070年9月12日)。合同约定，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开工，开工后两年内完工。如果不能按期开工，公司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申请顺延，但延建设期不得超过一年。同时，合同还约定，如果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到两年的，公司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闲置满两年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果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公司应向出让人支付用地使用权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本公司已预提土地闲置费及相应的违约金，本公司已于2022年9月30日对上述土地进行开工建设。

2、2023年11月，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土方余方弃置工程款3,900,511.05元(含税)。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告日，尚未裁决，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3,578,450.50元(不含税)。

3、2022年5月，龚海艳以要求公司向其履行154,200股的股东权利一事，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第三人范晶、刘少鸿、刘牧心、刘嘉西。法院已于2023年11月进行了一审判决。该案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龚海艳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在内的一审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已经提起上诉，截至报告日，二审法院尚未判决。

4、2023年5月，许蔚以请求公司办理0.4%股权(80,000股)变更登记一事，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第三人冯裕才、第三人吴恒山。截至报告日，法院尚未判决。

5、2023年7月，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以申请裁定向龚海艳签发的154,200股《股权证明书》无效一事，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第三人龚海艳。2023年9月法院已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日，法院尚未判决。

6、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的重要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至本财务报表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天梦图”)原股东及二个新增投资方签订了《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同意向蜀天梦图增加注册资本18,092,898.54元。2024年1月17日, 上述各协议方签订了《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致同意待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 再由各方重新拟定新的增资方案。

(二) 除上述事项外, 截止报告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的重要事项。

九、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8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1,082.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54.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441,650.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2,645.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548.39	
合 计	4,771,456.30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原因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增值税	10,950,192.1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	0.89	0.89

[此页无正文]



第 10 页至第 2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冯裕才
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周淳
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孙巍琳
孙巍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本所经批准，依法开展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经批准，依法开展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此文件仅供武汉汉... 北京汉... 文件申报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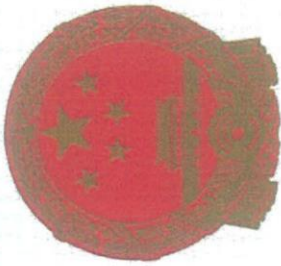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姓名	王传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7-10-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22281967101510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传平(420000024198)

2020年已通过





日
/d

姓名：王传平
证号：42000002419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1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9 08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传平(420000024198)

2021年已通过





日
/d

	姓名	_____
	Full name	聂照枝
	性别	_____
	Sex	男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71-08-04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42098419710804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聂照枝 (420002690743)

2020年已通过




日/月

姓名：聂照枝
证号：4200026907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26907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1994 10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聂照枝 (420002690743)

2021年已通过






此件仅供达梦数据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用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69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页次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二、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3
三、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69 号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达梦数据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达梦数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69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传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照枝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平
4200000241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照枝
42000269074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内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采取了合适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具体包括观察、询问、访谈、检查、抽查、监盘等内部

审计程序。评价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在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时，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文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有分子公司，具体分为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等。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技术开发及应用集成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本公司作为一家拟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同时规定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流程及各个环节的控制制度和考核制度，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及通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与分工、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 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打造中国数据库精品，构建信息化安全基石”的发展理念。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创新发展模式，掌握自主可控数据库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数据库产品提供者，保卫国家信息安全，为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优良的服务。

(3) 企业文化

公司在持续发展的同时，始终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矢志与员工一起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快乐。公司秉持“一支军队、一所学校、一个家庭”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尊重人、培养人、善待人，努力做到“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积极为员工营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环境。

(4) 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原始创新、独立研发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致力于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努力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以及完善的商业运作来提升利益相关者（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商业伙伴、当地社会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5）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持续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2、风险评估

为提高公司风险防范与控制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工作。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性，制定了一系列风险评估方法，包括各部门风险自评、风险小组复议、相关领导审核等。风险管理归口部门在汇总整理各部门自评表后，会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及影响程度等，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与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同时将重点风险上报相关领导，采取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措施。

3、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重大业务流程及确定重点业务单位，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公司目前所建立的制度已涵盖企业运营的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收支及保管控制、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控制、研发活动控制、技术开发及应用集成项目管理、财务核算与报告内部控制、信息系统的控制、关联交易的控制、对分子公司的管理等。

（1）货币资金收支及保管控制

公司按照《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制度》、《备用金及借支管理制度》及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从而有效节约资金使用成本并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加强了对分子公司的资金管控，根据风险导向原则，对分子公司的资金支付分别设置权限，付款金额超过分子公司支付权限时，需经公司审批通过后方能支付，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产品销售报价的补充规定》、《达梦公司区域、行业销售管理政策》、《收入确认管理制度》、《产成品备货及存货管理制度》、《达梦公司软件产品出入库管理办法》、《关于合同评审、产品申请及发货签收的补充规定》等相关制度，建立了销售计划制定、客户销售定价管理、销售订单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发货与收款等相关流程，合理设置销售业务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针对不同产品，对销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

（3）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采购申请、购买、交付、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业务，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建立供应商定期评价机制，公司不定期对采购流程进行检查，整改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保证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在采购方式及供应商选取选定上，公司通过招标、竞价等多种采购方式，兼顾采购的效益、效率和规范性。

在采购付款上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支付和授权管理制度，根据付款金额的大小，划分审批层级，明确审批权限，所有采购款项的支付必须经过授权领导的审批，保证资金的安全，并且定期向供应商发送函证对账，保证资金健康流动。

（4）财务核算及报告活动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了《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规范，对各环节的会计核算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同时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等业务流程，规范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确保了及时性和准确性。

（5）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地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切实做到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独立，保证了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

（6）分子公司管理

为了规范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统一分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制度体系、管理流程、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等方面实行规范化管理。

（7）研发活动控制

公司在“打造中国数据库精品，构建信息化安全基石”的发展理念指引下，根据发展战略和技术进步要求，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结项等研究成果的关键控制环节。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各个研发阶段的流程，加强了对研发过程的管理，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8）技术开发及应用集成项目管理

公司旨在规范技术开发及应用集成的合同项目管理的全生命周期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的

有效实施，防范潜在经营管理风险，制定了《技术开发及应用集成项目管理制度》。对于技术开发及应用集成的各个阶段制定有效的内控节点，加强了对技术开发及应用集成的项目的管理。

(9) 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固定资产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固定资产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10) 信息系统的控制

公司以法律法规为基准、业务为导向，实施信息化项目建设，优化信息化相关制度和管理流程，制定了《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运行及维护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信息系统获取、开发以及维护工作，完善信息资产管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与业务目标保持一致，实施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各类管理信息系统风险管控，不断优化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各类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保障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各类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稳定运行。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信息沟通的要求，以应用指引中关于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内容为依据，对公司的信息与沟通机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及评价。

董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获得公司重大事项及公司财务状况信息。管理层通过每月的财务报表了解相关的财务信息。员工可通过公司内网了解公司的相关新闻及公司制度。

公司致力于信息安全管理建设，制定了一系列信息安全方针、策略和制度，以保护公司信息资产安全。

5、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制度》与《内控评价管理制度》，明确监督内部审计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相关权限、工作方法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通过开展内控检查和内部审计业务，对内部控制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系统检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中或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报告，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并持续跟进整改情况，做到闭环管理。

(六)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制度》、《内控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

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详见下表：

缺陷事项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2%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3%	营业收入的1%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经营性税前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经营性税前利润的5%	经营性税前利润的3% < 错报金额 ≤ 经营性税前利润的5%	错报金额 ≤ 经营性税前利润的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但不超过资产总额 1%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七)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年度审计、资产评估及其他相关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02日

证书序号：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传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7-10-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22281967101510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传平(420000024198)

2020年已通过




日
/d

姓名: 王传平
证号: 420000024198



证书编号: 4200000241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09 01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传平(420000024198)

2021年已通过




姓名: 聂照枝
 Full name: 聂照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8-04
 Date of birth: 1971-08-04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710804001X
 Identity card No.: 42098419710804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聂照枝 (420002690743)

2020年已通过




姓名: 聂照枝
 证号: 4200026907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26907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10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聂照枝 (420002690743)

2021年已通过





此文件仅供武汉达梦数据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71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页 次
一、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1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5
四、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71 号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达梦数据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达梦数据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达梦数据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达梦数据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达梦数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达梦数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71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传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照枝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平
4200000241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照枝
42000269074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说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24,939.84	-25,504.12	-63,14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	24,508,869.94	15,839,067.36	131,394,233.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	230,000.00		47,8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8,309,864.44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	54,114.98	-933,644.87	-54,831.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土地闲置及违约金）			-3,609,720.00	-4,115,88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4,768,045.08	11,270,198.37	118,898,310.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5,752.07	1,210,844.41	23,302,653.8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939.37	341,761.26	111,668.52
合 计		21,788,353.64	9,717,592.70	95,483,988.60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琳

冯裕才



周淳



孙巍琳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相关规定，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对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596.33	-26,155.62	-63,867.14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0.27	720.29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3,656.49	571.23	
合 计	-24,939.84	-25,504.12	-63,146.85

2、政府补助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508,869.94	15,839,067.36	131,394,233.99
合 计	24,508,869.94	15,839,067.36	131,394,233.99

3、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已经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30,000.00		
收回已核销应收账款			47,800.00
合 计	230,000.00		47,800.00

4、股份支付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股份支付			-8,309,864.44
合 计			-8,309,864.44

5、土地闲置及违约金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土地闲置违约金		-3,609,720.00	-1,451,880.00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土地闲置费			-2,664,000.00
合 计		-3,609,720.00	-4,115,880.00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营业外支出	-124,273.61	-1,048,949.29	-116,936.1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78,388.59	115,304.42	62,104.37
合 计	54,114.98	-933,644.87	-54,831.73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减免的社保、房租和 物业				10,857,565.48
合 计				10,857,565.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审计、资产评估等业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业务；开展经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批准且产业政策允许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一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02日

证书序号：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传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7-10-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22281967101510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传平(420000024198)

2020年已通过

日 / 月

姓名: 王传平
证号: 420000024198



证书编号: 4200000241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09 01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传平(420000024198)

2021年已通过





湖北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IPO文件申报专用章



姓名 聂照枝
Full name 聂照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8-04
Date of birth 1971-08-04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710804001X
Identity card No. 42098419710804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聂照枝 (420002690743)

2020年已通过



日
/d

5



姓名：聂照枝
证号：4200026907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26907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10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聂照枝 (420002690743)

2021年已通过



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武漢達夢數據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2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说明	23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2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中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尽职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上市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

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达梦有限，系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数据库管理系统、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业务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生产、销售”。

2.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46920224）。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年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

《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

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系达梦有限，成立于2000年11月13日，达梦有限于2020年11月10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履责。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韩朱忠、付铨、郭琰、王海龙、朱仲颖、杨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6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5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

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之问题3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1-2“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5,7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9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900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34,802.42万元，营业收入为74,300.01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达梦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达梦有限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的瑕疵已经得到华中科技大学的确认，华科产业集团持有的达梦有限全部股权已经通过产权挂牌交易方式合法转让，评估备案已经教育部确认；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其他程序瑕疵均已由相关主体的国资主管部门进行书面确认，且均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科创板审核问答（二）》之问题3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1-16“出资或改制瑕疵”规定的相关情形。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 46 处房产用于办公、员工住宿。

其中，16 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书。前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或员工住宿，自租赁该等房产以来，没有因该等房产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因此，出租方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处房产的性质为住宅，但发行人将其用于办公。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发行人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的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此处房产的依赖较小，且容易寻找替代场所，前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共有 16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子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可依法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用房产均用于办公和/或员工住宿，且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均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场所。因此，上述权属或租赁手续不齐备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3 项已授权的注册商标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3 项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上述专利中存在 45 项专利的发明人或前发明人为在公司兼职或任职的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的情况，其中除编号 9、20 的 2 项专利外，其他 43 项专利均登记为发明人或其子公司单独所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尚在就相关专利的解决方案进行协商沟通。

针对编号 9、20 的 2 项专利，所涉及教职工发明人付铨、周英飏已出具声明，确认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该等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构成专利法规定的隶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或者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上述专利中，编号 107、141 的 2 项专利权由上海达梦与东华大学共有。经核查，该等专利系闸北达梦在承担的 2018 年度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大数据发展）“面向异构体系结构的高性能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项目的建设与应用中，与东华大学合作产生。

2021 年 12 月，闸北达梦、上海达梦、东华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明确两项专利由上海达梦、东华大学共有。《专利权转让协议》中各方确认及约定：①前述合作中产生且仅产生了前述两项专利，且不会再形成其他知识产权。

②两项专利由上海达梦与东华大学共同所有。③双方均有权独立、完整地实施使用该两项专利，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独立实施使用的一方所有。④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仅在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该两项专利、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该两项专利或以该两项专利出质。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该两项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按照双方各享有 50% 进行分配。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该两项专利的，转让所得费用应当按照双方各享有 50% 进行分配。⑤各方对该两项专利的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上述专利中，编号 9 的专利权由发行人及李凤华共有，专利发明人史国振非发行人员工。经核查，发行人与李凤华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战略合作书》及其合同附件，就开发国产安全数据库项目达成合意，后双方基于该项目合作研发成果共同申请了该项专利。

发行人与李凤华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共有专利及科学技术成果相关事项的协议》，确认及约定：①双方前述合作仍在进行中，该专利系合作的唯一专利成果。双方在基于前述《战略合作书》的后续合作中，若研发取得了新的专利，其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产品收益按照《战略合作书》及本协议约定执行。②该专利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使用，截至协议签署时，发行人有且仅有以该专利为核心技术生产的达梦安全数据库 dmsectrust6 一项产品。③李凤华对该专利的收益为仅基于该专利生产的达梦安全数据库 dmsectrust6 产品实现实际回款销售收入的 7%。④李凤华仅享有该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发明人署名权和双方协议约定的专利实施的收益权，不能单独实施使用该专利，亦不能单独许可他人实施使用该专利（包括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与独占许可）；发行人可单独实施使用该专利，但不包括单独许可他人实施使用该专利（包括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与独占许可）。⑤双方能且仅能共同许可他人实施使用该专利（包括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与独占许可），在该种情况下，双方应当作为共同专利权人共同与他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⑥对该专利其他权利的行使应当取得双方的书面同意。⑦双方对该项专利的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史国振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声明，确认及承诺：①史国振为发行人、李凤华共有的该专利的发明人之一。②史国振承诺该专利不属于史国振原就职或现就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③史国振除在相关专利中被记载为发明人之外，不以任何

形式享有该专利占有、使用、收益等各项权利。④史国振参与该专利的行为及产生的成果，未违反竞业限制等相关法规或约定，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现实或潜在纠纷。⑤发行人、李凤华有权独立、完整地行使该专利的全部权利。

(4) 上述专利中，编号 20 的专利权由发行人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经核查，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使用产品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7.0 的过程中，产生了新的技术需求，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后，双方共同开展了技术研发工作，并共同申请了该项专利。

发行人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订《专利共有协议》，确认及约定：①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双方任一方独立实施使用该专利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该方所有；在协议签署之日后，双方均有权独立实施使用该专利，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独立实施使用的一方所有。②双方可独自使用该专利进行项目申报及开展投标工作。③任一方仅在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许可（包括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与独占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该专利、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该专利或以该专利出质。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按照双方各享有 50% 进行分配。④双方对该专利的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 上述专利中，编号 1、4、7 的三项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受让取得。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湖北技术交易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将“一体化数据分析支撑关键技术”所涉及三个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费总额 200 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三项专利的主要内容为实现多引擎并行大数据集成、大数据质量分析以及大数据系统事务支持功能所需的技术，为达梦大数据一体机所须的专用软件部件之一，仅用于完成大数据一体机的软件平台搭建，不涉及其他通用产品，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利中，编号 6、10 的两项专利处于质押状态。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达梦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上海达梦将其专利“多媒体数据的快速装载系统及方法”（编号为：ZL201310045963.9）、“位图索引压缩方法和位图索引解压方法”（编号为：ZL201410240532.2）两项专利质押给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用以为达梦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320200002-2018年（洪山）字 00325 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该合同项下 10,000,000 元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之间 1,000 万元流动借款协议项下的银行借款均已结清，前述专利质押权已办理完毕质押权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1）至（6）项涉及的发行人拥有或发行人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均不属于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亦未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使用，相关专利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共持有 27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20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1 项为达梦有限设立时，达梦研究所处出资的无形资产；19 项为闸北达梦注销前，转让至上海达梦的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本所律师注意到：

上述软件著作权中，编号 161、162、163、164 共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共有。

达梦有限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于 2008 年 6 月签署了《三峡库区三期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书》，合作开发“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预警指挥系统（GHPACS）集成设计及系统集成”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预警指挥系统（GHPACS）预警决策支持与应急指挥系统建设”项目，并产生四项共同所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的书面说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更名为“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中心”，且由于机构改革，法人地位已终止，改组成为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管辖的下属部门；由于原“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组织机构代码证已过期等原因，无

法进行四项计算机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信息变更,但四项计算机著作权实际为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与发行人共有。

发行人与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事项的协议》, 确认及约定: ①三峡指挥部法人地位确已终止, 其包括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内的民事权利义务由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承担, 不存在由此导致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双方前述合作产生且仅产生了前述四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③双方均有权独立实施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获得收益, 任一方销售基于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的产品, 应由双方共同核定成本后进行利润分配, 销售一方取得销售所获净利润的 60%, 另一方取得销售所获净利润的 40%。④双方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武汉达梦	达梦有限	国作登字 -2019-F-00745372	美术作品	2015.10.12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五)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阿里云一万年网站 (<https://www.hichina.com/>),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 3 项域名。

(六) 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交换机及系统运营监管平台等。经抽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 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2.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交所和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 4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非生产性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有 32 名，其中共有 17 家机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已确认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说明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股权代持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除龚海艳外,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争议。

2. 历史被代持人员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所涉及的股份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占比较低,故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解代持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梦裕科技系发行人的解代持平台。此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数聚通、梦达惠佳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11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1-8“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四川子公司代持与共同投资问题

1. 发行人的子公司蜀天梦图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蜀天梦图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且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与其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共同投资系该部分董事、高管参与发行人在子公司层面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虽部分董事、高管的投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鉴于其持股比例较小，间接持有蜀天梦图的股权期间并未获得利润分配，且已经清理完毕，因此不存在公司通过与董事共同投资而向董事输送利益的情况，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8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劳动社保

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及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在发行人处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1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五）培训业务的业务开展与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反视听节目服务网络传播管理规定，通过自有网站进行教学视频上传并传播的行为。但鉴于（1）发行人已经下架该网站；（2）湖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 2021 年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有网站向公众提供文字、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的行为存在违反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已经下架该网站；（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

产生的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的核准并经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磐

经办律师：

罗洪川

经办律师：

宋媛媛

2022年 6月 2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2.关于技术与研发”.....	4
二、	《审核问询函》“3.关于控制权与股权变动”.....	8
三、	《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份支付”.....	33
四、	《审核问询函》“11.关于子公司”.....	40
五、	《审核问询函》“12.关于信息安全”.....	47
六、	《审核问询函》“13.关于其他”之“13.1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代缴”.....	5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中伦”）接受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15 号”《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技术与研发”

根据申报材料：（1）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核心源代码为 100%自主研发，不依赖开源数据库，公司最新版本 DM8 产品采用达梦数据提出的创新性的基于统一内核的多集群体系架构，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2）在数据库内核技术方面，公司突破了共享存储集群（全球第二个在软件层面全面突破该高端技术）、大规模并行计算、行列融合存储等核心技术，在易用性、复杂 SQL 自适应优化等方面，公司产品与国外数据库厂商顶级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293 项、发明专利 177 项，其中 45 项专利发明人/前发明人为在公司兼职的华中科技大学教师；（4）达梦有限源于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大部分早期员工承接自后者，目前公司亦存在部分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况，保荐机构核查认为与华中科技大学的合作主要聚焦于非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对于华中科技大学的重大依赖。

另据有关媒体报道，公司被归类为“传统数据库”企业。IDC 发布的《2020 年中国关系型数据库市场研究报告》显示，公有云模式部署的关系型数据库首次超过传统线下部署模式，市场占比达到 51.5%，其中阿里云以超 28%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超越了一众专营数据库的供应商。报告预计，到 2025 年，云原生数据库的市场占比将达到 73.5%。当前，“数据库上云”是数据库领域的普遍共识，云为底座，分布式架构、非关系型数据存储、开源商业化模式也有了更多产品技术转型的可能。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数据库核心技术是否已为业内其他企业掌握、是否为“传统”数据库技术，公司在数据库行业新技术方面的掌握情况，结合国内外数据库技术发展方向，说明公司产品在易用性、复杂 SQL 自适应优化等方面的差距及追赶措施，在云原生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等的布局及研发发展情况；（2）公司上述核心技术突破的时间、应用及商业化情况，该等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技术优势；（3）公司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具体依据，选取国内外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就数据库恰当参数/指标进行对比分析；（4）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承接关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在发行人处任（兼）职有无涉及在校职务知识产权，相关知

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及其依据，华科产业集团于2019年退出对公司研发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达梦研究所的基本信息；
-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华会事评字[2000]第 026 号）《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 DM2 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华会事评字[2000]第 023 号）、部分达梦研究所资产入账的财务凭证；
- （3） 查阅发行人关于达梦有限设立时，达梦研究所投入资产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承接关系的书面说明；
- （4） 查阅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的《专利确认协议》；
- （5） 查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产品特征分析报告》；
- （6） 通过专利综合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 （7） 查阅发行人就达梦研究所投入资产的实际应用、公司研发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四）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承接关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在发行人处任（兼）职有无涉及在校职务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及其依据，华科产业集团于 2019 年退出对公司研发的影响

1. 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承接关系

达梦研究所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5 日，系隶属华中理工大学¹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核准注销。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达梦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
注册号	4201001270362
住所	洪山珞瑜路 151 号华中理工大学南一楼中厅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²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兼营开发产品销售；计算机硬件、电子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设备、元器件、家用电器零售兼批发。

2000 年，达梦有限设立，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的《关于同意设立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的决定》（校科产[2000]33 号），华科产业集团代表华中科技大学以原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截止 2000 年 9 月 20 日的全部资产作价 6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对达梦有限的投资，占达梦有限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华会事评字[2000]第 026 号）《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 DM2 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华会事评字[2000]第 023 号）、资产入账凭证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根据投资入股的约定，达梦有限承接了达梦研究所的全部资产。

2. 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在发行人处任（兼）职有无涉及在校职务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及其依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301 项、发明专利 196 项，其中 46 项专利发明人/前发明人为在公司兼职/任职的华中科技大学教师。

¹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网站（<https://www.hust.edu.cn/xxgk/xxjj.htm>）披露的信息，华中理工大学于 2000 年与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合并成立华中科技大学。

² 登记为“冯玉才”。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专利确认协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产品特征分析报告》，发行人和华中科技大学确认：

(1) 周淳、付铨、周英飏、李专、李海波、张勇为学校员工，其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作过程中，参与研发并申报了如《专利确认协议》附件所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为“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为双方共有。

(2) 依据《专利产品特征分析报告》，该等专利应用且仅应用于发行人及蜀天梦图产品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4.0、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简称：DMETL]V5.0、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简称：DMHS]V3.0、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简称：DMHS]V4.0、梦图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GDM]V1.0、蜀天梦图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GDM]V2.0 中。应用了该等专利的该等产品所产生的销售收益与该等专利在该等产品中的具体贡献度相乘，即为该等产品中与该等专利相关的销售收益。在该等产品开始销售至双方不再共有该等专利期间，销售收益按照双方各享有 50%的比例进行分配。

(3) 双方确认，将于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变更工作。在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变更工作办理完成后 90 日内，在由双方都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其价值后，双方另行签订转让协议，将该等专利中归属甲方的权利全部转让至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双方确认，双方对华中科技大学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之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协议约定外，任何一方亦不存在对另一方因实施使用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收益分配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专利综合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不存在关于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3. 华科产业集团于 2019 年退出对公司研发的影响

2019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 号）》，华中科技大学进行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华科产业集团通过产权挂牌交易的方式退出达梦有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外，华科产业集团未实质参与发行人的研发、业务或其他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达梦有限于 2001 年开始，借鉴相关产品经验，重新开发并构建核心代码，并于 2004 年发布新一代企业级商用大型通用数据库 DM4。公司现有产品系由冯裕才、韩朱忠带领的公司自有研发团队原创开发，后续达梦数据库产品 DM5 至 DM8 在核心技术和代码上均继承自 DM4 并由发行人独立进行迭代改进，不存在与华科产业集团或华中科技大学合作研发各版本数据库管理软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华科产业集团退出前后，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韩朱忠、付铨、郭琰、王海龙、朱仲颖、杨超，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人员来源于华科产业集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科产业集团 2019 年退出未对发行人的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审核问询函》“3. 关于控制权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创始人冯裕才，其合计实际控制 40.5527% 的表决权，包括直接持有 10.1872% 股份、由冯裕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梦裕科技等 8 个代持平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 28.0847% 的表决权，以及通过与韩朱忠、周淳等管理团队的一致行动关系（2021 年 1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 2.2807% 的表决权；（2）中国软件自 2008 年 11 月起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至 2019 年 10 月持股比例始终在 30% 以上，目前持股 25.21%；（3）中国软件入股后，冯裕才、中国软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席位始终分别为 4 名、3 名；（4）发行人认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5）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存在多项瑕疵，包括未办理相应审批、未进行资产评估及

评估备案、出资未及时到位等，华中科技大学等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出具相关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意见；（6）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不超过 72 名被代持人员，2018 年 5 月以来，被代持人通过变更为梦裕科技的有限合伙人或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股权代持陆续解除。截至目前，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的不超过 19 名被代持人员，其股份数量总额低于 84.9 万股，涉及实控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代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低于 49.32 万股。此外，2022 年 4 月龚海艳向发行人发函主张其持有 16.4 万股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上市后中国软件是否可能谋求公司控制权，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控人控制的股份安排、相关承诺能否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是否存在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及其防范解决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2）中国软件入股后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结合中国软件持股比例、对发行人的定位及未来发展计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就防范相关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权益采取的措施；（3）历史股权变动涉及华中科技大学下属企业出资的，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4）龚海艳代持主张的处理及解决进展及其他被代持人（如有）有关股份权属的主张或纠纷情况，就目前仍存在的代持关系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5）对历史沿革中涉及冯裕才持股的，区分冯裕才实际持股及作为显名股东代他人持有股份进行列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中国软件出具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梦数据控制权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3) 查阅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4) 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文件；

(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 查阅发行人就中国软件入股后公司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7) 查阅部分发行人与中国软件所控制公司的业务合同；

(8) 查阅中国软件提名董事就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9) 查阅发行人和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10) 查阅关于代持事项的相关文件及凭证；

(11) 查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0192民初8218号）及相关材料。

核查结果：

（一）上市后中国软件是否可能谋求公司控制权，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控人控制的股份安排、相关承诺能否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是否存在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及其防范解决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中国软件关于达梦数据控制权的说明

根据中国软件于2022年8月1日出具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梦数据控制权的说明》，“达梦数据创始人冯裕才一直经营管理达梦数据，系达梦数据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充分认可和尊重冯裕才为达梦数据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持达梦数据控制权的稳定性，除达梦数据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自达梦数据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在达梦数据目前的控制

权未发生变化或未受到严重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不会以所持有的达梦数据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达梦数据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达梦数据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达梦数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控人控制的股份安排、相关承诺能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1) 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裕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80.6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872%，通过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和数聚通 8 家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6299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2.1339%，冯裕才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211% 的股份。

冯裕才担任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和数聚通 8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 8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8 家有限合伙企业均由冯裕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在发行人中享有的表决权；合伙企业更换普通合伙人需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因此，冯裕才实际控制上述 8 家合伙企业，通过 8 家合伙企业拥有发行人 28.0847% 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皮宇、韩朱忠、陈文、周淳、王婷、付铨和孙巍琳七人与冯裕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与冯裕才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持续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年。

冯裕才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国软件已出具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说明，确认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达梦数据目前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或未受到严重限制的前提下，中国软件不会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2）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就本次上市发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延续性。

参照《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相关规定，以下三种情形通常会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导致“公司僵局”：（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控人控制的股份安排、相关承诺能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能形成有效决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裕才合计实际控制 40.5527%的表决权，超过中国软件 25.21%的持股比例。因冯裕才合计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超过 30%，预计公司股东大会不会出现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公司股权控制架构不会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未设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的表决事项，亦未赋予个别股东一票否决权，因此不会出现因个别股东投票反对或弃权，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能稳定运行

公司董事会的 11 名董事中，4 名独立董事均由冯裕才提名。非独立董事中，4 名董事为冯裕才提名，其他 3 名董事由中国软件提名。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提名的董事达到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每名董事均享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普通决议由全部董事过半数通过作出。因此，在满足董事会出席人数的前提下，董事平等行使表决权，可以按照过半数的表决规则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因单一投资方股东提名董事反对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监事会成员中，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余 2 名监事分别由冯裕才、中国软件提名。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即可通过，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或前任董事会、监事会均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除冯裕才和中国软件外，发行人部分股东亦满足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条件。

公司董事长由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冯裕才提名；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皮宇提名。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总经理皮宇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提出某项议案应事先取得冯裕才的同意。据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由冯裕才提名。中国软件或其他股东未通过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管理层形成日常经营决策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3) 公司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且已建立防范措施

如上所述，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运行稳定，公司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设立以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均充分行使表决权，其所审议的事项均一致表决通过，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股东大会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 32 人， 出席 28 人	与会股东代表 99.4298%表决 权，一致通过
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32 人， 出席 27 人	与会股东代表 98.5625%表决 权，一致通过
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 32 人， 出席 30 人	与会股东代表 99.5175%表决 权，一致通过
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8	董事会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 11 人， 出席 10 人	与会董事一致 通过
1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20		监事会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2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2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2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2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	--	------------------------------	------	------

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假设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可以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

（1）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董事会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未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综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保证在重大意见分歧时仍能按规则召开股东大会，形成有效决议，避免“公司僵局”。

3. 相关风险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 3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裕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872%股份，间接控制 28.0847%的表决权，以及通过与管理团队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 2.2807%的表

表决权，冯裕才合计控制 40.5527%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将进一步分散，冯裕才合计控制的股份将可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3。因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公司议事规则讨论后确定，在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不排除公司会陷入‘决策僵局’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决策效率。同时未来不排除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软件已就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出具了书面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控人控制的股份安排、相关承诺能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未来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并已建立防范解决措施；《招股说明书》已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二）中国软件入股后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结合中国软件持股比例、对发行人的定位及未来发展计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就防范相关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权益采取的措施

1. 中国软件入股后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

2008 年 11 月，中国软件通过增资参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国软件是中国电子控股的大型高科技上市企业，是一家综合 IT 服务提供商，拥有包括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中间件、安全产品、应用系统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自主安全软件产业链。公司作为数据库领域的重要厂商，中国软件在认可国产数据库作为软件产业链中重要一环的同时，看好公司在数据库领域未来的发展，因此中国软件对公司进行了战略投资，并长期持有了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国软件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合作和交易及具体影响如下：

（1） 技术研发

自成立之初，发行人即建立了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体系，在 2008 年中国软

件入股之前，发行人业已取得了“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4[简称：DM4]V4.0”“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简称：DM]V5”等多项软件著作权，已拥有较为成熟的商业化数据库产品。在中国软件入股前后，达梦数据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通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在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领域、数据库集成技术领域及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领域逐步形成了包括 SQL 优化与执行技术、存储管理技术、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技术、图-关系数据混合存储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公司所有核心技术不存在与中国软件合作研发的情形。

此外，根据中国软件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中国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数据库系统软件研发的情形。因此在技术研发方面，中国软件入股后并未对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 业务拓展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并且于报告期内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13 人、157 人及 184 人，占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6.21%、17.16%及 17.37%，基本保持稳定。

得益于发行人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及国产数据库软件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产品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发行人的业务保持独立自主，业务拓展并不依赖于中国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合作，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对中国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965.77 万元、862.83 万元和 1,570.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1.92%和 2.11%，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而正常开展的商业活动，且关联销售金额占比低，发行人在业务拓展方面不存在依赖中国软件的情形。

(3) 经营管理

中国软件自参股发行人以来，始终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约定，通过行使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董事会的提名权方式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中国软件提名的人员，中国软

件并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自中国软件参股发行人以来，发行人与中国软件并未开展技术研发合作；在业务拓展方面，发行人始终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及销售渠道，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向中国软件销售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占比相对较小，且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中国软件的情形；在经营管理方面，中国软件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而是通过依法行使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董事会的提名权方式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通过积极维护公司经营方针和管理团队的稳定，使得公司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

2. 结合中国软件持股比例、对发行人的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就防范相关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权益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中国软件参股公司，中国软件持有发行人 1,43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210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中国软件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国软件参股以来，始终将发行人作为数据库领域的参股公司进行管理，目前不存在改变当前定位的计划，也不存在未来上市后 36 个月内谋求控制权的计划并已出具《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梦数据控制权的说明》。根据中国软件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中国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数据库系统软件研发的情形。

为防范发行人与中国软件之间的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发行人与中国软件已采取如下措施：

（1） 中国软件已就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中国软件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就避免股东和董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利益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董事应承担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其中包括“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并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 历史股权变动涉及华中科技大学下属企业出资的，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

根据发行人和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涉及华中科技大学下属企业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历史股权变动	华科产业集团出资变动情况	程序瑕疵
1	2000年11月，达梦有限成立	华科产业集团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600万元，持有达梦有限30%股权	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
2	200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华科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2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奖励给以冯裕才为代表的技术团队	未按照《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号）《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以及《华中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快我校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意

序号	历史股权变动	华科产业集团出资变动情况	程序瑕疵
			见》(校科产[2001]4号)等当时有效的科技成果转化规定履行华中科技大学的审批程序
3	2005年11月,第一次减资	达梦有限减资至1,510万元,华科产业集团未同比例减资,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	非等比例减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及备案程序
4	2006年1月,第一次增资	达梦有限增资至1,760万元,华科产业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降低;华科产业集团放弃在达梦有限增资的250万元中所拥有的66.23万元股东权益,并将此部分奖励给公司技术核心团队	(1)非等比例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及备案程序 (2)转增注册资本250万元中的66.23万元奖励给达梦有限核心团队仅有华科产业集团董事局主席团的决议,未经华中科技大学和火炬投资的主管机关批准
5	2008年6月,第二次增资	达梦有限增资至2,400万元,华科产业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降低	非等比例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及备案程序

序号	历史股权变动	华科产业集团出资变动情况	程序瑕疵
6	2008年11月，第三次增资	达梦有限增资至3,637万元，华科产业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降低	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7	2016年1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华中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对华科产业集团将66.23万元股权奖励给达梦有限核心技术团队的行为予以整改，确认由华科产业集团收回相应股权	无
8	2019年8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华科产业集团将其所持公司466.2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84%）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对外转让	无

综上，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涉及华中科技大学下属企业出资的，相关股权转让存在未履行必要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但是，考虑到：

达梦有限设立时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但达梦有限设立的议案已经过股东会审议且取得了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

华中科技大学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对产业集团将所持有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2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股权奖励给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行为予以确认的决定》，对华科产业集团将所持有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出资股权的50%（出资额200万元，占股10%）奖励给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行为予以确认。

华中科技大学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华中科技大学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校经资[2017]1号），确认公司国有股

权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同意对达梦有限设立、减资及增资所涉及华科产业集团的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

华科产业集团持有达梦有限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9 年 8 月通过产权挂牌交易方式对外转让，评估备案已经教育部确认，达梦有限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不影响此后达梦数据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梦有限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的瑕疵已经得到华中科技大学的确认，华科产业集团持有的达梦有限全部股权已经通过产权挂牌交易方式合法转让，评估备案已经教育部确认；达梦有限设立、减资及增资所涉及华科产业集团的国有股权变动已经得到华中科技大学的确认，且上述瑕疵均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华中科技大学下属企业出资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龚海艳代持主张的处理及解决进展及其他被代持人（如有）有关股份权属的主张或纠纷情况，就目前仍存在的代持关系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

1. 龚海艳及其他纠纷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等相关材料，龚海艳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龚海艳外，无其他人员向发行人申报权利。

根据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龚海艳诉达梦数据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代理律师意见》，龚海艳所述“事实与理由”部分仅有 9,800 元股权纠

纷与冯裕才相关，该 9,800 元人力资源股并未发生实际转让，该 9,800 元股权确认也仍存在争议；另外 154,200 股系涉及原股东刘少涵，由刘少涵继承人承接所涉股权权利及义务，与冯裕才及其他股东无关。

因此，龚海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涉及纠纷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极低。发行人该等股份权属存在根据诉讼结果发生变化的风险，但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相关股权纠纷不属于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www.bing.com）等网站进行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

2. 关于股权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的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8 年，为解除代持，代持人冯裕才、班鹏新、陈顺利共同出资设立梦裕科技作为解代持平台。发行人 2018 年 6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后，冯裕才代持股权全部转让至梦裕科技，并开始进行解代持工作，冯裕才工商登记股权均为其实际持股（详见下文）。自 2018 年 7 月起，被代持人通过成为梦裕科技有限合伙人或转让股权退出的方式陆续解除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不超过 72 名被代持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取得 69 人的部分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但因代持事项时间跨度较长、公司负责人员离职变动导致文件遗失等原因，前述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不齐备或存在一定瑕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增 2 名取得联系的被代持人员。69 名被代持人员中，55 名被代持人员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个别已离世人员由其近亲属或继承人确认，下同），本所律师对其中 45 人进行了访谈；14 名被代持人员（除龚海艳外）尚未取得联系，所涉代持人冯裕才、吴恒山、王元珍、周淳、刘少涵（因其已离世，由其弟弟刘少鸿出具说明）书面确认上述 14 位被代持人员已不再持

股。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梳理代持工作的员工主动回忆说明，有不超过3名早期普通员工可能曾存在代持关系，代持股权总和不超过2万股，并已解除代持关系，但离职时间较早且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均已遗失。

根据现有资料、冯裕才及发行人负责梳理代持工作的员工确认，上述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的不超过17名被代持人员的股份数量总额低于61.8万股，其中：

1) 共计20.3万股系发行人于2001年与相关人员约定于2002年及2003年授予的人力资源股（含龚海艳所涉0.98万股）。除当时签署的《人力资源股转让协议》以外，未见相关人员的人力资源股授予或收回文件。根据与部分同期签署该协议的人员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人力资源股系来源于冯裕才于公司设立时尚未实缴的出资，为规范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2001年签订《人力资源股转让协议》约定于2002年及2003年授予的人力资源股并未实际授予。

2) 剩余41.5万股中，2人共计3.06万股已有代持解除文件或本人书面确认，但相关文件存在日期、签字或盖章缺失的情况；15人共计38.44万股代持形成、授予或解除文件遗失，且尚未取得联系。根据相关资料和代持人冯裕才、吴恒山、王元珍、周淳、刘少鸿的书面确认，前述人员的代持股份均已解除，但因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不齐备或尚未取得联系，无法排除潜在的股权纠纷风险。

3) 前述61.8万股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代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26.22万股³（其中20.3万股为人力资源股，代持解除文件或离职文件有瑕疵的2.46万股，代持形成、授予或解除文件遗失的1.46万股，代持及解除代持证明文件均已遗失的不超过2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小于1%。

(2) 发行人对历史被代持人员未出具书面文件情况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为解决潜在的股权纠纷、保证股权的清晰与稳定，发行人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12次于《楚天都市

³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增2名取得联系的被代持人员对涉及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的23.1万股进行了确认。

报》《长江日报》《湖北日报》和发行人官网、公众号上刊登关于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通知相关人员就可能存在的权利向发行人申报。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调查表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全部直接股东确认所持达梦数据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委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考虑到前述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不齐全或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在梦裕科技持有份额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如后续出现有关人员提供完备证明，对历史上冯裕才及冯裕才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主张权利，本人将依法采取现金补偿、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等方式，积极配合该等人员对于相关股份的合理诉求；如有关人员提供完备证明，对其他人员所持股权主张权利，本人与发行人也将依法积极配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龚海艳的股权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取得诉讼/仲裁结果外，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争议，根据大部分被代持人和全部代持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 历史被代持人员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所涉及的股份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占比较低，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五）对历史沿革中涉及冯裕才持股的，区分冯裕才实际持股及作为显名股东代他人持有股份进行列示

历史沿革中涉及冯裕才持股的，区分冯裕才实际持股及作为显名股东代他

⁴ 冯裕才与公司高管的一致行动关系除外。

人持有股份进行列示如下：

1. 200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科产业集团		600	30
2	冯裕才	实际持股	869.5	43.475
		代持	130.5	6.525
3	火炬投资		400	20
合计			2,000	100

2. 200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科产业集团		600.00	30.0000
2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58.16	32.908
		代持	32.97	1.6485
3	火炬投资		400.00	20.0000
4	吴恒山		54.40	2.7200
5	王元珍		52.16	2.6080
6	刘少涵		20.42	1.0210
7	吴永英		19.40	0.9700
8	袁益汉		18.99	0.9495
9	班鹏新		18.00	0.9000
10	朱虹		16.80	0.8400
11	刘小平		16.30	0.8150
12	吴琪		16.10	0.8050
13	许向阳		16.00	0.8000
14	陈顺利		15.30	0.7650
15	曹忠升		15.00	0.7500
16	黄清		15.00	0.7500
17	周英飏		15.00	0.7500
合计			2,000.00	100.0000

3. 200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20.0000
2	火炬投资		400.00	20.0000
3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58.16	32.908
		代持*	232.97	11.6485
4	吴恒山		54.40	2.7200
5	王元珍		52.16	2.6080
6	刘少涵		20.42	1.0210
7	吴永英		19.40	0.9700
8	袁益汉		18.99	0.9495
9	班鹏新		18.00	0.9000
10	朱虹		16.80	0.8400
11	刘小平		16.30	0.8150
12	吴琪		16.10	0.8050
13	许向阳		16.00	0.8000
14	陈顺利		15.30	0.7650
15	曹忠升		15.00	0.7500
16	黄清		15.00	0.7500
17	周英飏		15.00	0.7500
合计			2,000.00	100.0000

注：增加的 200 万元代持股权为华科产业集团对达梦有限技术团队的奖励，由冯裕才暂代技术团队持有，并于 2006 年 1 月达梦有限增资并进行代持调整时分配，下同。

4. 2005 年 11 月，第一次减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58.16	32.91	366.70	24.28
		代持	232.97	11.65	237.40	15.72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20.00	400.00	26.49
3	火炬投资		400.00	20.00	400.00	26.49
4	刘少涵		20.42	1.02	20.00	1.32
5	陈顺利		15.30	0.76	15.00	0.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6	吴恒山	54.40	2.72	14.20	0.94
7	王元珍	52.16	2.61	14.20	0.94
8	黄清	15.00	0.75	13.40	0.89
9	班鹏新	18.00	0.90	9.50	0.63
10	周英飏	15.00	0.75	6.30	0.42
11	刘小平	16.30	0.81	2.20	0.15
12	许向阳	16.00	0.80	2.10	0.14
13	吴琪	16.10	0.81	2.00	0.13
14	朱虹	16.80	0.84	2.00	0.13
15	袁益汉	18.99	0.95	2.00	0.13
16	吴永英	19.40	0.97	1.60	0.11
17	曹忠升	15.00	0.75	1.40	0.09
合计		2,000.00	100.00	1,510.00	100.00

5. 2006年1月，第一次增资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冯裕才	实际持股	366.7	24.28	424.6	24.125
		代持	237.4	15.72	238.4	13.55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26.49	400.00	22.73
3	火炬投资		400.00	26.49	400.00	22.73
4	吴恒山		14.20	0.94	71.00	4.03
5	王元珍		14.20	0.94	71.00	4.03
6	周英飏		6.30	0.42	22.00	1.25
7	刘少涵		20.00	1.32	20.00	1.14
8	陈顺利		15.00	0.99	19.00	1.08
9	黄清		13.40	0.89	18.00	1.02
10	班鹏新		9.50	0.63	17.00	0.96
11	刘小平		2.20	0.15	11.00	0.63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2	朱虹	2.00	0.13	10.00	0.57
13	袁益汉	2.00	0.13	10.00	0.57
14	许向阳	2.10	0.14	9.00	0.51
15	吴永英	1.60	0.11	8.00	0.45
16	曹忠升	1.40	0.09	7.00	0.40
17	吴琪	2.00	0.13	4.00	0.23
合计		1,510.00	100.00	1,760.00	100.00

6. 200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22.73
2	火炬投资		400.00	22.73
3	冯裕才	实际持股	425.7	24.1875
		代持	50.5	2.87
4	韩朱忠		101.00	5.74
5	王元珍		93.30	5.30
6	吴恒山		86.00	4.89
7	班鹏新		78.50	4.46
8	周淳		46.00	2.60
9	周英飏		22.00	1.25
10	刘少涵		20.00	1.14
11	陈顺利		19.00	1.08
12	黄清		18.00	1.02
合计			1,760.00	100.00

7. 2008年6月，第二次增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冯裕才	实际持股	746.7	31.1125
		代持	369.5	15.40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6.67
3	火炬投资		400.00	16.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韩朱忠	101.00	4.21
5	王元珍	93.30	3.88
6	吴恒山	86.00	3.58
7	班鹏新	78.50	3.27
8	周淳	46.00	1.92
9	周英飏	22.00	0.92
10	刘少涵	20.00	0.83
11	陈顺利	19.00	0.79
12	黄清	18.00	0.75
合计		2,400.00	100.00

8. 200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裕才	实际持股	785.8	32.74
		代持	293.6	12.23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6.67	
3	火炬投资	400.00	16.67	
4	韩朱忠	100.00	4.17	
5	赵晋	100.00	4.17	
6	王元珍	71.00	2.96	
7	吴恒山	71.00	2.96	
8	班鹏新	64.00	2.67	
9	陈顺利	34.60	1.44	
10	周淳	30.00	1.25	
11	周英飏	30.00	1.25	
12	刘少涵	20.00	0.83	
合计		2,400.00	100.00	

9. 2008年11月至2018年5月

2008年11月至2018年5月，公司代持关系出现了若干次小幅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股权代持”之“2.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9）”

2008年11月至2018年5月”。该段时间内冯裕才实际持股及作为显名股东代他人持有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时点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变化原因
2011年7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85.8	18.86	冯裕才向陈文转让100万元股权
		代持	393.6	10.82	
2011年11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75.8	18.58	冯裕才向蔡永春转让10万元股权
		代持	403.6	11.10	
2013年12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70.8	18.44	冯裕才向皮宇转让5万元股权
		代持	408.6	11.23	
2014年10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70.8	18.44	王伟芳向陈文转让4万元股权
		代持	408.6	11.23	
2014年12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44.8	17.73	冯裕才向陈文转让26万元股权
		代持	434.6	11.95	
2015年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56.3	18.05	冯裕才受让27.50万元股权；冯裕才向杨斯转让6万元股权、向冀云平转让10万元股权
		代持	450.6	12.39	
2016年11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56.3	18.05	李晨阳向冯裕才转让5万元股权，转让前后均由班鹏新代持
		班鹏新代持	5	0.14	
		代持	450.6	12.39	
2016年12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590.07	16.22	冯裕才将66.23万元股权转让给华科产业集团
		班鹏新代持	5	0.14	
		代持	450.6	12.39	
2017年12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558.27	12.98	冯裕才向冀云平转让41.8万元股权、乐嘉锦向冯裕才转让10万元股权
		班鹏新代持	5	0.12	
		代持	482.4	11.22	
2018年1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563.87	13.11	冯裕青向冯裕才转让5.6万元股权
		班鹏新代持	5	0.12	
		代持	476.8	11.09	
2018年3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578.87	13.46	张黎敏向冯裕才转让15万元股权
		班鹏新代持	5	0.12	
		代持	461.8	10.74	
2018年5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584.17	13.59	冯英波向冯裕才转让5.3万元股权
		班鹏新代持	5	0.12	

时点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变化原因
	代持	456.5	10.62	

2018年5月至7月，冯裕才代持关系未发生变化。

10. 2018年7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冯裕才、班鹏新、陈顺利分别将其所持公司460万元、47万元、4.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梦裕科技。梦裕科技是2018年5月达梦有限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冯裕才、班鹏新、陈顺利将其名下代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梦裕科技持有。

2018年7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后，冯裕才代持股权全部转让至梦裕科技，冯裕才工商登记股权均为其实际持股。

自2018年7月起，被代持人通过变更为梦裕科技的有限合伙人或将被代持股权转让至冯裕才退出。

三、《审核问询函》“10.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对于得特贝斯、梦达惠佳、数安科技、数聚通和数聚云等5家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向时任员工以低于公允价值转让平台份额的情形确认为股份方的公司员工转让代持份额视为股权激励；

（2）2021年3月，得特贝斯等5家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取消了上述5家持股平台关于三年“服务期”的约定，发行人对于“服务期”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加速行权予以处理；（3）上述补充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至上市满36个月期间，离职有限合伙人仅允许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继续持有；（4）梦裕科技存在多名非达梦员工、离职员工、曾任顾问等持股的情况，得特贝斯4名有限合伙人周英飏、曹忠升、张勇、李海波系外部顾问，数安科技有限合伙人李专系外部顾问，梦达惠佳有限合伙人陆应立系已离职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持股平台和解代持平台内部转让平台份额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时间、主体、是否系发行人员工、价格，历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2）持股平台取消服务期的原因，结合补充

协议约定的离职有限合伙人对于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限制条款，说明实质上是否仍构成等待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 非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和部分份额转让协议；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3) 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部分离职员工的离职文件以及非员工顾问与公司签订的顾问协议；

(4) 查阅代持和解代持的相关文件；

(5) 抽查员工出资持股平台的资金凭证和持股平台内部份额转让相关的资金凭证；

(6) 查阅发行人就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身份、取消服务期原因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 持股平台和解代持平台内部转让平台份额的具体情况

持股平台和解代持平台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各平台内部份额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得特贝斯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	2018/5	/	1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23.86	7.60	3.14
2	2018/11	2018/11	冯裕才	2名员工	23.86	7.60	3.17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3	2018/11	/	2名员工	2名员工	19.15	6.10	/
4	2019/6	/	1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20.10	6.40	3.14
5	2019/10	/	冯裕才	1名员工	100.48	32.00	12.00
6	2019/10	2019/10	冯裕才	1名员工	15.70	5.00	8.00
7	2019/10	2019/10	冯裕才	1名员工	4.40	1.40	5.00
8	2019/10	/	2名员工	2名员工	19.15	6.10	/
9	2021/2	/	1名非员工	1名员工	9.73	3.10	/

注：转让时间为合伙企业同意内部份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2. 梦达惠佳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	2017/11	/	1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6.28	2.00	3.14
2	2018/8	/	5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25.75	8.20	3.14
3	2018/8	/	3名员工	冯裕才	14.13	4.50	/
4	2018/11	2018/11	冯裕才	2名员工	22.61	7.20	3.17
5	2019/11	/	1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0.94	0.30	3.14
6	2019/11	2019/11	冯裕才	1名员工	0.31	0.10	3.14
7	2019/11	2019/11	冯裕才	1名员工	10.05	3.20	5.00
8	2019/11	/	冯裕才	3名员工	14.13	4.50	/

注：转让时间为合伙企业同意内部份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3. 数安科技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	2018/11	/	4名员工	1名员工	25.43	8.10	/
2	2020/4	/	1名员工	4名员工	25.43	8.10	/

注：转让时间为合伙企业同意内部份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4. 数聚通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	2018/4	/	1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9.42	3.00	3.14
2	2018/11	2018/11	冯裕才	9名员工	9.42	3.00	3.17
3	2019/5	/	1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7.22	2.30	3.17
4	2019/10	2019/10	冯裕才	4名员工	7.22	2.30	5.00

注：转让时间为合伙企业同意内部份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5. 数聚云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	2018/11	2018/11	冯裕才	32名员工	232.99	74.20	3.17
2	2019/5	2019/5	冯裕才	6名员工	37.68	12.00	3.17
3	2019/7	/	1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9.42	3.00	3.17
4	2019/11	2019/11	冯裕才	16名员工	153.55	48.90	5.00
5	2019/11	/	冯裕才	1名员工	4.71	1.50	12.00
6	2019/11	/	1名员工	1名员工	6.28	2.00	/
7	2020/9	/	1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2.20	0.70	3.17
8	2020/9	/	1名员工	1名员工	7.85	2.50	/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9	2021/3	2021/3	冯裕才	1名员工	31.40	10.00	15.00
10	2021/6	2021/6	冯裕才	1名员工	12.56	4.00	15.00

注：转让时间为合伙企业同意内部份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6. 惠梦源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	2020/4	/	1名员工	1名员工	60	5.00	/

注：转让时间为合伙企业同意内部份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7. 曙天云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	2020/4	/	冯裕才	1名员工	108.00	9.00	/
2	2020/4	/	4名员工	4名员工	84.00	7.00	/
3	2020/7	/	1名员工	冯裕才	24.00	2.00	12.00
4	2020/9	/	1名员工	1名员工	120.00	10.00	/
5	2022/1	/	1名员工	4名员工	48.00	4.00	/

注：转让时间为合伙企业同意内部份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8. 梦裕科技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	2019/12	2018/8	冯裕才	13名员工	186.00	186.00	/
2	2019/12	2018/8	冯裕才	2名员工	155.00	155.00	/
3	2019/12	/	冯裕才	7名非员工	82.80	82.80	/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4	2019/12	/	班鹏新	2名员工	9.50	9.50	/
5	2019/12	/	班鹏新	5名非员工	24.50	24.50	/
6	2019/12	/	陈顺利	1名非员工	4.60	4.60	/
7	2019/12	/	2名非员工	冯裕才	6.00	6.00	10.00
8	2019/12	/	1名非员工	1名员工	4.60	4.60	10.00
9	2019/12	/	冯裕才	1名员工	5.00	5.00	12.00
10	2020/7	/	1名非员工	1名非员工	10.00	10.00	10.00
11	2020/7	/	冯裕才	6名员工	9.10	9.10	12.00
12	2020/7	/	冯裕才	2名非员工	14.50	14.50	/
13	2020/10	/	班鹏新	冯裕才	5.00	5.00	/
14	2020/10	/	冯裕才	1名员工	2.00	2.00	12.00
15	2021/3	/	1名非员工	1名非员工	3.10	3.10	/
16	2021/12	/	班鹏新	1名非员工	8.00	8.00	/
17	2021/12	/	冯裕才	1名非员工	1.00	1.00	/

注：转让时间为合伙企业同意内部份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二）持股平台取消服务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冯裕才 2018 年度通过持股平台内部份额转让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来，公司经营发展势头良好，对员工激励的目的已经达到。为进一步提升员工积极性，保障员工权益，得特贝斯、梦达惠佳、数安科技、数聚通和数聚云等 5 家持股平台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取消了持股平台关于三年服务期的约定。

（三）非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存在部分非员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合伙企业	姓名	非员工合伙人身份	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原因
1	梦裕科技	冀云平	前员工/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及受让梦裕科技有限合伙人部分转让份额
2		区可明	被代持人的朋友	股权被代持人解代持后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了区可明
3		乐嘉锦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4		张黎敏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5		张勇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6		别朝霞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7		许向阳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8		曹忠升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9		杨斯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0		朱虹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1		章文谦 (监护人:白莉)	被代持人之子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2		易宝林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3		陈永平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4		姜宇祥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5		谭支鹏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6		李海波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7		谢美意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8		左琼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9		冯裕青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20	得特贝斯	曹忠升	非员工顾问	因在公司兼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21		张勇	非员工顾问	因在公司兼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22		周英飏	非员工顾问	因在公司兼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23		李海波	非员工顾问	因在公司兼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24	梦达惠佳	陆应立	离职员工	原公司员工,因股权激励取得合伙企业份额,2021年10月离职后继续持有
25	数安科技	李专	非员工顾问	因在公司兼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综上，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非员工入股是由股权解代持、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份额、员工离职或者在公司兼职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 《审核问询函》“11.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公司将其持有51%河北达梦股权转让给冀云平，评估值301.47万元，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冀云平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河北达梦在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天津市的区域范围内销售达梦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北达梦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47.82万元、675.63万元和1378.86万元；（2）发行人19项受让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方为达梦数据二级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梦数据技术），上海达梦数据技术已于2021年12月17日注销，并于注销前将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给达梦数据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梦）；（3）蜀天梦图系发行人持股59.17%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发行人部分员工（共计125人）通过章勇所持蜀天梦图时任股东成都市图之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进行代持，2019年解除前述代持关系，蜀天梦图目前除达梦数据外股东包括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根据公开信息其合伙人包括章勇）、梅杨、李伟、冀云平等，2019年1月至10月，蜀天梦图与达梦有限的共计结算服务费470.36万元，内容涉及多个项目的售前、实施和售后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冀云平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其转让河北达梦并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区域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冀云平及河北达梦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注销上海达梦数据技术并向上海达梦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前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3）蜀天梦图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定位及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其股东层面的代持解除后，发行人员工是否还存在通过其他主体代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 查阅冯裕才、冀云平的调查表；
- (2) 查阅河北达梦股权转让前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3) 对陈文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向冀云平转让河北达梦股权并销售达梦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查阅河北达梦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部分银行流水；
- (5) 对冀云平进行访谈，了解冀云平及河北达梦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 (6) 查阅河北达梦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注销河北达梦的董事会决议；
- (7) 查阅河北达梦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开具的合规证明；
- (8) 查阅蜀天梦图外部股东的调查问卷、蜀天梦图员工持股平台蜀天智图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 (9) 查阅发行人就与河北达梦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业务情况，蜀天梦图定位及持股等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 冀云平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其转让河北达梦并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区域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冀云平及河北达梦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冀云平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冀云平的调查表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冀云平，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1993年至2012年期间，在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信息科技处）、北电网络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润博星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任职，拥有负责银行营业网点的信息化建设、日常运维、全国ATM通信设备的调试与运维等工作的丰富经验。在2012年11月加入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河北达梦前，拥有近20年的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支持经验背景，在行业内，特别是华北区域内积累了较多渠道合作资源。2012年11月至2018年2月期间，冀云平为河北达

梦员工，并在河北达梦历任监事、董事等职务。2018年2月，发行人将河北达梦51%的股权转让给冀云平，发行人不再持股河北达梦，冀云平也不再为发行人的员工。股权转让后，河北达梦由冀云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至今。

冀云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关系说明
1	河北达梦	河北达梦于2012年11月至2018年2月期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冀云平现持有河北达梦99.40%的股权，担任河北达梦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梦裕科技	梦裕科技为发行人解代持平台，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冀云平为梦裕科技有限合伙人，持有梦裕科技出资数额54.90万份，对应梦裕科技出资比例为10.73%。
3	蜀天梦图	蜀天梦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冀云平现持有蜀天梦图0.89%的股权，未在蜀天梦图任职。

除上述情况外，冀云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向其转让河北达梦并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区域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2012年11月，发行人与冀云平等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河北达梦，发行人持有河北达梦51%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河北达梦设立之时，尚处于发展阶段，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亟需尽可能打开全国各地潜在市场，但尚不具备与全国大型渠道商公平合作的实力。故而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北达梦，一方面是拓展发行人在河北等北方其他区域的业务，另一方面是以河北达梦作为试点，以控股子公司的形式整合发行人的品牌、技术优势以及自然人股东的当地市场资源，减少独立拓展新市场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河北达梦51%的股权转让给冀云平并让河北达梦继续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发行人计划体系化的建设“渠道销售”模式

随着国内数据库产品市场规模的预期快速增长以及公司软件产品技术性、通用性的日益成熟和完善，发行人计划于2018-2019年度建立更加专业化的渠道销售模式，通过选择具有渠道资源、市场运作经验、信誉良好的专业渠道商成为公司商业合作战略伙伴，以快速推进公司数据库产品的市场扩张，抢占市场份额。

(2) 河北达梦由控股子公司转变为渠道商，既符合发行人投资设立河北达梦的初衷，又符合发行人现下市场拓展的战略转型

河北达梦是拓展河北乃至北方区域市场的控股子公司，其并不承担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日常经营管理也由冀云平及其管理团队负责，更加符合专业渠道商的定位。

因此，考虑河北达梦对于“达梦”品牌在河北及北方区域的推广贡献以及与冀云平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决定退出河北达梦，但允许其在公司名称中保留“达梦”字样。

(3) 发行人退出河北达梦，有利于减少发行人的管理范围，降低管理难度

发行人退出河北达梦，减少与非必要的第三方共同投资并控股管理仅承担销售职能的子公司，既符合公司未来的市场战略，又有利于减少发行人的管理范围，降低管理难度。

(4) 自然人股东冀云平有意愿收购河北达梦，并接受渠道商管理

冀云平于2017年度以发行人子公司员工的身份通过得特贝斯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增资，冀云平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将受益于发行人市场策略转型的成效，无论是作为曾经的员工还是经销商，均与发行人利益相一致。

河北达梦转让前，其日常经营管理一直由冀云平及其管理团队负责，发行人退出后，仍允许河北达梦在公司名称中保留“达梦”字样及有权在销售、推广或宣传发行人产品范围内，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和相关权利，故而发行人退出事宜并不会对河北达梦市场拓展、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推行渠道商管理体系是大势所趋，河北达梦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转变为专业渠道商，能够拥有更广阔的市场拓展自由和空间，实现河北达梦、冀云平及发行人的三方共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冀云平转让河北达梦并允许河北达梦销售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当时的特定背景及发行人业务拓展战略，具备合理性。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其他区域不存在类似情况。

3. 冀云平及河北达梦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 冀云平与相关方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冀云平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付款方	收款方	转账时间	金额	原因	是否持续
个人借款	陈文	冀云平	2021/3/29	25.00	还款	否
			2021/5/14	20.00	还款	否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冀云平	冯裕才	2019/1/14	501.60	股权转让款（持有梦裕科技合伙份额）	否
持股平台分红	梦裕科技	冀云平	2020/9/27	2.07	2019年度分红	否
	得特贝斯	冀云平	2020/9/27	0.12		否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冀云平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不含河北达梦）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 河北达梦与相关方的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清单、河北达梦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河北达梦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每年度交易金额		
			2021	2020	2019
销售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等授权地区党政领域信息系统项目达梦数据库软件产及其他软件产品和服务	298.43	38.65	17.70
销售	武汉众联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达梦数据库软件产品	-	25.40	-
采购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麒麟操作系统软件	-	0.49	-

上述销售是基于客户在授权区域内的业务需求而产生。发行人向河北达梦授权在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天津市的区域范围内销售达梦软件产品。因此，河北达梦作为发行人的渠道商，获知商业机会后可以在授权区域内向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众联恒兴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达梦数据库软件产品。

河北达梦及发行人均因各自所在区域业务需求向中标软件有限公司采购麒麟操作系统软件产品，因此导致河北达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3) 其他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核对确认及书面说明，除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众联恒兴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标软件有限公司为河北达梦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以外，其他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的情况包含以下几种情形：

1) 该公司同为发行人和河北达梦客户的情形

除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众联恒兴科技有限公司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达梦存在其他重叠客户的情形，主要包括中安网脉（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在软件市场中较为活跃的客户。发行人与河北达梦均因客户在不同区域的业务需求而销售达梦数据库软件产品，是双方各自独立正常开展的销售业务，且符合双方对区域的约定。发行人对单家客户销售金额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 10 家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42.39 万元、241.42 万元和 252.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7%、0.54%和 0.34%。

2) 该公司同为发行人和河北达梦供应商情形

除中标软件有限公司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达梦存在其他重叠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与河北达梦均因自身业务需求向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中国电信间接控股）采购招投标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21 万元、0.03 万元和 0.03 万元，仅为零星采购。

3) 该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为河北达梦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同时河北达梦向该公司销售的情形，主要包括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因研发活动所需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适配测试软件及服务，而河北达梦基于客户业务需求在授权区域内向其销售达梦数据库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1 年度向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适配测试软件及服务，采购金额为 56.16 万元，占 0.87%。

4) 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为河北达梦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销售，同时河北达梦向该公司采购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以外，报告期内河北达梦不存在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的业务往来的情形。

(二) 注销上海达梦数据技术并向上海达梦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前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闸北达梦注销前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主要承担发行人华东区域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出于整合区域营销资源，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考虑，决定注销二级子公司闸北达梦。注销后，闸北达梦的主要人员由其母公司上海达梦承接，同时将闸北达梦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上海达梦。

根据闸北达梦的工商资料、信用报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闸北达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1 月，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

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关于闸北达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三）蜀天梦图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定位及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其股东层面的代持解除后，发行人员工是否还存在通过其他主体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图数据库与关系型数据库存在一定差异，目标客户亦有所不同，为完善产品生态链，发行人成立蜀天梦图进行图数据库及相关配套软件产品的研发、推广、销售及服务，并同时负责达梦数据主要产品在西南地区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蜀天梦图目前经营正常。

根据蜀天梦图现有股东、蜀天梦图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蜀天梦图股东层面的代持解除后，发行人员工已不存在通过其他主体代持蜀天梦图股权的情况。

五、 《审核问询函》“12.关于信息安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将在上市前依法履程序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在数据库安全技术方面，达梦数据库产品实现了内核级的安全体系架构,达到等保四级、EAL4+安全级别，是国内商用数据库软件的较高级别；并在安全访问控制半形式化模型、数据库密码引擎、用户数据半透明加密机制等方面实现创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要求；（2）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 查阅发行人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事项的书面说明；
- (2) 查阅发行人就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接触数据情况的书面说明；
- (3) 访谈发行人数据合规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情况；
- (4) 查阅《信息分类管理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安全漏洞接收处理流程》等发行人数据合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5) 查阅发行人《管理评审报告》、内部数据安全培训记录、签署的保密承诺等相关材料。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要求；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材料。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原资质单位应当是拟承接资质单位的绝对控股母公司，且关联股份（指直接投资）不低于 50%（不含）。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拟在公开上市前将子公司武汉达梦技术作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承接主体，发行人已制定将涉密资质剥离至子公司武汉达梦技术的具体方案，剥离方案包括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建立武汉达梦技术的保密管理体系；将发行人涉密人员转入武汉达梦技术，承担该子公司相关保密业务等管理工作；将发行人在建涉密项目转由武汉达梦技术承担；按国家保密规定对发行人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办理归档、移交、销毁；承诺遵守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拟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向湖北省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变动事前报告表、资质剥离计划、上市计划等资质剥离备案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计划正在有序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要求，发行人拟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相关材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1.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情况

(1)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公司向客户销售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库集群软件及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的软件使用许可权。尽管相关软件产品本身具备数据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等功能，但是基于软件产品功能所获取的数据是储存在客户指定的存储设备和环境中，不由公司通过任何产品或者服务进行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

(2)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产品及用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无需对客户数据进行处理，不存在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

(3) 运维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公司产品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其中，在部分运维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员工在终端用户所在地接触其数据的情况。在前述业务开展前，发行人会提前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或取得客户完整授权、许可，在实施过程中不涉及对客户数据的主动获取、管理、存储、使用。

2.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运维服务可能存在接触客户数据的情况，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规范主体	规范行为	是否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及个人	在境内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组织及个人	在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是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分类管理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安全漏洞接收处理流程》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对数据安全以及开展运维服务过程中可能接触客户数据的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要求所有可能接触到数据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书，并积极开展数据安全相关的教育培训，保障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https://dxzhgl.miit.gov.cn>)、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入电

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及失信名单，亦不存在因数据安全、信息安全而遭到起诉或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运维服务以外，发行人业务开展并不涉及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数据；对于部分可能接触数据的运维服务，发行人员工均在签订保密协议或取得客户完整授权或许可的前提下进行，不涉及对客户数据的主动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并已建立防范措施。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六、 《审核问询函》“13.关于其他”之“13.1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代缴”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09、120、152 人，分别占应缴人数的 15.64%、13.11%、14.35%，发行人未就此采取有效整改措施；（2）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分别为 31.43 万元、31.82 万元和 54.3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拟采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具体安排、进展；（2）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对象、所属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第三方代缴员工名单、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月份账单等；

- (3) 查阅发行人部分员工关于第三方代缴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对于第三方代缴的整改措施的书面说明；
- (4)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6) 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与社保公积金的对应明细、对应的财务凭证；
- (7) 查阅发行人就代垫社保公积金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 上述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拟采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具体安排、进展

1. 上述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月份账单等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77 人，分布在全国 28 个城市，具体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缴纳地点	缴纳人数	占应缴人数比例
2022.7.31	成都、福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济南、昆明、兰州、南昌、厦门、深圳、沈阳、天津、乌鲁木齐、西安、合肥、西宁、武汉、襄阳、宜昌、银川、长春、长沙、佛山、郑州、南通、重庆、珠海	177	13.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代缴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负责人，发行人的产品面向全国各个省市地区市场，基于当地市场开拓、产品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等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的部分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需在客户和项目所在地进行长期办公，且地区较为分散，单一区域内的外驻员工人数会根据项目变动情况而有所增减。因此，综合考虑设立分支或者下属公司的运营成本和各个地区开立社保和公积金账户的员工人数底线，为满足上述驻外人员在当地的生活和购房需要，充分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采用第三方代缴方式系因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及员工劳动保障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通过第三方代缴，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拟采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具体安排、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2022年7月31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由2021年末的14.35%降至13.08%。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拓展及人员总体增速较快，相应地对于项目当地员工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因此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没有显著下降。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逐步减少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1) 推进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规范缴纳

发行人拟计划 2022 年内，通过与员工协商，直接由发行人在已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注册地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相应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减少通过第三方代缴的人数。

(2) 在员工人数较多的地区新设子公司或分公司

发行人将在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地级市，综合考虑外驻员工分布情况、项目分布情况等因素，逐步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当某地人员规模超过 15 人时，发行人拟向董事会提请设立分支机构，为该地区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减少通过第三方代缴的人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具有其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发行人拟采取措施逐步降低第三方代缴比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

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社保、住房公积金代缴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对象、所属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计提及工资发放凭证和书面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根据发行人的薪酬管理方式，发行人于当月发放员工上月工资，于当月缴纳员工当月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当月社保和公积金时，由员工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公司先行垫付，待次月发放员工上月工资时从员工工资中扣除，冲销上月其他应收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应收款中代垫个人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系因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时点差异产生，其具体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馨

李馨

经办律师：

罗洪川

罗洪川

经办律师：

宋媛媛

宋媛媛

2022年9月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武漢達夢數據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控制权”	5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股份代持”	18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3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9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说明	95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6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9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9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本所律师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具体如下：

补充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2]审字第90429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50号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2022年9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易鲸捷	指	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典科技	指	武汉经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控制权”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冯裕才仅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872% 股份，主要通过 8 个解代持平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 28.0847% 的表决权及一致行动关系控制 2.2807% 的表决权，根据 8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更换普通合伙人需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中国软件出具《关于达梦数据控制权的说明》“自达梦数据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达梦数据目前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或未受到严重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不会以所持有的达梦数据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达梦数据的实际控制权”；（3）根据中国软件出具的调查表，中国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数据库系统软件研发的情形。

另有媒体报道：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国软件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 22.9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对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鲸捷）合计出资不超过 3.89 亿元的增资议案，易鲸捷成立于 2015 年，是国内极少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数据库厂商。

请发行人说明：（1）8 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未来是否存在转让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的计划，是否存在普通合伙人变更、合伙企业存续到期等影响冯裕才对合伙企业控制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2）中国软件有关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公开承诺，前述“在达梦数据目前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或未受到严重限制的前提下”的具体含义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3）易鲸捷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与中国软件存在业务往来，结合中国软件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并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中国软件是否参股、投资等与发行人同业或有业务往来的企业，中国软件和发行人就防范相关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权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4）结合前述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有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 解代持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补充协议等资料；
- （2） 解代持平台/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
- （3） 解代持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关于解代持平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计划的确认函》；
- （4） 中国软件出具的调查表、《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梦数据控制权的说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达梦数据控制权的说明〉的补充说明》；
- （5） 中国软件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国软件关于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说明》；
- （6） 中国软件出具的调查表、中国软件相关公告及网络核查；
- （7）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 8 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未来是否存在转让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的计划，是否存在普通合伙人变更、合伙企业存续到期等影响冯裕才对合伙企业控制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 关于 8 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未来是否存在转让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 8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有关限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及退出合伙企业的具体条款如下：

时间	主要内容	是否可以转让	是否可以退出
达梦数据上市前	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在出现前款约定情形之一或合	原则上不得转让	原则上不得自行提出要求退

时间	主要内容	是否可以转让	是否可以退出
	<p>伙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订立书面退伙协议。</p> <p>合伙补充协议第 4.1 条（梦裕科技为“三、公司员工合伙人适用条款”中第 1.1 条）有限合伙人原则上不得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或自行提出要求退出合伙企业。</p> <p>合伙补充协议第 4.2.1 条（梦裕科技为“三、公司员工合伙人适用条款”中第 1.2.1 条）如有限合伙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有限合伙人仅允许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继续持有，如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出方式及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协商处理。</p>	<p>若因离职而需转让份额的，仅可以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且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p>	<p>出合伙企业，因离职而退出的亦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p>
<p>达梦数据上市后至上市满 36 个月期间</p>	<p>合伙补充协议第 4.1 条（梦裕科技为“三、公司员工合伙人适用条款”中第 1.1 条）有限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合伙企业仍在职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或自行提出要求退出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至在在职合伙人时，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p> <p>合伙补充协议第 4.2.1 条（梦裕科技为“三、公司员工合伙人适用条款”中第 1.2.1 条）离职有限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合伙企业仍在在职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或自行提出要求退出</p>	<p>可以向合伙企业仍在在职合伙人转让</p>	<p>在职、离职有限合伙人均不得自行要求退出合伙企业</p>

时间	主要内容	是否可以转让	是否可以退出
	合伙企业。		
限售期（36个月）届满后	<p>合伙补充协议第 4.2.5 条（梦裕科技为“三、公司员工合伙人适用条款”中第 1.2.5 条”）如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的 72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转让，或将尚不能变现的公司股份进行全部或部分变现的，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其取得的财产金额和方式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p> <p>合伙补充协议第 5.2.1 条（梦裕科技为“三、公司员工合伙人适用条款”中第 2.2.1 条）一致行动协议人员：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不满 48 个月/满 48 个月不满 60 个月/满 60 个月不满 72 个月的，可变现其实际享有权益的剩余公司股份总额的 10%/15%/20%；满 72 个月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实际享有权益的剩余公司股份总额进行变现。</p> <p>合伙补充协议第 5.2.2 条（梦裕科技为“三、公司员工合伙人适用条款”中第 2.2.2 条）核心员工：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不满 48 个月/满 48 个月不满 60 个月的，可变现其实际享有权益的剩余公司股份总额的 20%/20%；满 60 个月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实际享有权益的剩余公司股份总额进行变现。</p> <p>合伙补充协议第 5.2.3 条（梦裕科技为“三、公司员工合伙人适用条款”中第</p>	可以按照合伙补充协议的约定分期进行变现	需要退伙的，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

时间	主要内容	是否可以转让	是否可以退出
	<p>2.2.3 条) 其他骨干人员: 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不满 48 个月/满 48 个月不满 60 个月的, 可变现其实际享有权益的剩余公司股份总额的 30%/30%; 满 60 个月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实际享有权益的剩余公司股份总额进行变现。</p> <p>合伙补充协议第 5.6 条 (梦裕科技为“三、公司员工合伙人适用条款”中第 2.6 条) 对于因变现引起的退伙事宜,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 该合伙人退伙。</p>		

根据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关于解代持平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计划的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的一致行动人自达梦数据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至 60 个月内, 没有退出解代持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计划; 自达梦数据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 8 家合伙企业共计 151 名合伙人中 (除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 74 名合伙人无转让合伙份额的计划, 打算长期持有; 77 名合伙人不确定是否有转让合伙份额的计划, 需要根据市场情况而定。自达梦数据股票限售期 (36 个月) 届满后, 各合伙人可按照合伙补充协议的约定变现其实际享有权益的剩余公司股份。

2. 是否存在普通合伙人变更、合伙企业存续到期等影响冯裕才对合伙企业控制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 关于普通合伙人变更

根据发行人 8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 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协议中约定了普通合伙人的更换及身份免除、有限

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的程序等会导致普通合伙人变更的情形。以员工持股平台得特贝斯为例，具体条款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与监督	合伙协议第十六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协议第十七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合伙协议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直接作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其他合伙人均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表决而无需就拟表决事项单独召开合伙人会议或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及撤销	<p>合伙协议第十八条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p> <p>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议执行事务的，或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对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撤销对该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委托。</p> <p>因存在本条第一款情形需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时，由三名以上有限合伙人联合提名，并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合伙协议第三十一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其余 7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与上表约定一致。

自发行人 8 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始终为 8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在发行人中享有的表决权，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自本调查表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不会与任何其他方签署或达成可共同扩大所能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董事人选等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各有限合伙人并不谋求 8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2022 年 10 月，8 家有限合伙企业中每家均有不低于 5 名有限合伙人出具了书面承诺，确认“本人充分认可冯裕才作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解代持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自承诺日起至达梦数据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不会同意或提名更换目前的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仅支持冯裕才担任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合伙补充协议第 4.4 条（梦裕科技为“三、公司员工合伙人适用条款”中第 1.4 条）的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发生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业务等事由的，参照第 4.2 条（梦裕科技为参照“三、公司员工合伙人适用条款”中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及退出。根据冯裕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冯裕才亦遵守了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在现有控制权机制与治理安排下，冯裕才有权代表 8 家有限合伙企业行使该等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有限合伙人不谋求该等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各平台均有不低于 5 名有限合伙人明确表示不会提名或同意更换目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并执行，因此，自合伙补充协议签署日至达梦数据上市后满 36 个月内，8 家有限合伙企业不存

在普通合伙人变更的风险，也不存在影响冯裕才对合伙企业控制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关于合伙企业存续到期

根据 8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其存续期限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存续期限
梦裕科技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8 年 5 月 14 日
数聚云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36 年 3 月 21 日
惠梦源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8 日
数安科技、梦达惠佳、曙天云、 得特贝斯、数聚通	长期

上述 5 家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记载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涉及存续到期的情形；其余 3 家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记载的营业期限均在 2036 年之后到期。综上所述，8 家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短期内存续期限到期进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二）中国软件有关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公开承诺，前述“在达梦数据目前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或未受到严重限制的前提下”的具体含义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中国软件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达梦数据控制权的说明〉的补充说明》，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梦数据控制权的说明》（以下简称“《关于达梦数据控制权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二条规定的适用范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

《关于达梦数据控制权的说明》中“在达梦数据目前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或未受到严重限制的前提下”系指中国软件因充分认可和尊重冯裕才为达梦数据实际控制人，为维持达梦数据控制权的稳定性，除达梦数据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自达梦数据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冯裕才对公司实现持续控制的前提下，不会以所持有的达梦数据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

达梦数据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达梦数据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达梦数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综上所述，中国软件始终认可冯裕才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控制权权属清晰稳定。

（三）易鲸捷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与中国软件存在业务往来，结合中国软件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并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中国软件是否参股、投资等与发行人同业或有业务往来的企业，中国软件和发行人就防范相关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权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1. 易鲸捷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与中国软件存在业务往来

（1）易鲸捷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软件的公开信息和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易鲸捷是中国软件的参股公司，中国软件现持有易鲸捷 7.6438% 的股权。根据中国软件的调查表、公告信息和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易鲸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6DJXAB73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综合保税区都拉营综保路 349 号海关大楼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	李静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334.0983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络技术开发，网络运行维护，网页设计、制作、服

营业期限	务外包（不含劳务派遣）、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易鲸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维鲸捷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	37.4961
2	贵州易恒捷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30.6786
3	中国软件	560.6053	7.6438
4	李静	475.4987	6.4834
5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63.45	3.5921
6	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743	2.8234
7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215	2.7082
8	贵阳市服务外包及呼叫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7.01	2.4135
9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166.1774	2.2658
10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99.3107	1.3541
11	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	69.825	0.9521
12	上海优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7	0.9118
13	深圳市佳汇创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6554	0.6770
合计		7,334.0983	100

（2）易鲸捷的业务情况

易鲸捷的主营业务定位于数据库软件研发、销售及服务业务，其主要核心产品为分布式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包括 EsgynDB 核心数据库及钱库金融数据库），主要应用于金融、智能制造、电信等领域。发行人的数据库产品以集中式数据库为主，也可支持分布式数据库部署，并广泛应用于党政、金融、能源、教育、交通、制造、互联网等领域。发行人产品种类与应用环境等相较易鲸捷更为丰富，也存在一定重叠。

易鲸捷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中国软件于 2021 年投资参股易鲸捷。

发行人与易鲸捷均在中国软件参股前便从事数据库相关业务，易鲸捷核心技术成员主要源自惠普原数据库团队，上述类似业务系双方独立发展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与易鲸捷业务往来、研发合作、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

最近一年内，易鲸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度毛利润 (万元)
易鲸捷	①	15,458.78	6,973.89
发行人	②	74,300.01	67,181.04
占比	①/②*100	20.81%	10.38%

注：易鲸捷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或其计算依据取自《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普字第 00254 号）。

综上所述，虽然易鲸捷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叠，但类似业务系双方独立发展的结果，易鲸捷最近一年收入规模及毛利水平相对较低，占发行人比重未超过 30%，未形成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

（3）易鲸捷与中国软件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中国软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易鲸捷属于中国软件的联营企业，但不属于中国软件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因此，自中国软件参股易鲸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软件与易鲸捷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2. 说明中国软件是否参股、投资等与发行人同业或有业务往来的企业

中国软件入股发行人以来，一直将发行人作为参股公司进行管理。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中国软件拥有发行人 25.21% 的表决权，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拥有的 40.55% 的表决权。在董事会层面，冯裕才于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冯裕才及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席位数为 4 位，高于中国软件对于非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数。中国软件虽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软件的公开信息和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中国软件目前持有易鲸捷 7.6438%的股权，中国软件拟与其控制的子企业对易鲸捷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计持有易鲸捷不超过 25%的股权，易鲸捷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静，届时易鲸捷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中国软件拥有 2 个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根据中国软件的调查表及其所控股、参股、投资的企业名单、《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软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除易鲸捷以外，中国软件其他参股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软件及其控制、参股、投资等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软件及其控制、参股、投资等企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961.46 万元、862.83 万元、1,570.59 万元和 30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0%、1.92%、2.11%和 1.22%，占比较小；发行人仅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存在向中国软件及其控制、参股、投资等企业采购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292.92 万元和 84.57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36%和 0.61%，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国软件是一家综合 IT 服务提供商，拥有包括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中间件、安全产品、应用系统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自主安全软件产业链，而发行人产品属于基础软件，在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属于必要的组件。中国软件及其参股、投资的企业根据业务需求，如政府、国企等单位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需要，存在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使用授权、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等情况。同时，公司因为研发课题和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等业务需求，也存在向中国软件及其参股、投资的企业采购测试服务、操作系统软件和专用计算机等情况。中国软件及其控制、参股、投资的企业与发行

人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3. 中国软件和发行人就防范相关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权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发行人与中国软件之间的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与中国软件已采取如下措施：

（1）中国软件已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亦就避免股东和董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利益作出规定。

（2）除上述措施之外，中国软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中国软件关于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达梦数据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作出促使其他已投资企业从达梦数据获取不当利益或向达梦数据输送不当利益的任何决定，在保障本公司合法权益的基础下，亦不会利用上述地位获取相关商业信息并提供给可能与达梦数据构成业务竞争的企业、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去损害达梦数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促使达梦数据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自主经营，通过行使本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等方式参与达梦数据的重大事项决策，保证达梦数据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目前的投资行为对达梦数据独立性不构成影响，目前亦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与达梦数据存在利益冲突的投资行为。”

（四）结合前述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有关风险提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针对“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主要通过支配持股平台的方式控制发行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利益冲突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不存在 8 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未来转让合伙份额的计划影响冯裕才对合伙企业控制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不存在普通合伙人变更、合伙企业存续到期等影响冯裕才对合伙企业控制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 中国软件有关说明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公开承诺，中国软件通过补充书面说明对“在达梦数据目前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或未受到严重限制的前提下”的具体含义进行了解释，中国软件始终认可冯裕才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

3. 易鲸捷的产品种类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叠，但系双方独立发展的结果；中国软件与易鲸捷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除易鲸捷外，中国软件未有参股、投资等与发行人同业的企业，中国软件及其参股、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占比较低，且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中国软件和发行人已就防范相关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权益采取措施。

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针对“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较低，主要通过支配持股平台的方式控制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完善，并对“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利益冲突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2 年 4 月龚海艳向发行人发函主张其持有 16.4 万股股份，其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龚海艳诉达梦数据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代理律师意见》，认为龚海艳所述“事实与理由”部分仅有 9,800 元股权纠纷与冯裕才相关，另外 154,200 元股权系涉及原股东刘少涵；（2）招股说明书原表述“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的不超过 19 名被代持人员的被代持股份数量总额低于 84.9 万股”，本次回复认为部分与冯裕才无关、其余已解除代持；（3）本次回复区分了 7 类情形，核查后认为扣除 2022 年 8-9

月期间已新取得联系并确认减资/转让有效及代持已解除的 2 人（共 23.1 万股）后，上述不超过 17 名人员所涉及股份中，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不超过 26.2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小于 1%。冯裕已书面确认其所涉代持均已解除，但对于该等因文件存在一定缺失或瑕疵的潜在纠纷情况，冯裕才及其在梦裕科技持有份额的一致行动人亦出具了配合配合该等人员合理诉求的承诺；（4）涉及冯裕才的未实际授予股份主要属于人力资源股，系于公司设立时部分未实缴的出资。2001 年，公司（以部分直接股东为代表）与部分员工签署协议将部分人力资源股授予员工后，为规范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经与相关员工口头沟通，并未将相关协议中约定的 2002 年及 2003 年人力资源股授予相关员工，并于 2005 年将全部已授予及未授予人力资源股进行了减资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不超过 19 名人员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的关系，其所涉股份来源（如涉及人力资源股或其他来源的，请分别列示）、目前持股主体及代持关系形成、变化和清理情况（区分是否经被代持人确认同意解除的情况）；（2）人力资源股的具体情况，包括方案、协议签署、是否实际授予、员工是否确认，有关行为的法律性质、公司审议程序及登记机关确认等；（3）结合有关诉讼法律文件及律师意见，说明龚海艳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所涉人员及股份、诉讼请求，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和纠纷目前进展；（4）84.9 万股中 35.58 万股（包括龚海艳所涉 15.42 万股）系与其他人员有关、与冯裕才无关的依据是否充分，其他人员对此是否存在异议；（5）在与冯裕才有关的 49.32 万股中除 23.10 万股（2 人）已完成确认，其余 26.22 万股均未获得被代持人确认的情况下，以未授予从而未形成代持、历史代持人确认代持已解除等认为不存在代持，前后是否存在不一致及其原因，是否符合事实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6）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不超过 19 名人员所涉股份及代持有关情况的核查过程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

查意见，说明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同步完善股东核查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一）上述不超过 19 名人员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的关系，其所涉股份来源（如涉及人力资源股或其他来源的，请分别列示）、目前持股主体及代持关系形成、变化和清理情况（区分是否经被代持人确认同意解除的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不超过 19 名人员的持股情况，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公司负责代持梳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部分《股权代管协议》《股权证明书》《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购买和奖励协议》《授权委托书》《作废协议》《免责协议》及退股款收条；
2. 部分人员离职资料、社保缴纳资料；
3. 大部分被代持人和全部代持人的确认文件。
4.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前述不超过 19 名人员中的 11 名人员取得联系并获得确认，该等不超过 19 名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来源/分类	目前持股主体	变化及清理	本人是否再次确认
1	钟情	公司员工，2000年入职，2004年3月离职，在公司行政部任职，岗位为前台服务，与冯裕才仅为同事关系	初始出资、 人力资源股、 冯裕才奖励股权、 增资及奖励股权、作为代持人曾经代其他员工持有的股权等 共计 50.5 万股	冯裕才	1. 初始出资已退款； 2. 已分配人力资源股，公司于2005年减资处理； 3. 未分配人力资源股，未实际授予，公司于2005年减资处理； 4. 冯裕才奖励股权，公司2005年减资时，由冯裕才收回； 5. 增资及奖励股权对应人员离职后，于公司2008年股权转让时，由冯裕才收回。	是
2	傅勇	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2000年开始在公司兼职，2002年9月离开公司，在公司研发部从事应用软件开发，与冯裕才仅为同事关系		冯裕才		是，本人已于2015年10月离世，继承人已确认
3	熊波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2000年开始在公司兼职，2001年10月离开公司，在公司研发部学习，参与研发工作，与冯裕才仅为同事关系		冯裕才		是
4	吴琪	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2000年开始在公司兼职，2002年4月离开公司，在公司研发部从事应用软件开发，与冯裕才仅为同事关系		其曾经代持的谢美意现直接持有梦裕科技份额；其余股权由冯裕才持有		是
5	李东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2000年开始在公司兼职，2002年6月离开公司，在公司研发部学习，未参与具体研发工作，与冯裕才仅为同事关系		冯裕才		是
6	李永波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2004年开始在公司兼职，2007年7月离开公司，在公司产品服务部门从事服		冯裕才		是

		务工作，与冯裕才仅为同事关系				
7	王洪伟	公司员工，2000年入职，2003年5月离职，在公司任董事长助理，与冯裕才仅为同事关系		—		是
8	刘莹	公司员工，2001年入职，2009年5月离职，在人力资源部任部门主管工作，与冯裕才仅为同事关系		—		是
9	张滔	公司员工，2002年入职，2008年6月离职，在营销部任销售经理，与冯裕才仅为同事关系		—		是
10	武莉 ¹	公司员工，2000年入职，2003年11月离职，在达梦研究所任行政助理，与冯裕才仅为同事关系		冯裕才		是
11	冯剑琳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2000年开始在公司兼职，2003年12月离开公司，在公司研发部任职，未参与具体研发，与冯裕才仅为同事关系		冯裕才		是
12	刘璘琳	公司员工，2000年入职，2004年10月离职，在质量管理部任部门主管，与冯裕才仅为同事关系	初始出资	冯裕才	冯裕才代持，2004年离职转让至冯裕才。有退股款收条证明。	尚未取得
			已分配人力资源股（0.6万股）	—	冯裕才代持，2005年减资处理	
			未分配人力资源股（1.4万股）	—	未分配	
13	许蔚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2000年开始	冯裕才奖励股权（2万股）	冯裕才	吴恒山代持，2005年因未支付对	尚未取得

¹ 在相关底稿中署名均为“武莉”，经发行人以存档的身份证号在社保局查询，查询结果姓名为“武荔”。

		在公司兼职，2004年8月离开公司，在公司研发部担任研发工程师，与冯裕才仅为同事关系			价收回冯裕才奖励股权时转让至冯裕才	
			已分配人力资源股（1.8万股）	—	吴恒山代持，2005年减资处理	
			未分配人力资源股（4.2万股）	—	未分配	
14	汪皓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2000年开始在公司兼职，2004年8月离开公司，在公司研发部担任研发工程师，与冯裕才仅为同事关系	冯裕才奖励股权（1万股）	冯裕才	王元珍代持，2005年因未支付对价收回冯裕才奖励股权时转让至冯裕才	尚未取得
			已分配人力资源股（1.2万股）	—	王元珍代持，2005年减资处理	
			未分配人力资源股（2.8万股）	—	未分配	
15	龚海艳	公司员工，2000年入职，2005年7月离职，在公司行政部工作，岗位为文员，与冯裕才仅为同事关系	初始出资（15万股）	范晶、刘少鸿、刘牧心、刘嘉西	协议载明由刘少涵代持，目前由刘少涵继承人持有	尚未取得
			已分配人力资源股（0.42万股）	—	刘少涵代持，2005年减资处理	
			未分配人力资源股（0.98万股）	—	未分配	
16	陈瀚	公司员工，2003年入职，2010年7月离职，在产品服务部做服务工作，与冯裕才仅为同事关系	增资及奖励股权（1万股）	冯裕才	2006年1月获得，由冯裕才代持； 2006年3月起由周淳代持； 于公司2008年股权转让时由冯裕才收回。	尚未取得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梳理代持工作人员的回忆，有不超过3名早期普通员工可能曾存在代持关系，其被代持股权总和不超过2万股，且代持关系已解除，但其离职时间较早，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均已遗失，该部分可能曾

存在的代持股权源于 490 万减资中冯裕才所持股份。

如上表所示，《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询问其朋友同事、拨打其曾留档的电话号码、向其曾留档的电话号码或邮箱发送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多次尝试与上述人员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了其中 11 名人员对于历史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的事后、再次确认。

（二）人力资源股的具体情况，包括方案、协议签署、是否实际授予、员工是否确认，有关行为的法律性质、公司审议程序及登记机关确认等

核查过程：

就人力资源股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公司负责代持梳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对超过半数的被发放人力资源股的员工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 部分《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
3. 部分人员离职资料、社保缴纳资料；
4. 大部分被代持人和全部代持人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人力资源股来源于冯裕才于公司设立时认缴而尚未实缴的出资。2001年7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期间，发行人管理层向冯裕才及其他39名员工发放了共计120万元人力资源股，由冯裕才转让给相应员工持有。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人力资源股
1	冯裕才	冯裕才	42.66
2		胡坤	0.6
3		陈家声	0.45
4		刘璘琳	0.6
5		曹华	0.06
6		钟情	0.06
7	吴恒山	吴恒山	13.5
8		左琼	1.8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人力资源股
9		许蔚	1.8
10		张勇	1.2
11		薛慧	0.3
12	王元珍	王元珍	13.5
13		傅勇	0.9
14		熊波	1.2
15		汪皓	1.2
16		武莉	0.06
17	刘少涵	龚海艳	0.42
18	吴永英	吴永英	3.9
19		周淳	1.2
20		张黎敏	1.2
21	袁益汉	袁益汉	2.4
22		李晨阳	1.5
23		李海波	1.5
24		马昆	0.09
25	刘小平	刘小平	0.9
26		易宝林	1.5
27		陈永平	0.9
28		谭支鹏	1.2
29		付新	0.3
30	吴琪	吴琪	0.9
31		李东	0.9
32		冯剑琳	1.5
33		谢美意	1.2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人力资源股
34	许向阳	许向阳	3.9
35	班鹏新	班鹏新	1.5
36	朱虹	朱虹	4.8
37	陈顺利	陈顺利	0.3
38	曹忠升	曹忠升	4.8
39	黄清	黄清	0.6
40	周英飏	周英飏	2.7
合计			12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裕才的访谈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在 2001 年 7 月发放上述人力资源股时系以提升共同创业的积极性、团结初创团队为原则，结合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发放，并无书面的发放计划或股数计算方案，只拟定对前述 40 人先授予一批人力资源股，后续再附条件授予一批人力资源股，也未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行审议；发行人发放该批次人力资源股并未与相关员工签署任何协议。

前述 120 万元人力资源股发放完毕后，公司向部分前述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发放了《股权证明书》，其中载明了已分配人力资源股数量（2001 年 7 月第一批）及未分配人力资源股数量（2001 年 8 月第二批）。

2001 年 8 月，冯裕才与前述 40 名人员签署《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以对附条件授予的人力资源股进行落实。协议约定如 2002 年、2003 年前述人员仍在公司工作，冯裕才届时将分两期无偿转让一定数量的人力资源股，双方另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并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并据此修改股东名册和章程。

因上述两批人力资源股均来源于冯裕才尚未实缴的出资，公司为规范注册资本缴纳情况，陆续对人力资源股进行了以下处理：

1. 2002 年上半年，为响应当时湖北全省各地普遍开展了整顿规范公司出资行为专项行动，公司经与员工沟通，决定终止执行《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批人力资源股不再发放。

2. 2005 年 11 月，因第一批人力资源股仍未实缴，公司对第一批人力资源股进行了减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涉及人力资源股的 40 人中，发行人已取得 36 人对于不持有人力资源股的再次确认。此外，公司上述人力资源股变动事宜，曾于 2001 年 7 月、2005 年 11 月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体现了显名股东层面的变动情况。

公司上述人力资源股是对公司初创人员的股权激励。冯裕才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协议系附生效条件的合同。与冯裕才签订协议并满足 2002 年和 2003 年仍在公司任职条件的人员，不排除其向冯裕才追究合同违约责任的可能性，但考虑到：（1）公司/冯裕才与相关人员口头沟通解除合同的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可以视为合同已协商一致解除；（2）除龚海艳、许蔚外，32 名签署该协议的人员（个别已离世人员由其近亲属或继承人确认）已通过访谈或书面确认的方式确认与公司/冯裕才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因此，因《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未履行要求冯裕才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三）结合有关诉讼法律文件及律师意见，说明龚海艳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所涉人员及股份、诉讼请求，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和纠纷目前进展

核查过程：

序号	应履行的核查程序	实际完成情况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已完成
2	访谈与龚海艳签署《股权代管协议》的公司曾经的股东刘少涵的前妻、弟弟	已完成
3	核查公司 2001 年时任财务负责人的书面说明	已完成
4	访谈公司 2001 年负责代持梳理的员工	已完成
5	访谈龚海艳	因龚海艳拒绝接受访谈，未完成

6	核查龚海艳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	已完成
7	核查达梦有限股东向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调查笔录	已完成
8	核查刘少涵入股时的《股权代管协议》《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证明书》《银行进账单》等文件	已完成
9	核查公司聘用的诉讼代理律师的意见	已完成
10	核查刘少涵死亡后遗产继承的《公证书》	已完成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诉讼的基本情况、所涉人员及股份、诉讼请求、进展情况

2022年7月，发行人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0192民初8218号）等相关材料，龚海艳与发行人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根据龚海艳的《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1.依法确认原告为被告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履行原告享有的被告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之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股东身份权、参与决策权、选举与被选举权、分红权、知情权等；3.依法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其所主张的主要事实及理由如下：

1. 龚海艳与刘少涵于2001年7月5日签订《股权代管协议》，约定委托刘少涵代持154,200元股权。

2. 龚海艳与公司股东冯裕才签订《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裕才将公司9,800元出资额以零价格转让给原告（龚海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诉讼尚未进入审理程序。

2. 诉讼的补充情况

根据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龚海艳诉达梦数据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代理律师意见》，龚海艳所述“事实与理由”部分仅有9,800元股权纠纷与冯裕才相关，该9,800元人力资源股依据为龚海艳与冯裕才于2001年8月所签署之《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该部分人力资源股并未实际授予，股

权确认也仍存在争议；另外 154,200 股系涉及原股东刘少涵，由刘少涵继承人承接所涉股权权利及义务，与冯裕才及其他股东无关。

对于龚海艳所主张的由刘少涵代为持有的 154,200 元达梦有限股权，根据刘少涵出资相关凭证资料、时任发行人财务人员说明、达梦有限股东向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调查笔录、刘少涵前妻、继承人及其弟弟（其父母所继承股份的现持股人）说明、刘少涵遗产继承公证书所载信息、发行人多位老员工对于刘少涵与龚海艳之间签订《股权代管协议》、发放《股权证明书》的背景情况说明、龚海艳目前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等资料内容，发行人本案件的代理诉讼律师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龚海艳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可能存在的 154,200 元现金股权纠纷，原告（龚海艳）并未向公司出资，尽管因股权权属争议引发纠纷诉至法院，但刘少涵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依法享有股东资格及股东权益，应当认定刘少涵（因刘少涵于 2009 年死亡，现为本案第三人）为公司真正股东，不存在刘少涵代龚海艳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其股东资格并无争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权属明确；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部证据材料，认为：本案系股权纠纷，并非股权代持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权属明确”。

3. 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关诉讼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占比极低，故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有关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84.9 万股中 35.58 万股（包括龚海艳所涉 15.42 万股）系与其他人员有关、与冯裕才无关的依据是否充分，其他人员对此是否存在异议

核查过程：

就 84.9 万股中与冯裕才有关股权数量的问题，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公司负责代持梳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 部分《股权代管协议》《股权证明书》《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购买和奖励协议》《授权委托书》《作废协议》《免责协议》及退股款收条；
3. 部分人员离职资料、社保缴纳资料；
4. 大部分被代持人和全部代持人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相关资料，不超过 84.9 万元股权中 35.58 万元股权对应的持股主体、变动情况和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数量	代持人	代持人变化	依据及确认情况
1	许蔚	3.8	吴恒山	无变化	《股权代管协议》载明数量及代持人，代持人已确认
2	傅勇	3.9	王元珍	无变化	《股权代管协议》载明数量及代持人，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之继承人已确认
3	熊波	2.2	王元珍	无变化	《股权代管协议》载明数量及代持人，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已确认
4	汪皓	2.2	王元珍	无变化	《股权代管协议》载明数量及代持人，代持人已确认
5	武莉	0.06	王元珍	无变化	《股权代管协议》载明数量及代持人，代持人已确认
6	龚海艳	15.42	刘少涵	无变化	《股权代管协议》载明数量及代持人，代持人继承人确认不存在代持
7	李东	5	吴琪	无变化	《股权代管协议》载明数量及代持人，代持人已确认
8	冯剑琳	3	吴琪	无变化	《股权代管协议》载明数量及代持人，代持人已确认

如上所述，35.58 万元股权对应的历史上的代持人对自身持股情况的变化过程、相关代持的数量及变动、代持关系的解除情况均已进行了确认，且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不超过 84.9 万股中 35.58 万股（包括

龚海艳所涉 15.42 万股）系与其他人员有关、与冯裕才无关，其他人员对该 35.58 万股与冯裕才无关不存在异议。

（五）在与冯裕才有关的 49.32 万股中除 23.10 万股（2 人）已完成确认，其余 26.22 万股均未获得被代持人确认的情况下，以未授予从而未形成代持、历史代持人确认代持已解除等认为不存在代持，前后是否存在不一致及其原因，是否符合事实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

发行人前身达梦有限公司于 2000 年设立，作为国内成立较早的基础软件公司，前期经营比较困难，为充分激励员工，提升员工积极性，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通过股权转让和代持的方式进行了多次员工股权分配。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情况相对复杂，曾存在初始出资、人力资源股、冯裕才奖励股、华科产业集团奖励股、增资及奖励股等多类代持股权，亦存在与部分员工签署了协议约定代持事项，后因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员工离职时间较早等原因，相关股权并未实际授予的情形，且同一自然人的代持事项会涉及若干股权来源、发放情况不一、同时还存在代持人的变动。

申报时，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对上述代持事项进行披露，同时，基于如实、充分信息披露的原则，本所律师将代持及解除代持、未授予等历史留存文件存在缺失或瑕疵但尚未取得“被代持人员”二次确认的情况做为“瑕疵”进行披露。

未在披露“瑕疵”时严格区分各自然人的实际股权授予情况，而是按照瑕疵类型进行了合并披露，并统称为“被代持人员”，是考虑代持事项情况复杂，出于增强可读性、便于投资者理解、甄别和利用有效信息的考虑而作出的统称性描述，并非代持的事实认定存在前后不一致。

本所律师于本次问询回复过程中，将首次申报分类口径和本次问询回复内容分类口径进一步衔接，使类别名称表达更加准确，以避免误解的发生。前述披露内容的强调、披露方式的变化，不属于前后不一致的情形，符合事实和相关规定。

（六）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

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不超过 72 名被代持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取得其余 69 人的部分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但因代持事项时间跨度较长、公司负责人员离职变动导致文件遗失等原因，前述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不齐全或存在一定瑕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3 名早期普通员工可能曾存在代持关系以外，69 名被代持人员中，发行人已经取得其中 64 名人员对于代持解除情况（个别已离世人员由其近亲属或继承人确认，下同）的事后、再次确认。

结合前述回复，历史上代持解除确认文件缺失或存在瑕疵，或少量被代持人未能再次配合确认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历史上代持事实的认定，龚海艳、刘少涵、许蔚均不存在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针对文件不齐全或存在一定瑕疵的情况，为解决潜在的股权纠纷、保证股权的清晰与稳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 14 次于《楚天都市报》《长江日报》《湖北日报》和发行人官网、公众号上刊登关于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通知相关人员就可能存在的权利向发行人申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确认的不超过 8 人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代持的授予/拟授予的股权不超过 12.9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小于 0.3%。

考虑到前述人员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不齐全或存在一定瑕疵，不能完全排除潜在纠纷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在梦裕科技持有份额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经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公证的《声明书》，声明及承诺：

“达梦数据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但存在少量人员的代持形成及解除、取消股份授予等文件不齐全或有一定瑕疵。如后续出现相关人员因代持形成及解除、取消股份授予等事项发生过程中存在的瑕疵而提出异议，并提

供了法院、仲裁机构就可能存在的股权纠纷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的，本人将按照以下情形予以处理：

1、认定责任方系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本人将依法采取现金补偿、梦裕科技份额转让等方式，积极配合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本人一致行动人履行了以上义务的，本人自愿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2、认定责任方系公司现有其他股东的，本人及达梦数据也将依法积极配合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龚海艳的股权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取得诉讼/仲裁结果，许蔚已委托律师向公司出具《律师函》，对公司股份主张权利外，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争议，根据相关资料、访谈和大部分被代持人和全部代持人的二次确认，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龚海艳、刘少涵、许蔚均不存在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 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章程》；
2. 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核查的其他相关文件；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及《董监高情况无变化确认函》；
6.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网络核查记录；
7.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其他章节核查的其他相关文件；
10. 《预计市值报告》；
11.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

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系达梦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达梦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履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韩朱忠、付铨、郭琰、王海龙、朱仲颖、杨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6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5“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之问题 3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2 “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5,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7,924.51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976.3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34,802.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74,300.01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

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2.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审字第 02397 号）《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30 号）；
3.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180038 号）；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5.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流程，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及支付凭证；
2.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抽查）、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5.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及已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

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查）；
8.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9. 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10.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12.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财务独立的说明；
1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第十节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及确认函；
3. 发行人机构股东、发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

4.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冯裕才与皮宇、韩朱忠、陈文、周淳、王婷、付铨和孙巍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第九节核查的其他文件；

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部分股东的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1. 中国软件

中国软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043722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软件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锡明，注册资本为 49,456.2782 万元，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的委托加工和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软件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软件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94,472,780	29.47
2	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8,000,000	11.82
3	白敏莉	11,566,114	1.7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88,523	1.6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63,221	1.28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9,229	0.82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000,000	0.61
8	刘康	3,706,700	0.56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3,440,390	0.52
10	吴霞	3,106,760	0.47

2. 合旭控股

合旭控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077721965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合旭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1 栋，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刚，注册资本为 8,700 万元，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旭控股的资料和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合旭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合鑫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	100.00
合计		8,700.00	100.00

3. 启航聚力

启航聚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L02HX7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启航聚力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启航聚力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09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航聚力（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50 万元，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启航聚力的资料和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启航聚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俊萍	500.00	21.2766
2	徐家齐	500.00	21.2766
3	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1.2766
4	冯雪	340.00	14.4681
5	林凯	300.00	12.7660
6	海南启航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6.8085
7	启航聚力（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1277
合计		2,35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裕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进行网络核查，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和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自达梦有限设立以来的部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相关协议、银行流水/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纳税凭证等文件；
3. 关于代持事项的相关文件及凭证；
4.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

在纠纷及风险；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和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
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
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9.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要业务资质和其他资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

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其他资质未发生变更。主要业务资质的更新情况如下：

1. 企业资质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编号	主体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证书	发行人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6.25	2023.6.24
2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达梦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2.8.30	2023.8.29

2. 产品资质/认证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编号	主体	发证机关	对应产品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CESI 产品认证证书	CESI01116P10279R0M	发行人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7.6	2022.5.11	2023.5.10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使	23,360.92	93.91%	64,194.90	86.57%	36,943.86	82.42%	20,837.51	69.32%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用授权								
数据及行业 解决方案	697.49	2.80%	8,479.45	11.43%	6,736.99	15.03%	8,702.39	28.95%
运维服务	818.39	3.29%	1,479.71	2.00%	1,145.17	2.55%	518.99	1.73%
合计	24,876.79	100.00%	74,154.06	100.00%	44,826.02	100.00%	30,058.8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确认函；
2.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抽查）；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0. 闸北达梦注销时的清税证明等文件；
11. 发行人关于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	-------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华中科技大学	6,094.34
合计	6,094.3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70,796.47
河北达梦	1,485,398.32
中国软件	781,893.52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01,769.91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4,247.79
合计	4,584,106.01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4.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 4,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冯裕才为该授信合同保证人。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使用该授信额度。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639,792.60

6. 关联存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中国电子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4.72
	存款余额	2,131.34

7. 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度 1-6 月，公司收到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发放的“i+”大赛奖金 50,000.00 元，收到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发放的“i+”大赛奖金 28,301.89 元。

2022 年度 1-6 月，华中科技大学代公司支付高管周淳、付铨的社保金 79,245.90 元。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0630
应收账款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355,247.00
	中国软件	1,095,000.00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4,000.00
合同资产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5,816.2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软件	160,500.00
其他应付款		
	皮宇	4,802.00
合同负债		
	河北达梦	1,188,495.60
	中国软件	246,319.24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67,550.44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确认程序，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向关联方提供咨询、认证等服务及销售商品等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参考市场定价或通过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前述承诺继续有效。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前述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6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 “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告等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前述承诺继续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下同）、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下同）等网站查询；实地走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不动产登记簿；实地走访专利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的状态，实地走访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档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状态；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
3.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的转让协议、专利共有协议、专利许可协议；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协议；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

8.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9.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及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

10.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达梦数据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194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以东、九龙湖街以南	工业用地	出让	27,685.05	2070.9.12	无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WH（DHK）-2020-00040）约定，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9 月 12 日之前开工，2023 年 9 月 12 日之前竣工。此外，合同约定：“如果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的，公司应依法交纳土地闲置费，闲置满两年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果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公司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用地使用权价款 1% 的违约金。”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自规（东开）地[2021]093 号）。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武自规（东开）建[2022]034号）。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182022092302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的现场勘察照片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上拟建的建设项目已动工开发。开工时间已超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满一年但未满两年。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发行人的上述地块已构成闲置土地。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因此，发行人有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被政府征缴土地闲置费的风险，但该地块并无被收回的风险。

2022年11月13日，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13日期间，未出现因违反土地及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收到政府下达的《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亦未收到国土部门的强制收回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地块拟建设项目目前已逾期开工一年但未满两年，鉴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已预提土地闲置费及相应的违约金，且该地块已

动工开发，因此该地块建设项目逾期开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续租共 15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	蜀天梦图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局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路 99 号 B7 栋天府英才中心 6 层	办公	2022.6.4-2023.6.3	1,196.02	川（2019）成天不动产权第 0021817 号	918,543.36 元/年
2	达梦数据	王雷	合肥市高新区尚城大陆 A-606	办公	2022.1.1-2022.12.31	177.24	房地权合产字第 082330 号	2,800 元/月
3	达梦数据	杭州万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408 号	办公	2022.7.20-2023.7.19	116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344 号	8,240 元/月
4	达梦数据	昆明中电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商博街 7 号俊发观云海写字楼 1 栋 24 层	办公	2022.4.1-2023.3.31	104	/	137,280 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5	达梦数据	刘志剑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大学西路66号院1号楼11层11B03	居住	2022.7.9-2023.7.8	146.64	X京房权证海字第100843号	15,300元/月
6	达梦数据	王佳蓓	黄石港区亚光新村36-31号	居住	2022.9.1-2023.2.28	131.84	渝(2021)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986539号	24,000元/年
7	达梦数据	罗秀芳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66号12栋3单元5层9号	居住	2022.9.16-2023.9.15	127.8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091193号	2,800元/月
8	达梦数据	朱玲丽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郡一期G2栋2单元9层02室	居住	2022.8.1-2023.7.31	111.5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9005号	3,500元/月
9	上海达梦	黎永蓉	上海市长寿路800弄苏堤春晓名苑3号2404室	居住	2022.10.01-2023.09.30	110.72	沪房地普字(2000)第003801号	114,000元/年
10	达梦数据	王梓淇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郡二期G5栋1单元10层03室	居住	2022.7.10-2023.1.9	107.29	/	3,500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1	达梦数据	陈文超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区二期G3栋1单元29层02室	居住	2022.9.2-2023.3.1	98.4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8656号	3,700元/月
12	达梦数据	周煜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区二期G4栋1单元20层03室	居住	2022.9.10-2023.3.9	98	/	3,600元/月
13	达梦数据	黄晟展、黄伦次、周金玲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玉洞大道28号盛邦龙湖一期二栋1403	居住	2022.8.20-2023.8.19	91.71	拆迁后的安置房，无房产证	2,200元/月
14	达梦数据	费兰波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区二期G4栋1单元32层01室	居住	2022.8.27-2023.2.26	87.87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1310号	3,800元/月
15	湖南分公司	长沙亿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麓龙路199号麓谷商务中心BCD座515B134房	仅为办理注册登记地址	2022.8.20-2023.8.20	/	/	1,000元/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2 处租赁房产到期不续租，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	达梦数据	谭春芬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 8 号龙山区二期 G4 栋 1 单元 4 层 02 室	居住	2021.8.13-2022.8.12	98.45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9976 号	3,600 元/月
2	达梦数据	李家磊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 8 号龙山区二期 G5 栋 2 单元 5 层 01 号	居住	2022.2.25-2022.8.24	83.89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9097 号	1,500 元/月

本所律师注意到：

（1）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及续租的租赁房产中共计 4 项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其中用于办公的 2 处，用于住宿的 2 处。经本所律师核查，用于办公的 1 处房产中，出租人虽未提供权属证书，但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出租人享有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出租前述房产的权利。如因出租人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也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场所。其余 2 处房产仅用于员工住宿，寻找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且自租赁房产以来，没有因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因此，出租方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及续租的租赁房产中共计 5 项房产尚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地方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可依法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用房产均用于办公和/或员工住宿，且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均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场所。因此，发行人权属证明文件或租赁手续不齐备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已授权注册商标权及授权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达梦新云数据库	江苏达梦	原始取得	61135961	9类 科学仪器	2022.5.28-2032.5.27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2	达梦新云数据库	江苏达梦	原始取得	61116211	42类 设计研究	2022.5.28-2032.5.27
3	达梦新云数据库	江苏达梦	原始取得	61109333	35类 广告销售	2022.5.28-2032.5.27
4		江苏达梦	原始取得	58276932	9类 科学仪器	2022.2.21-2032.2.20
5		江苏达梦	原始取得	58276932	42类 设计研究	2022.2.21-2032.2.20
6		江苏达梦	原始取得	58276932	35类 广告销售	2022.2.21-2032.2.20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被授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注册号	许可期限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图形		达梦数据	11463971	2022.3.14-2025.3.14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达梦数据库	达梦数据库	达梦数据	4938944	2022.3.14-2025.3.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授权尚未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虽未办理备案登记，但不影响其效力。

2. 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4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 ETL 流程在 Spark 集群中运行的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1911320034.8	发明	2019.12.19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对增量同步异常中断情况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1910942836.6	发明	2019.9.30	2022.2.1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机构间信息共享方法和装置	武汉达梦技术	ZL201911235136.X	发明	2019.12.5	2022.2.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方法和装置	武汉达梦技术	ZL202011521724.2	发明	2020.12.21	2022.2.1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分布式数据库的管理系统、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809045.6	发明	2019.8.29	2022.2.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数据查询的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816840.8	发明	2019.8.30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数据操作的执行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752923.5	发明	2019.8.15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8	数据访问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804319.2	发明	2019.8.28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MPP 环境下数据库查询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706376.7	发明	2019.8.1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日志重演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748717.7	发明	2019.8.14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数据库管理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792037.5	发明	2019.8.26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12	接口驱动程序的开发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417891.5	发明	2018.11.26	2022.3.11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源端并发导致触发器增量同步异常的处理方法	发行人	ZL201911314038.5	发明	2019.12.19	2022.3.25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数据同步时利用更新游标的数据初始化方法	发行人	ZL201811338923.2	发明	2018.11.12	2022.3.25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复合式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方法和装置	武汉达梦技术	ZL202011521699.8	发明	2020.12.21	2022.3.25	原始取得	无
16	数据处理方法、相应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869719.1	发明	2019.9.16	2022.4.1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数据源连接状态监控装置与方法	发行人	ZL202011576061.4	发明	2020.12.28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数据访问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791078.2	发明	2019.8.26	2022.4.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同步的事务操作合并执行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2010753692.2	发明	2020.7.30	2022.4.19	原始取得	无
20	公仔（梦仔）	发行人	ZL202230039364.6	外观	2022.1.20	2022.4.19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自动部署测试软件的方法以及相应的装置	发行人	ZL201910243452.5	发明	2019.3.28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前端框架实现方法及装置	武汉达梦技术	ZL202011616828.1	发明	2020.12.30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同步的事务合并执行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2010470227.8	发明	2020.5.28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数据库中数据批量同步更新的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2011576026.2	发明	2020.12.28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基于 ROWID 区间的初始化装载方法与装置	发行人	ZL202110374780.6	发明	2021.4.8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26	数据库查询语句的修改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917565.9	发明	2019.9.26	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数据库服务使用 HA 预防双主节点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1811177044.6	发明	2018.10.10	2022.5.24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基于数据库 B 树快速对比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2110375879.8	发明	2021.4.8	2022.5.27	原始取得	无
29	数据存储方法、装	上海达梦	ZL201910054	发明	2019.1.21	2022.6.3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312.3				取得	
30	一种数据存储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870031.5	发明	2019.9.16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 hive 文件合并的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2010725466.3	发明	2020.7.24	2022.6.21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的 DDL 操作的同步方法和同步系统	发行人	ZL202011446484.4	发明	2020.12.11	2022.6.21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基于优先级的双路同步方法和同步系统	发行人	ZL202011446567.3	发明	2020.12.11	2022.6.21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基于容器化的 PaaS 平台网络架构及其实现方法	武汉达梦技术	ZL202011640755.X	发明	2020.12.31	2022.6.21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4 项已授权专利变更为与华中科技大学共有，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逐字索引的密文检索方法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010279079.8	发明	2010.9.13	2012.1.25	原始取得	无
2	用于共享外包数据库的数据完整性验证方法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010279080.0	发明	2010.9.13	2012.6.13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数据库实时同步系统数据一致性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510973476.8	发明	2015.12.21	2019.2.19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异构数据库	发行人、华	ZL20151097	发明	2015.12.23	2019.2.19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复制事务一致性保障方法及系统	华中科技大学	6842.5				取得	
5	一种数据库主备环境下的日志分析服务实时同步系统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0645833.1	发明	2018.6.21	2020.8.1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数据同步的方法及用于数据同步的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0860116.0	发明	2018.8.1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基于分组关联表的图数据存取方法和装置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0885193.1	发明	2018.8.6	2020.10.30	原始取得	否
8	一种测试用大图生成方法和系统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0886903.2	发明	2018.8.6	2021.11.23	原始取得	否
9	一种保证复制事务一致性的方法以及相应的复制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0917819.2	发明	2018.8.13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数据同步的方法以及数据同步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0977712.7	发明	2018.8.27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数据清洗的方法及用于数据清洗的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0977767.8	发明	2018.8.27	2020.5.19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软件授权许可实现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0977769.7	发明	2018.8.27	2020.5.19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基于 ID 缓存的数据批量插入更新实现方法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0981661.5	发明	2018.8.27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一种数据同步时防止内存溢出的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010996.9	发明	2018.8.31	2020.5.19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044818.8	发明	2018.9.7	2020.5.19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045469.1	发明	2018.9.7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数据同步系统自适应动态调整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060441.5	发明	2018.9.12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基于 OSGI 的多版本 hadoop 集成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075285.X	发明	2018.9.14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19	基于 ORACLE 多节点 RAC 日志基于 SCN 对齐读取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144633.4	发明	2018.9.29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数据库通信网络测试模拟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167158.2	发明	2018.10.8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被动式数据同步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179781.X	发明	2018.10.10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数据库外部链接的提取方法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190626.8	发明	2018.10.12	2021.6.22	原始取得	无
23	DB2 数据库数据同步更新方法及设备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219296.0	发明	2018.10.19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 DDL 操作的级联同步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219313.0	发明	2018.10.19	2021.2.2	原始取得	无
25	针对 V9.7 版本 DB2 数据库的 DDL 同步方法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312253.7	发明	2018.11.6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设备							
26	一种数据同步时数据表索引的创建方法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338933.6	发明	2018.11.12	2021.4.9	原始取得	无
27	基于日志解析的源端 Oracle 数据库 DDL 同步方法及设备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377371.6	发明	2018.11.19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查询建表操作的同步方法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377399.X	发明	2018.11.19	2020.12.8	原始取得	无
29	基于 ETL 的数据服务方法及设备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397715.X	发明	2018.11.22	2020.12.8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数据库外部链接的数据获取方法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409618.8	发明	2018.11.23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数据库加密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511380.X	发明	2018.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查询建表事务的拆分同步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541215.9	发明	2018.12.1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33	基于数据页预加载及回滚的数据库数据同步方法及设备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910203439.7	发明	2019.3.18	2021.6.22	原始取得	无
34	数据库同步中基于闪回查询的初始化装载方法及设备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910360528.2	发明	2019.4.30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异构数据库的数据转换同步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910436427.9	发明	2019.5.23	2021.8.31	原始取得	无
36	数据同步异常时数据一致性校验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910436428.3	发明	2019.5.23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37	一种异构数据库同步数据一致性校验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910510663.0	发明	2019.6.13	2020.6.26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保证复制事务一致性的方法以及相应的复制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910604048.6	发明	2018.8.13	2020.1.7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对数据更新操作进行排序重组的方法及相应的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910645615.2	发明	2019.7.17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分布式图计算过程中的消息传递方法和装置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	ZL201911314037.0	发明	2019.12.19	2020.9.8	原始取得	否
41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的数据库添加列同步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911413264.9	发明	2019.12.31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的数据库删除列同步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911421032.8	发明	2019.12.31	2021.6.8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 hadoop 集群运行 ETL 流程的实时监控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2010542701.3	发明	2020.6.15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数据库服务使用 HA 预防双主节点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177044.6	发明	2018.10.10	2022.5.24	原始取得	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发明专利 196 项中，46 项专利的发

明人/前发明人为在公司兼职/任职的华中科技大学教师。根据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专利确认协议》，发行人将前述专利变更为发行人/蜀天梦图与华中科技大学共有后，将与华中科技大学另行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专利的评估值，华中科技大学将该等专利中其拥有的部分权利转让至发行人/蜀天梦图，最终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将变更为发行人/蜀天梦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44 项专利已变更为发行人/蜀天梦图与华中科技大学共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 44 项专利涉及的发行人拥有或发行人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均不属于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亦未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使用，相关专利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6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2“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相关规定。

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达梦启云备份系统[简称：DMABS]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2SR0073413	软著登字第 9027612 号	/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2	达梦数据库一体机运维监控系统[简称：EasyPAI]V1.0	发行人	2022SR0083692	软著登字第 9037891 号	2021.11.26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3	达梦数据库一体机监控与运维平台[简称：SmartPAI]V1.0	北京达梦	2022SR0104008	软著登字第 9058207 号	2021.11.29	2022.1.17	原始取得	无
4	蜀天梦图数据库	蜀天	2022SR0111206	软著登字第	2021.7.30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原生图存储系统 [简称： GSTORE]V1.0	梦图		9065405号				
5	蜀天梦图数据库 图查询系统[简 称：GSQL]V1.0	蜀天 梦图	2022SR0111207	软著登字第 9065406号	2021.10.12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6	蜀天梦图数据分 析系统[简称： GDM- ANALYSIS]V3. 0	蜀天 梦图	2022SR0111221	软著登字第 9065420号	2021.11.15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7	蜀天梦图数据建 模工具软件[简 称：GDM- BUILDER]V1.0	蜀天 梦图	2022SR0111456	软著登字第 9065655号	2021.9.24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8	蜀天梦图分布式 KV存储系统[简 称：GKV]V2.0	蜀天 梦图	2022SR0111490	软著登字第 9065689号	2021.9.24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9	达梦数据库一体 机系统[简称： DAMENG PAI]V1.0	北京 达梦	2022SR0253883	软著登字第 9208082号	2021.11.30	2022.2.21	原始取得	无
10	SmartPAI-A 智 能管控平台[简 称：SmartPAI- AIO]V1.0	武汉达 梦技术	2022SR0332435	软著登字第 9286634号	/	2022.3.10	原始取得	无
11	SmartPAI-A 备 份系统[简称： SmartPAI- ABS]V1.0	武汉达 梦技术	2022SR0332461	软著登字第 9286660号	/	2022.3.10	原始取得	无
12	达梦社区警务管 理系统 V1.0	武汉达 梦技术	2022SR0357685	软著登字第 9311884号	2021.12.1	2022.3.17	原始取得	无
13	达梦执法办案管 理系统 V1.0	武汉达 梦技术	2022SR0357686	软著登字第 9311885号	2021.4.20	2022.3.17	原始取得	无
14	达梦一标三实管	武汉达	2022SR0357687	软著登字第	2021.12.1	2022.3.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理系统 V1.0	梦技术		9311886 号				
15	达梦公安警情管理系统 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2SR0357688	软著登字第 9311887 号	2021.4.20	2022.3.17	原始取得	无
16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系统 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2SR0503156	软著登字第 9457355 号	2021.6.21	2022.4.21	原始取得	无
17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系统 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2SR0503157	软著登字第 9457356 号	2022.1.17	2022.4.21	原始取得	无
18	空间大数据管理服务 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2SR0503158	软著登字第 9457357 号	2022.1.20	2022.4.21	原始取得	无
19	达梦智慧党建系统[简称: DMZHDJ]V1.0	发行人	2022SR0558938	软著登字第 9513137 号	2021.8.1	2022.5.5	原始取得	无
20	蜀天梦图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GDM]V3.0	蜀天梦图	2022SR0588662	软著登字第 9542861 号	2022.1.21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21	数据比对软件[简称: DataCheck]V1.0	发行人	2022SR0635295	软著登字第 9589494 号	2021.9.24	2022.5.24	原始取得	无
22	数据生成软件[简称: data_gen]V1.0	发行人	2022SR0635250	软著登字第 9589449 号	2021.10.13	2022.5.24	原始取得	无
23	达梦数据动态同步软件[简称: DMHS]V4.1	上海达梦	2022SR0723961	软著登字第 9678160 号	2022.3.10	2022.6.9	原始取得	无

4. 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作品著作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梦仔 DAMON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026150	美术作品	2021.11.1	202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SmartPAI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062559	美术作品	2021.11.18	2022.3.25	原始取得	无
3	达梦数据库一体机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2-F-10067888	美术作品	2021.11.18	2022.4.1	原始取得	无
4	达梦技术	武汉达梦技术	国作登字-2022-F-10056765	美术作品	2020.6.1	2022.3.15	原始取得	无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0,999,135.98 元，相关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取得建设手续情况
1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10,999,135.98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自规（东开）地[2021]09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自规（东开）建[2022]034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18202209230201）

（六）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阿里云一万网网站（<https://www.hichina.com/>），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新增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gdmbase.com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5.18	2028.5.18

（七）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一体机及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等。经抽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财务凭证，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00 万元及以上销售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1,500.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按实际业务结算的框架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销售金额大于 3,000.00 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达梦有限	湖北省委政法委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8,166.00	2018.9.29
2	上海达梦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2,775.89	2020.12.16
3	达梦数据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2,789.68	2021.7.5
4	达梦数据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销商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结算	2022.1.1

2. 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达梦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政法云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	3,450.00	2018.12.25
2	达梦有限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政法云大数据中心机房环境及基础服务、大数据中心网络资源池、云平台软件及支撑服务	800.00	2018.11.26
3	北京达梦	武汉英信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交换机、存储	686.36	2022.5.16

3.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武光公六 GSSX20210004)	4,000.00	2022.3.3- 2023.3.2	冯裕才签订《最高 额保证合同》(武 光公六 GSBZ20210003)

4. 第三方合作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三方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述第三方合作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1,714.77 万元，主要为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639.15 万元，主要由应付往来款、应付押金保证金和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构成。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2.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4.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如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 32 名股东出席	2022.10.12

（二） 董事会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共 11 名董事，10 名董事现场出席 董事皮宇授权董事长冯裕才代为表决	2022.8.1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共 11 名董事，9 名董事现场出席 董事符兴斌、杨春平授权董事何文哲代 为表决	2022.9.27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共 11 名董事，10 名董事现场出席 董事符兴斌授权董事何文哲代为表决	2022.10.31

（三）监事会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022.10.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化的三会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确认函和声明；
6. 独立董事潘晓波的会计职称证明文件；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 4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进行了网络检索；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
6.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照17%的税率征收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合同按照免征增值税执行。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按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

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摊销。2022 年 1-6 月，子公司上海达梦、北京达梦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子公司蜀天梦图、武汉达梦技术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100%加计扣除。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达梦 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 10%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武汉达梦技术、江苏达梦、深圳达梦 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小微企业 20%的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3 日，子公司蜀天梦图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51003057），有效期 3 年。子公司蜀天梦图 2022 年 1-6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武汉达梦技术、北京达梦、蜀天梦图、江苏达梦、深圳达梦 2022 年 1-6 月适用此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达梦数据 上海达梦 蜀天梦图 武汉达梦 技术	即征即退增值 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521,231.57
2	上海达梦	面向党政办公 的基础软件升 级优化及办公 平台研制—— 基础软件平台	1.《关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立项 2018 年课题立项的通知》（产发函〔2018〕963 号） 2.《关于联合承担核高基重大专项“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课题的合作协议》	1,966,230.00
3	蜀天梦图	科技金融资助	2022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规〔2022〕5 号）	1,000,000.00
4	达梦数据	上市分阶段报 辅奖励	1.《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32 号）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规〔2018〕3 号）	500,000.00
5	达梦数据	2022 年市级服 务贸易发展专 项资金	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获批证明	334,500.00
6	达梦数据	2021 年省级外 经贸发展（支 持服务贸易创 新发展）专项 资金	省级外经贸发展（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获批证明	325,900.00
7	达梦数据	2021 年省双创 战略团队补助 资金	1.湖北省创新创业战略团队建设合同任务书 2.湖北省科技厅关于 2021 年度“省双创战略团队”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300,000.00
8	蜀天梦图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奖补	1.《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管理办法》（成科字〔2020〕23 号）	300,000.00

序号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2.2022年成都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规（2022）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等，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管理、服务、技术标准的认证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已持有的有关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标准的认证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前述证书均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4.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非生产性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3. 龚海艳诉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

4. 许蔚委托律师出具的《律师函》；

5.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7.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龚海艳诉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尚未了结的并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根据龚海艳诉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龚海艳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依法确认原告为发行人的股东；2.依法判令发行人向原告履行原告享有的发行人的法律法规规定之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股东身份权、参与决策权、选举与被选举权、分红权、知情权等；3.依法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22年11月，发行人收到许蔚所发函件，主张其持有发行人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约0.14%）。其中，共6万股属于人力资源股（第一批已授予的1.8万股及第二批未实际授予的4.2万股），系发行人在2005年对未实缴的490万注册资本进行减资的其中一部分；剩余2万股为冯裕才奖励股，系2005年减资的同时因对方未缴纳股权对价而收回。

补充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三）相关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3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0“重大诉讼或仲裁”规定的相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补充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
3.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
4.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就不属于私募基金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共有 32 名，其中共有 17 家机构股东，所有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已确认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说明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间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社保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劳务和非全日制合同；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凭证（抽查）；
3. 发行人部分员工退休返聘证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声明等；
4.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月份账单等；
5.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实际缴费人数		差额产生原因
		公司缴纳	第三方	
2022.6.30	1199	1003	167	新入职员工于后续缴纳 17 人；退休返聘 4 人；第三方滞后缴纳 1 人；由本地转第三方缴纳 1 人；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6 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因原单位未停

缴所以发行人未缴纳，后续发行人进行了补缴；（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4）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第三方滞后缴纳。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实际缴费人数		差额产生原因
		公司缴纳	第三方	
2022.6.30	1199	997	167	新入职员工于后续缴纳 11 人；退休返聘 4 人；第三方滞后缴纳 1 人；由本地转第三方缴纳 1 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9 人；个人原因，滞后缴纳 1 人；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8 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因原单位未封存所以发行人未缴纳，后续发行人进行了补缴；（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4）个人原因，滞后缴纳；（5）个别人员自愿放弃缴纳；（6）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第三方滞后缴纳。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该等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保证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纠纷，如因此引发的法律后果及风险由其本人自愿承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及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在发行人处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1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的核准并经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磐

李磐

经办律师： 罗洪川

罗洪川

经办律师： 宋媛媛

宋媛媛

2022年11月2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武漢達夢數據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上市委问询问题》第三问	4
二、 《上市委问询问题》第四问	9
三、 《上市委问询问题》第十问	11
四、 《上市委问询问题》第十一问	1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1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三问

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多批次、情况各不相同的股权代持。发行人认定，已完全解除上述代持；（2）发行人在上述历史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取消股份授予等过程中，存在少量人员的文件不齐全或有一定瑕疵的情况，可能导致相关人员提出赔偿/补偿诉求，不能完全排除潜在的股权相关纠纷。2022年4月和11月，发行人先后收到龚海艳、许蔚所发函件，分别主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分别约占发行人0.29%和0.14%之股权）。2022年11月20日，冯裕才及其在梦裕科技持有份额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经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公证的《声明书》；（3）发行人认为，历史上代持解除的确认文件缺失或存在瑕疵、少量被代持人未能再次配合确认等情况，不影响对代持解除事实的认定。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代持存续期间，发行人是通过何种机制对股权代持进行管理的，是否存在股权登记簿等文件对股权代持事项做明确记载，发行人能否确定所有代持股权的情况；（2）是否已充分排查其他人员向发行人就持有股权申报权利的风险，是否已充分评估股权瑕疵相关纠纷带来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记录代持相关的电子表格文档、查阅2001年的工资发放单（纸质）、并经不同阶段负责公司代持事项管理的员工多次反复对代持人员进行了回忆和核对；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发行人负责代持梳理的工作人员、多名代持人员（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及约50名被代持人员；

3. 核查部分《股权代管协议》《股权证明书》《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购买和奖励协议》《授权委托书》《作废协议》《免责协议》及退股款收条等大量原始凭证；

4. 核查部分人员离职资料、社保缴纳资料；
5. 核查大部分被代持人和全部代持人的确认文件（亦取得多名被代持人关于 2005 年减资真实性的确认）；
6. 核查龚海艳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
7. 核查发行人聘用的诉讼代理律师的意见；
8. 核查刘少涵死亡后遗产继承的《公证书》；
9. 核查发行人收到的许蔚委托律师出具的《律师函》。

核查结果：

（一）股权代持存续期间，发行人是通过何种机制对股权代持进行管理的，是否存在股权登记簿等文件对股权代持事项做明确记载，发行人能否确定所有代持股权的情况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发行人没有完整的股权登记簿等文件对股权代持事项做正式记载，但始终有专门负责代持事项的员工进行记录、管理，并形成了对应的电子表格文档。

对于发行人“初始分配的现金股”，发行人留存了被代持人电子表格名单、且对入股资金的缴纳情况等进行了记录；对于人力资源股、冯裕才奖励股，由负责代持事项的员工进行了持续的记录、整理和文件保存；2006 年新增股和 2007 年后少量代持股等几类股权，亦进行了持续的记录、整理和文件保存，存在完整并持续更新的电子表格文档。

但因代持事项时间跨度较长，发行人对不同阶段、不同类别的股权代持的管理方式、详略程度有所不同，亦存在公司负责人员离职变动情况，导致电子表格文档所对应的原始文件存在部分遗失的情况。

除少量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外，发行人代持事项涉及的人员全部均为曾在公司担任过职务的人员。发行人自 2011 年起即开始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系统性的梳理，距今已超过十年时间，在代持事项梳理的过程中，公司对所有可能涉及代持的人员进行了排查，通过查阅记录代持情况的电子表格文档、查阅自 2001 年留存至今的工资发放单（纸质）、代持相关协议等原始文件等资料进

行全面梳理，并经不同阶段负责公司代持事项管理的员工多次反复对代持人员进行了回忆和核对，最终确定了所有代持股权的情况。

同时，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 14 次于《楚天都市报》《长江日报》《湖北日报》和发行人官网、公众号上刊登关于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通知相关人员就可能存在的权利向发行人申报，至今亦不存在任何超过上述资料所记载的人员向公司申报权利。

因此，经过对以上资料的梳理查阅、当事人回忆，发行人已不存在超过上述范围的代持情况，发行人可以确定所有代持股权的情况。

（二）是否已充分排查其他人员向发行人就持有股权申报权利的风险，是否已充分评估股权瑕疵相关纠纷带来的法律风险

1. 其他人员向发行人就持有股权申报权利的风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不超过 72 名被代持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其中 64 名人员对于代持解除情况（个别已离世人员由其近亲属或继承人确认，下同）的事后再次确认，故该 64 名人员向发行人就持有股权申报权利的风险较低。

除该 64 名人员、已向发行人主张股权的龚海艳和许蔚 2 人外，还存在不超过 6 名被代持人员未对代持解除情况进行事后再次确认。

上述不超过 8 人所涉股份数量总额低于 34.4 万股，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代持的股权不超过 12.9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小于 0.3%。

对于该等不超过 6 名被代持人员，不能完全排除其向发行人就持有股权申报权利的潜在可能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人员向发行人就持有股权申报权利的风险。

针对上述经排查后，仍存在的历史代持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提示如下：“在发行人历史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取消股份授予等过程中，存在少量人员的文件不齐全或有一定瑕

疵的情况，可能导致相关人员因前述事项发生过程中存在的瑕疵而提出赔偿/补偿诉求，不能完全排除潜在的股权相关纠纷。”

2022年11月20日，冯裕才及其在梦裕科技持有份额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经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的《声明书》，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达梦数据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但存在少量人员的代持形成及解除、取消股份授予等文件不齐全或有一定瑕疵。如后续出现相关人员因代持形成及解除、取消股份授予等事项发生过程中存在的瑕疵而提出异议，并提供了法院、仲裁机构就可能存在的股权纠纷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的，本人将按照以下情形予以处理：

1、认定责任方系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本人将依法采取现金补偿、梦裕科技份额转让等方式，积极配合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本人一致行动人履行了以上义务的，本人自愿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2、认定责任方系公司现有其他股东的，本人及达梦数据也将依法积极配合处理。”

综上所述，其他大部分人员向发行人就持有股权申报权利的风险较低，对于可能向发行人就持有股权申报权利的人员，发行人已多次进行公告通知；该等人员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代持的股权不超过 12.9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小于 0.3%，冯裕才及其在梦裕科技持有份额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经公证的《声明书》，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以应对前述潜在风险。

2. 股权瑕疵相关纠纷带来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与许蔚、龚海艳两人的股权瑕疵相关纠纷。

（1）龚海艳相关纠纷

2022年7月，发行人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等相关材料，龚海艳与发行人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根据龚海艳的《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1.依法确认原

告为被告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履行原告享有的被告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之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股东身份权、参与决策权、选举与被选举权、分红权、知情权等；3.依法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根据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龚海艳诉达梦数据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代理律师意见》，龚海艳所述“事实与理由”部分仅有 9,800 元股权纠纷与冯裕才相关，该 9,800 元人力资源股依据为龚海艳与冯裕才于 2001 年 8 月所签署之《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该部分人力资源股并未实际授予，股权确认也仍存在争议；另外 154,200 股系涉及原股东刘少涵，由刘少涵继承人承接所涉股权权利及义务，与冯裕才及其他股东无关。

因此，有关诉讼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占比极低，即使出现不利于实际控制人的诉讼结果，对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许蔚相关纠纷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许蔚所发函件，主张其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约 0.14%）。其中，共 6 万股属于人力资源股（第一批已授予的 1.8 万股及第二批未实际授予的 4.2 万股），系发行人在 2005 年对未实缴的 490 万注册资本进行减资的其中一部分；剩余 2 万股为冯裕才奖励股，系 2005 年减资的同时因对方未缴纳股权对价而收回。

许蔚所主张股份比例极低，约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0.1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未有进一步进展。即使出现不利于实际控制人的诉讼结果，对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股权代持存续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正式的纸质股权登记簿文件对股权代持事项做明确完整的记载，实际上是由负责代持管理的员工进行持续的记录、

整理；发行人自 2011 年起即开始梳理代持事项，综合工资发放表、电子表格文档、当事人回忆等方式，能够确定所有代持股权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充分排查其他人员向发行人就持有股权申报权利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股权瑕疵相关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第四问

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存在多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瑕疵。就华科产业集团角度的瑕疵，发行人已分别取得华中科技大学以及武汉市国资委的确认函。

请发行人说明：（1）华科产业集团的国资管理条线及其变化情况（如有），武汉市国资委是否为对相关历史沿革过程予以确认的适格主体；（2）根据确认主体的适格性和确认函的内容，是否可以明确得出历次股权变更中国有资产未受损害的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华科产业集团的调查表；
2. 查阅《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3. 查阅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市国资委和中国电子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华科产业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评估备案等文件。

核查结果：

（一）华科产业集团国资管理条线未发生变化

自华科产业集团于 2000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至 2019 年 8 月其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期间，华科产业集团一直为华中科技大学全资子公司，其国资管理条线未发生变化。

（二）华中科技大学对历次变动已确认

华中科技大学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华中科技大学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校经资[2017]1 号），确认公司国有股权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同意对达梦有限设立、减资及增资所涉及华科产业集团的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亦包含武汉市国资委已进行确认的两次股权变动）。

华科产业集团持有达梦有限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9 年 8 月通过产权挂牌交易方式对外转让，评估备案已经教育部确认。达梦有限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不影响此后达梦数据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武汉市国资委可进行确认的原因

武汉市国资委系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次减资、2008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涉及的程序瑕疵的有权主管机关，原因如下：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次减资和 2008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时，其股东华科产业集团与火炬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相同。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的规定，武汉市国资委作为火炬投资的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有权做出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相关决策。

武汉市国资委已确认“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和国有资产流失事项，武汉市国资委不再对程序瑕疵予以追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华科产业集团一直为华中科技大学全资子公司，其国资管理条线未发生变化。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相关规定，武汉市国资委作为有权机关有权对相关瑕疵做出确认；根据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瑕疵的有权机关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市国资委和中国电子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三、 《上市委问询问题》第十问

发行人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国软件为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1,437.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2105%，为第一大单一股东。截至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设置方案的批复文件。中国电子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预计相关批复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未取得批复文件的主要原因；（2）相关批复的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中国软件的公开披露信息，核实中国软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查阅《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国软件为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1,437.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2105%。根据中国软件的公开披露信息，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国软件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软件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国软件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务院国资委递交《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回复。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的沟通情况，因受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北京疫情影响，目前达梦数据国有股东标识尚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过程中，中国电

子表示将积极配合进行国务院国资委相关流程审批，上述批复事宜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软件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务院国资委递交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回复；发行人国有股权标识工作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 《上市委问询问题》第十一问

发行人披露：（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06 项已授权境内专利，其中 4 项专利为与李凤华、东华大学或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根据发行人与专利共有方所签署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有权独立实施使用该等专利，并全部获取独立实施所产生的收益；44 项专利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共有，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书面文件，约定相关专利的收益为该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贡献度乘以相关产品的销售收益，对于该专利收益，双方各享有 50%；3 项专利为自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受让取得；（2）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协议，确认将于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变更工作。双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另行签订转让协议，将共有专利中归属华中科技大学的权利全部转让至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双方对华中科技大学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之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非独享专利权使用收益不存在法律风险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2）与华科专利确认执行协议是否已履行完毕，先变更后评估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权属证书、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
2. 查阅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专利确认协议》；
3. 查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产品特征分析报告》。

核查结果：

（一）相关非独享专利权使用收益不存在法律风险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与其他主体所共有的专利均为非核心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未在达梦数据库产品中广泛使用。

1. 与华中科技大学之外的主体共有的专利

发行人与李风华、东华大学或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的专利，已由发行人及前述另一方分别签署了《专利权共有协议》《共有专利及科学技术成果相关事项的协议》等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了专利的实施及使用收益归属方式，且双方确认了专利的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相关非独享专利权使用收益不存在法律风险的判断依据充分。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湖北技术交易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将“一体化数据分析支撑关键技术”所涉及三个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费已支付，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自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独立、完整享有该三项专利的专利权。因此，发行人有权独立实施并享有收益，使用收益不存在法律风险的判断依据充分。

2. 与华中科技大学共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专利确认协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产品特征分析报告》，发行人和华中科技大学确认并约定：

（1）相关专利的收益为该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贡献度乘以相关产品的销售收益，在产品开始销售至双方不再共有该等专利期间，销售收益按照双方各享有 50%的比例进行分配。

（2）双方对华中科技大学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之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协议约定外，任一方亦不存在对另一方因实施使用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收益分配义务。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共有专利的使用收益约定明确，且共有方已确认不存在其他因实施使用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收益分配义务，并确认对相关专利的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相关非独享专利权使用收益不存在法律风险的判断依据充分。

（二）与华科专利确认执行协议是否已履行完毕，先变更后评估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的《专利确认协议》约定了两次专利权人的变更，“第一次变更”是指将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含蜀天梦图）的专利变更为发行人（含蜀天梦图）与华中科技大学共有。“第二次变更”是指在完成“第一次变更”后（在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变更工作办理完成后 90 日内），在由双方都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其价值后，双方另行签订转让协议，将该等专利中归属甲方（华中科技大学）的权利全部转让至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第一次变更”是因为发行人申请部分专利时，部分专利发明人系在发行人兼职的华中科技大学职工，《专利确认协议》签署前专利的专利权人仅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权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含蜀天梦图）与华中科技大学双方。

“第二次变更”是因为华中科技大学作为该等专利的权属共有人，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相关专利的评估值，将其所拥有的共有权属依法转让给发行人。因为华中科技大学系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处置应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国资程序，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的《专利确认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前期因华中科技大学校园疫情管控等方面影响进展较慢，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专利评估及华中科技大学内部审批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非独享专利权使用收益约定明确，且各共有方均已确认对相关专利的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相关非独享专利权使用收益不存在法律风险的判断依据充分；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的共有专利，在“第一次变更”后还原为双方共有，后续系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然后办理“第二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利确认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前期因华中科技大学校园疫情管控等方面影响而进展较慢，目前正在推进专利评估及华中科技大学内部审批工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磐

李磐

经办律师： 罗洪川

罗洪川

经办律师： 宋媛媛

宋媛媛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武漢達夢數據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1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2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110次审议会议审议；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上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现本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的前述批准程序以及前述相关规则发布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相关实质条件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2023年2月更新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1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110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 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 (2) 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股票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及《董监高情况无变化确认函》；
6.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网络核查记录；
7. 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9. 《预计市值报告》；
10.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

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1）发行人前身系达梦有限，成立于2000年11月13日，达梦有限于2020年11月10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韩朱忠、付铨、郭琰、王海龙、朱仲颖、杨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5,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7,924.51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976.3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34,802.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74,300.01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股票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杰利

经办律师：

罗洪川

经办律师：

周斌

2023 年 2 月 27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武漢達夢數據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7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21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23
（三）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23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3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一） 关联方	25
（二） 关联交易	28
（三） 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0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31
（五） 同业竞争	31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一） 土地使用权	33

（二） 房屋所有权	33
（三） 租赁房屋	33
（四） 知识产权	38
（五） 在建工程	46
（六） 域名	47
（七） 其他资产	4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一） 重大合同	48
（二） 侵权之债	49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49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4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51
（二）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5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4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55
（二）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5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5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56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56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59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6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一）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66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67
（三） 相关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6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说明	69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9
（一） 发行人的劳动社保	69
（二） 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	72
（三）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72
二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7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1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2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110次审议会议审议，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发注册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上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股票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本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的前述批准程序以及前述相关规则发布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相关实质条件的情况，于2023年2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发行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本所律师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具体如下：

补充报告期	指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西安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裕创管理	指	武汉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科创板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3]审字第90069号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72号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73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2023年3月更新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1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110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2) 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核查的其他相关文件；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股票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及《董监高情况无变化确认函》；
6.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网络核查记录；
7. 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9. 《预计市值报告》；
10.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1） 发行人前身系达梦有限，成立于2000年11月13日，达梦有限于2020年11月10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2年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韩朱忠、付铨、郭琰、王海龙、朱仲颖、杨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5,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25,927.99 万元，营业收入为 68,804.2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34,802.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74,300.01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股票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2.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审字第 02397 号）《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30 号）；
3.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180038 号）；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5.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流程，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及支付凭证；

2.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抽查）、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5.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及已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
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查）；
8.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9. 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10.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12.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财务独立的说明；
1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节、第十节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及确认函；
3. 发行人机构股东、发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
4.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冯裕才与皮宇、韩朱忠、陈文、周淳、王婷、付铨和孙巍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第九节核查的其他文件；
7.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部分股东的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1. 中国软件

中国软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043722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软件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谌志华，注册资本为 65,999.4117 万元，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裕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进行网络核查，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和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自达梦有限设立以来的部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相关协议、银行流水/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纳税凭证等文件；
3. 关于代持事项的相关文件及凭证；
4.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和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
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
6.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7. 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9.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要业务资质和其他资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其他资质未发生变更，主要业务资质的变更情况如下：

1. 企业资质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编号	主体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武汉达梦技术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12.14	2025.12.13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武汉达梦技术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11.9	2025.11.8
3	软件企业证书	武汉达梦技术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12.25	2023.12.24
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证 (0352022ITSM369R0N)	蜀天梦图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8.1	2025.7.31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0350122IS20630R0M)	蜀天梦图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8.1	2025.7.31

2. 产品资质/认证

序号	资质/ 认证名称	编号	主体	发证机关	对应产品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CCC 强制性 产品认证	202201091 1496038	北京 达梦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达梦海光 C86 服务器	2022.9.8	2024.11.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海达梦持有的编号为 CCCE2019-A501-0004-4 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分级评估证书-EAL4+（对应产品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已到期并不再维护；该证书已经以发行人的名义重新申请。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CCCE2021-A501-0001-4 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分级评估

证书-EAL4+（对应产品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61,374.84	89.50%	64,194.90	86.57%	36,943.86	82.42%	20,837.51	69.32%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5,248.30	7.65%	8,479.45	11.43%	6,736.99	15.03%	8,702.39	28.95%
运维服务	1,948.68	2.84%	1,479.71	2.00%	1,145.17	2.55%	518.99	1.73%
合计	68,571.82	100.00%	74,154.06	100.00%	44,826.02	100.00%	30,058.8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确认函；
2.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抽查）；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10. 闸北达梦注销时的清税证明等文件；
11. 发行人关于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3 家关联方，且发行人已披露的部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补充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裕创管理

裕创管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9875% 财产份额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C3DK3A8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裕创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3DK3A83
住所	入驻武汉谦兴企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号：0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裕才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2年10月27日至长期

（2）西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B12DDR8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12DDR8M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4号楼项目6层9605号
负责人	党筱川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11月4日至长期

（3）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C79DJJ6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乌鲁木齐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C79DJJ64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大都会小区 8 号楼 10 层 1005 号
负责人	樊志辉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2. 补充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中国电子	2022 年 10 月，中国电子的法定代表人由芮晓武变更为曾毅
2	武汉达梦技术	2022 年 10 月，武汉达梦技术的住所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 C3 栋 22 层 2201 单元（自贸区武汉片区）
3	湖南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湖南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A 栋 607D28 房（集群注册）
4	湖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5	河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6	山西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7	麒麟软件（厦门）有	曾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限公司	
8	麒麟软件（山西）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9	麒麟软件（浙江）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0	银河麒麟软件（西安）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1	麒麟软件（广西）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2	麒麟软件（贵州）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3	麒麟软件（安徽）有限公司	曾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2022 年度，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华中科技大学	60,547.17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018.87
合计	343,566.0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	-------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49,557.54
河北达梦	3,297,124.06
中国软件	1,601,956.07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公司	2,077,578.76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4,247.79
合计	9,370,464.22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4.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 4,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冯裕才为该授信合同保证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使用该授信额度。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876,475.54

6. 关联存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8.89
	存款余额	2,135.51

7. 其他关联交易

1) 2022 年度，发行人收到中电有限发放的“i+”大赛奖金 50,000.00 元，收到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发放的“i+”大赛奖金 28,301.89 元。

2) 2022 年度，华中科技大学代发行人支付高管周淳、付铨的社保金 145,923.60 元。

3)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华中科技大学支付专利年费 460.00 元，系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华中科技大学共同申请的“一种分布式图计算过程中的消息传递方法和装置”专利，由华中科技大学转交给知识产权局。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应收账款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38,418.64
	中国软件	788,253.45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51.33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8,000.00
	合同资产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233.2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软件	160,500.00
其他应付款		
	周淳	150,000.00
合同负债		
	河北达梦	989,380.55
	中国软件	180,756.41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确认程序，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向关联方提供咨询、认证等服务及销售商品等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参考市场定价或通过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前述承诺继续有效。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前述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符合《4 号指引》“4-11 关联交易”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告等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前述承诺继续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下同）、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下同）等网站查询；实地走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不动产登记簿；实地走访专利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的状态，实地走访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档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状态；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
3.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的转让协议、专利共有协议、专利许可协议；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协议；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
8.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9.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及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
10.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房屋所有权，已披露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续租共 16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	达梦数据	王雷	合肥市高新区 尚城大陆 A-606 室	办公	2023.1.1-2023.12.31	177.24	房地权合产字第 082330 号	3,200 元/月
2	达梦数据	李璐倩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万科大都会 S8-1005 室	办公	2023.1.1-2023.12.31	143.68	2021 预 0348613	14,300 元/月
3	达梦数据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 沣惠南路 16 号 泰华金贸国际 4 号楼项目 6 层 9605 号	办公	2022.10.20-2023.10.19	132	/	10,000 元/月
4	达梦数据	周华菊	贵阳市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6 号楼 15 层 23 号	办公	2023.1.1-2023.12.31	69.4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1169 号	9,800 元/月
5	达梦数据	廖观清	杭州市西湖区 晴园 2 幢 3 单元 701 室	居住	2022.12.28-2023.12.27	138.65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0584 号	9,100 元/月
6	达梦数据	杨雄、陈芳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 8 号龙山区一期 G1 栋 2 单元 20 层 03 室	居住	2022.12.1-2023.11.30	112.58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4289 号	4,0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7	上海达梦	黎永蓉	上海市长寿路800弄苏堤春晓名苑3号2404室	居住	2022.10.01-2023.09.30	110.72	沪房地普字(2000)第003801号	114,000元/年
8	达梦数据	张宝财	北京市海淀区安河家园四里9号楼3单元602	居住	2022.12.19-2023.12.18	107	宅基地腾退安置补偿协议书	7,700元/月
9	达梦数据	油源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郡二期Y3栋1单元7层02室	居住	2022.10.8-2023.4.7	98.13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143772号	3,700元/月
10	达梦数据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人才公寓A20栋505号	居住	2023.1.1-2023.12.31	71.61	武新国用(2012)第999号	1,400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1	达梦数据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 新区高新大道 999号未来科 技城龙山创新 园人才公寓 A16栋312号	居住	2023.1.1-202 3.12.31	69.55	武新国用(2012) 第999号	1,720元/月
12	达梦数据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 新区高新大道 999号未来科 技城龙山创新 园人才公寓 A22栋504号	居住	2023.1.1-202 3.12.31	66.7	武新国用(2012) 第999号	1,720元/月
13	达梦数据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 新区高新大道 999号未来科 技城龙山创新 园人才公寓 A11栋1111号	居住	2023.1.1-202 3.12.31	36.61	武新国用(2012) 第999号	900元/月
14	达梦数据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 新区高新大道 999号未来科 技城龙山创新 园人才公寓 A12栋911	居住	2023.1.1-202 3.12.31	36.61	武新国用(2012) 第999号	900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5	达梦数据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 新区高新大道 999号未来科 技城龙山创新 园人才公寓 A12栋1206	居住	2023.1.1-202 3.12.31	36.61	武新国用(2012) 第999号	900元/月
16	湖南分公 司	长沙亿康企 业服务有限 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 麓龙路199号 麓谷商务中A 栋607D28房	仅为办 理注册 登记地 址	2022.9.21-20 23.9.21	/	/	1,000元/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1处租赁房产到期不续租，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	达梦数 据	王梓 淇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 瑚北路8号龙山郡二期 G5栋1单元10层03室	居住	2022.7.10-2 023.1.9	107.29	/	3,500元/月

本所律师注意到：

- (1) 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及续租的租赁房产中，共计10项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其中用于办公的3处，用于住宿的7处。用于办公的3处房产中：李璐倩、陕西昇显不动产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房屋虽未提供权属证书，但已提供《购房合同》《同意房屋出租转租确认书》，证明其享有向发行人出租前述房产的权利；长沙亿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租给湖南分公司的房屋仅用于办理注册地址，未实际办公或用于生产经营。其余 7 处房产则仅用于员工住宿。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前述房屋如因出租人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也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场所。且自租赁房产以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没有因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因此，出租方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及续租的租赁房产中共计 11 处房产尚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地方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可依法使用该等房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已授权注册商标权及授权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达梦数据	原始取得	54393910	9 类 科学 仪器 42 类 设计 研究	2022.9.21-2032.9.20
2		达梦数据	原始取得	61617343A	9 类 科学 仪器	2022.9.21-2032.9.20
3		达梦数据	原始取得	55474964	9 类 科学 仪器	2022.12.28-2032.12.27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被授权人	注册号	授权范围	授权时间	授权地域
1		达梦数据	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54393910	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展厅	2022.8.25- 2023.8.23	湖北省武汉市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被授权人	注册号	授权范围	授权时间	授权地域
2		达梦数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439 3910	中国移动智能运维子链合作伙伴大会	2022.10.20- 2023.10.20	中国大陆
3		达梦数据	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39 3910	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其官网、公众号等公开渠道中	2022.11.1- 2023.10.31	中国大陆
4		达梦数据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5439 3910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公司展厅	2022.11.7- 2023.11.7	中国大陆
5		达梦数据	上海道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39 3910	仅限于在官网和方案资料中宣传与达梦数据有合作时使用	2022.11.23- 2024.11.16	中国大陆
6		达梦数据	上海观测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39 3910	上海观测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guance.com）	2022.12.5- 2023.12.5	华东区 （上海）
7		达梦数据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39 3910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宣传使用	2022.12.16- 2023.12.15	中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授权尚未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

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虽未办理备案登记，但不影响其效力。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2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数据库一体机机柜	北京达梦	ZL202230186042.4	外观	2022.4.2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基于页面和数据库对比的元数据分析方法及装置	武汉达梦技术	ZL202011493573.4	发明	2020.12.17	2022.7.2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关联表的数据分区装载方法与装置	达梦数据	ZL202110766468.1	发明	2021.7.7	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4	对象解析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设备	上海达梦	ZL201911061670.3	发明	2019.11.1	2022.8.12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同步的大对象初始化方法与装置	达梦数据	ZL202011457854.4	发明	2020.12.13	2022.8.26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1121519.4	发明	2019.11.15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 PaaS 平台的组件接入系统及方法	达梦数据	ZL201910977428.4	发明	2019.10.15	2022.9.2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文档型数据库中数据抽取到关系数据库的方法和系	达梦数据	ZL201910942206.9	发明	2019.9.30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							
9	一种 ETL 流程执行 hbase 快速装载的方法与装置	达梦数据	ZL202011571993.X	发明	2020.12.27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数据存储方法和装置	武汉达梦技术	ZL202111450610.8	发明	2021.11.29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数据写入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2010004465.X	发明	2020.1.3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基于图-KV 的混合存储方法及装置	蜀天梦图	ZL202110731629.3	发明	2021.6.29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数据库主备环境下的志解析服务切换的方法及设备	达梦数据	ZL202111115851.7	发明	2021.9.23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数据获取方法及系统	武汉达梦技术	ZL202011521720.4	发明	2020.12.21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15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及系统、计算机设备、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2110585443.1	发明	2021.5.27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 Flink 框架运行 ETL 的流程方法和装置	达梦数据	ZL202111639178.7	发明	2021.12.29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自动发现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的方法及装置	武汉达梦技术	ZL202210132071.1	发明	2022.2.14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 Flink 框架运行 ETL 的流程分解方	达梦数据	ZL202111638140.8	发明	2021.12.29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和装置							
19	一种数据集列序列化的高效连接比对实现方法及装置	北京达梦	ZL202111660530.5	发明	2021.12.30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城市内涝的预警方法及装置	武汉达梦技术	ZL202210331836.4	发明	2022.3.3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 flink 框架运行 ETL 流程的消息序列化以及比较方法与装置	达梦数据	ZL202111642576.4	发明	2021.12.29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在应用程序中提交 flink 作业到 yarn 集群的实现方法与装置	达梦数据	ZL202111674276.4	发明	2021.12.31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新增专利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将其名下专利号为 ZL201310415370.7、ZL201811423187.0、ZL201911233936.8 的 3 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北京达梦。前述 3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发行人变更为北京达梦。

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达梦数据迁移评估工具软件[简称：DTE]V6	达梦数据	2022SR0943437	软著登字第 9897636 号	2021.12.15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2	达梦开发工具软件[简称：	达梦数据	2022SR0943438	软著登字第 9897637 号	2019.5.16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MANAGER]V8.1							
3	达梦数据库企业管理平台[简称: DEM]V6	达梦数据	2022SR0949197	软著登字第9903396号	2021.12.7	2022.7.19	原始取得	无
4	达梦数据融合管理平台[简称: DMDFM]V5	达梦数据	2022SR1424272	软著登字第10378471号	/	2022.10.27	原始取得	无
5	达梦数据集成软件[简称: DMDIS]V5	达梦数据	2022SR1424273	软著登字第10378472号	2021.5.10	2022.10.27	原始取得	无
6	达梦数据校验软件[简称: DMDVS]V5	达梦数据	2022SR1424274	软著登字第10378473号	2022.8.1	2022.10.27	原始取得	无
7	达梦数据复制软件[简称: DMDRS]V5	达梦数据	2022SR1424275	软著登字第10378474号	2022.8.1	2022.10.27	原始取得	无
8	达梦自定义表单和流程工作流系统[简称: 自定义表单和流程]V1.0	达梦数据	2022SR1512669	软著登字第10466868号	2022.7.8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9	达梦启云数据库云管系统[简称: DMQYDOP]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2SR0907540	软著登字第9861739号	/	2022.7.7	原始取得	无
10	达梦数据守护集群软件(一体机专用版)[简称: DMDBMDataWatch]V10	北京达梦	2022SR0932951	软著登字第9887150号	2022.6.11	2022.7.14	原始取得	无
11	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一体机专用版)[简称: DMDBMHS]V10	北京达梦	2022SR0932952	软著登字第9887151号	2022.6.10	2022.7.14	原始取得	无
12	达梦分析型大规模数据处理集群软件(一体机专用)	北京达梦	2022SR0941451	软著登字第9895650号	2022.6.13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版) [简称: DMDBMMPP]V1 0							
13	达梦读写分离集群软件(一体机专用版) [简称: DMDBMRWC]V 10	北京 达梦	2022SR0941452	软著登字第 9895651 号	2022.6.10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14	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一体机专用版) [简称: DMDBMETL]V1 0	北京 达梦	2022SR0941677	软著登字第 9895876 号	2022.6.12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15	达梦数据库自动化升级软件(一体机专用版) [简称: DM Auto Upgrade]V1.0	北京 达梦	2022SR1384567	软著登字第 10338766 号	2022.7.1	2022.9.29	原始取得	无
16	达梦自动存储管理软件(一体机专用版) [简称: DMASM]V10	北京 达梦	2022SR1384568	软著登字第 10338767 号	2021.5.17	2022.9.29	原始取得	无
17	蜀天梦图 GDMBASE 图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GDMBASE]V3	蜀天 梦图	2022SR1494823	软著登字第 10449022 号	2022.9.16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18	蜀天梦图图分析平台[简称: 图分析平台]V2	蜀天 梦图	2022SR1494851	软著登字第 10449050 号	2022.9.15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19	达梦新云数据库自动化 SQL 测试工具软件[简称: 新云数据库自动	江苏 达梦	2022SR1455253	软著登字第 10409452 号	/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化 SQL 测试工具JV22.0							
20	达梦新云数据库自动化 SQL 生成工具软件[简称：新云自动化 SQL 生成工具软件]JV22.0	江苏达梦	2022SR1455479	软著登字第 10409678 号	/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21	达梦新云数据库自动化 Redis 测试工具软件[简称：新云自动化 Redis 测试工具]JV22.0	江苏达梦	2022SR1455480	软著登字第 10409679 号	/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22	达梦新云数据库 For Embedded System 软件[简称：新云数据库 For Embedded System 软件]JV22.0	江苏达梦	2022SR1455481	软著登字第 10409680 号	/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23	达梦新云数据库 (For Redis) 运维平台软件[简称：dmncdb_manager]JV22.0	江苏达梦	2022SR1454887	软著登字第 10409086 号	/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4. 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作品著作权，已披露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0,433,082.61 元，相关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取得建设手续情况
1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20,433,082.61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自规（东开）地[2021]09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自规（东开）建[2022]034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18202209230201）

（六）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域名，已披露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奇安信系统及光纤交换机等。经抽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财务凭证，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00 万元及以上销售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1,500.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按实际业务结算的框架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销售金额大于 3,000.00 万）的具体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2. 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根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新增一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达梦数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司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 基地工程施工合同	34,673.53	2022.9.28

3. 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

4. 第三方合作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三方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第三方合作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2 年度，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2,219.74 万元，主要为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156 万元，主要由应付往来款、应付押金保证金和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构成。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2.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4.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如下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一） 董事会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共 11 名董事，10 名董事现场出席 董事符兴斌授权董事何文哲代为表决	2022.12.9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共 11 名董事，10 名董事现场出席 董事符兴斌授权董事何文哲代为表决	2023.2.2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共 11 名董事，10 名董事现场出席 董事符兴斌授权董事何文哲代为表决	2023.3.17

（二） 监事会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022.12.9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023.2.25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023.3.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化的三会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确认函和声明；
6. 独立董事潘晓波的会计职称证明文件；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 4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了网络检索；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
6.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提供

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合同按照免征增值税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深圳达梦补充报告期内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按 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子公司武汉达梦技术、蜀天梦图、江苏达梦于 2022 年度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充报告期内，按照研发费用的 100% 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达梦、北京达梦在 2022 年 7-9 月按照研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2022 年 10-12 月按照研发费用的 100% 加计扣除。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达梦补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 10% 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北京达梦、江苏达梦、深圳达梦补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小微企业 20% 的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3 日，子公司蜀天梦图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51003057），有效期 3 年；2022 年 11 月 9 日，子公司武汉达梦技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2003285），有效期 3 年。子公司蜀天梦图、武汉达梦技术补充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武汉达梦技术、蜀天梦图、江苏达梦、深圳达梦补充报告期内适用此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达梦数据 上海达梦 蜀天梦图 武汉达梦 技术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52,243,636.84
2	达梦数据	湖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规〔2021〕3 号） 2.《关于拨付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3,000,000.00
3	上海达梦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1.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成长型科技企业政策支持名单公示（2022 年第四批）》	2,000,000.00

序号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4	蜀天梦图	科技金融资助	1. 《2022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规〔2022〕5 号） 2.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第二批成都市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1,003,900.00
5	达梦数据	区级金种子奖励金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管发改〔2021〕6 号） 2. 《关于东湖高新区2022年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及市级企业上市奖励结果公示的通知》	1,000,000.00
6	达梦数据	湖北省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1. 湖北省创新创业战略团队建设合同任务书 2.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 2021 年度“省双创战略团队”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3. 《中共湖北省组织部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 2022 年湖北省“科技创新团队”入选名单的通知》（鄂科技通〔2022〕72 号）	600,000.00
7	达梦数据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补助	1. 《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 号） 2.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20 号） 3. 《关于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第三批拟支持单位名单公示的通知》	586,300.00
8	达梦数据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资金	《关于 2022 年第一批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备案情况的通知》（鄂人社函〔2022〕174 号）	500,000.00
9	达梦数据 北京达梦 上海达梦	稳岗补贴	1.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促就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2〕8 号） 2. 《关于加快兑现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485,203.33

序号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江苏达梦 蜀天梦图 武汉达梦 技术		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就〔2022〕4号） 3.《关于拓宽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 4.《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10	江苏达梦	XB0054	1.2021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合作协议 2.《2021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三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333,300.00
11	达梦数据 蜀天梦图 武汉达梦 技术	社会保险补贴	1.《关于做好失业保险促就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2〕8号） 2.《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8〕193号 3.《四川天府新区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情况公示》	278,225.90
12	武汉达梦 技术	硬核科技补贴 款	1.《关于申报东湖高新区2022年新经济政策（互联网+、文科融合、硬核科技）奖励补贴的通知》 2.东湖高新区2022年新经济政策奖补收据	249,000.0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缴纳了税款滞纳金888,949.29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审计结果对2018、2019及2020年度所得税进行补充申报，税务主管部门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报金额及逾期天数计算产生。发行人已按照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补缴了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等，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管理、服务、技术标准的认证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已持有的有关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标准的认证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前述证书均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4.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非生产性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3. 龚海艳诉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
4. 许蔚委托律师出具的《律师函》；

5. （2023）鄂 0192 民初 1687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6. 刘璘琳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民事起诉状》；
7.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9.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并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尚未了结的并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海艳诉发行人的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审结。

2. 根据刘璘琳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裕才的《民事起诉状》，刘璘琳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将冯裕才作为被告，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其与原告于 2001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代管协议》；（2）请求法院判决第三人协助被告履行其与原告于 2001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代管协议》的义务；（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股票审核规则》“第四节 会后事项”中第 54 条规定：“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重大事项是指所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鉴于上述诉讼所涉争议股权为 1.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占比极低，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刘璘琳与冯裕才及发行人的诉讼不属于需要向上交所报告的重大事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三）相关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4 号指引》“4-9 诉讼或仲裁”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15 诉讼或仲裁”规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补充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
3.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
4.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就不属于私募基金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共有 32 名，其中共有 17 家机构股东，所有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已确认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说明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间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社保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劳务和非全日制合同；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凭证（抽查）；

3. 发行人部分员工退休返聘证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声明等；
4.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月份账单等；
5.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第三方代缴员工名单；
7. 发行人新设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实际缴费人数		差额产生原因
		公司缴纳	第三方	
2022.12.31	1370	1189	170	新入职员工于后续缴纳 2 人；退休返聘 4 人；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5 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因原单位未停缴所以发行人未缴纳，后续发行人进行了补缴；（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	实际缴费人数	差额产生原因
----	----	--------	--------

	总数	公司缴纳	第三方	
2022.12.31	1370	1177	170	新入职员工于后续缴纳 2 人；退休返聘 4 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10 人；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7 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因原单位未封存所以发行人未缴纳，后续发行人进行了补缴；（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4）个别人员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该等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保证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纠纷，如因此引发的法律后果及风险由其本人自愿承担。

本所律师注意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新设福州分公司、贵州分公司、云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和乌鲁木齐分公司，为前述地区的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减少通过第三方代缴的人数。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员工 1367 人中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共 123 人，占比 9.00%，相较 2022 年明显降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作出的首发相关承诺，本所律师核对了《4号指引》，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2.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由相关主体签署确认，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4号指引》“4-19 首发相关承诺”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25 首发相关承诺”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以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股票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首发注册办法》第三十四条及《科创板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中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及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在发行人处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4号指引》“4-16 社保、公积金缴纳”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股票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首发注册办法》第三十四条及《科创板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中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尚待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杰利
李杰利

经办律师：

罗洪川
罗洪川

经办律师：

周斌
周斌

2023年3月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武漢達夢數據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8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说明	81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二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8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1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2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110次审议会议审议。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发注册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上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股票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本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的前述批准程序以及前述相关规则发布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相关实质条件的情况，于2023年2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3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本所律师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

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具体如下：

补充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海南鑫润	指	海南鑫润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精壹致远	指	精壹致远（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280 号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72 号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73 号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2023年11月更新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1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110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 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 (2) 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核查的其他相关文件；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股票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和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及《董监高情况无变化确认函》；
6.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网络核查记录；
7. 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9. 《预计市值报告》；
10.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1） 发行人前身系达梦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达梦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2年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韩朱忠、付铨、郭琰、王海龙、朱仲颖、杨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不存在《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所列相关情形。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5,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50.7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8,746.73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927.99 万元，营业收入为 68,804.28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股票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2.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审字第 02397 号）和《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30 号）；
3.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180038 号）；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5.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流程，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及支付凭证；
2.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抽查）、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5.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及已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
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抽查）；
8.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9. 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10.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12.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财务独立的说明；
1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节和第十节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及确认函；
3. 发行人机构股东、发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
4.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5. 冯裕才与皮宇、韩朱忠、陈文、周淳、王婷、付铨和孙巍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545号）；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和第九节核查的其他文件；
8.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2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部分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1. 中国软件

中国软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043722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中国软件的公司章程，中国软件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谌志华，注册资本为 86,020.5343 万元，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铁路运输辅助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软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软件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有限	252,814,614	29.39
2	中国电子	54,643,446	6.3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67,115	1.7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1,621	0.7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702,570	0.66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5,088,200	0.5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稳健增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12,063	0.4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5,364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82,555	0.3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3,829	0.36
合计		353,201,377	41.06

2. 海南鑫润

海南鑫润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01H37Y1A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海南鑫润的合伙协议，海南鑫润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海南鑫润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20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梁显效），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中电天津

中电天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ANYU13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中电天津的合伙协议，中电天津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75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沫，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8年3月16日至2068年3月15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电天津的资料和调查表，中电天津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万沫	普通合伙人	50.00	1.3699
2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天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	98.6301
合计			3,650.00	100.0000

4. 芜湖信渥

芜湖信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2MA2T2FYW7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芜湖信渥的合伙协议，芜湖信渥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芜湖信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9 层 46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古菁），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工明德

华工明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L0XMX3B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华工明德的合伙协议，华工明德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汤逊湖北路 33 号华工科技园创新企业基地 5 栋 2 层 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华工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中），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启航聚力

启航聚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L02HX7X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启航聚力的合伙协议，启航聚力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启航聚力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09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育新启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学武），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中国软件 1 名国有股东。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国软件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向国务院国资委递交《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软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545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裕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中国软件 1 名国有股东，

中国软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准文件。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进行网络核查，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和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自达梦有限设立以来的部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相关协议、银行流水/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纳税凭证等文件；
3. 关于代持事项的相关文件及凭证；
4.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和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龚海艳、刘璘琳、许蔚及范晶所涉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涉诉情况已按《4号指引》“4-7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和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
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
6.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7. 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9.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要业务资质和其他资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其他资质未发生变更，主要业务资质的更新情况如下：

1. 企业资质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编号	主体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3Q30288R1M)	武汉达梦 技术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 务有限公司	2023.5.9	2026.5.8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3Q30307R1M)	上海达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 务有限公司	2023.5.12	2026.5.11
3	软件企业证书	发行人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6.25	2024.6.24
4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 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 (ITSS-YW-2- 420020170039)	发行人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 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 务分会	2023.7.10	2026.7.20
5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达梦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3.7.30	2024.7.29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122023ITSM096R2N)	发行人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 务有限公司	2023.8.14	2026.8.12
7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 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 (ITSS-YW-3- 420020200751)	武汉达梦 技术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 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 务分会	2023.8.28	2026.10.11

序号	资质名称/编号	主体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8	CMMI V2.0 成熟度三级 (WITT-CMMIV2.0-BEN- L3-DMSHJJS- 202365361)	武汉达梦 技术	武汉维特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未标示	2026.6.6

2. 产品资质/认证

序号	资质/ 认证名称	编号	主体	发证机关	对应产品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CESI 产品 认证证书	CESI0111 9P10096R 0M	上海 达梦	北京赛西 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达梦数据库 管理系统 V8	2023.3.20	2024.3.19
2	CESI 产品 认证证书	CESI0111 6P10279R 0M	发行 人	北京赛西 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达梦数据库 管理系统 V7.6	2023.5.10	2024.5.9
3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 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	05042310 94	发行 人	公安部网 络保卫局	达梦安全数 据库管理系 统 V8 安全 数据库（第 四级）	2023.5.12	2025.5.12
4	CESI 产品 认证证书	CESI0112 3P10336R 0M	发行 人	北京赛西 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达梦数据库 管理系统 V8	2023.6.26	未标示
5	CCC 强制 性产品认证	20230109 11556498	北京 达梦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达梦 ARM 服务器	2023.7.12	2025.7.2
6	CCC 强制 性产品认证	20230109 11558697	北京 达梦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达梦一体机 服务器	2023.7.20	2024.1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26,213.39	91.41%	61,374.84	89.50%	64,194.90	86.57%	36,943.86	82.42%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1,125.86	3.93%	5,248.30	7.65%	8,479.45	11.3%	6,736.99	15.03%
运维服务	1,140.48	3.98%	1,948.68	2.84%	1,479.71	2.00%	1,145.17	2.55%
一体机销售	195.44	0.68%	/	/	/	/	/	/
合计	28,675.17	100.00%	68,571.82	100.00%	74,154.06	100.00%	44,826.0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向湖北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

2022 年 12 月 9 日，剥离方案得到湖北省国家保密局的批复，同意达梦数据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单位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批复未明确载明有效期。

发行人在取得该批复的同时已向湖北省国家保密局就此事项的具体执行计划进行了沟通咨询，根据咨询结果，发行人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于取得本次发行注册批文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确认函；
2.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和财务凭证（抽查）；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10. 闸北达梦注销时的清税证明等文件；
11. 发行人关于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8 家关联方，发行人已披露的部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补充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福州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福州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3MACB7WR57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福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CB7WR570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11 号 C2 座 703 单元
负责人	张仕卓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贵州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贵州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5MACBCFW41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CBCFW41K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6号楼15层23号
负责人	蒋卫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p>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p> <p>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 云南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云南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CBH2RE3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云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CBH2RE36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79号欣都龙城5栋第43层02号-5室
负责人	蒋卫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4） 济南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济南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CF17F29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济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F17F29B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号万达广场8号南区商业中心1-2607
负责人	罗大伟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5） 郑州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云南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EGGDF8T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郑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EGGDF8T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8 幢 6 层 603 号
负责人	胡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6） 兰州分公司

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兰州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3MACFUYYY3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兰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3MACFUYYY35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园街道西津东路 180 号第 1 单元 10 层 1005 室
负责人	樊志辉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信息咨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7） 沈阳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沈阳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CJP1806U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沈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CJP1806U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王家湾210-2号（1-4-1）
负责人	陈文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8） 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杨春平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春平于2023年4月担任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2. 补充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江苏达梦	2023年6月，江苏达梦发生住所变更。其住所由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421号越旺智慧谷B区B2栋16楼1603室、1604室变更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431号苏州（太湖）软件产业园智慧谷园区1601室03-04号
2	蜀天梦图	2023年5月，蜀天梦图发生股东变更。原股东梅杨离世，其持有的蜀天梦图1.48%股权由继承人张艺馨继承
3	广西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于2023年5月更名为中软数字城市（广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董事杨春平于2023年4月担任其执行董事
5	中软信息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董事杨春平于2023年4月卸任其总经理
6	江西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董事何文哲于2023年3月卸任其董事
7	嘉兴市丰伟纺织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董事韩朱忠近亲属莫志兴持股1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补充报告期内吊销，尚未注销
8	嘉兴市和欣纺织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董事韩朱忠近亲属莫志兴持股99%的企业，已于补充报告期内吊销，尚未注销
9	嘉兴市燕达贸易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董事韩朱忠近亲属莫志兴持股95%的企业，已于补充报告期内吊销，尚未注销
10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董事符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兴斌已于2023年2月卸任其董事。现为补充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1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董事符兴斌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兴斌已于2023年6月卸任其董事。现为补充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2023年1-6月，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华中科技大学	3,205,027.17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51,769.90
合计	3,256,797.0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1,769.91
河北达梦	1,982,522.19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442,477.88
中国软件	564,493.90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44,247.78
合计	3,835,511.66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6月，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4.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4,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额度使用期限为2022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冯裕才为该授信合同保证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授信已到期。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409,098.78

6. 关联存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3.78
	存款余额	2,139.29

7. 其他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发行人预付给华中科技大学代高管周淳和付铨支付的2023年度1-6月的社保金共计117,781.56元。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6月，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应收账款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174,162.00	
	长城计算机软 件与系统有 限公司	350,000.00	
	中国软件	328,673.49	
	上海信联信息发 展股份有 限公司	6,885.40	
	中软信息服 务有 限公司	200,000.00	
	广州中软信息技 术有 限公司	341,000.00	
	小计	3,400,720.89	
	预付款项	麒麟软件有 限公司	3,738.94
		小计	3,738.94
合同资产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公司	30,233.20
小计		30,233.2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软件	160,500.00
小计		160,500.00
其他应付款		
	皮宇	150,000.00
小计		150,000.00
合同负债		
	河北达梦	1,029,203.56
	中国软件	251,552.87
小计		1,280,756.43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在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认为发行人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前述承诺继续有效。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前述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符合《4 号指引》“4-11 关联交易”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告等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列相关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前述承诺继续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下同）、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下同）等网站查询；实地走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不动产登记簿；通过专利局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的状态，实地走访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档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状态；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
3.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的转让协议、专利共有协议和专利许可协议；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协议；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
8.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9.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及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
10.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房屋所有权，已披露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和续租共 21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	蜀天梦图	四川天府新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局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西路99号B7栋天府英才中心6层	办公	2023.6.4-2024.6.3	1196.02	川（2019）成天不动产权第0021817号	场地租赁费为64元/m ² /月 物业费为18元/m ² /月
2	上海达梦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亮秀路112号A座307室	办公	2023.3.1-2024.2.29	560.63	沪房地浦字（2012）第024528号	5.44元/m ² /日
3	发行人	蒋怀雄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园街道西津东路180号第1单元10层1005号	办公	2023.3.18-2024.3.17	165.16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第0080360号	6,000元/月
4	发行人	崔端平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2座902房	办公	2023.5.1-2024.4.30	148.58	粤房地证字第C4424612号	7,429元/月
5	发行人	杭州万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中电万谷B幢503	办公	2023.7.20-2024.7.19	116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第0081344号	8,508.89元/月
6	发行人	云南鼎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79号欣都龙城5栋43层02号房4305室	办公	2023.4.10-2026.4.9	136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0675号	11,424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7	发行人	程刚、陆晓燕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1415、1416 号	办公	2023.3.27-2024.3.26	113.89	邕房权证字第 01814996 号/邕房权证字第 01814995 号	7,100 元/月
8	发行人	邸海生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王家湾 210-2 号 (1-4-1)	办公	2023.4.12-2024.4.11	87.49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02777 号	600 元/月
9	发行人	周华菊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6 号楼 15 层 23 号	办公	2023.1.1-2023.12.31	69.4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1169 号	9,800 元/月
10	发行人	张华	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57 号高新万达广场 8 号地块南区商业中心 1#2607	办公	2023.3.21-2024.3.20	58.23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2697 号	4,000 元/月
11	发行人	郭红星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 59 号 45 号楼 1 单元 11119 室	办公	2023.3.1-2024.2.28	48.29	青（2021）西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2378 号	2,500 元/月
12	发行人	刘志剑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大学西路 6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B03	居住	2023.7.9-2024.7.8	146.64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00843 号	16,5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3	武汉达梦技术	张德美	潜江市广华广一路 规划三小区 A 栋 405 室	居住	2023.7.19- 2024.7.18	138.21	潜江房权证广华 字第 005700 号	1,000 元/月
14	发行人	王佳蓓	黄石港亚光新村 36-31 号	居住	2023.3.1- 2023.9.1	131.84	鄂（2020）黄石 市不动产权第 0007720 号	2,200 元/月
15	武汉达梦技术	谢莉	新洲区阳逻街环湖 路佳运·环湖花园 2 区 5 栋 1 单元 5 层 1-5-1 号	居住	2023.3.30- 2024.3.29	129.35	鄂（2017）武汉 市新洲不动产权 第 0018743 号	1,600 元/月
16	发行人	戚萍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 街道胜太东路 11 号铭著雅苑 6 幢 604 室	居住	2023.3.1- 2024.2.29	128.16	苏（2019）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75832 号	6,500 元/月
17	发行人	李文琛	未来三路光谷东麓 21 栋 1 单元 301	居住	2023.2.15- 2024.2.14	105	/	3,200 元/月
18	发行人	陈文超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未来科技城 珊瑚北路 8 号龙山 郡二期 G3 栋 1 单 元 29 层 2902 室	居住	2023.3.2- 2023.9.1	98.4	鄂（2018）武汉 市东开不动产权 第 0078656 号	3,7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9	发行人	费兰波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区山水年华二期G4栋1单元32层3201室	居住	2023.2.27-2023.8.26	87.87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1310号	3,800元/月
20	发行人	李辉铭 江艳丰	广州市开发区科翔路104号1004房	居住	2023.7.10-2024.7.9	83.94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74175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74176号	6,500元/月
21	发行人	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未来科技城人才公寓A12-701	居住	2023.3.10-2023.12.31	35.29	/	550元/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7处租赁房产到期不续租或已退租，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	发行人	昆明中电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商博街7号俊发观云海写字楼1栋24层	办公	2022.4.1-2023.3.31	104	/	137,280 元/年
2	发行人	唐闽	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大学路1号院4号楼1901室	居住	2018.5.16-2023.5.15	136.56	X京房权证海字第173770号	14,500 元/月
3	武汉达梦技术	杨莎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县二期G4栋1单元23层03室	居住	2023.2.1-2023.3.31	98.45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8997号	3,800 元/月
4	发行人	油源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县二期Y3栋1单元7层02室	居住	2022.10.8-2023.4.7	98.13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143772号	3,700 元/月
5	发行人	周煜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县二期G4栋1单元20层03室	居住	2022.9.10-2023.3.9	98	/	3,6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6	发行人	陈霖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268-1号永辉城市生活广场5#楼807单元	居住	2022.2.23-2023.2.22	49.79	侯房权证H字第1403937-1号	1,900元/月
7	发行人	李莹 何帆	成都市天府新区创意北路558号10栋20楼39号	居住	2023.4.4-2023.10.3	29.82	/	1,600元/月

本所律师注意到：

（1）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及续租的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2 项，前述房产用于员工住宿。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前述房屋如因出租人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也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场所。且自租赁房产以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没有因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因此，出租方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屋的用途与性质不匹配

上述第 8、11 项房产的性质为住宅，但发行人将其用于办公。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发行人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对此处房产的依赖较小，且容易寻找替代场所。因此，前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及续租的租赁房产中共计 9 处房产尚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地方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实际占有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可合法使用该等房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已授权注册商标权及授权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262833	9 类 科学仪器	2023.5.14- 2033.5.13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251365	42 类 设计研究	2023.5.14- 2033.5.1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商标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被授权人	注册号	授权范围	授权时间	授权地域
1		发行人	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楼宇物业管理分公司经开区国家信创园项目部	5439 3910	信创园“精神堡垒”数字屏 会滚动播放园区室外电子屏 投屏	2023.3.3- 2025.3.2	中国大陆
2		发行人	绍兴电信	5439 3910	绍兴电信展厅	2023.3.24- 2023.4.30	绍兴市
3		发行人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39 3910	宣传手册	2023.4.14- 2024.4.13	全国
4		发行人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5439 3910	战略合作中品牌墙展示和合作的联合解决方案中品牌露出	2023.5.20- 2024.5.20	全国
5		发行人	北京达梦	5439 3910	达梦鲲鹏服务器 3C 派生	2023.5.31- 2029.6.6	全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授权尚未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虽未办理备案登记，但不影响其效力。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1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 Flink 框架运行 ETL 的流程联合组件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2111639180.4	发明	2021.12.29	2023.1.6	原始取得	无
2	数据库游标查询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2010529716.6	发明	2020. 6.11	2023.2.3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基于事务合并的并行执行方法及设备	发行人	ZL202111503817.7	发明	2021.12.9	2023.2.3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客户端连接关系调整方法、系统及节点	上海达梦	ZL202010119142.5	发明	2020.2.26	2023.2.24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提升数据同步性能的方法和数据同步系统	发行人	ZL202010361317.3	发明	2020.4.30	2023.3.24	原始取得	无
6	基于 flink 框架的 ETL 流程组件多个不同输出的处理方法与装置	发行人	ZL202111642588.7	发明	2021.12.29	2023.3.24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同步的日志读取方法和数据同步系统	发行人	ZL202010491612.0	发明	2020.6.2	2023.3.28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同步的并行执行方法和数据同步系统	发行人	ZL202010499481.0	发明	2020.6.4	2023.3.28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数据库无响应故障的检测方法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378779.5	发明	2018.11.19	2023.4.7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集群状态同步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系统	武汉达梦技术	ZL202011596132.7	发明	2020.12.29	2023.4.7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 ETL 数据迁移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ZL201911221306.9	发明	2019.12.3	2023.4.14	原始取得	无
12	SQL 语句的执行方法、装置、设备和	上海达梦	ZL201911278107.1	发明	2019.12.12	2023.4.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存储介质							
13	一种行级安全的实现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2010290004.3	发明	2020.4.14	2023.4.18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信用评估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1911248568.4	发明	2019.12.9	2023.4.21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的数据同步方法及数据同步系统	发行人	ZL202010329293.3	发明	2020.4.23	2023.4.25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的部分回滚解析方法和数据同步系统	发行人	ZL202010329304.8	发明	2020.4.23	2023.4.25	原始取得	无
17	基于日志解析同步的并行日志解析方法和数据同步系统	发行人	ZL202010361315.4	发明	2020.4.30	2023.4.25	原始取得	无
18	数据库的启动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2010119144.4	发明	2020.2.26	2023.5.2	原始取得	无
19	数据查询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2010311985.5	发明	2020.4.20	2023.5.9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数据排序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2110655370.9	发明	2021.6.11	2023.5.9	原始取得	无
21	远程数据库对象的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1250798.4	发明	2019.12.9	2023.5.12	原始取得	无
22	MPP 架构下聚集函数的执行方法和数据库系统	上海达梦	ZL201911366529.4	发明	2019.12.26	2023.5.12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数据页创建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2010238596.4	发明	2020.3.30	2023.5.12	原始取得	无
24	针对插件数据库的日志分析方法及设	发行人	ZL201910360530.X	发明	2019.4.30	2023.5.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							
25	一种图数据库的测试用例生成方法和装置	蜀天梦图	ZL201911138381.9	发明	2019.11.20	2023.5.12	原始取得	无
26	数据库表等值连接的优化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2010142573.3	发明	2020.3.4	2023.5.16	原始取得	无
27	聚集结果的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2010207457.5	发明	2020.3.23	2023.5.16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数据同步时的数据初始化方法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ZL201811338934.0	发明	2018.11.12	2023.5.16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数据库的日志优化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910713092.0	发明	2019.8.2	2023.5.16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共享存储数据库的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1296661.2	发明	2019.12.16	2023.5.23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数据库中数据查询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2011065950.4	发明	2020.9.30	2023.5.30	原始取得	无
32	数据查询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2110873375.9	发明	2021.7.30	2023.5.30	原始取得	无
33	数据页的刷盘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2110901940.8	发明	2021.8.6	2023.6.2	原始取得	无
34	数据预加载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2010102401.3	发明	2020.2.19	2023.6.9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地下水水位漏斗图生成方法和装	发行人	ZL2019111080169.1	发明	2019.11.7	2023.6.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36	基于日志解析同步的数据库切换方法和数据库切换系统	发行人	ZL202010382970.8	发明	2020.5.8	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37	数据库执行计划清除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11319980.0	发明	2019.12.19	2023.6.20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改变数据分布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2111031955.X	发明	2021.9.3	2023.6.20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资源调度方法和装置	武汉达梦技术	ZL202210903296.2	发明	2022.7.29	2023.6.23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基于 map reduce 的增量数据同步的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2010645879.0	发明	2020.7.7	2023.6.27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脚本执行和更新的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506493.9	发明	2019.6.12	2023.6.30	原始取得	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发明专利 258 项中，46 项专利的发明人/前发明人为在公司兼职/任职的华中科技大学教师。根据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专利确认协议》，发行人将前述专利变更为发行人/蜀天梦图与华中科技大学共有后，将与华中科技大学另行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专利的评估值，华中科技大学将该等专利中其拥有的部分权利转让至发行人/蜀天梦图，最终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将变更为发行人/蜀天梦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部 46 项专利已变更为发行人/蜀天梦图与华中科技大学共有；发行人已与华中科技大学、湖北技术交易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正在推进后续专利转让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 46 项专利涉及的发行人拥有或发行人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均不属于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亦未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使用，相关专利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

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的相关规定。

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达梦启智数据填报系统[简称：DMQZDC]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3SR0225765	软著登字第10812936号	2022.10.30	2023.2.10	原始取得	无
2	达梦启智数据流水线系统[简称：DMQZDF]V1.1	武汉达梦技术	2023SR0225787	软著登字第10812958号	2022.10.30	2023.2.10	原始取得	无
3	达梦启智智能报表系统[简称：MQZRP]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3SR0233113	软著登字第10820284号	2022.10.30	2023.2.13	原始取得	无
4	达梦数据库一体机监控与运维平台[简称：SmartPAI]V2.0	北京达梦	2023SR0361430	软著登字第10948601号	2022.11.21	2023.3.17	原始取得	无
5	达梦安全可信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DMSecTrust]V8	发行人	2023SR0477087	软著登字第11064258号	2022.10.11	2023.4.18	原始取得	无
6	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仓库系统 V1.0	蜀天梦图	2023SR0476285	软著登字第11063456号	/	2023.4.18	原始取得	无
7	达梦启云云原生大数据平台[简称：DMQYCDP]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3SR0539637	软著登字第11126808号	/	2023.5.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一体机专用版）[简称：DMDB]V10	北京达梦	2023SR0623377	软著登字第11210548号	2022.6.17	2023.6.12	原始取得	无
9	达梦数据库一体机数据可视化展示系统[简称：SmartPAI VDS]V1.0	北京达梦	2023SR0623380	软著登字第11210551号	2022.7.8	2023.6.12	原始取得	无
10	达梦数据迁移工具软件（一体机专用版）[简称：DMDTS]V10	北京达梦	2023SR0623378	软著登字第11210549号	2022.5.25	2023.6.12	原始取得	无
11	达梦数据库一体机元数据管理系统[简称：SmartPAI MDMS]V1.0	北京达梦	2023SR0680975	软著登字第11268146号	2022.7.8	2023.6.16	原始取得	无

4. 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作品著作权，已披露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48,488,219.53元，相关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取得建设手续情况
1	达梦中国数据仓库产业基地	48,488,219.53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自规（东开）地[2021]09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取得建设手续情况
			（武自规（东开）建[2022]034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18202209230201）

（六）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阿里云一网通网站（<https://www.hichina.com/>），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新增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sqlark.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2.2	2024.2.2

（七）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系统及交换机等。经抽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财务凭证，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3,0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按实际业务结算的框架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销售金额大于 3,000 万）。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补充报告期内，前述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达梦有限	湖北省委政法委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8,166.00	2018.9.29	否
2	上海达梦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2,775.89	2020.12.16	是
3	达梦数据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2,789.68	2021.7.5	是
4	达梦数据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销商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结算	2022.1.1	是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单笔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新增一项单笔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1,5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按实际业务结算的框架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 2023 年半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销售金额大于 1,500 万），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销商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结算	2023.1.1	否

2. 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补充报告期内，前述重大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 行完毕
1	达梦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湖北分公 司	政法云大数据中心基 础设施服务	3,450.00	2018.12.25	是
2	达梦有限	湖北省楚天云有 限公司	政法云大数据中心机 房环境及基础服务、 大数据中心网络资源 池、云平台软件及支 撑服务	800.00	2018.11.26	是
3	北京达梦	武汉英信科技有 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交换 机、存储	686.36	2022.5.16	是
4	达梦数据	中国建筑第八工 程局有限公司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 基地工程施工合同	34,673.53	2022.9.28	否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项单笔合同金额在 250 万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 行完毕
1	达梦数据	华中科技大学	专利权转让	312.00	2023.3.23	是

3. 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借款合同已到期，未新增借款合同。

4. 第三方合作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三方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第三方合作合同未发生变化，新增第三方合作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各方	主要内容	签约日期
1	面向核心 高端领域 共享存储 集群数据 库关键技术	甲方单位：武 汉市科学技术 局 项目牵头承担 单位：发行人 其他参与单 位：华中科技 大学、精壹致 远	1.具体分工： 1) 发行人负责完成面向存储—计算数据亲和性特征的负载均衡与并发优化技术、带状态页面结构的共享存储数据管理及细粒度故障恢复方法、共享存储集群数据库应用示范的研究；2) 精壹致远负责完成智能数据安全及管理技术及计算平台、共享存储集群数据库应用示范的研究；3) 华中科技大学负责完成共享存储集群数据库安全防护体系的研究。 2.知识产权归属：1) 申请本项目之前及执行项目任务之外，各方所获得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方所有；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独立研制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归各方所有；由各方共同研制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归各方共同所有，具体权属及利益划分在共同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形成后 1 个月内，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3.保密条款：项目执行期内各方对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必须保密；未经授权，资料接受方不得向任何项目成员外的其他人士提供或供其取用全部或部分资料和数据。	项目任务书 由发行人与 武汉市科学 技术局于 2022.12 签 订； 项目承担协 议由发行人 与华中科技 大学、精壹 致远于 2022.12 、 2023.1 月分 别签订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26 合作研发”的相关规定。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1,567.00 万元，主要为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414.42 万元，主要由应付往来款和应付押金保证金构成。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2.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4.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一）董事会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共 11 名董事，10 名董事现场出席 董事符兴斌授权董事何文哲代为表决	2023.4.10
2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共 11 名董事，8 名董事现场出席 董事符兴斌授权董事何文哲代为表决 董事皮宇授权董事冯裕才代为表决 独立董事李平授权独立董事潘晓波代为表决	2023.7.26

（二）监事会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023.4.10

（三）股东大会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有 29 名，代表公司股份 5,67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 99.47%，代表公司 99.47% 的表决权	2023.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化的三会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确认函和声明；
6. 独立董事潘晓波的会计职称证明文件；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4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了网络检索；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
6.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

种、税率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武汉达梦技术和上海达梦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补充报告期内，武汉达梦技术和北京达梦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合同按照免征增值税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补充报告期内，深圳达梦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按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达梦、北京达梦、武汉达梦技术、蜀天梦图和江苏达梦按照研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的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上海达梦适用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3 日，子公司蜀天梦图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51003057），有效期 3 年；2022 年 11 月 9 日，子公司武汉达梦技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2003285），有效期 3 年。补充报告期内，蜀天梦图和武汉达梦技术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补充报告期内，北京达梦、江苏达梦和深圳达梦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补充报告期内，武汉达梦技术、蜀天梦图、江苏达梦和深圳达梦适用此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上海达梦 武汉达梦技 术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7,331,885.99
2	发行人	房租补贴	《东湖高新区武汉未来科技城重点产业项目政策兑现附件》	2,315,700.00
3	北京达梦	2022年度开发 区营商合作局产 业扶持金	《入区协议》	2,147,100.00
4	发行人	自主可控大数据 一体机关键技术 研发及产业化	1.《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2.《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武科验〔2023〕8号）	1,920,000.00
5	发行人	2022年度省扶 持优势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	1.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湖北省扶持优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2.《关于2022年湖北省扶持优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800,000.0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等，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管理、服务、技术标准的认证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4号指引》“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已持有的有关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标准的认证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前述证书均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4.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非生产性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委托的诉讼律师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
3. 龚海艳诉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
4. （2023）鄂 0192 民初 7198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庭前会议笔录》；
5. （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民事判决书》；
6. 许蔚诉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
7. （2023）鄂 0192 民初 1687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庭前会议笔录》；
8. 刘璘琳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民事起诉状》；
9. （2023）鄂 0192 民初 10510 号《传票》；

10. 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和刘少鸿诉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

11.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发行人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

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1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并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诉讼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尚未了结的并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原告	被告	第三方（如有）	日期	事项
龚海艳	发行人	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	2023.11.15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刘璘琳	冯裕才	发行人	2023.4.13	庭前会议
许蔚	发行人	冯裕才、吴恒山	2023.8.9	庭前会议
			2023.9.15	
			2023.12.1	第一次开庭
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	发行人	龚海艳	2023.9.14	第一次开庭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龚海艳诉发行人的案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龚海艳的诉讼请求。在等待一审判决生效过程中，若任一方依法提起上诉，案件将进入二审程序。

发行人在上诉期内（2023年11月30日前）针对事实认定等情况将提起上诉，预计龚海艳、第三方范晶等人也将会提起上诉，因此本案将启动二审程序。

2. 根据刘璘琳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裕才的《民事起诉状》，刘璘琳于2023年1月28日将冯裕才作为被告，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其与原告于2001年7月6日签订的《股权代管协议》；（2）请求法院判决第三人协助被告履行其与原告于2001年7月6日签订的《股权代管协议》的义务；（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3年4月1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开庭前会议，原告刘璘琳要求延期开庭并在后续开庭中提交书面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证据交换阶段，法院尚未确定开庭审理时间。

3. 根据许蔚诉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许蔚于2023年5月16日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将冯裕才、吴恒山作为第三人，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为原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占股权比例为0.4%；（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3年8月9日与2023年9月15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组织各方召开了两次庭前会议，原告许蔚两次变更诉讼请求，其现诉讼请求为：（1）确认原告许蔚为被告原始股东，占被告原始股份为9.5万股，占被告股权比例为0.48523%；（2）将第三人冯裕才名下0.29523%的被告股权变更至原告名下；（3）将第三人吴恒山名下0.19%的被告股权变更至原告名下；（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证据交换阶段，已完成两次庭前会议，法院暂定于2023年12月1日进行开庭审理。

4. 根据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和刘少鸿诉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范晶等四人于2023年7月5日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将龚海艳作为第三人，向武汉东

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 2021 年 7 月 27 日被告向第三人签发的《股权证明书》无效；（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3 年 9 月 14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补充质证过程中，尚未收到下次开庭通知，后续法院将择期再次开庭。

《股票审核规则》“第四节 会后事项”中第 54 条规定：“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重大事项是指所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鉴于上述诉讼所涉争议股权占比极低，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综上，上述有关发行人的诉讼不属于需要向上交所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三）相关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

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4 号指引》“4-9 诉讼或仲裁”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15 诉讼或仲裁”规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分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补充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
3.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
4.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就不属于私募基金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共有32名，其中共有17家机构股东，所有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已确认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说明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间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的劳动社保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劳务和非全日制合同；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凭证（抽查）；
3. 发行人部分员工退休返聘证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声明等；
4.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月份账单等；
5.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第三方代缴员工名单；
7. 发行人新设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 总数	实际缴费人数		差额产生原因
		公司缴纳	第三方	
2023.6.30	1402	1304	81	新入职员工于后续缴纳 7 人；退休返聘 5 人；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5 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在原单位的社会保险尚未转入或者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申报时点导致未能在当月缴纳。在其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发行人按法律规定为该等员工缴纳；（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实际缴费人数		差额产生原因
		公司缴纳	第三方	
2023.6.30	1402	1290	81	新入职员工于后续缴纳 7 人；退休返聘 5 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12 人；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7 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在原单位的住房公积金尚未转入或者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时点导致未能在当月缴纳。在其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发行人按法律规定为该等员工缴纳；（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4）个别人员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该等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保证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纠纷，如因此引发的法律后果及风险由其本人自愿承担。

本所律师注意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新设福州分公司、贵州分公司、云南分公司、济南分公司、郑州

分公司、兰州分公司和沈阳分公司，为前述地区的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减少通过第三方代缴的人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员工 1402 人中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共 81 人，占比 5.78%，相较 2022 年比例明显降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作出的首发相关承诺，本所律师核对了《4 号指引》，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2.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前述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4

号指引》“4-19 首发相关承诺”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25 首发相关承诺”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以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股票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首发注册办法》第三十四条及《科创板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中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及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在发行人处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

法律障碍，符合《4号指引》“4-16 社保、公积金缴纳”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股票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首发注册办法》第三十四条及《科创板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中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尚待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杰利

经办律师：


罗洪川

经办律师：


周斌

2023年11月22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一、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7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说明.....	78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8
二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8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

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1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2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110次审议会议审议。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发注册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上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股票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本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的前述批准程序以及前述相关规则发布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相关实质条件的情况，于2023年2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3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3年10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发行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本所律师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补充报告期	指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启航聚力	指	启航聚力创新（湖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达梦	指	重庆达梦大数据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05 号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69 号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70 号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2024年4月更新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1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5. 《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6 号）。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110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6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核查的其他相关文件；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股票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和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及《董监高情况无变化确认函》；

6.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网络核查记录；

7. 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9. 《预计市值报告》；
10.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1） 发行人前身系达梦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达梦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

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韩朱忠、付铨、郭琰、王海龙、朱仲颖、杨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

项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不存在《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所列相关情形。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5,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429.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79,428.99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927.99 万元，营业收入为 68,804.28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股票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2.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审字第 02397 号）和《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30 号）；
3.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180038 号）；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5.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流程，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及支付凭证；

2.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抽查）、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5.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及已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

7. 发行人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抽查）；

8.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9. 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10.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12.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财务独立的说明；

1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节和第十节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及确认函；
3. 发行人机构股东、发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
4.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5. 冯裕才与皮宇、韩朱忠、陈文、周淳、王婷、付铨和孙巍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545号）；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和第九节核查的其他文件；
8.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2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3月1日，部分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1. 中国软件

中国软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043722T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中国软件的公司章程，中国软件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谌志华，注册资本为86,020.53万元，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

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调查表和 2024 年 02 月 29 日中国软件发布的《中国软件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中国软件正在进行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85,969.4576 万元。

根据《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中国软件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52,814,614	29.41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643,446	6.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614,611	1.82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457,455	0.8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51,764	0.6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4,270	0.39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0,624	0.3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3,917	0.36
9	于忠	2,229,105	0.26
10	江苏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252,814,614	29.41
	合计	350,445,246	40.78

2. 中网投

中网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CXL49H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中网投的合伙协议，中网投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2幢一层A03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7年3月23日至2032年3月22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网投的资料和调查表，中网投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2226
2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6113
3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500.00	2.2425
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19.9336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9.9668
6	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6445
7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23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23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23
1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500.00	1.4120
合计			3,010,000.00	100.0000

3. 丰年君和

丰年君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U318N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丰年君和的合伙协议，丰年君和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战思良），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丰年君和的资料和调查表，丰年君和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340.00	51.6321
2	马盼盼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9133
3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9566
4	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7653
5	沈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3827
6	卢语	有限合伙人	1,750.00	2.0848
7	郝金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787
8	陆耀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787
9	曾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787
10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4892
11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12	张燕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13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14	邵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15	朱鹤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16	周益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17	阮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18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19	陈永道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20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21	西藏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957
22	钟瑞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957
23	曹锐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957
24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9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5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191
合计			83,940.00	100.0000

4. 启航聚力

启航聚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L02HX7X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启航聚力的合伙协议，启航聚力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启航聚力创新（湖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新江口街道高成大道 257 号数字经济产业园 1 号楼（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育新启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学武），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中国软件 1 名国有股东。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国软件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向国务院国资委递交《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软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545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裕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中国软件 1 名国有股东，中国软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准文件。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进行网络核查，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和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自达梦有限设立以来的部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相关协议、银行流水/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纳税凭证等文件；
3. 关于代持事项的相关文件及凭证；
4.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和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龚海艳、许蔚及范晶所涉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涉诉情况已

按《4号指引》“4-7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和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
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
6.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7. 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9.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要业务资质和其他资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其他资质未发生变更，主要业务资质的更新情况如下：

1. 企业资质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编号	主体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SPCA5) (注册号： 01223C10889R1M)	达梦数据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 务有限公司	2023.11.17	2026.11.16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224Q30183R5M)	达梦数据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 务有限公司	2024.3.6	2027.3.5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00224IS0134R0M)	达梦数据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	2024.3.29	2027.3.28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3Q2742R0M)	北京达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 心	2023.9.20	2026.9.19

序号	资质名称/编号	主体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1008644)	北京达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12.20	2026.12.19
6	软件企业证书 (鄂 RQ20200339)	武汉达梦技术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12.25	2024.12.24
7	武汉市人工智能企业证书 (汉 AIQ2023131)	武汉达梦技术	武汉人工智能产业联盟、武汉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3.8.16	2026.8.15
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乙方)等级证书(3级)	武汉达梦技术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3.11.28	2026.11.27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000984)	蜀天梦图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	2023.10.16	2026.10.15
10	软件企业证书 (川 RQ20230152)	蜀天梦图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7.28	2024.7.27
11	成都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蜀天梦图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	2024.12
12	CMMI 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3级) (66292)	蜀天梦图	CMMI 研究院	2023.7.28	2026.7.28
13	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蜀天梦图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11.1	2026.10.31

2. 产品资质/认证

序号	资质/ 认证名称	编号	主体	发证机关	对应产品	发证 日期	证书 有效期
1	密码检测证书	CCTC20230017	达梦数据	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达梦数据库 管理系统 V8	2023. 10.27	2026.10 .26
2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23IT1084	北京达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梦数据库 管理系统 （一体机专用版）【简称： DMDB 】	2023. 12	2026.12
3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23IT1083	北京达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梦数据库 一体机监控 与运维平台 【简称： SmartPAI 】	2023. 12	2026.12
4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H564233832	北京达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太网 交换机	2023. 11.23	2026.11 .23
5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H564233836	北京达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太网 交换机	2023. 11.23	2026.11 .23
6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H56423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太网	2023.	2026.11

序号	资质/ 认证名称	编号	主体	发证机关	对应产品	发证 日期	证书 有效期
	网许可证	3841	达梦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换机	11.23	.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72,799.29	91.90%	61,374.84	89.50%	64,194.90	86.57%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3,219.96	4.06%	5,248.30	7.65%	8,479.45	11.3%
运维服务	2,726.73	3.44%	1,948.68	2.84%	1,479.71	2.00%
一体机销售	466.86	0.60%	/	/	/	/
合计	79,212.84	100.00%	68,571.82	100.00%	74,154.0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确认函；
2.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和财务凭证（抽查）；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2 家关联方，发行人已披露的部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补充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1）重庆达梦

重庆达梦系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庆达梦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6MACTMXU06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庆达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达梦大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CTMXU06H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壩安大道 115 号 505-244（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云南省大数据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杨春平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春平于2023年9月担任云南省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云南省大数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2. 补充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北京达梦	2023年9月，北京达梦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为董事何文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何文哲已于2023年7月卸任其董事长。
3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为董事符兴斌担任董事长的公司，符兴斌已于2023年11月卸任其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4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为董事杨春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杨春平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其董事长。
5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董事杨春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杨春平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其董事长。
6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董事杨春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杨春平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7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为董事杨春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杨春平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其执行董事。
8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董事杨春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杨春平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为监事陈复兴担任董事的企业，陈复兴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其董事。
9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董事符兴斌担任董事的公司，2023 年 9 月中国软件将其 100% 股权转让给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其更名为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长城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2023 年 9 月中国软件将其控股股东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11	中软信息系统（永州）有限公司	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2	麒麟软件（成都）有限公司	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3	麒麟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4	麒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为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5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乐嘉锦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12月其更名为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2023年度，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华中科技大学	3,223,199.25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74,778.75
合计	3,297,978.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0,707.96
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816,849.69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442,477.8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601,174.16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56,637.17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11,061.96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964.60
合计	11,521,873.42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4.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 4,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冯裕才为该授信合同保证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使用该授信额度，该授信已到期。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395,416.94

6. 关联存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	利息收入	7.58
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2,143.09

7. 其他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华中科技大学支付其代高管周淳和付铨支付的 2023 年度社保金共计 210,364.20 元。

2023 年度，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2 年度“3551 光谷人才计划”的奖励资金。根据相关政策，公司将政府补助的 30% 支付给受奖励的公司员工。2023 年 7 月，公司向皮宇支付该奖励资金 150,000 元。

2023 年 5 月，公司收到华中科技大学代收的“支持新型存储器件的分布式事务处理数据库技术”项目经费 1,368,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终止，2023 年 11 月份发行人退回华中科技大学项目结余款项 73,400.00 元。

2023年9月，公司向华中科技大学支付由公司代收的“国产操作系统与关系型数据库”项目补贴款1,640,000.00元。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应收账款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31,030.5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0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350,000.00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7,000.00
	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462.50
	小计	1,914,493.03
预付款项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237,735.85
	华中科技大学	699,029.12
	小计	1,936,764.97
其他应收款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60,500.00
	小计	160,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8,304.00
	小计	98,304.00
	合同负债	河北达梦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中国软件	342,544.48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1,238.94
	小计	2,814,093.22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在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认为发行人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前述承诺继续有效。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前述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符合《4 号指引》“4-11 关联交易”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手续、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告等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列相关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前述承诺继续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下同）、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下同）等网站查询；实地走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不动产登记簿；通过专利局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的状态，实地走访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档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状态；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
3.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的转让协议、专利共有协议和专利许可协议；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协议；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
8.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9.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及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
10.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房屋所有权，已披露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和续租共 11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	发行人	颜毅杰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11 号 (原上浦路南侧) 富力中心 C 区 C2#7 层 02 商务办公	办公	2023.8.9- 2024.8.8	57.27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3633 号	6,300 元/月
2	发行人	郑州佰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2 单元 18 层 1804 号	办公	2023.8.17- 2025.8.16	134.21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63551 号	6,6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3	重庆达梦	重庆拾光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12号5号楼第10层1005-1006号房	办公	2023.9.1-2024.8.31	243.9	房地证2009字第10089号	13,170.6元/月
4	发行人	南京软件谷垠坤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大数据2号楼501	办公	2023.10.8-2025.10.7	96	宁雨国用(2010)第05518号	91,104元/年
5	发行人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4号楼项目6层9605号	办公	2023.10.20-2024.10.19	132	/	10,000元/月
6	发行人	陈超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六里屯四区4号楼1单元1201	居住	2023.11.25-2024.11.24	103.35	/	8,800元/月
7	发行人	杨雄、陈芳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山湖北路8号龙山郡一期(山水年华)G1栋2单元20层03室	居住	2023.12.1-2024.11.30	112.58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4289号	4,000元/月
8	发行人	吴凡	广州开发区科翔路118号3003房	居住	2023.12.1-2024.11.30	135.0499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15949号	8,500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9	发行人	俞优芳	杭州拱墅区春月杭宁府4幢701室	居住	2023.12.27-2024.12.26	117.39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416号	8,800元/月
10	江苏达梦	苏州吴中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431号苏州(太湖)软件产业园智慧谷园区1601室03、04号	办公	2023.12.1-2024.11.30	968.14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116907号	2023.12.1-2023.12.31为50元/月/m ² ; 2024.1.1-2024.11.30为39元/月/m ²
11	发行人	刘志剑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大学西路66号院1号楼11层11B03	居住	2023.7.9-2024.7.8	146.64	X京房权证海字第100843号	16,500元/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5处租赁房产到期不续租或已退租，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	达梦数据	罗秀芳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66号12栋3单元5层9号	居住	2022.9.16-2023.9.15	127.8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091193号	2,800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2	达梦数据	黄晟展、 黄伦次、 周金玲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玉洞大道 28 号盛邦龙湖一期二栋 1403	居住	2022.8.20- 2023.8.19	91.71	拆迁后的安置房，无房产证	2,200 元/月
3	达梦数据	廖观清	杭州市西湖区晴园 2 幢 3 单元 701 室	居住	2022.12.28- 2023.12.27	138.65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0584 号	9,100 元/月
4	达梦数据	张宝财	北京市海淀区安河家园四里 9 号楼 3 单元 602	居住	2022.12.19- 2023.12.18	107	宅基地腾退安置补偿协议书	7,700 元/月
5	湖南分公司	长沙亿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 A 栋 607D28 房	仅为办理注册登记地址	2022.9.21- 2023.9.21	/	/	1,000 元/年

本所律师注意到：

（1）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及续租的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2 项，前述房产用于办公。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前述房屋如因出租人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也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场所。且自租赁房产以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没有因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因此，出租方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及续租的租赁房产中共计 6 处房产尚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地方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实际占有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可合法使用该等房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已授权注册商标权及授权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935545	9 类 科学仪器, 42 类 设计研究	2023.8.14- 2033.8.1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商标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被授权人	注册号	授权范围	授权时间	授权地域
1		发行人	CTT Innovation Limited 中数创科	5439 3910	电信国际 CTG*CTTI 合办大型交流会及后续活动、宣讲使用	2023.7.10-2024.7.9	香港
2		发行人	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	5439 3910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手册、PPT、PDF 等	2023.7.15-2026.7.15	国内
3		发行人	重庆拾光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439 3910	重庆办公园区入驻企业 logo 墙使用	2023.7.28-2033.7.28	重庆
4		发行人	新疆教育学院	5439 3910	新疆教育学院 XC 学院达梦专属教室的背景墙	2023.8.30-2025.8.30	西北区-新疆乌鲁木齐
5		发行人	重庆市公安局-中科曙光联合信创实验室	5439 3910	重庆市公安局-中科曙光联合信创实验室	2023.9.1-2026.8.31	重庆市公安局-中科曙光联合信创实验室
6		发行人	武汉理工大学	5439 3910	服装制作	2023.10.1 2- 2024.10.1 1	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 POLO 衫
7		发行人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39 3910	龙芯 6000 发布会使用	2023.11.8-2024.3.31	龙芯 6000 发布会使用
8		发行人	无锡先进研究院	5439 3910	用于某试验项目报告	2023.11.9-2025.11.9	军工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授权尚未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虽未办理备案登记，但不影响其效力。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2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日志解析的异构数据库的双向同步方法和同步装置	发行人	ZL202010714023.4	发明	2020.7.22	2023.7.21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ETL 流程调度的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2010782562.1	发明	2020.8.6	2023.7.21	原始取得	无
3	语句块执行计划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2010634512.9	发明	2020.7.2	2023.7.2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数据页管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2011337844.7	发明	2020.11.25	2023.7.21	原始取得	无
5	SQL 语句的执行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2010785598.5	发明	2020.8.6	2023.8.11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排名分析函数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2111042270.5	发明	2021.9.7	2023.8.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日志处理方法及系统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2010285043.4	发明	2020.4.13	2023.8.15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数组类型列的索引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2110164413.3	发明	2021.2.5	2023.8.1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日志同步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2110631080.0	发明	2021.6.7	2023.8.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一种数据装载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1911149047.3	发明	2019.11.21	2023.8.22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基于 RAC 的数据库日志文件读取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1911156736.7	发明	2019.11.22	2023.8.22	原始取得	无
12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2010633733.4	发明	2020.7.2	2023.8.25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数据库监控方法、装置、服务器及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2011445234.9	发明	2020.12.8	2023.8.25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基于值日志系统的二级索引的存储和查询方法及系统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ZL202110918373.7	发明	2021.8.11	2023.8.25	原始取得	无
15	数据库日志重演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2011567119.9	发明	2020.12.25	2023.8.29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程序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1911150106.9	发明	2019.11.21	2023.9.8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软件远程部署管理方法及管理机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ZL201911155825.X	发明	2019.11.22	2023.9.8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数据恢复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2010071604.0	发明	2020.1.21	2023.9.19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数组索引的实现方法和系统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ZL202110959052.1	发明	2021.8.20	2023.9.22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数据分布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2010195239.4	发明	2020.3.19	2023.9.29	原始取得	无
21	数据库 SQL 语句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1911257845.8	发明	2019.12.10	2023.1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一种基于 VRRP 协议实现 ETCD 双节点高可用方法和装置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ZL202111656446.6	发明	2021.12.30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事务日志的缓存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2010505738.9	发明	2020.6.5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数据分组排序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2011085551.4	发明	2020.10.12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多表连接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2010212243.7	发明	2020.3.24	2023.11.14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测试脚本生成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1910620458.X	发明	2019.7.10	2023.11.28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特定场所风险评估方法及装置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ZL202011493586.1	发明	2020.12.17	2023.12.1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图-关系数据库混合存储的方法和装置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11388011.0	发明	2019.12.30	2023.12.8	原始取得	无
29	数据库 SQL 语句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ZL202010942505.5	发明	2020.9.9	2023.12.8	原始取得	无
30	基于日志解析同步的操作合并执行方法和数据同步系统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500179.2	发明	2020.6.6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的同步方法和同步系统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1056091.2	发明	2020.9.30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数据同步接收端服务主备切换的方法及设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0978746.X	发明	2021.8.25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达梦读写分离集群软件[简称：DMRWC]V8.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0886105	软著登字第11473278号	2019.8.9	2023.8.2	原始取得	无
2	达梦数据守护集群软件[简称：DMDataWatch]V8.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0886187	软著登字第11473360号	2019.7.8	2023.8.2	原始取得	无
3	达梦数据共享集群软件[简称：DMDSC]V8.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0886106	软著登字第11473279号	2019.9.11	2023.8.2	原始取得	无
4	达梦新云数据库软件[简称：新云数据库]V3.0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23SR0915444	软著登字第11502617号	2023.5.25	2023.8.10	原始取得	无
5	达梦分布式存储管理软件（一体机专用版）[简称：DMDSS]V10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2023SR1143140	软著登字第11730313号	2023.3.27	2023.9.22	原始取得	无
6	达梦数据库一体机系统[简称：DAMENG PAI]V2.0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2023SR1143888	软著登字第11731061号	2023.4.27	2023.9.22	原始取得	无
7	蜀天梦图图分析平台[简称：图分析平台]V3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1198401	软著登字第11785574号	2023.6.15	2023.1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蜀天梦图 Cypher-Loader 图数据库数据导入工具软件[简称: Cypher-Loader]V3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1203522	软著登字第11790695号	2023.8.3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9	达梦分析型大规模数据处理集群软件[简称: DMMPP]V8.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397247	软著登字第11984420号	2021.7.8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10	达梦数据共享集群软件[简称: DMDSC]V8.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397248	软著登字第11984421号	2021.9.11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11	达梦数据守护集群软件[简称: DMDataWatch]V8.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397249	软著登字第11984422号	2021.6.8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12	达梦新云时序数据库系统[简称: TDM]V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397250	软著登字第11984423号	2023.8.31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13	达梦读写分离集群软件[简称: DMRWC]V8.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397309	软著登字第11984482号	2021.6.22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14	达梦新云文档数据库软件[简称: DDM]V1.0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23SR1393177	软著登字第11980350号	/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15	达梦自动存储镜像管理软件[简称: DMASM MIRROR]V8.1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23SR1430598	软著登字第12017771号	2022.12.8	2023.11.14	原始取得	无
16	达梦新云 OPC 服	达梦数据	2023SR1555626	软著登字第	/	2023.12.4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务器软件（简称：OPC）V1.0	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2142799号			取得	
17	达梦数据守护集群软件[简称：DMDataWatch]V8.3	重庆达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3SR1597357	软著登字第12184530号	2023.9.20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18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DM]V8.3	重庆达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3SR1597390	软著登字第12184563号	2023.9.5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19	达梦数据复制软件[简称：DMDRS]V5.1	重庆达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3SR1597442	软著登字第12184615号	2023.9.11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20	达梦读写分离集群软件[简称：DMRWC]V8.3	重庆达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3SR1597455	软著登字第12184628号	2023.9.25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21	达梦数据集成软件[简称：DMDIS]V5.1	重庆达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3SR1597467	软著登字第12184640号	2023.9.11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22	达梦分布计算集群软件[简称：DMDPC]V8.3	重庆达梦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3SR1597507	软著登字第12184680号	2023.9.12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23	达梦时空大数据管理平台[简称：DMGeoDMS]V1.0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3SR1665464	软著登字第12252637号	2023.7.18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24	达梦新云缓存数据库软件[简称：CDM] V1.0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23SR1683632	软著登字第12270805号	未发表	2023.12.19	原始取得	无
25	达梦云数据库系统[简称：DM-CLOUDDB]V3.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696709	软著登字第12283882号	/	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26	达梦云数据库管	武汉达梦	2023SR1696753	软著登字第	/	2023.12.20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理系统[简称： DMCDBMS]V1.0	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2283926 号			取得	
27	达梦数据集成软件（一体机专用版）[简称： DMDIS]V10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2023SR1689306	软著登字第12276479 号	2023.8.11	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28	达梦数据复制软件（一体机专用版）[简称： DMDRS]V10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2023SR1696604	软著登字第12283777 号	2023.8.11	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29	蜀天梦图图分析平台[简称：图分析平台]V4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1731137	软著登字第12318310 号	2023.10.20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30	蜀天梦图公安猎影图分析平台[简称：猎影]V2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1731154	软著登字第12318327 号	2023.9.1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4. 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作品著作权，已披露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8,488,219.53 元，相关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取得建设手续情况
1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100,811,341.58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自规（东开）地[2021]09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取得建设手续情况
			（武自规（东开）建[2022]03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18202209230201）

（六）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七）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系统及交换机等。经抽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财务凭证，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3,0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按实际业务结算的框架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销售金额大于 3,000 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销售合同无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增两项单笔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3,0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按实际业务结算的框架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销售金额大于 3,000 万），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销商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结算	2023.1.1	是
2	发行人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总经销商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结算	2023.1.1	否

2. 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达梦数据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656.00	2023.9.26	否

3. 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借款合同已到期，未新增借款合同。

4. 第三方合作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三方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第三方合作合同未发生变化，新增第三方合作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各方	主要内容	签约日期
1	联合申报合作协议	甲方单位：发行人 合作单位：武汉智嘉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作单位：武汉达梦技术 合作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p>一、任务分工：</p> <p>1.发行人负责：1) 围绕智能运维监控、实时数据复制和大数据异构融合等技术展开研发工作；2) 从专利技术研发、专利布局、专利质量评价等方面，形成行业内实用性高且相对通用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流程；3) 对影响产业技术发展的重要/难点技术进行研发，确立研发战略及路径，并形成包含海外发明专利的科学专利布局，产出高价值专利；4) 建立专利申请评估规范，做好专利申请前评估，提高专利文件质量并参加省级及以上专利比赛或是报奖；5) 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并形成专利转化运用制度，规范运用方式及运用评估；6) 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工作；7) 积极组建项目相关专利池；</p> <p>2.华中科技大学负责充分发挥高校研发力量，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解决大数据存储及处理软件的智能运维与优化技术等方面关键问题；</p> <p>3.武汉达梦技术负责：1) 围绕云原生大数据处理平台进行研发及推广；2) 云原生大数据处理平台中运维智能运维及智能调优技术，推出智能化原生大数据处理平台，完成相关技术的试点应用。</p> <p>4. 武汉智嘉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高价值专利培育辅导、专利信息利用、产业专利布局辅导、辅导发行人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流程、专利分级管理制度、专利运用等知识产权管理</p>	2023.11.24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各方	主要内容	签约日期
			<p>制度、为发行人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培训等服务工作。</p> <p>二、知识产权归属：</p> <p>1.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及执行项目任务之外，各自所获得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p> <p>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华中科技大学研制完成的报告成果（考核指标内）及其知识产权归其所有，但发行人享有免费使用权；由武汉达梦技术完成各类项目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武汉达梦技术、华中科技大学三方共同研制完成的科技成果（除考核指标外的）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归各方共同所有，具体权属及利益划分在共同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形成后1个月内，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p> <p>3.因申请本项目的需要，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p>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26 合作研发”的相关规定。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25,483,601.34 元，主要为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2,374,093.38 元，主要由应付往来款和应付押金保证金构成。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2.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4.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一）董事会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共 11 名董事，11 名董事出席	2023.9.5
2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共 11 名董事，10 名董事出席 董事符兴斌授权委托董事何文哲代为表决	2023.9.25
3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共 11 名董事，10 名董事出席 董事符兴斌授权委托董事何文哲代为表决	2023.11.21
4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共 11 名董事，11 名董事出席	2023.12.22
5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共 11 名董事，10 名董事出席 独立董事潘晓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平代为表决	2023.12.26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6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共 11 名董事，11 名董事出席	2024.1.6
7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共 11 名董事，11 名董事出席	2024.2.22

（二）监事会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023.9.25
2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023.11.21
3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024.1.6
4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024.2.22

（三）股东大会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有 30 名，代表公司股份 5,672.5 万股，占公司所有股份总数的 99.52%，代表公司 99.52% 的表决权	2023.9.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

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化的三会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确认函和声明；
6. 独立董事潘晓波的会计职称证明文件；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4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了网络检索；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
6.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武汉达梦技术、上海达梦和北京达梦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年12月31日，允许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补充报告期内，武汉达梦技术和北京达梦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合同按照免征增值税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补充报告期内，深圳达梦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按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

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达梦、北京达梦、重庆达梦、武汉达梦技术、蜀天梦图和江苏达梦按照研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的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上海达梦适用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12月3日，子公司蜀天梦图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3057），有效期3年；2022年11月9日，子公司武汉达梦技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3285），有效期3年；2023年12月20日，子公司北京达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8644）。补充报告期内，蜀天梦图、武汉达梦技术、北京达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补充报告期内，江苏达梦、深圳达梦和重庆达梦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补充报告期内，武汉达梦技术、蜀天梦图、江苏达梦、深圳达梦和重庆达梦适用此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上海达梦 武汉达梦技术 北京达梦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4,628,160.38
2	北京达梦	2022 年度开发区营商合作局产业扶持金	《入区协议》	1,380,200.00
3	发行人	自主可控大数据一体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2.《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武科验〔2023〕8 号）	1,280,000.00
4	武汉达梦技术	2022 年度现代服务业政策奖励补贴	《关于 2022 年度现代服务业政策奖励补贴结果公示的通知》	213,000.00
5	发行人 武汉达梦技术 江苏达梦 北京达梦	稳岗补贴	1.《武汉市本级 2022 年度稳岗返还（第一批）发放情况通告》 2.《苏州市吴中区 2023 年第一批稳岗返还公示 0920》	312,502.42

序号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3.《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助企稳岗保用工实施细则>的通知》	
6	发行人	武汉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2023年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379,200.00
7	发行人	博士后科研工作奖励资金	《武汉市2023年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博士后生活津贴和安家补助拟发放情况公示》	500,000.00
8	发行人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鄂机电院集团公司[2023]9号）	5,000,000.00
9	北京达梦	2022年研发投入增长奖励（A类）	《关于2022年研发投入增长奖励（A类）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1,271,400.00
10	蜀天梦图	2023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3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	400,000.00
11	武汉达梦技术	2023年新经济政策（数字经济、硬核科技）补贴	《关于东湖高新区2023年新经济政策（数字经济+硬核科技）拟奖补企业名单公示的通知》	444,100.00
12	发行人	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项目	《省科技厅关于2023年湖北省“楚天英才计划”科技创新团队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500,000.00
13	上海达梦	新认定优势企业贡献奖励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23】第00065号）	3,690,000.00
14	北京达梦	企业“升规入统”奖励	《关于2023年度优势企业“首升规”政策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300,000.0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等，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管理、服务、技术标准的认证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4号指引》“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已持有的有关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标准的认证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前述证书均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4.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非生产性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委托的诉讼律师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
3. 龚海艳诉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
4. （2023）鄂 0192 民初 7198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庭前会议笔录》；

5. （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民事判决书》；
6. 许蔚诉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
7. （2023）鄂 0192 民初 1687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庭前会议笔录》；
8. 刘璘琳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民事起诉状》；
9. （2023）鄂 0192 民初 10510 号《传票》；
10. 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和刘少鸿诉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
11. 仲裁通知书（（2024）武仲受字第 000000708 号）、仲裁通知书（（2024）武仲受字第 000000709 号）；
12. 龚海艳、范晶等人及发行人的《民事上诉状》；
13. （2024）鄂 01 民终 3375 号《传票》；
14. （2023）鄂 0192 民初 1687 号之一《撤诉裁定书》；
15.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发行人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17.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并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诉讼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的进展以及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尚未了结的并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诉讼

原告 (原审原告)	被告 (原审被告)	第三方(如有) (原审第三方)	日期	事项
龚海艳	发行人	范晶、刘牧心、 刘嘉西、刘少鸿	2024.3.11	二审第一次开庭
刘璘琳	冯裕才	发行人	2024.3.27	法院准许原告撤诉并出具裁定书
许蔚	发行人	冯裕才、吴恒山	2024.12.1	一审第一次开庭
范晶、刘牧心、 刘嘉西、 刘少鸿	发行人	龚海艳		无进展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龚海艳诉发行人的案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龚海艳的诉讼请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一审各方当事人均已经提起上诉，本案二审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已于2024年3月11日二审第一次开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 刘璘琳曾于2023年1月28日将冯裕才作为被告，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3月，原告刘璘琳撤回上述起诉，并确认其已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也不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存在股权代持或被代持关系。2024年3月27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鄂0192民初1687号之一），准许刘璘琳撤回起诉。

（3）许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将冯裕才、吴恒山作为第三人，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进行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4）范晶等四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将龚海艳作为第三人，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9 月 14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未收到下次开庭通知，后续法院将择期再次开庭。

2. 仲裁

2024 年 2 月，龚海艳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其仲裁请求为：“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冯裕才严格遵照《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约定义务，确认龚海艳享有《股权证明书》载明的玖仟捌百股原始股，并要求冯裕才协助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使得申请人取得出资证明书，并据此修改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冯裕才赔偿因违约造成申请人龚海艳股东权益损失，包括股利、分红暂估 5 万元。3、请求裁决仲裁费由被申请人冯裕才承担”。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4）武仲受字第 000000708 号）。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龚海艳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将仲裁请求变更为：“1、请求裁决冯裕才赔偿龚海艳 1212554 元（暂以 9800 股，每股 123.73 元的价格计算）；2、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环节。

2024 年 2 月，许蔚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其仲裁请求为：“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冯裕才严格遵照《人力资源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约定义务，确认许蔚享有《股权证明书》载明的肆万贰仟股原始股，并要求冯裕才协助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使得申请人取得出资证明书，并据此修改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冯裕才赔偿因违约造成申请人许蔚股东权益损失，包括股利、分红暂估壹拾万元。3、请求裁决仲裁费由被申请人冯裕才承担”。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仲裁

通知书（（2024）武仲受字第 00000070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环节。

《股票审核规则》“第四节 会后事项”中第 54 条规定：“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重大事项是指所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鉴于上述诉讼所涉争议股权占比极低，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综上，上述有关发行人的诉讼不属于需要向上交所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三）相关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4 号指引》“4-9 诉讼或仲裁”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15 诉讼或仲裁”规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分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补充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
3.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

4.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就不属于私募基金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共有32名，其中共有17家机构股东，所有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已确认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说明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间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社保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劳务和非全日制合同；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凭证（抽查）；
3. 发行人部分员工退休返聘证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声明等；
4.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月份账单等；
5.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三方代缴员工名单；
7. 发行人新设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实际缴费人数		差额产生原因
		公司缴纳	第三方	
2023.12.31	1474	1408	51	新入职员工于后续缴纳 6 人；退休返聘 5 人；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4 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在原单位的社会保险尚未转入导致未能在当月缴纳。在其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发行人

按法律规定为该等员工缴纳；（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实际缴费人数		差额产生原因
		公司缴纳	第三方	
2023.12.31	1474	1396	51	新入职员工于后续缴纳 5 人；退休返聘 5 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11 人；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6 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在原单位的住房公积金尚未转入或者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时点导致未能在当月缴纳。在其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发行人按法律规定为该等员工缴纳；（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4）个别人员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该等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保证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纠纷，如因此引发的法律后果及风险由其本人自愿承担。

本所律师注意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新设重庆达梦，为前述地区的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减少通过第三方代缴的人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1474 人中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共 51 人，占比约 3.46%，相较 2023 年 1-6 月比例明显降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作出的首发相关承诺，本所律师核对了《4号指引》，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2.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前述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4号指引》“4-19 首发相关承诺”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25 首发相关承诺”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以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股票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首发注册办法》第三十四条及《科创板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中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及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在发行人处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4号指引》“4-16 社保、公积金缴纳”及《科创板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股票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首发注册办法》第

三十四条及《科创板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中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同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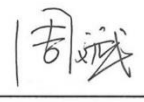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杰利

经办律师： 
罗洪川

经办律师： 
周 斌

2024年4月1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武漢達夢數據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	声明事项.....	10
四、	释义.....	13
第二部分	正文.....	1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2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8
(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9
(二)	审计及评估.....	29
(三)	发起人协议.....	29
(四)	创立大会.....	30
(五)	验资报告.....	30
(六)	工商登记.....	30
(七)	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	3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34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35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35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35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3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37
(二)	发行人的股东.....	59
(三)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59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0
(五)	发起人的出资.....	61
(六)	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6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2
(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63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05
(三)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105
(四)	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105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存在的权益调整、股份回购或者其他类似安 排.....	10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8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08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13
(三)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113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14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5
(一)	关联方.....	116
(二)	关联交易.....	137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43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44
(五)	同业竞争.....	147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14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8

(一) 土地使用权.....	150
(二) 房屋所有权.....	151
(三) 租赁房屋.....	151
(四) 知识产权.....	162
(五) 域名.....	169
(六) 其他资产.....	16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0
(一) 重大合同.....	170
(二) 侵权之债.....	175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75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7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7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177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177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17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1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82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情况	182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18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7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87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88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90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19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6

(一) 环境保护.....	197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9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0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0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201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环境保护情况.....	202
(四) 募集资金用途.....	20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5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205
(三) 相关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5
二十一、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209
(一) 已备案/登记的股东	209
(二) 未备案/登记的股东	21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说明.....	212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3
(一) 股权代持.....	213
(二) 解代持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	245
(三) 关于四川子公司代持与共同投资问题.....	264
(四) 发行人的劳动社保.....	279
(五) 培训业务的业务开展与资质情况.....	285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296
附件一：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299
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权.....	321
附件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

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800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600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李磐、罗洪川、宋媛媛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李磐、罗洪川、宋媛媛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磐，本所合伙人、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2003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李磐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59572021；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lipan@zhonglun.com。

罗洪川，本所合伙人、律师，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2004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合规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上市公司并购及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等工作。罗洪川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28-62088150；传真：028-62088111；电子邮件：luohongchuan@zhonglun.com。

宋媛媛，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阿姆斯特丹大学，2017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宋媛媛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songyuanyuan@zhonglun.com。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王晓岳、关宇敏等。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 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

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上市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核查，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六）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280 个工作日。

三、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市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上市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

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达梦数据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华工达梦	指	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系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达梦有限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达梦研究所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
华科产业集团	指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和瑞公司	指	武汉和瑞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北和瑞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火炬投资	指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火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中国软件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电有限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系中国软件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合旭控股	指	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梦裕科技	指	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电天津	指	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曙天云	指	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得特贝斯	指	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鑫润	指	北京鑫润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数聚云	指	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芜湖信渥	指	芜湖信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梦源	指	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启航聚力	指	启航聚力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工明德	指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数安科技	指	武汉数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梦达惠佳	指	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数聚通	指	武汉数聚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图之渊	指	成都市图之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蜀天梦图股东
安人股份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河北达梦	指	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北京达梦	指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达梦	指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闸北达梦	指	上海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达梦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注销
武汉达梦技术	指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达梦	指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达梦	指	达梦数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蜀天梦图	指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武汉达梦技术的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科创板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上市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2]审自第 90378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4 号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5 号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9-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达梦数据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后总股本：本次公开发行后，达梦数据总股本不超过 7,600.00 万股。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以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10)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达梦数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预计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1	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5,201.86	达梦数据
2	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4,309.74	上海达梦
3	新一代云数据库产品建设项目	25,291.14	达梦数据
4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80,023.57	达梦数据
5	达梦研究院建设项目	60,274.88	达梦数据
合 计		235,101.19	—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35,101.19 万元，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投入完成。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或全部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发展情况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细节；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审阅、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在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相关事宜予以追认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前身为达梦有限，系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数据库管理系统、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业务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生产、销售”。

2.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46920224）。

3.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4.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4692022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大厦 C3 栋 16-19 层，法定代表人为冯裕才，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13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数据分析、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等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内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年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调查表；

6.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网络核查记录；

7.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其他章节核查的相关文件；
10. 《预计市值报告》；
11.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系达梦有限，成立于2000年11月13日，达梦有限于2020年11月10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履责。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韩朱忠、付铨、郭琰、王海龙、朱仲颖、杨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6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5“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

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之问题 3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2 “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

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5,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34,802.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74,300.01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2.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审字第 02397 号）《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30 号）；

3.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180038 号）；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5.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0 年 10 月 23 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后，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由达梦有限全体 3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置为 5,700.00 万元，股本总额设置为 5,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二） 审计及评估

2020 年 8 月 8 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2020]审字第 02397 号），确认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达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18,354,211.09 元。2020 年 8 月 9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180038 号），确认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达梦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8,698.53 万元。

（三） 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达梦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有限公

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做出约定。根据该协议，达梦数据的全体发起人将达梦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8,354,211.09 元，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2,850,000.00 元后的剩余净资产 315,504,211.09 元，按 1:0.1807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7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

（四） 创立大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达梦数据筹备委员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 验资报告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30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达梦数据（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达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8,354,211.09 元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2,850,000.00 元后的剩余净资产 315,504,211.09 元，按照 1:0.1807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 5,700.00 万元。

（六） 工商登记

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取得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46920224）。达梦数据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00	25.2105
2	冯裕才	580.6700	10.1872
3	梦裕科技	511.6000	8.9754
4	中电天津	300.0000	5.2632
5	曙天云	260.0000	4.5614
6	得特贝斯	246.8300	4.3304
7	北京鑫润	240.0000	4.2105
8	数聚云	203.8697	3.5767
9	中网投	200.0000	3.5088
10	合旭控股	200.0000	3.5088
11	芜湖信渥	200.0000	3.5088
12	丰年君和	200.0000	3.5088
13	惠梦源	166.2300	2.9163
14	华工明德	150.0000	2.6316
15	启航聚力	150.0000	2.6316
16	韩朱忠	100.0000	1.7544
17	数安科技	81.4001	1.4281
18	吴恒山	71.0000	1.2456
19	王元珍	71.0000	1.2456
20	梦达惠佳	65.6001	1.1509
21	数聚通	65.3001	1.1456
22	赵帅杰	45.0000	0.7895
23	周英飏	30.0000	0.5263
24	周淳	30.0000	0.5263
25	陈顺利	30.0000	0.5263
26	班鹏新	17.0000	0.2982
27	邹晚珍	13.7500	0.2412
28	赵维义	13.7500	0.24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范晶	10.0000	0.1754
30	刘少鸿	5.0000	0.0877
31	刘牧心	2.5000	0.0439
32	刘嘉西	2.5000	0.0439
合计		5,700.00	100.00

(七) 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的《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378 号附 2 号）和发行人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差异说明》，因根据厘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对报告期初涉及的跨期等事项进行更正，确认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达梦有限账面净资产金额由 318,354,211.09 元调增至 322,437,024.93 元，相应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后的剩余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319,587,024.93 元。在保持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不变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折股比例为 1:0.1784，资本公积相应调整为 262,587,024.93 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审计调整导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增事宜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流程，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及支付凭证；

2.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抽查）、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5.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及已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

7. 发行人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查）；

8.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9. 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10.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12.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财务独立的说明；
13.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章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数据分析、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等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内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发行人已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业务领域；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42002887），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与运行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预算管理、审批授权、费用报销、应

收账款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46920224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调查表；
3. 发行人机构股东、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调查表等文件；
4.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冯裕才与皮宇、韩朱忠、陈文、周淳、王婷、付铨和孙巍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

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自然人发起人

（1） 冯裕才，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06194412*****，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

（2） 韩朱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5197101*****，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

（3） 王元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11194509*****，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

（4） 吴恒山，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06195312*****，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

（5） 赵帅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11200206*****，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

（6） 陈顺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03196303*****，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

（7） 周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03197605*****，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

（8） 周英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07197003*****，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

（9） 班鹏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06196608*****，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

(10) 赵维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11194108*****，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

(11) 邹畹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11194110*****，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

(12) 范晶，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11197204*****，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

(13) 刘少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2427196912*****，住址为湖北省仙桃市。

(14) 刘牧心，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02199008*****，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

(15) 刘嘉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11200005*****，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

2. 法人发起人

(1) 中国软件

中国软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043722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软件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锡明，注册资本为 49,456.2782 万元，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的委托加工和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软件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软件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49,584,446	30.25
2	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 中电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0,000,000	12.13
3	白敏莉	9,171,823	1.85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499,951	0.71
5	刘康	2,928,500	0.5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7,040	0.52
7	吴霞	2,408,800	0.4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1,622	0.2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1,089	0.25
10	贵州汇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7,392	0.20
	合计	233,710,663	47.26

（2） 合旭控股

合旭控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077721965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合旭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1 栋，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

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旭控股的资料和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旭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合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合伙企业发起人

（1） 梦裕科技

梦裕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YKYM9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梦裕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37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裕才，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8 年 5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梦裕科技的合伙协议和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梦裕科技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裕才	普通合伙人	15.60	3.0493
2	陈文	有限合伙人	155.00	30.2971
3	冀云平	有限合伙人	54.90	10.7310
4	刘小平	有限合伙人	26.00	5.082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25.00	4.8866
6	郭琰	有限合伙人	25.00	4.8866
7	韩朱忠	有限合伙人	24.60	4.8084
8	徐钢	有限合伙人	15.00	2.9320
9	付铨	有限合伙人	15.00	2.9320
10	付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2.9320
11	袁益汉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47
12	乐嘉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47
13	张黎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47
14	区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47
15	张勇	有限合伙人	9.00	1.7592
16	许向阳	有限合伙人	8.00	1.5637
17	别朝霞	有限合伙人	8.00	1.5637
18	曹忠升	有限合伙人	7.00	1.3683
19	薛慧	有限合伙人	6.00	1.1728
20	杨斯	有限合伙人	6.00	1.1728
21	胡书能	有限合伙人	5.00	0.9773
22	皮宇	有限合伙人	5.00	0.9773
23	朱虹	有限合伙人	5.00	0.9773
24	章文谦（监护人：白莉）	有限合伙人	5.00	0.9773
25	易宝林	有限合伙人	4.50	0.8796
26	陈永平	有限合伙人	4.00	0.7819
27	姜宇祥	有限合伙人	4.00	0.7819
28	谭支鹏	有限合伙人	3.50	0.6841
29	李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5864
30	李海波	有限合伙人	2.50	0.4887
31	周淳	有限合伙人	2.00	0.3909
32	谢美意	有限合伙人	2.00	0.3909
33	左琼	有限合伙人	2.00	0.3909
34	章勇	有限合伙人	1.90	0.3714
35	卢亚波	有限合伙人	1.60	0.31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张仕卓	有限合伙人	1.50	0.2932
37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00	0.1955
38	彭接燕	有限合伙人	1.00	0.1955
39	樊志辉	有限合伙人	1.00	0.1955
40	冯裕青	有限合伙人	1.00	0.1955
合计			511.60	100.0000

（2） 中电天津

中电天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ANYU1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电天津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75 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沫，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68 年 3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电天津的资料和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电天津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沫	普通合伙人	40.00	1.0959
2	肖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0.2740
3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	98.6301
合计			3,650.00	100.0000

（3） 曙天云

曙天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LA071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曙天云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39（自贸区武汉片区），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冯裕才，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3日，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曙天云的合伙协议和调查表，截至2022年3月31日，曙天云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裕才	普通合伙人	36.00	1.1538
2	陈文	有限合伙人	348.00	11.1538
3	皮宇	有限合伙人	264.00	8.4615
4	陈家兵	有限合伙人	216.00	6.9231
5	张劲松	有限合伙人	192.00	6.1538
6	刘锐	有限合伙人	180.00	5.7692
7	郭一兵	有限合伙人	168.00	5.3846
8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68.00	5.3846
9	帅立立	有限合伙人	156.00	5.0000
10	付铨	有限合伙人	132.00	4.2308
11	丁先胜	有限合伙人	120.00	3.8462
12	王婷	有限合伙人	120.00	3.8462
13	周淳	有限合伙人	108.00	3.4615
14	张永强	有限合伙人	108.00	3.4615
15	孙巍琳	有限合伙人	96.00	3.0769
16	邓亮	有限合伙人	96.00	3.0769
17	杨乐	有限合伙人	84.00	2.6923
18	刘志红	有限合伙人	84.00	2.6923
19	严恒	有限合伙人	60.00	1.9231
20	胡俊	有限合伙人	60.00	1.9231
21	卜京红	有限合伙人	48.00	1.5385
22	黄海明	有限合伙人	36.00	1.1538
23	梅纲	有限合伙人	36.00	1.1538
24	张凯	有限合伙人	36.00	1.1538
25	杨利	有限合伙人	24.00	0.7692
26	徐娜	有限合伙人	24.00	0.76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张守帅	有限合伙人	24.00	0.7692
28	傅锦荣	有限合伙人	24.00	0.7692
29	张萍	有限合伙人	24.00	0.7692
30	吉质杰	有限合伙人	12.00	0.3846
31	张亚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0.3846
32	刘轩甫	有限合伙人	12.00	0.3846
33	熊明亮	有限合伙人	12.00	0.3846
合计			3,120.00	100.0000

（4） 得特贝斯

得特贝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LECYXM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得特贝斯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36（自贸区武汉片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裕才，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得特贝斯的合伙协议和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得特贝斯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裕才	普通合伙人	144.5342	18.6485
2	陈文	有限合伙人	134.0780	17.2994
3	韩朱忠	有限合伙人	49.2980	6.3607
4	周淳	有限合伙人	38.3080	4.9427
5	刘小平	有限合伙人	33.9120	4.3755
6	付铨	有限合伙人	27.9460	3.6057
7	付新	有限合伙人	27.9460	3.6057
8	王婷	有限合伙人	26.6900	3.4437
9	皮宇	有限合伙人	25.1200	3.24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23.5500	3.0385
11	郭琰	有限合伙人	23.5500	3.0385
12	徐钢	有限合伙人	19.4680	2.5119
13	张永强	有限合伙人	18.8400	2.4308
14	陈顺利	有限合伙人	18.2120	2.3498
15	张劲松	有限合伙人	17.2700	2.2283
16	帅立立	有限合伙人	16.9560	2.1877
17	胡书能	有限合伙人	16.3280	2.1067
18	宋鑫	有限合伙人	15.7000	2.0257
19	袁益汉	有限合伙人	15.0720	1.9447
20	卜京红	有限合伙人	14.4440	1.8636
21	薛慧	有限合伙人	13.5020	1.7421
22	章勇	有限合伙人	21.3520	2.7549
23	曹忠升	有限合伙人	9.7340	1.2559
24	张勇	有限合伙人	7.8500	1.0128
25	周英飏	有限合伙人	7.8500	1.0128
26	李海波	有限合伙人	7.5360	0.9723
合计			775.0462	100.0000

(5) 北京鑫润

北京鑫润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MA01H37Y1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鑫润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北京鑫润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43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梁显效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鑫润的资料和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北京鑫润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5000
2	东莞粤科鑫泰专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10.0000	27.7500
3	董俊岗	有限合伙人	770.0000	19.2500
4	葛庆	有限合伙人	520.0000	13.0000
5	郑先敏	有限合伙人	466.6667	11.6667
6	龚琳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7.7500
7	熊伟	有限合伙人	241.6667	6.0418
8	刘晓霞	有限合伙人	161.6667	4.0418
9	牟钲	有限合伙人	133.3333	3.3333
10	马代建	有限合伙人	133.3333	3.3333
11	冯泓	有限合伙人	133.3333	3.3333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6） 数聚云

数聚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M6GW2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数聚云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32（自贸区武汉片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裕才，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36 年 3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数聚云的合伙协议和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数聚云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裕才	普通合伙人	178.8845	27.9441
2	皮宇	有限合伙人	65.3120	10.2026
3	付铨	有限合伙人	43.9600	6.8671
4	孙巍琳	有限合伙人	43.9600	6.8671
5	陈文	有限合伙人	31.4000	4.9051
6	王婷	有限合伙人	28.2603	4.4146
7	朱仲颖	有限合伙人	17.5840	2.7469
8	卜京红	有限合伙人	15.7000	2.4525
9	帅立立	有限合伙人	15.7000	2.4525
10	郭琰	有限合伙人	15.0720	2.3544
11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15.0720	2.3544
12	周淳	有限合伙人	14.4440	2.2563
13	韩朱忠	有限合伙人	12.5600	1.9620
14	杨超	有限合伙人	11.3040	1.7658
15	陈琦	有限合伙人	9.4200	1.4715
16	邓亮	有限合伙人	9.4200	1.4715
17	刘小平	有限合伙人	9.4200	1.4715
18	张劲松	有限合伙人	9.4200	1.4715
19	张永强	有限合伙人	9.4200	1.4715
20	丁先胜	有限合伙人	7.8500	1.2263
21	秦岭	有限合伙人	6.2800	0.9810
22	张睿	有限合伙人	6.2800	0.9810
23	陈顺利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24	程志学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25	郭振岗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26	黄红敏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27	雷红艳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28	万伟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29	王家贤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王攀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31	王巍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32	望声宜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33	望晓雯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34	谢莹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35	徐菁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36	张钦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37	赵侃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38	蔡池池	有限合伙人	2.1980	0.3434
39	刘静	有限合伙人	2.1980	0.3434
40	刘志勇	有限合伙人	2.1980	0.3434
41	张淑南	有限合伙人	2.1980	0.3434
42	张曼	有限合伙人	1.5700	0.2453
43	安沛贤	有限合伙人	1.2560	0.1962
44	郭延凤	有限合伙人	1.2560	0.1962
45	肖敏	有限合伙人	1.2560	0.1962
46	徐超国	有限合伙人	1.2560	0.1962
47	韩冷	有限合伙人	0.9420	0.1472
合计			640.1509	100.0000

（7） 丰年君和

丰年君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U318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丰年君和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战思良），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丰年君和的资料和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丰年君和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19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340.00	51.6321
3	马盼盼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9133
4	珠海睿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9566
5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7653
6	沈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3827
7	卢语	有限合伙人	1,750.00	2.0848
8	陆耀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7870
9	郝金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7870
10	曾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7870
11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4892
12	邵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13	阮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14	张燕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15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16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17	陈永道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18	朱鹤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19	周益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20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21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13
22	钟瑞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957
23	曹锐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957
24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9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957
合计			83,940.00	100.0000

（8） 中网投

中网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CXL49H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网投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2幢一层A03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吴海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7年3月23日至2032年3月22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网投的资料和调查表，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网投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3322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2226
3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6113
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14.9502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11.6279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9.966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6445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2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23
合计			3,010,000.00	100.0000

(9) 芜湖信渥

芜湖信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2MA2T2FYW7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芜湖信渥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芜湖信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9 层 46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刚），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芜湖信渥的资料和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芜湖信渥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0.0000
2	安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000
合计			2,500.00	100.0000

(10) 惠梦源

惠梦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2E1T5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信息，惠梦源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35（自贸区武汉片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裕才，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

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惠梦源的合伙协议和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惠梦源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裕才	普通合伙人	0.36	0.0180
2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788
3	韩朱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394
4	陈文	有限合伙人	240.00	12.0315
5	刘艺	有限合伙人	114.00	5.7150
6	赵寅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79
7	徐钢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79
8	黄红敏	有限合伙人	48.00	2.4063
9	娄雪山	有限合伙人	48.00	2.4063
10	孙峰	有限合伙人	48.00	2.4063
11	皮宇	有限合伙人	38.40	1.9250
12	彭军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47
13	陶天林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47
14	王巍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47
15	王健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47
16	张守帅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17	吴越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18	郭振岗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19	董占喜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20	石建军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21	刘小平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22	李庄庄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23	彭青松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24	韩冷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25	王攀	有限合伙人	12.00	0.6016
26	胡琴	有限合伙人	12.00	0.6016
27	郭琰	有限合伙人	12.00	0.60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张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0.6016
29	余院兰	有限合伙人	12.00	0.6016
30	胡书能	有限合伙人	12.00	0.6016
31	帅立立	有限合伙人	6.00	0.3008
合计			1,994.76	100.0000

（11） 启航聚力

启航聚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L02HX7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启航聚力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启航聚力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09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航聚力（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学武），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启航聚力的资料和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启航聚力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航聚力（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2.1277
2	武汉和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2.5532
3	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2766
4	徐家齐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2766
5	林凯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7660
合计			2,350.00	100.0000

（12） 华工明德

华工明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L0XMX3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工明德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21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华工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中），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工明德的资料和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工明德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华工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00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50.00	35.0000
3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4.0000
4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00
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00

(13) 数安科技

数安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LRR10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数安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武汉数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38（自贸区武汉片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裕才，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数安科技的合伙协议和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数安科技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裕才	普通合伙人	0.0003	0.0001
2	邓亮	有限合伙人	16.3280	6.3882
3	陈琦	有限合伙人	15.7000	6.1425
4	孙峰	有限合伙人	15.7000	6.1425
5	黄海明	有限合伙人	15.0720	5.8968
6	梅纲	有限合伙人	15.0720	5.8968
7	冯源	有限合伙人	15.0720	5.8968
8	石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9900	4.2997
9	吕继云	有限合伙人	9.1060	3.5626
10	徐欣	有限合伙人	7.8500	3.0712
11	胡俊	有限合伙人	7.8500	3.0712
12	刘锐	有限合伙人	7.8500	3.0712
13	彭青松	有限合伙人	7.5360	2.9484
14	董占喜	有限合伙人	7.5360	2.9484
15	严恒	有限合伙人	6.9080	2.7027
16	杨乐	有限合伙人	6.9080	2.7027
17	吕伟	有限合伙人	6.9080	2.7027
18	张凯	有限合伙人	6.2800	2.4570
19	高东升	有限合伙人	6.2800	2.4570
20	刘启春	有限合伙人	5.9660	2.3341
21	黄发初	有限合伙人	5.9660	2.3341
22	余院兰	有限合伙人	5.9660	2.3341
23	郭一兵	有限合伙人	5.6520	2.2113
24	方政	有限合伙人	5.3380	2.0884
25	王斌	有限合伙人	4.7100	1.8428
26	梁扬	有限合伙人	4.7100	1.84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李金亮	有限合伙人	4.7100	1.8428
28	吴聪	有限合伙人	4.7100	1.8428
29	李鹏	有限合伙人	4.7100	1.8428
30	李专	有限合伙人	4.7100	1.8428
31	姜敏	有限合伙人	3.7680	1.4742
32	曾丽	有限合伙人	3.7680	1.4742
33	姚艳玲	有限合伙人	3.1400	1.2285
34	章莹	有限合伙人	2.8260	1.1057
合计			255.5963	100.00

（14） 梦达惠佳

梦达惠佳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LRTH4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梦达惠佳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34（自贸区武汉片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裕才，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梦达惠佳的合伙协议和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梦达惠佳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裕才	普通合伙人	0.0003	0.0002
2	傅锦荣	有限合伙人	14.1300	6.8597
3	陶天林	有限合伙人	12.5600	6.0976
4	徐钢	有限合伙人	11.3040	5.4878
5	薛慧	有限合伙人	11.3040	5.4878
6	丁先胜	有限合伙人	11.3040	5.4878
7	刘志红	有限合伙人	10.0480	4.8780
8	皮宇	有限合伙人	10.0480	4.87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秦岭	有限合伙人	9.4200	4.5732
10	张杰	有限合伙人	7.8500	3.8110
11	王梓凝	有限合伙人	7.5360	3.6585
12	李泽波	有限合伙人	7.2220	3.5061
13	沈旭明	有限合伙人	6.9080	3.3537
14	黄洪冰	有限合伙人	6.9080	3.3537
15	陈家兵	有限合伙人	6.5940	3.2012
16	李显锋	有限合伙人	6.2800	3.0488
17	张守帅	有限合伙人	6.2800	3.0488
18	胡琴	有限合伙人	5.6520	2.7439
19	赵寅	有限合伙人	5.0240	2.4390
20	高伟	有限合伙人	5.0240	2.4390
21	娄雪山	有限合伙人	5.0240	2.4390
22	熊纯	有限合伙人	4.7100	2.2866
23	李庄庄	有限合伙人	4.7100	2.2866
24	曾伟	有限合伙人	4.7100	2.2866
25	郑伟	有限合伙人	4.3960	2.1341
26	樊志辉	有限合伙人	3.4540	1.6768
27	张萍莉	有限合伙人	3.4540	1.6768
28	桂耀伟	有限合伙人	3.1400	1.5244
29	李静	有限合伙人	3.1400	1.5244
30	陆应立	有限合伙人	1.8840	0.9146
31	彭接燕	有限合伙人	1.5700	0.7622
32	刘艺	有限合伙人	1.5700	0.7622
33	张成光	有限合伙人	1.5700	0.7622
34	卢亚波	有限合伙人	1.2560	0.6098
合计			205.9843	100.0000

（15） 数聚通

数聚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LRRTX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数聚通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武汉数聚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4栋18楼433号（自贸区武汉片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裕才，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2016年1月15日，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数聚通的合伙协议和调查表，截至2022年3月31日，数聚通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裕才	普通合伙人	0.0003	0.0002
2	杨超	有限合伙人	15.7000	7.6570
3	杨利	有限合伙人	10.0480	4.9005
4	王攀	有限合伙人	9.7340	4.7473
5	郭振岗	有限合伙人	9.7340	4.7473
6	张萍	有限合伙人	9.4200	4.5942
7	徐娜	有限合伙人	9.4200	4.5942
8	朱仲颖	有限合伙人	9.1060	4.4410
9	徐菁	有限合伙人	8.7920	4.2879
10	王家贤	有限合伙人	8.4780	4.1348
11	张瑾	有限合伙人	8.4780	4.1348
12	尹淑彬	有限合伙人	7.5360	3.6753
13	王健	有限合伙人	7.5360	3.6753
14	宋宏义	有限合伙人	7.5360	3.6753
15	余俊美	有限合伙人	6.9080	3.3691
16	王巍	有限合伙人	6.2800	3.0628
17	望声宜	有限合伙人	5.9660	2.9096
18	张钦	有限合伙人	5.9660	2.9096
19	吴莹	有限合伙人	5.9660	2.9096
20	郑靖博	有限合伙人	5.6520	2.7565
21	王蒙蒙	有限合伙人	5.0240	2.4502
22	望晓雯	有限合伙人	5.0240	2.4502
23	黎晓静	有限合伙人	4.7100	2.29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蔡小明	有限合伙人	4.7100	2.2971
25	韩冷	有限合伙人	4.3960	2.1439
26	叶杰敏	有限合伙人	4.3960	2.1439
27	马昆	有限合伙人	4.3960	2.1439
28	谢莹	有限合伙人	4.0820	1.9908
29	刘玉婷	有限合伙人	3.7680	1.8377
30	雷红艳	有限合伙人	3.7680	1.8377
31	邓婕	有限合伙人	1.5700	0.7657
32	卜京红	有限合伙人	0.9420	0.4594
合计			205.0423	100.0000

根据发起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上述发起人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发起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也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三）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中国软件 1 名国有股东。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国软件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向国务院国资委递交《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软件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准文件。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软件持有发行人 25.2105%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冯裕才持有发行人 10.1872%的股份，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凭借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冯裕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80.6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872%，通过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和数聚通 8 家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6299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2.1339%，冯裕才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211%的股份。

此外，冯裕才还担任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和数聚通 8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上述 8 家合伙企业，因此，冯裕才通过 8 家合伙企业拥有发行人 28.0847%的表决权。

为进一步加强冯裕才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冯裕才、皮宇、韩朱忠、陈文、周淳、王婷、付铨和孙巍琳八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与冯裕才保持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年。韩朱忠、周淳出具了《一致行动相关说明》，主要内容如下：“自本人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以来，在公司经营决策事项上始终以冯裕才意见为准。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与冯裕才签署

了《一致行动协议》，在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即已存在事实上的以冯裕才意见为最终表决意见的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是通过书面的方式对以往已经事实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未来将继续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故报告期内，韩朱忠、周淳与冯裕才就发行人经营决策事项始终以冯裕才意见为准。因此，冯裕才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拥有韩朱忠、周淳所持有的发行人 2.2807% 的表决权。

综上，冯裕才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211% 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40.5527% 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前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 2-1、《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科创板审核问答（二）》之问题 5、《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披露要求。

3.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1 月至今，冯裕才控制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达梦有限的股权/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均在 40.5527% 以上且不存在其他股东控股的表决权比例超过冯裕才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冯裕才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由达梦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30 号），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的达梦有限的股权比例，以达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达梦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六）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成立时的发起人共 32 名，包括 15 名自然人、2 名法人、15 名合伙企业，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 32 名，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更，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达梦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下同) 进行网络核查, 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和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自达梦有限设立以来的部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相关协议、银行流水/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纳税凭证等文件;
3. 关于代持事项的相关文件及凭证;
4.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1. 2000年11月, 达梦有限成立

2000年9月18日, 华科产业集团、李杰、蔡友良、龚传佳和冯裕才共同签署《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章程》, 决定共同出资组建达梦有限,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其中华科产业集团以其全资所有的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的全部资产出资600万元、李杰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蔡友良以货币出资200万、龚传佳以货币出资400万、冯裕才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00年9月18日, 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决定公司名称为“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审议通过《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9月25日, 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DM2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华会事评字[2000]第023号), 确认截至2000年9月20日, 达梦研究所拥有的“分布式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DM2”计算机软件的现值为489万元。

2000年9月25日, 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华会事评字[2000]第026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9 月 20 日，达梦研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的现值为 2,495,387 元。2016 年 6 月 8 日，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武汉达梦资产评估价值更正说明》，“现声明将鄂华会事评字【2000】第 026 号评估原值为：2,495,387 元，更正为：2,106,454.56 元。”

2000 年 11 月 8 日，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华会事验字[2000]641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1 月 8 日，达梦有限（筹）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华科产业集团出资 600 万元（实物资产 200 万元，无形资产 400 万元）；李杰、蔡友良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龚传佳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冯裕才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

2000 年 11 月 10 日，华中科技大学向华科产业集团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的决定》（校科产[2000]33 号），表明：“同意你公司与自然人李杰、蔡友良、龚传佳、冯玉才¹等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由你公司代表学校以原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截止 2000 年 9 月 20 日的全部资产作价 6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对新公司的投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2000 年 11 月 13 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达梦有限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217229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住所为洪山区珞瑜路 1037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裕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数据库管理系统、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业务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生产、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达梦有限成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科产业集团	600	30	实物、无形资产
2	冯裕才	600	30	货币

¹ 冯裕才早期工作证和日常签名为冯玉才。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龚传佳	400	20	货币
4	李杰	200	10	货币
5	蔡友良	200	1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设立：

（1）股东出资未按时足额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达梦有限成立时李杰、蔡友良、龚传佳、冯裕才实际出资合计为 50 万元，公司成立时的实收资本合计为 650 万元，成立时的出资并未全部到位。此后，达梦有限于 2001 年通过新老股东补充实缴出资至 1,510 万元，并于 2005 年 11 月将注册资本减至 1,510 万元，确保全部出资均已到位。

（2）无形资产出资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华科产业集团以无形资产“分布式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DM2.0”（以下简称“DM2”）出资，并已实际投入达梦有限，但未及时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登记。2019 年 4 月 9 日，华科产业集团办理完毕 DM2 的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6 月 17 日，达梦数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

（3）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出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

经核查，本次达梦有限的设立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此后，发行人对上述国资程序瑕疵进行了整改，详见本节之“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部分。

就上述问题（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确认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达梦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 1,514.85987 万元，尚有 485.14013 万元未实收到位。截至 2005 年 11 月 8 日，达梦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510 万元，注册资本累计实

收金额为 1,510 万元。

就上述问题（1）、（2），武汉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关于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事项的回复》，确认鉴于达梦有限及股东已主动纠正出资问题，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不再追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梦有限设立时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22 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火炬投资，同意蔡友良将其持有达梦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冯裕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李杰将其持有达梦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冯裕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龚传佳将其持有达梦有限 20% 的股权转让给火炬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6 月 22 日，龚传佳与火炬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1 年 6 月 25 日，蔡友良、李杰分别与冯裕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除上述股权转让外，还约定以上述股权转让款补足对达梦有限的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龚传佳	火炬投资	400	20	400
2	蔡友良	冯裕才	200	10	200
3	李杰	冯裕才	200	10	2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确认程序。此后，发行人对上述国资程序瑕疵进行了整改，详见本节之“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达梦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0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7月8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元珍等14人，同意冯裕才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中的308.87万元转让给王元珍等14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1年7月，冯裕才分别与王元珍等14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由冯裕才与各股权受让人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冯裕才	吴恒山	54.40	35.80
2	冯裕才	王元珍	52.16	35.30
3	冯裕才	刘少涵	20.42	20.00
4	冯裕才	吴永英	19.40	13.10
5	冯裕才	袁益汉	18.99	13.50
6	冯裕才	班鹏新	18.00	16.50
7	冯裕才	朱虹	16.80	12.00
8	冯裕才	刘小平	16.30	10.50
9	冯裕才	吴琪	16.10	11.60
10	冯裕才	许向阳	16.00	12.10
11	冯裕才	陈顺利	15.30	15.00
12	冯裕才	曹忠升	15.00	10.20
13	冯裕才	黄清	15.00	14.40
14	冯裕才	周英飏	15.00	12.30
合计			308.87	233.30

2001年7月16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7月27日，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2001年6月、7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科产业集团	600.00	30.0000
2	冯裕才	691.13	34.5565
3	火炬投资	400.00	20.0000
4	吴恒山	54.40	2.7200
5	王元珍	52.16	2.6080
6	刘少涵	20.42	1.0210
7	吴永英	19.40	0.9700
8	袁益汉	18.99	0.9495
9	班鹏新	18.00	0.9000
10	朱虹	16.80	0.8400
11	刘小平	16.30	0.8150
12	吴琪	16.10	0.8050
13	许向阳	16.00	0.8000
14	陈顺利	15.30	0.7650
15	曹忠升	15.00	0.7500
16	黄清	15.00	0.7500
17	周英飏	15.00	0.7500
合计		2,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发行人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对股权代持关系的调整及还原，冯裕才将其名下代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元珍等 14 人，发行人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 2005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5 日，华科产业集团下发《关于产业集团公司将其对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公司的二百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奖励给技术团队的决议》（产董[2003]17 号），“根据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我校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校科产[2001]4 号）的有关精神，同意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公司将其对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公司的二百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奖励给以冯裕才为代表的技术团队”。

2005年4月28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科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元出资中的200万元转让给冯裕才，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华科产业集团与冯裕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9月26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20.0000
2	火炬投资	400.00	20.0000
3	冯裕才	891.13	44.5565
4	吴恒山	54.40	2.7200
5	王元珍	52.16	2.6080
6	刘少涵	20.42	1.0210
7	吴永英	19.40	0.9700
8	袁益汉	18.99	0.9495
9	班鹏新	18.00	0.9000
10	朱虹	16.80	0.8400
11	刘小平	16.30	0.8150
12	吴琪	16.10	0.8050
13	许向阳	16.00	0.8000
14	陈顺利	15.30	0.7650
15	曹忠升	15.00	0.7500
16	黄清	15.00	0.7500
17	周英飏	15.00	0.7500
合计		2,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本次股权奖励未按照《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号）《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以及《华中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快我校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校科产[2001]4号）等当时有效的科技成果转化规定履行华中科技大学的审批程序。

此后，发行人对上述程序瑕疵进行了整改，详见本节之“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达梦有限本次股权奖励时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已经过华中科技大学追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2005年11月，第一次减资

2005年9月28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490万元，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调整为1,51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5月21日、5月22日及5月28日，达梦有限在《楚天金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减少至1,760万元。

2005年11月1日，武汉协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协验字[2005]134号），确认截至2005年10月31日，达梦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49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510万元。各股东的实际减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减资前出资额 (万元)	减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减少出资额 (万元)
1	冯裕才	891.13	604.10	287.03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400.00	0
3	火炬投资	400.00	400.00	0
4	刘少涵	20.42	20.00	0.42
5	陈顺利	15.30	15.00	0.30
6	吴恒山	54.40	14.20	40.20
7	王元珍	52.16	14.20	37.96
8	黄清	15.00	13.40	1.60
9	班鹏新	18.00	9.50	8.50
10	周英飏	15.00	6.30	8.70
11	刘小平	16.30	2.20	14.10
12	许向阳	16.00	2.10	13.90
13	吴琪	16.10	2.00	14.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减资前出资额 (万元)	减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减少出资额 (万元)
14	朱虹	16.80	2.00	14.80
15	袁益汉	18.99	2.00	16.99
16	吴永英	19.40	1.60	17.80
17	曹忠升	15.00	1.40	13.60
合计		2,000.00	1,510.00	490.00

2005年11月8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前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冯裕才	891.13	44.56	604.10	40.01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20.00	400.00	26.49
3	火炬投资	400.00	20.00	400.00	26.49
4	刘少涵	20.42	2.72	20.00	1.32
5	陈顺利	15.30	2.61	15.00	0.99
6	吴恒山	54.40	1.02	14.20	0.94
7	王元珍	52.16	0.97	14.20	0.94
8	黄清	15.00	0.95	13.40	0.89
9	班鹏新	18.00	0.90	9.50	0.63
10	周英飏	15.00	0.84	6.30	0.42
11	刘小平	16.30	0.82	2.20	0.15
12	许向阳	16.00	0.81	2.10	0.14
13	吴琪	16.10	0.80	2.00	0.13
14	朱虹	16.80	0.77	2.00	0.13
15	袁益汉	18.99	0.75	2.00	0.13
16	吴永英	19.40	0.75	1.60	0.11
17	曹忠升	15.00	0.75	1.40	0.09
合计		2,000.00	100.00	1,51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 (1) 本次减资的公告及通知程序存在瑕疵

经核查，本次减资的公告与达梦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减资数额不一致，且减资的公告程序先于达梦有限作出的减资决议。达梦有限公告的注册资本与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不一致的原因是达梦有限原计划在减资的同时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共计 25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60 万元，但登记机关要求先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再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另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减资达梦有限未履行债权人通知手续。上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减资中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均未对减资程序提出异议，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确认截至 2005 年 11 月 8 日，达梦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510 万元，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 1,51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4 日，武汉市市监局出具《关于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事项的回复》，确认鉴于达梦有限及股东已主动纠正出资问题，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不再追究。

（2）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非等比例减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及备案程序。此后，发行对上述国资程序瑕疵进行了整改，详见本节之“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梦有限本次减资时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5 日，华科产业集团董事局主席团作出《关于同意集团公司放弃达梦公司增资的二百五十万元中所拥有的股东权益并奖励给技术团队的决议》

（产董[2005]11号），“同意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放弃在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金100万元、未分配利润150万元，共计2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中所拥有的66.23万元股东权益，并同意将此部分奖励给公司技术核心团队”。

2005年12月25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资本公积金100万元、未分配利润150万元共计2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从1,510万元增加至1,760万元；同意本次转增股权分配给达梦创始人和核心团队，公司股东华科产业集团、火炬投资以及个人股东刘少涵不参与分配；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月6日，武汉协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武协审字[2006]003号），确认截至2005年12月31日，达梦有限的资本公积金为1,001,154.56元，未分配利润为4,328,555.51元。

2006年1月9日，武汉协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协验字[2006]001号），确认截至2006年1月6日，达梦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00万元、未分配利润150万元，合计25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760万元。

根据上述资料，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加出资额 (万元)
1	冯裕才	604.10	663.00	58.90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400.00	0
3	火炬投资	400.00	400.00	0
4	吴恒山	14.20	71.00	56.80
5	王元珍	14.20	71.00	56.80
6	周英飏	6.30	22.00	15.70
7	刘少涵	20.00	20.00	0.00
8	陈顺利	15.00	19.00	4.00
9	黄清	13.40	18.00	4.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加出资额 (万元)
10	班鹏新	9.50	17.00	7.50
11	刘小平	2.20	11.00	8.80
12	朱虹	2.00	10.00	8.00
13	袁益汉	2.00	10.00	8.00
14	许向阳	2.10	9.00	6.90
15	吴永英	1.60	8.00	6.40
16	曹忠升	1.40	7.00	5.60
17	吴琪	2.00	4.00	2.00
合计		1,510.00	1,760.00	250.00

2006年1月16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 例 (%)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 例 (%)
1	冯裕才	604.10	40.01	663.00	37.67
2	华科产业集 团	400.00	26.49	400.00	22.73
3	火炬投资	400.00	26.49	400.00	22.73
4	吴恒山	14.20	0.94	71.00	4.03
5	王元珍	14.20	0.94	71.00	4.03
6	周英飏	6.30	0.42	22.00	1.25
7	刘少涵	20.00	1.32	20.00	1.14
8	陈顺利	15.00	0.99	19.00	1.08
9	黄清	13.40	0.89	18.00	1.02
10	班鹏新	9.50	0.63	17.00	0.96
11	刘小平	2.20	0.15	11.00	0.63
12	朱虹	2.00	0.13	10.00	0.57
13	袁益汉	2.00	0.13	10.00	0.57
14	许向阳	2.10	0.14	9.00	0.51
15	吴永英	1.60	0.11	8.00	0.45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 例 (%)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 例 (%)
16	曹忠升	1.40	0.09	7.00	0.40
17	吴琪	2.00	0.13	4.00	0.23
合计		1,510.00	100.00	1,76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未履行国有资产审批、评估和备案程序

本次非等比例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及备案程序。此后，发行人对上述国资程序瑕疵进行了整改，详见本节之“2016年1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和“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部分。

(2) 转增股权奖励给达梦有限核心团队无明确依据

本次转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中的 66.23 万元奖励给达梦有限核心团队仅有华科产业集团董事局主席团的决议，未经华中科技大学和火炬投资的主管机关批准。此后，发行人对上述国资程序瑕疵进行了整改，详见本节之“2016年1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和“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梦有限本次增资时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200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8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韩朱忠等人；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1	冯裕才	韩朱忠	101.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2	冯裕才	周淳	46.00
3	冯裕才	班鹏新	23.50
4	冯裕才	吴恒山	15.00
5	冯裕才	王元珍	12.30
6	刘小平	冯裕才	11.00
7	袁益汉	王元珍	10.00
8	朱虹	班鹏新	10.00
9	许向阳	班鹏新	9.00
10	吴永英	班鹏新	8.00
11	曹忠升	班鹏新	7.00
12	吴琪	班鹏新	4.00

2006年2月28日，达梦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3月，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对价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06年3月30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22.73
2	火炬投资	400.00	22.73
3	冯裕才	476.20	27.06
4	韩朱忠	101.00	5.74
5	王元珍	93.30	5.30
6	吴恒山	86.00	4.89
7	班鹏新	78.50	4.46
8	周淳	46.00	2.60
9	周英飏	22.00	1.25
10	刘少涵	20.00	1.14
11	陈顺利	19.00	1.08
12	黄清	18.00	1.02
合计		1,760.00	100.00

8. 2008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7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40万元，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冯裕才认购；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4月14日，湖北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华丰验报字[2008]第291号），确认截至2008年4月14日，达梦有限已收到冯裕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4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2008年6月30日，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裕才	1116.20	46.51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6.67
3	火炬投资	400.00	16.67
4	韩朱忠	101.00	4.21
5	王元珍	93.30	3.88
6	吴恒山	86.00	3.58
7	班鹏新	78.50	3.27
8	周淳	46.00	1.92
9	周英飏	22.00	0.92
10	刘少涵	20.00	0.83
11	陈顺利	19.00	0.79
12	黄清	18.00	0.75
合计		2,4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1）股东出资未按时足额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确认截至2009年7月28日，冯裕才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款704.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万元，余款6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就冯裕才迟延履行出资义务问题，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均未提出异议，亦不存在相关的诉讼或仲裁，冯裕才的上述出资合法有效。

2022年5月24日，武汉市市监局出具《关于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事项的回复》，确认鉴于达梦有限及股东已主动纠正出资问题，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不再追究。

(2) 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非等比例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及备案程序。此后，发行人对上述国资程序瑕疵进行了整改，详见本节之“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达梦有限本次增资时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 200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8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赵晋，同意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冯裕才	赵晋	100.00
2	王元珍	冯裕才	22.30
3	周淳	冯裕才	16.00
4	吴恒山	冯裕才	15.00
5	班鹏新	冯裕才	14.50
6	黄清	冯裕才	13.40
7	冯裕才	陈顺利	11.00
8	冯裕才	周英飏	8.00
9	黄清	陈顺利	4.6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0	韩朱忠	冯裕才	1.00

2008年9月18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22日，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裕才	1079.40	44.98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6.67
3	火炬投资	400.00	16.67
4	韩朱忠	100.00	4.17
5	赵晋	100.00	4.17
6	王元珍	71.00	2.96
7	吴恒山	71.00	2.96
8	班鹏新	64.00	2.67
9	陈顺利	34.60	1.44
10	周淳	30.00	1.25
11	周英飏	30.00	1.25
12	刘少涵	20.00	0.83
合计		2,400.00	100.00

10. 2008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10月9日，中国软件与达梦有限签署《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约定中国软件认购达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37万元，认购价款等于以评估基准日为基准评估的达梦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34%/（1-34%）。

2008年10月10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净资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A1163号），确认截至2008年8月31日，达梦有限净资产账面值3,471.49万元，调整后账面值3,471.49万元，评估值5,876.17万元。

2008年10月20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中国软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37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3,6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软件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29日，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京会验字（2008）第063号），确认截至2008年10月28日，达梦有限已收到中国软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37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637万元。

2008年11月3日，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237.00	34.012
2	冯裕才	1,079.40	29.678
3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0.998
4	火炬投资	400.00	10.998
5	韩朱忠	100.00	2.75
6	赵晋	100.00	2.75
7	王元珍	71.00	1.952
8	吴恒山	71.00	1.952
9	班鹏新	64.00	1.76
10	陈顺利	34.60	0.951
11	周淳	30.00	0.825
12	周英飏	30.00	0.825
13	刘少涵	20.00	0.55
合计		3,637.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股东出资未按时足额到位

根据本次增资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中国软件的增资款应当于2010年10月8日前足额支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8年10月28日，达梦有限收到中国软件支付的第

一笔投资款 1,836 万元；2010 年 4 月 14 日，达梦有限收到中国软件支付的第二笔投资款 1,191 万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中国软件尚余 0.12 万元未支付。2020 年 6 月 17 日，中国软件将剩余 0.12 万元缴至达梦有限公司账户，该笔出资已超过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就中国软件迟延履行出资义务问题，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均未提出异议，亦不存在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国软件的上述出资合法有效。

2022 年 5 月 24 日，武汉市市监局出具《关于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事项的回复》，确认鉴于达梦有限及股东已主动纠正出资问题，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不再追究。

(2) 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增资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此后，发行人对上述国资程序瑕疵进行了整改，详见本节之“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梦有限本次增资时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 2008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15 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363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从 3,637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各股东新缴纳货币出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363 万元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现金出资额（元）	资本公积转增额（元）
1	中国软件	5,999,716.8	2,037,000
2	冯裕才	5,235,022.8	1,778,000
3	华科产业集团	1,940,047.2	659,000
4	火炬投资	1,940,047.2	659,000
5	韩朱忠	485,100	165,000
6	赵晋	485,100	165,000
7	王元珍	344,332.8	117,000
8	吴恒山	344,332.8	117,000
9	班鹏新	310,464	100,500
10	陈顺利	167,756.4	57,000
11	周淳	145,530	49,000
12	周英飏	145,530	49,000
13	刘少涵	97,020	33,000
小计		17,640,000	5,990,000
合计		23,630,000	

2008年11月19日，武汉公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公衡验字[2008]第327号），确认截至2008年11月19日，达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363万元。其中，各股东货币出资1,764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99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2008年11月20日，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2,040.70	34.01
2	冯裕才	1,780.60	29.68
3	华科产业集团	659.90	11.00
4	火炬投资	659.90	11.00
5	韩朱忠	165.00	2.75
6	赵晋	165.00	2.75
7	王元珍	117.10	1.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吴恒山	117.10	1.95
9	班鹏新	105.60	1.76
10	陈顺利	57.10	0.95
11	周淳	49.50	0.82
12	周英飏	49.50	0.82
13	刘少涵	33.00	0.55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达梦有限注册资本由 3,637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仍为 3,637 万元。达梦有限实际未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款。此后，达梦有限于 2009 年第二次减资将注册资本减至 3,637 万元，确保全部出资均已到位。

2022 年 5 月 24 日，武汉市市监局出具《关于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事项的回复》，确认鉴于达梦有限及股东已主动纠正出资问题，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不再追究。

本所律师认为，达梦有限本次增资时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 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减资

2009 年 9 月 3 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2,363 万元，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3,637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3 日，达梦有限在《楚天金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告上述减资事宜。

2009 年 11 月 3 日，达梦有限出具《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在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债权债务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已清理完毕，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已征得债权人同意。

2009 年 11 月 4 日，武汉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京会验字（2009）第 054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达梦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 2,36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637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237.00	34.01
2	冯裕才	1,079.40	29.68
3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1.00
4	火炬投资	400.00	11.00
5	韩朱忠	100.00	2.75
6	赵晋	100.00	2.75
7	王元珍	71.00	1.95
8	吴恒山	71.00	1.95
9	班鹏新	64.00	1.76
10	陈顺利	34.60	0.95
11	周淳	30.00	0.82
12	周英飏	30.00	0.82
13	刘少涵	20.00	0.55
合计		3,637.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中《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的说明》，达梦有限已在作出本次减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减资达梦有限实际并未履行债权人通知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减资中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均未对减资程序提出异议，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达梦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3,637万元，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仍为3,637万元。

2022年5月24日，武汉市市监局出具《关于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事项的回复》，确认鉴于达梦有限及股东已主动纠正出资问题，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不再追究。

本所律师认为，达梦有限本次减资时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3. 2010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8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和瑞公司，同意火炬投资将其所持公司的11%股权（对应400万元出资）转让给和瑞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火炬投资与和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3月25日，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237.00	34.01
2	冯裕才	1,079.40	29.68
3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1.00
4	和瑞公司	400.00	11.00
5	韩朱忠	100.00	2.75
6	赵晋	100.00	2.75
7	王元珍	71.00	1.95
8	吴恒山	71.00	1.95
9	班鹏新	64.00	1.76
10	陈顺利	34.60	0.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周淳	30.00	0.82
12	周英飏	30.00	0.82
13	刘少涵	20.00	0.55
合计		3,637.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程序、评估程序及备案程序。此后，发行人对上述国资程序瑕疵进行了整改，详见本节之“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达梦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4. 2010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2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瑞公司将其所持公司的5.5%股权转让给中国软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5日，和瑞公司与中国软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4月22日，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	39.51
2	冯裕才	1,079.40	29.68
3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1.00
4	和瑞公司	200.00	5.50
5	韩朱忠	100.00	2.75
6	赵晋	100.00	2.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王元珍	71.00	1.95
8	吴恒山	71.00	1.95
9	班鹏新	64.00	1.76
10	陈顺利	34.60	0.95
11	周淳	30.00	0.82
12	周英飏	30.00	0.82
13	刘少涵	20.00	0.55
合计		3,637.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及备案程序。此后，发行人对上述国资程序瑕疵进行了整改，详见本节之“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达梦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5. 2014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0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赵晋持有的27.5万元出资额、27.5万元出资额和4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赵维义、邹晚珍和赵帅杰；同意将刘少涵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2.5万元出资额、2.5万元出资额、2.5万元出资额和2.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范晶、刘先知、朱志祥、刘牧心和刘嘉西。

2014年3月14日，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	39.51
2	冯裕才	1,079.40	29.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1.00
4	和瑞公司	200.00	5.50
5	韩朱忠	100.00	2.75
6	王元珍	71.00	1.95
7	吴恒山	71.00	1.95
8	班鹏新	64.00	1.76
9	赵帅杰（监护人：叶琦）	45.00	1.24
10	陈顺利	34.60	0.95
11	周淳	30.00	0.82
12	周英飏	30.00	0.82
13	赵维义	27.50	0.76
14	邹晚珍	27.50	0.76
15	范晶	10.00	0.28
16	刘先知	2.50	0.07
17	朱志祥	2.50	0.07
18	刘牧心	2.50	0.07
19	刘嘉西（监护人：范晶）	2.50	0.07
合计		3,637.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为达梦有限原股东赵晋、刘少涵去世而导致的法定继承。

16. 2015年6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0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维义将其持有的1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裕才，邹晚珍将其持有的1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裕才，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2日，赵维义、邹晚珍分别与冯裕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6月25日，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	39.51
2	冯裕才	1,106.90	30.43
3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1.00
4	和瑞公司	200.00	5.50
5	韩朱忠	100.00	2.75
6	王元珍	71.00	1.95
7	吴恒山	71.00	1.95
8	班鹏新	64.00	1.76
9	赵帅杰（监护人：叶琦）	45.00	1.24
10	陈顺利	34.60	0.95
11	周淳	30.00	0.82
12	周英飏	30.00	0.82
13	赵维义	13.75	0.38
14	邹晚珍	13.75	0.38
15	范晶	10.00	0.28
16	刘先知	2.50	0.07
17	朱志祥	2.50	0.07
18	刘牧心	2.50	0.07
19	刘嘉西（监护人：范晶）	2.50	0.07
合计		3,637.00	100.00

17. 2016年10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3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志祥将其持有的2.50万元股权、刘先知将其持有的2.5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少鸿，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权受让方刘少鸿为股权转让方朱志祥、刘先知的儿子。

2016年10月13日，朱志祥、刘先知分别与刘少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10月17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	39.51
2	冯裕才	1,106.90	30.43
3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1.00
4	和瑞公司	200.00	5.50
5	韩朱忠	100.00	2.75
6	王元珍	71.00	1.95
7	吴恒山	71.00	1.95
8	班鹏新	64.00	1.76
9	赵帅杰（监护人：叶琦）	45.00	1.24
10	陈顺利	34.60	0.95
11	周淳	30.00	0.82
12	周英飏	30.00	0.82
13	赵维义	13.75	0.38
14	邹晓珍	13.75	0.38
15	范晶	10.00	0.28
16	刘少鸿	5.00	0.13
17	刘牧心	2.50	0.07
18	刘嘉西（监护人：范晶）	2.50	0.07
合计		3,637.00	100.00

18. 2016年1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5日，华中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对华科产业集团将66.23万元股权奖励给达梦有限核心技术团队的行为予以整改，确认由华科产业集团收回相应股权。

2016年11月18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冯裕才将其持有的66.23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华科产业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0日，冯裕才与华科产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12月21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	39.51
2	冯裕才	1,040.67	28.61
3	华科产业集团	466.23	12.81
4	和瑞公司	200.00	5.50
5	韩朱忠	100.00	2.75
6	王元珍	71.00	1.95
7	吴恒山	71.00	1.95
8	班鹏新	64.00	1.76
9	赵帅杰（监护人：叶琦）	45.00	1.24
10	陈顺利	34.60	0.95
11	周淳	30.00	0.82
12	周英飏	30.00	0.82
13	赵维义	13.75	0.38
14	邹畹珍	13.75	0.38
15	范晶	10.00	0.28
16	刘少鸿	5.00	0.13
17	刘牧心	2.50	0.07
18	刘嘉西（监护人：范晶）	2.50	0.07
合计		3,637.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因为达梦有限2006年1月增资时转增股权奖励给达梦有限核心技术团队无明确依据而进行的整改。

19. 2017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12月31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拟员工增资涉及的股权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058166号），确认截至2016年9月30日，达梦有限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1,420.00万元。

2017年6月16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63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3,637万元变更为4,3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分别

由得特贝斯认缴 246.83 万元、梦达惠佳认缴 65.6001 万元、数安科技认缴 81.4001 万元、数聚通认缴 65.3001 万元、数聚云认缴 203.8697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出资方式
1	得特贝斯	246.8300	775.0462	货币
2	数聚云	203.8697	640.1509	货币
3	数安科技	81.4001	255.5963	货币
4	梦达惠佳	65.6001	205.9843	货币
5	数聚通	65.3001	205.0423	货币
合计		663.0000	2,081.8200	—

2017年4月18日，中国软件已就本次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涉及对达梦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向中国电子备案。

2017年7月1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088号），确认截至2017年7月6日，达梦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663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2,081.82万元，其中66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18.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

2017年7月17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	33.42
2	冯裕才	1,040.67	24.20
3	华科产业集团	466.23	10.84
4	得特贝斯	246.83	5.74
5	数聚云	203.8697	4.74
6	和瑞公司	200.00	4.65
7	韩朱忠	100.00	2.33
8	数安科技	81.4001	1.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王元珍	71.00	1.65
10	吴恒山	71.00	1.65
11	梦达惠佳	65.6001	1.53
12	数聚通	65.3001	1.52
13	班鹏新	64.00	1.49
14	赵帅杰（监护人：叶琦）	45.00	1.05
15	陈顺利	34.60	0.80
16	周淳	30.00	0.70
17	周英飏	30.00	0.70
18	赵维义	13.75	0.32
19	邹晚珍	13.75	0.32
20	范晶	10.00	0.23
21	刘少鸿	5.00	0.12
22	刘牧心	2.50	0.06
23	刘嘉西（监护人：范晶）	2.50	0.06
合计		4,300.00	100.00

20. 2018年7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1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冯裕才将其所持公司460万元出资额、班鹏新将其所持公司47万元出资额、陈顺利将其所持公司4.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梦裕科技，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7月4日，冯裕才、班鹏新、陈顺利分别与梦裕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冯裕才	梦裕科技	460.00	10.70	0
2	班鹏新		47.00	1.09	0
3	陈顺利		4.60	0.11	0
合计			511.60	11.90	0

2018年7月5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

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	33.42
2	冯裕才	580.67	13.50
3	梦裕科技	511.60	11.90
4	华科产业集团	466.23	10.84
5	得特贝斯	246.83	5.74
6	数聚云	203.87	4.74
7	和瑞公司	200.00	4.65
8	韩朱忠	100.00	2.33
9	数安科技	81.40	1.89
10	王元珍	71.00	1.65
11	吴恒山	71.00	1.65
12	梦达惠佳	65.60	1.53
13	数聚通	65.30	1.52
14	赵帅杰（监护人：叶琦）	45.00	1.05
15	陈顺利	30.00	0.70
16	周淳	30.00	0.70
17	周英飏	30.00	0.70
18	班鹏新	17.00	0.40
19	赵维义	13.75	0.32
20	邹晚珍	13.75	0.32
21	范晶	10.00	0.23
22	刘少鸿	5.00	0.12
23	刘牧心	2.50	0.06
24	刘嘉西	2.50	0.06
合计		4,3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梦裕科技是达梦有限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冯裕才、班鹏新、陈顺利将其名下代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梦裕科技持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所律师

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股权代持）。

21. 2019年8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3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8]第51022号），确认达梦有限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合计为48,380万元。

2019年1月9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科产业集团将其所持公司466.2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84%）、和瑞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65%）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对外转让。

2019年2月14日，华科产业集团已就本次对外转让股权涉及对达梦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向教育部完成备案。

2019年4月18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华科产业集团所持公司10.84%股权转让公告，挂牌编号为HB2019DF300027，挂牌期限自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7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和瑞公司所持公司4.65%股权转让公告，挂牌编号为HB2019DF300036。挂牌期限自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6月14日。经公开挂牌征集，华科产业集团所持公司10.84%股权最终由启航聚力、华工明德和惠梦源作为联合体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和瑞公司所持公司4.65%股权最终由合旭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2019年5月28日，华科产业集团与启航聚力、华工明德、惠梦源共同签署了《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项目挂牌号：HB2019DF300027，项目名称：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10.84%股权），约定本次转让价格合计5,245.6302万元；2019年6月21日，和瑞公司与合旭控股签订了《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项目挂牌号：HB2019DF300036，项目名称：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4.65%股权），约定本次转让价格合计2,250万元。

2019年7月26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科产业集团所持公司466.2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84%）由惠梦源受让166.23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 3.8658%），由启航聚力受让 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4883%），由华工明德受让 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4883%）；和瑞公司所持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65%）由合旭控股全部受让，公司原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华科产业集团	启航聚力	150.00	3.49	1,687.6746
2		华工明德	150.00	3.49	1,687.6746
3		惠梦源	166.23	3.87	1,870.2810
4	和瑞公司	合旭控股	200.00	4.65	2,250.0000
合计			666.23	15.49	7,495.6302

2019 年 8 月 13 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00	33.4186
2	冯裕才	580.6700	13.5040
3	梦裕科技	511.6000	11.8977
4	得特贝斯	246.8300	5.7402
5	数聚云	203.8697	4.7411
6	合旭控股	200.0000	4.6512
7	惠梦源	166.2300	3.8658
8	华工明德	150.0000	3.4884
9	启航聚力	150.0000	3.4884
10	韩朱忠	100.0000	2.3256
11	数安科技	81.4001	1.8930
12	王元珍	71.0000	1.6511
13	吴恒山	71.0000	1.6511
14	梦达惠佳	65.6001	1.5256
15	数聚通	65.3001	1.5186
16	赵帅杰	45.0000	1.04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监护人：叶琦）		
17	陈顺利	30.0000	0.6977
18	周淳	30.0000	0.6977
19	周英飏	30.0000	0.6977
20	班鹏新	17.0000	0.3953
21	赵维义	13.7500	0.3198
22	邹晚珍	13.7500	0.3198
23	范晶	10.0000	0.2326
24	刘少鸿	5.0000	0.1163
25	刘牧心	2.5000	0.0581
26	刘嘉西	2.5000	0.0581
合计		4,300.0000	100.0000

22. 2019年10月，第六次增资

2019年9月，丰年君和、中网投、北京鑫润、中电天津、芜湖信涅、曙天云与达梦有限及其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丰年君和、中网投、北京鑫润、中电天津、芜湖信涅、曙天云认缴达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0万元，其中丰年君和认缴200万元、中网投认缴200万元、北京鑫润认缴240万元、中电天津认缴300万元、芜湖信涅认缴200万元、曙天云认缴260万元。

2019年10月8日，达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4,300万元变更为5,7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丰年君和认缴200万元、中网投认缴200万元、北京鑫润认缴240万元、中电天津认缴300万元、芜湖信涅认缴200万元、曙天云认缴26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0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00038号），确认截至2019年10月29日，达梦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16,800万元，其中1,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

本次增资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出资方式
1	中电天津	300.00	3,600.00	货币
2	曙天云	260.00	3,120.00	货币
3	北京鑫润	240.00	2,880.00	货币
4	丰年君和	200.00	2,400.00	货币
5	中网投	200.00	2,400.00	货币
6	芜湖信渥	200.00	2,400.00	货币
合计		1,400.00	16,800.00	—

2019年10月31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达梦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达梦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软件	1,437.0000	25.2105
2	冯裕才	580.6700	10.1872
3	梦裕科技	511.6000	8.9754
4	中电天津	300.0000	5.2632
5	曙天云	260.0000	4.5614
6	得特贝斯	246.8300	4.3304
7	北京鑫润	240.0000	4.2105
8	数聚云	203.8697	3.5767
9	芜湖信渥	200.0000	3.5088
10	合旭控股	200.0000	3.5088
11	丰年君和	200.0000	3.5088
12	中网投	200.0000	3.5088
13	惠梦源	166.2300	2.9163
14	启航聚力	150.0000	2.6316
15	华工明德	150.0000	2.6316
16	韩朱忠	100.0000	1.7544
17	数安科技	81.4001	1.4281
18	王元珍	71.0000	1.2456
19	吴恒山	71.0000	1.2456
20	梦达惠佳	65.6001	1.15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数聚通	65.3001	1.1456
22	赵帅杰 (监护人：叶琦)	45.0000	0.7895
23	陈顺利	30.0000	0.5263
24	周淳	30.0000	0.5263
25	周英飏	30.0000	0.5263
26	班鹏新	17.0000	0.2982
27	赵维义	13.7500	0.2412
28	邹畹珍	13.7500	0.2412
29	范晶	10.0000	0.1754
30	刘少鸿	5.0000	0.0877
31	刘牧心	2.5000	0.0439
32	刘嘉西	2.5000	0.0439
合计		5,7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规定，将中央企业所持有部分非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给企业集团。因此，中国电子有权决定其下属子企业的股权变动事项。

根据中国电子于2018年1月19日下发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中电资[2017]710号），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转让或增持国有参股企业的股份，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及备案程序。因此，本次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及备案程序。

23. 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自达梦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程序瑕疵情况
1	2000年11月，达梦有限成立，华科产业集团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600万元，持有达梦有限30%股权	(1) 未办理资产评估结果审查确认
2	2001年6月，龚传佳将达梦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火炬投资	(1) 未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审查确认
3	2005年9月，华科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2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奖励给以冯裕才为代表的技术团队	(1) 未履行华中科技大学审批程序
4	2005年11月，达梦有限减资至1,510万元，华科产业集团、火炬投资未同比例减资，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	(1) 未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5	2006年1月，达梦有限增资至1,760万元，华科产业集团、火炬投资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降低	(1) 未履行国有资产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 (2) 转增股权奖励给达梦有限核心团队无相关依据
6	2008年6月，达梦有限增资至2,400万元，华科产业集团、火炬投资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降低	(1) 未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7	2008年11月，达梦有限增资至3,637万元，中国软件出资1,237万元，持有达梦有限约34%的股权；华科产业集团、火炬投资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降低	(1) 未办理资产评估备案
8	2010年3月，火炬投资将达梦有限11%股权转让给和瑞公司	(1) 未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2) 未进行挂牌交易
9	2010年4月，和瑞公司将达梦有限5.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软件	(1) 未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1) 就上述序号 1 的程序瑕疵，本所律师认为：达梦有限设立时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但达梦有限的设立已经华中科技大学和华科产业集团批准，达梦有限设立的议案已经过股东会审议且取得了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

其次，华科产业集团持有达梦有限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9 年 8 月通过产权挂牌交易方式对外转让，评估备案已经教育部确认，达梦有限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不影响此后达梦数据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再次，针对本次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的瑕疵，华中科技大学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华中科技大学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校经资[2017]1 号），确认公司国有股权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本次设立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梦有限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的瑕疵已经得到华中科技大学的确认，华科产业集团持有的达梦有限全部股权已经通过产权挂牌交易方式合法转让，评估备案已经教育部确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上述序号 2 的程序瑕疵，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市科技局关于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国有股权瑕疵问题的回复》，认为火炬投资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达梦有限程序瑕疵未侵犯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对上述程序瑕疵予以追究。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武汉火炬科技投资公司的批复》（武政[2000]85 号），市政府同意组建火炬投资，该公司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国有独资政策性投资公司，归口市

科委管理；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其资本金为国有资本金、所有权归属市国资委，并由市国资委授权市科委、市财政局代行出资人职能。

(3) 就上述序号 3 的程序瑕疵，华中科技大学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对产业集团将所持有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股权奖励给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行为予以确认的决定》（产董[2003]17 号），对华科产业集团将所持有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出资股权的 50%（出资额 200 万元，占股 10%）奖励给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行为予以确认。

(4) 就上述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其他程序瑕疵：

1) 2017 年 1 月 18 日，华中科技大学出具《华中科技大学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校经资[2017]1 号），对上述华中科技大学所涉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确认如下：

A. 2000 年 11 月，达梦有限成立，华科产业集团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 600 万元，本次设立履行了华中科技大学的审批程序，当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公司设立后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国有股权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本次设立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B. 2005 年 9 月，华科产业集团将其对达梦有限的 2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奖励给以冯裕才为代表的技术团队，当时未履行华中科技大学审批程序。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奖励符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 号）以及《华中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快我校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校科产[2001]4 号）有关无形资产奖励政策，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17 年 1 月，学校出具了《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对产业集团将所持有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股权奖励给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行为予以确认的决定》，确认上述出资奖励行为。

C. 2005年11月，达梦有限减资至1,510万元，华科产业集团、火炬投资未同比例减资，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本次减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2016年7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093号），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1元。自然人股东的退出价格为每股1元，符合经审计及追溯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D. 2006年1月，达梦有限增资至1,760万元，华科产业集团、火炬投资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降低，本次增资未履行华中科技大学审批程序。由于奖励政策依据不充分，2016年11月，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由华科产业集团收回对应的66.23万元股权。2016年11月18日，冯裕才与华科产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冯裕才将其所持达梦有限1.82%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66.23万元）无偿转让给华科产业集团。

E. 2008年6月，达梦有限增资至2,400万元，华科产业集团、火炬投资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降低，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2016年7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094号），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1.05元。自然人股东的增资价格为每股1.10元，符合经审计及追溯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除上述瑕疵外，达梦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华中科技大学同意对达梦有限设立、减资及增资所涉及华科产业集团的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

2) 2020年9月25日，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武汉市国资委提交《武汉金融控股集团关于对达梦公司历史沿革核查及整改方案的请示》。2020年10月14日，武汉市国资委做出《市国资委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股权瑕疵问题的回复意见》，对上述火炬投资所涉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确认如下：

A. 2005年11月达梦有限第一次减资以及2008年6月达梦有限第二次增资中，均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鉴于2017年华中科技大学已对上述瑕疵进行了追溯评估和确认，此两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B. 2006年1月，达梦有限增资至1,760万元时，将其资本公积金100万元、未分配利润150万元共计250万元转赠注册资本并全部分配给达梦有限的创始人和核心团队，未分配给火炬投资及华科产业集团，无相关依据，存在瑕疵。就此，达梦有限实际控制人承诺先行给予现金补偿至火炬投资的国有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补偿金本息合计167.71万元。

C. 2010年3月，火炬投资将其所持达梦有限的11%股权转让给和瑞公司并退出，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评估及进场交易。就此，达梦有限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为和瑞公司先行向武汉金融控股集团垫付本次转让的损失合计324万元。

武汉市国资委确认，经上述整改后，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和国有资产流失事项，武汉市国资委不再对程序瑕疵予以追究。

3) 2022年5月27日，中国电子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申请办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中电资[2022]268号），对上述中国软件所涉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确认如下：

A. 2008年11月，达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软件认缴，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B. 2010年4月，中国软件收购和瑞公司持有达梦有限200万元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鉴于中国软件已聘请评估公司对上述两次经济行为进行追溯评估和复核，确认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均高于中国软件上述增资和受让股权的价格。中国电子确认：中国软件上述两次经济行为虽未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

资产评估或评估备案程序，但投资价格均低于评估值，且持有发行人股份至今未进行主动减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梦有限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的瑕疵已经得到华中科技大学的确认，华科产业集团持有的达梦有限全部股权已经通过产权挂牌交易方式合法转让，评估备案已经教育部确认；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其他程序瑕疵均已由相关主体的国资主管部门进行书面确认，且上述瑕疵均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三）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四） 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曙天云与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股权激励代持专项基金借款合同》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股权激励代持专项基金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由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曙天云提供借款2,184万元用于购买发行人的激励股权，曙天云将持有发行人4.5614%（出资额260万元）的股权进行质押，质押期限为上述债务最后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同日，冯裕才、陈文、周淳、王婷、皮宇和付铨与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股权激励代持专项基金保证合同》，冯裕才、陈文、周淳、王婷、皮宇和付铨为曙天云的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债务最后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同日，冯裕才、陈文、周淳、王婷、皮宇、付铨等13人与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股权激励代持专项基金抵押合同》，冯裕才、陈文、

周淳、王婷、皮宇、付铨等 13 人以其拥有的房产为曙天云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间为上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股权激励代持专项基金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登记尚未办理。经友好协商，曙天云与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之解除协议》，解除了上述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各股东的调查表及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未签署拟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协议，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除龚海艳外，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9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存在的权益调整、股份回购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2019 年 9 月 30 日，冯裕才、中国软件、启航聚力、华工明德、合旭控股、得特贝斯、梦达惠佳、数安科技、数聚通、数聚云、梦裕科技、惠梦源、韩朱忠、王元珍、吴恒山、班鹏新、陈顺利、周淳、周英飏、范晶、刘嘉西、刘牧心、刘少鸿、赵帅杰（监护人：叶琦）、赵维义、邹畹珍和丰年君和、中网投、北京鑫润、中电天津、芜湖信渥、曙天云签订《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300 万元增加至 5,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由丰年君和、中网投、北京鑫润、中电天津、芜湖信渥、曙天云认缴，并约定本次增资股东（丰年君和、中网投、北京鑫润、中电天津、芜湖信渥、曙天云）享有股权共同出售、委派代表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

2022 年 6 月，丰年君和、中网投、北京鑫润、中电天津、芜湖信渥、曙天云出具《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

确认前述各方曾经与发行人（或达梦有限）及其股东签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他文件中任何有关股权共同出售、委派代表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约定，以及任何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事宜的约定均自始无效，该等文件中上述条款对任一方均自始无约束力。在前述文件履行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不因前述文件的终止而对其他方负有任何赔偿、补偿或支付任何对价的义务和责任。公司的股东目前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公司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协议及章程约定为准，前述各方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之间及/或与其他公司股东之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或市值挂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以公司股权、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任何形式之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有关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之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是前述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丰年君和、中网投、北京鑫润、中电天津、芜湖信涅、曙天云不享有《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共同出售、委派代表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2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达梦有限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的瑕疵已经得到华中科技大学的确认，华科产业集团持有的达梦有限全部股权已经通过产权挂牌交易方式合法转让，评估备案已经教育部确认；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其他程序瑕疵均已由相关主体的国资主管部门进行书面确认，且均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属于《科创

板审核问答（二）》之问题 3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规定的相关情形。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和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
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9.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数据分析、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等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内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如下：

（1）企业资质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编号	主体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9.11.28	2022.11.27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蜀天梦图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12.3	2023.12.2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达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11.18	2024.11.17
4	软件企业证书	发行人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6.25	2022.6.24

序号	资质名称/编号	主体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5	软件企业证书	武汉达梦技术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12.25	2022.12.24
6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达梦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8.30	2022.8.29
7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优秀级（CS4）（CS4-4200-000172）	发行人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1.7.16	2025.7.15
8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CMMI5）CAS#54614	发行人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21.6.11	2024.6.11
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01221IS0277R1M）	发行人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4.8	2024.4.7
10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标准（ZZLH21ECPSC005R0S）	发行人	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1.7	2024.1.6
11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22020ITSM0828R1N）	达梦有限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8.13	2023.8.12
12	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SPCA5）（注册号：01220C10968R0M）	达梦有限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18	2023.12.17

序号	资质名称/编号	主体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3	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认证（CMMI3） （WITT-CMMIDEV113-L3-DMSHJ-202008029）	武汉达梦技术	武汉维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标示	2023.8.23
14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 （ITSS-YW-2-420020170039）	达梦有限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0.7.20	2023.7.20
15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	武汉达梦技术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0.10.12	2023.10.11

(2) 产品资质/认证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编号	主体	发证机关	对应产品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分级评估证书-EAL4+	CCCE2022-A501-0001-4	发行人	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7.6	2022.1.4	2025.1.3
2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分级评估证书-EAL4+	CCCE2021-A501-0001-4	发行人	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	2021.6.30	2024.6.29
3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分级评估证书-EAL4+	CCCE2019-A501-0004-4	上海达梦	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DM]V8	2019.12.1 3	2022.12.1 2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编号	主体	发证机关	对应产品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4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2100911000496	北京达梦	北京塞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达梦海光 X86 服务器	2022.1.25	2024.7.29
5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1010911436608	北京达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达梦 X86 服务器	2021.12.2	2024.11.2
6	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性测评证书	MSTL-OIE2021-0003	发行人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	2021.7.9	未标示
7	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性测评证书	MSTL-OIE2016-0002	达梦有限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DM]V7.6	2016.11.29	未标示
8	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性测评证书	MSTL-OIE2019-0004	上海达梦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DM]V8	2019.12.13	未标示
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504210983	发行人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 安全数据库	2021.6.10	2023.6.10
10	密码检测证书	CCTC20210001	发行人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	2021.1.24	2024.1.23
11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GM004212220210005	发行人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	2021.1.5	2026.1.4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编号	主体	发证机关	对应产品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证书			码检测中心	统 V8 (密码模块)		
12	CESI 产品 认证证书	CESI01 116P10 279R0 M	达梦 有限 公司	北京赛西认 证有限责任 公司	达梦数据 库管理系 统 V7.6	2022.5.11	2023.5.10
13	CESI 产品 认证证书	CESI01 119P10 096R0 M	上海 达梦 公司	北京赛西认 证有限责任 公司	达梦数据 库管理系 统 V8	2022.3.25	2023.3.24

(3) 其他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编码：42013617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3“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规定的相关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进行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型公司提供数据库软件及配套集群组件、云管理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状况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64,194.90	86.57%	36,943.86	82.42%	20,837.51	69.32%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8,479.45	11.43%	6,736.99	15.03%	8,702.39	28.95%
运维服务	1,479.71	2.00%	1,145.17	2.55%	518.99	1.73%
合计	74,154.06	100.00%	44,826.02	100.00%	30,058.8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0. 闸北达梦注销时的清税证明等文件；

11. 发行人关于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冯裕才，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并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数聚云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7.9441%财产份额的企业
2	得特贝斯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8.6485%财产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	梦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0493% 财产份额的企业
4	曙天云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538% 财产份额的企业
5	惠梦源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80% 财产份额的企业
6	梦达惠佳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002% 财产份额的企业
7	数聚通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002% 财产份额的企业
8	数安科技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001% 财产份额的企业
9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符兴斌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符兴斌任董事的企业
11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符兴斌任董事的企业
12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符兴斌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13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杨春平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14	广西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杨春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董事杨春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16	中软信息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杨春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17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董事杨春平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18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杨春平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19	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杨春平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0	深圳市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杨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吊销，尚未注销
21	江西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2	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3	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 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的企业
24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5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复兴任董事的企业；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6	中电智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复兴任董事的企业；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7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孙巍琳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荣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复兴近亲属朱小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99% 的企业
29	北京军安联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复兴近亲属朱小华持股 80% 的企业
30	东莞市恒科磁业有限公司	董事皮字的近亲属皮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80% 的企业
31	通城恒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皮字的近亲属皮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80% 的企业
32	湖北玛耐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皮字的近亲属皮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7% 的企业
33	珠海市玛耐伦磁电有限公司	董事皮字的近亲属唐邵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5% 的企业
34	通城县大尖林种养专业合作社	董事皮字的近亲属唐邵星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40% 的企业
35	嘉兴市和欣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韩朱忠的近亲属莫志兴持股 99% 的企业
36	嘉兴市永恒达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韩朱忠的近亲属莫志兴持股 99% 的企业
37	嘉兴市丰伟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韩朱忠的近亲属莫志兴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100%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8	嘉兴市丰丰化纤有限公司	董事韩朱忠的近亲属莫志兴持股 90%的企业
39	嘉兴市燕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韩朱忠的近亲属莫志兴持股 95%的企业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 (1) 中国软件，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105%的股份；
- (2) 中电天津，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32%的股份；
- (3) 梦裕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8.9754%的股份；
- (4) 数聚云、得特贝斯、梦裕科技、曙天云、惠梦源、梦达惠佳、数聚通和数安科技，该 8 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冯裕才，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848%的股份。

以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前述第 6 项关联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前述已列明的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长城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	北京中软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3	河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4	湖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5	湖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6	山西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7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8	天津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9	中软红云（福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10	云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11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12	麒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13	麒麟系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4	银河麒麟软件（西安）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15	麒麟软件（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16	麒麟软件（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17	麒麟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18	麒麟软件（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19	麒麟软件（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0	麒麟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1	麒麟软件（沈阳）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2	麒麟软件（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3	麒麟软件（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4	麒麟软件（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5	麒麟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6	银河麒麟软件（长沙）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7	麒麟软件（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8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29	麒麟软件（山西）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30	麒麟软件（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31	麒麟软件（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32	麒麟软件（南京）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33	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34	大连中软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35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36	中软信息系统（永州）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37	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38	中软东京株式会社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39	中软金投（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40	中软金诚（成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软件控制的企业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 中电有限

中电有限直接持有中国软件 30.25%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7.6262%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XB2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法定代表人	孙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428,955.67041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	2,800,000	81.6575%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93,524.821665	5.6438%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6,762.410833	2.8219%
4	北京九州国创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762.410833	2.8219%
5	绍兴诚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571.808125	2.1164%
6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72,571.808125	2.1164%

7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381.205417	1.4110%
8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8,381.205417	1.4110%
合计		3,428,955.670415	100%

(2) 中国电子

中国电子直接持有中电有限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7.6262% 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848,225.1996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9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848,225.199664	100
合计		1,848,225.199664	100

(3)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中电天津 98.6301% 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1911% 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TP3J3W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4010、4011（入驻三千客（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4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39 年 9 月 26 日

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349,860	49.98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30.00
3	天津高新博华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0.00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0.00
5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	0.02
合计		700,000	100.00

9.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达梦技术

武汉达梦技术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达梦技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LLJ72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达梦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LJ72P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大厦 C3 栋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2) 上海达梦

上海达梦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达梦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3408491X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达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408491X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 50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据库管理系统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开发、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3日至不约定期限
------	------------------

(3) 北京达梦

北京达梦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达梦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46728161E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达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728161E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5号楼9层901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7日至长期

(4) 江苏达梦

江苏达梦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达梦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228E7Y7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达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28E7Y7L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421号越旺智慧谷B区B2栋16楼1603室、1604室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5） 深圳达梦

深圳达梦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达梦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UTWP1G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达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梦数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TWP1G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01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6） 蜀天梦图

蜀天梦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蜀天梦图59.17%的股权。蜀天梦图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E4UQX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蜀天梦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E4UQXT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路 99 号 B7 栋天府英才中心 6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先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38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蜀天梦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1	达梦数据	2,000.00	2020.3.30	59.17
2	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2020.12.31	20.12
3	福建永利得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020.12.31	8.88
4	东莞粤科鑫泰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	2020.12.31	8.43
5	梅杨	50	2020.12.31	1.48
6	李伟	35	2020.12.31	1.04
7	冀云平	30	2020.12.31	0.89
	合计	3,380.00	-	100.00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1) 广西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3MA5PPYE58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西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PPYE589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1415、1416 号
负责人	黄红敏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 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6914635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6914635Y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二座 902 房
负责人	陈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3) 湖南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LFGX6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LFGX6Y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BCD 座 515B134 房 (集群注册)
负责人	胡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未标示

(4) 南京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21EX14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21EX14J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大数据 2 号楼 501 室
负责人	陈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未标示

（5） 杭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J1E5X3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J1E5X3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08 号 5 幢 5 层 503 室
负责人	帅立立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6）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7C9GQM9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7C9GQM98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01J 室
负责人	张永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8日至长期

11.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1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河北达梦	发行人曾经持股 51%，已于 2018 年 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冀云平
2	华中科技大学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10.84% 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的股东
3	华科产业集团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10.84% 的股东，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通过股权转让退出
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因股权转让不具有控制关系
5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因股权转让不具有控制关系
6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因股权转让不具有控制关系
7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因股权转让不具有控制关系
8	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因股权转让不具有控制关系
9	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因股权转让不具有控制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0	武汉华中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因股权转让不具有控制关系，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刘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因股权转让不具有控制关系，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刘斐任董事
12	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因股权转让不具有控制关系
13	武汉华胜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因股权转让不具有控制关系，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刘斐任董事
14	深圳市华科兆恒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因股权转让不具有控制关系
15	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因股权转让不具有控制关系
16	武汉华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因股权转让不具有控制关系，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晓北任董事
17	温州华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因股权转让不具有控制关系
18	武汉开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因股权转让不具有控制关系
19	武汉无线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注销
20	武汉华工鑫宏印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21	武汉华中科技教育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22	武汉市洪山华印印刷服务部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23	武汉鑫昶文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4	武汉华大机械工程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注销
25	武汉华科机电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
26	武汉华工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
27	武汉华宏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注销
28	武汉宏怡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注销
29	武汉神阳饮品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注销
30	武汉宏禾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7 日注销
31	武汉华科后勤服务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退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 晓北任董事
32	武汉华科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33	武汉华科大机电开发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注销
34	武汉华工大创能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注销
35	武汉同济海昌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
36	武汉同济泰乐奇医药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注销
37	武汉同济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
38	深圳市华工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9	深圳市呦呦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注销
40	武汉同济眼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科产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注销
41	上海中标凌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软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注销
42	中软智通（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软件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因股权转让不具有控制关系
43	安人股份	董事杨春平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44	北京中软仕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春平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45	北京中软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春平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46	湖北中电长城网际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47	中电承德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48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49	河北中电长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50	云上长城（贵州）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51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52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何文哲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53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孙巍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54	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孙巍琳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5	遨天一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谌志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6	遨天十一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谌志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7	武汉合旭三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夏诗任董事的企业
58	武汉光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夏诗任董事的企业
59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刘斐任董事的企业
60	武汉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刘斐任董事的企业
61	武汉众得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刘斐任董事的企业
62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志平任董事的企业
63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志平任董事的企业
64	中电惠融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志平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5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志平任高管的企业
6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志平任董事的企业
67	深圳中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志平任董事的企业
68	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晓北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69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乐嘉锦任董事的企业
70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乐嘉锦任董事的企业
71	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乐嘉锦任董事的企业
72	上海众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乐嘉锦任董事的企业
73	上海申欣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乐嘉锦任董事的企业
74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乐嘉锦任董事的企业
75	甘声锦	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不再担任
76	邱洪生	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不再担任
77	崔利国	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不再担任
78	刘志红	监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不再担任
79	湛志华	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不再担任
80	乐嘉锦	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不再担任
81	王元珍	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不再担任
82	夏诗	监事，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不再担任
83	刘斐	监事，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不再担任
84	张萍	监事，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不再担任
85	王志平	董事，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不再担任
86	王晓北	董事，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不再担任

13. 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重要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后续交易情况	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达梦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19.3.12	长期无实际经营	无	注销时不涉及处置资产、人员
2	闸北达梦	孙公司	2021.12.17	降低管理成本、架构调整	无	资产由上海达梦继承；人员由达梦数据和上海达梦继承

上述注销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9“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1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中国电子控制的财务公司
2	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蜀天梦图的股东，持有蜀天梦图 20.12%的股权
3	武汉中达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持有 3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吊销，尚未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采购金额（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	43,805.31	401,340.05
中国软件	--	188,679.25	--
安人股份			1,763,000.00

关联方名称	采购金额（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	--	764,841.28
华中科技大学	4,094.34	5,210,703.92	425,664.41
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83,018.87	283,018.87	141,509.43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 限责任公司	132,110.09	123,853.20	--
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规 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4,339.62	20,000.00	--
中电（海南）联合创 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	613,207.55	--
合计	513,562.92	6,483,268.10	3,496,355.1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销售金额（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2,160,176.99	1,388,956.41	705,894.44
安人股份	--	--	9,956,896.58
河北达梦	13,788,584.36	6,756,291.03	1,478,235.63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 统有限公司	4,522,123.91	1,630,763.42	230,088.50
中国软件	3,447,933.74	2,408,203.14	498,703.09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291,314.26	2,510,657.12	486,725.66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284,357.51	583,510.60	7,594,672.63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	--	141,592.92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	106,194.70	--
华中科技大学	--	221,238.94	--
蓝信移动（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309,734.52	--	--
合计	29,804,225.29	15,605,815.36	21,092,809.45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曾经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出/还款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冯裕才	借出	-	-	-
	还款	-	-	846.57
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出	0.10	-	-
	还款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2019 年 12 月，冯裕才归还了报告期前（2013 年）发生的相关往来款项 600.00 万元，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246.57 万元。

根据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往来发生于报告期前，对于上述资金，冯裕才已于 2019 年计息归还，报告期内未新增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资金占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确保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 2021 年 11 月 11 日，蜀天梦图之员工持股平台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蜀天梦图借款 0.10 万元用于支付其银行账户管理费，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归还蜀天梦图。

除以上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起始日	保证期间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冯裕才	达梦数据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3,000.00	2019.5.6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9.6.7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9.9.5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冯裕才	达梦数据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3,500.00	2020.6.5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20.6.20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冯裕才	达梦数据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4,000.00	2021.6.29	履行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冯裕才	达梦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0.2.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53.05	1,318.86	813.75

6. 关联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0.0013	0.0013	0.14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0.3127	0.3113	0.3100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取得了“FE 高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研发与产业化”研发项目专项奖励。因该研发项目的牵头主管部门为中国电子，发行人在中国电子控制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账户并进行存款业务。

发行人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均具有完备的治理结构，双方完全遵循商业化、市场化原则办理相关业务，发行人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 其他关联交易

(1) 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5 月，发行人高管付铨、周淳分别从华中科技大学办理离岗创业手续，由华中科技大学代为支付其社保、公积金费用。2021 年度，公司向华中科技大学支付其为付铨、周淳代付的社保、公积金共计 18.09 万元。

(2) 2021 年度，上海达梦收到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 2020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专项奖励资金。根据相关政策，上海达梦需将专项奖励资金全部支付给受奖励的公司员工。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向韩朱忠支付专项奖励金 19.50 万元。

(3) 2021 年度，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1 年度“3551 光谷人才计划”的奖励资金。根据相关政策，公司将政府补助的 30% 支付给受奖励的公司员工。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向周淳支付奖励金 15.00 万元。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47.23	79.17	256.80
	中国软件	101.00	43.93	30.00
	蓝信移动（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35.00	--	--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 司	20.00	20.00	37.50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9.10	3.10	--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 统有限公司	--	72.00	--
	安人股份	--	--	448.77
	河北达梦	--	2.00	2.00
预付款项				
	华中科技大学	-	-	79.13
合同资产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0.58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软件	16.05	16.05	16.17
	华中科技大学	7.92	--	--
	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	--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	1.20	1.20
	安人股份	--	245.67	245.67
应付账款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	3.41	6.33
	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规 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	2.00	--
其他应付款				
	冯裕才	--	0.42	--
	徐菁	0.02	0.33	2.18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刘志红	0.02	0.13	--
	皮宇	0.08	0.21	--
	周淳	15.05	1.58	--
	陈文	0.01	0.05	2.87
	付铨	0.02	0.04	0.60
	张萍	--	--	4.60
	韩朱忠	19.50	--	--
	王婷	0.03	--	--
	孙巍琳	0.18	--	--
预收款项				
	河北达梦	--	---	115.27
	中国软件	--	--	276.15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	--	2.77
合同负债				
	河北达梦	67.21	134.34	--
	中国软件	34.14	133.57	--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6.76	--	--
其他非流动 负债				
	中国软件	-	15.17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韩朱忠、周淳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向其转付的政府奖励资金，除上述情况以外，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公司应付董监高的报销款。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并有明确的

约定，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多年来的经营管理所形成或公司战略发展所需，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已制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任职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的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合伙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合伙企业以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合伙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 保证本公司/合伙企业以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保证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6. 上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合伙企业确认，为本公司/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6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 “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手续、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依法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

2.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3. 凡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之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5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下同）、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下同）等网站查询；实地走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不动产登记簿；实地走访专利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的状态，实地走访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档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状态；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
3.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的转让协议、专利共有协议、专利许可协议；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协议；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
8.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及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
10.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达梦数据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194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以东、九龙湖街以南	工业用地	出让	27,685.05	2070.9.12	无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WH (DHK) -2020-00040）约定，发行人受让位于未来二路以东，九龙湖街以南的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36,881.98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9 月 12 日之前开工，2023 年 9 月 12 日之前竣工。此外，合同约定：“如果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的，公司应依法交纳土地闲置费，闲置满两年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果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公司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用地使用权价款 1‰的违约金。”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自规（东开）地[2021]093 号）。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自规（东开）建[2022]034 号）。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地块上拟建的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开工时间已经超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但逾期未满一年。

2022年1月10日，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0日期间，未出现因违反土地及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或支付相关违约金，亦未收到国土部门的强制收回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地块拟建设项目目前已逾期开工但未满一年，鉴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已预提土地闲置费及相应的违约金，并正在推进该地块拟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该地块拟建设项目逾期开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1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达梦数据	琼 (2021) 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08766 号	海南省三亚市 海棠区郴州路 2号海南信息 安全基地（一 期）组团4-2 栋（A户型） 101	313.86	科研用地/ 办公	2020.11.12- 2066.6.11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三）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 46 处房产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	达梦数据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大厦 C3 栋 16-19 层	办公	2022.1.1-2024.12.31	6,432.56	武新国用(2012)第 099 号	385,953.6 元/月
2	达梦数据	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C3 栋 22 层	办公	2022.4.6-2023.12.31	1608.14	武新国用(2012)第 099 号	64,325.6 元/月
3	达梦数据	广州盛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7 号之一 5 楼，房号 519 房	办公	2022.1.1-2023.12.31	20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28185 号	20,800 元/月
4	达梦数据	蒋怀雄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园街道西津东路 180 号第 1 单元 10 层 1005 号	办公	2022.3.18-2023.3.17	165.16	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0360 号	6,0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5	达梦数据	崔端平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 2 座 902	办公	2022.4.1-2023.4.30	148.58	粤房地证字第 C4424612 号	2022.4.1-2022.4.15 为免租期； 2022.4.16-2022.4.30 为 3715 元/月； 2022.5.1-2023.4.30 为 7429 元/月
6	达梦数据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4 号楼项目 6 层 9605 号	办公	2021.10.20 - 2022.10.19	132	/	10,000 元/月
7	达梦数据	杭州万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408 号	办公	2021.7.20-2022.7.19	116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344 号	8,000 元/月
8	达梦数据	程刚、陆晓燕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1415、1416 号	办公	2021.3.27-2023.3.26	113.89	邕房权证字第 01814996 号/邕房权证字第 01814995 号	7,100 元/月
9	达梦数据	王超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469 号地矿局高层 2 号楼 2 单元 1504 室	办公	2021.4.1-2023.3.31	97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5837 号	7,0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0	达梦数据	南京软件谷 垠坤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大数据2号楼501	办公	2021.10.8-2023.10.7	96	中雨国用(2020)第05518号	92,256元/年
11	达梦数据	周华菊	贵阳市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6号楼15层23号	办公	2022.1.1-2022.12.31	74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51169号	9,800元/月
12	达梦数据	张华	济南历下区工业南路57号万达广场8号南区商业中心1#2607	办公	2022.3.21-2025.3.20	58.23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42697号	4,000元/月
13	达梦数据	颜毅杰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11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C区C2#7层03商务办公	办公	2021.8.9-2022.8.8	57.27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3633号	6,300元/月
14	上海达梦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50号201,205室	研发及办公	2022.1.1-2023.12.31	1,118.59	沪房地浦字(2010)第018509号	2,065,812元/年
15	上海达梦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76、78号1层103室	企业经营	2022.1.25-2023.12.31	454.77	沪房地闸字(2009)第024074号	1,591.67元/日(含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16	北京达梦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信创园B区5号楼9层房屋	办公	2020.10.8-2025.10.7	1,476.9	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0010064号	五年租金 7,745,306.67元
17	北京达梦	中翔(天津)海河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B座1003	办公	2021.11.1-2023.12.31	629.14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3020316号	124,386元/月
18	蜀天梦图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局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路99号B7栋天府英才中心6层	办公	2021.6.4-2022.6.3	1,196.02	川(2019)成天不动产权第0021817号	889,838.88元/年
19	江苏达梦	苏州吴中太湖软件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421号越旺智慧谷B区B2栋16楼1603室、1604室	办公	2020.12.1-2023.11.30	984.16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提供的产权证明	2020-2022年为49,208元/月; 2023-2024年为52,160.48元/月
20	达梦数据	唐闽	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大学路1号院4号楼1901室	居住	2018.5.16-2023.5.15	136.56	X京房权证海字第173770	14,500元/月
21	达梦数据	王佳蓓	黄石港区亚光新村36-31号	居住	2022.3.1-2022.9.1	131.84	渝(2021)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986539号	24,000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22	达梦数据	罗秀芳	成都市青羊区 光华村街 66 号 12 栋 3 单 元 5 层 9 号	居住	2021.9.16- 2022.9.15	127.8	蓉房权证成房 监证字第 1091193 号	2,800 元/月
23	达梦数据	余海燕	重庆市九龙坡 区科园一街 25 号 A-17-5 号	居住	2022.2.1- 2024.1.31	127.67	渝 (2021) 九 龙坡区不动 产权第 000986539 号	46,800 元/年
24	达梦数据	高宣	江苏省南京市 江宁区秣陵街 道静淮街 128 号中航樾府 3 幢 710 室	居住	2022.3.7- 2023.3.6	118.31	苏 (2021) 宁 江不动产权第 0014037 号	6,500 元/月
25	达梦数据	杨雄、陈芳	武汉市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未 来科技城珊瑚 北路 8 号龙山 郡一期 G1 栋 2 单元 20 层 03 室	居住	2021.12.1- 2022.11.30	112.58	鄂 (2017) 武 汉市东开不动 产权第 0064289 号	4,000 元/月
26	达梦数据	朱玲丽	武汉市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未 来科技城珊瑚 北路 8 号龙山 郡一期 G2 栋 2 单元 9 层 02 室	居住	2022.2.1- 2022.7.31	111.5	鄂 (2018) 武 汉市东开不动 产权第 0069005 号	3,5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27	达梦数据	王梓淇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郡二期G5栋1单元10层03室	居住	2022.1.10-2022.7.9	107.29	/	3,500 元/月
28	达梦数据	张宝财	北京市海淀区安河家园四里9号楼3单元602	居住	2021.12.19 - 2022.12.18	107	宅基地腾退安置补偿协议书	7,200 元/月
29	达梦数据	谭春芬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郡二期G4栋1单元4层02室	居住	2021.8.13-2022.8.12	98.45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9976号	3,600 元/月
30	达梦数据	陈文超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郡二期G3栋1单元29层02室	居住	2021.9.2-2022.9.1	98.4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8656号	3,7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31	达梦数据	油源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郡二期Y3栋1单元7层02室	居住	2021.10.8-2022.10.7	98.13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143772号	3,700元/月
32	达梦数据	周煜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郡二期G4栋1单元20层03室	居住	2022.3.10-2022.9.9	98	/	3,600元/月
33	达梦数据	程丽洁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1623弄1号1302室	居住	2021.6.1-2024.5.31	97.78	沪房地宝字(2016)第031440号	3,000元/月
34	达梦数据	黄晟展、黄伦次、周金玲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玉洞大道28号盛邦龙湖一期二栋1403	居住	2022.2.20-2022.8.19	91.71	拆迁后的安置房, 无房产证	2,300元/月
35	达梦数据	费兰波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郡二期G4栋1单元32层01室	居住	2021.8.27-2022.8.26	87.87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1310号	3,800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36	达梦数据	李家磊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珊瑚北路8号龙山郡二期G5栋2单元5层01号	居住	2022.2.25-2022.8.24	83.89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9097号	1,500元/月
37	达梦数据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人才公寓A20栋505号	居住	2022.1.1-2022.12.31	71.61	武新国用(2012)第999号	980元/月
38	达梦数据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人才公寓A16栋312号	居住	2022.1.1-2022.12.31	69.55	武新国用(2012)第999号	1,200元/月
39	达梦数据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人才公寓A22栋504号	居住	2022.1.1-2022.12.31	66.7	武新国用(2012)第999号	1,200元/月
40	达梦数据	陈霖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268-1号永辉城市生活广场5#楼807单元	居住	2022.2.23-2023.2.22	49.79	侯房权证H字第1403937-1号	1,900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41	达梦数据	郭红星	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59号45号楼1单元11119室	居住	2022.3.1-2023.2.28	48.29	青(2021)西宁市不动产权第0022378号	2,500元/月
42	达梦数据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人才公寓A11栋1111号	居住	2022.1.1-2022.12.31	36.61	武新国用(2012)第999号	550元/月
43	达梦数据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人才公寓A12栋911	居住	2022.1.1-2022.12.31	36.61	武新国用(2012)第999号	550元/月
44	达梦数据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人才公寓A12栋1206	居住	2022.1.1-2022.12.31	36.61	武新国用(2012)第999号	550元/月
45	上海达梦	黎永蓉	上海市长寿路800弄苏堤春晓名苑3号2404室	居住	2020.10.01-2022.09.30	110.72	沪房地普字(2000)第003801号	114,000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金
46	湖南分公司	长沙亿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BCD 座 515B134 房	仅为办理注册登记地址	2021.8.20-2022.8.20	/	/	1,000 元/年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共计 16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其中用于办公的 5 处，用于住宿的 11 处。经本所律师核查，用于办公的 5 处房产中，出租人虽未提供权属证书，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该出租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证明该出租人享有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出租前述房产的权利。如因出租人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也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场所。其余 11 处房产仅用于员工住宿，寻找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且自租赁房产以来，没有因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因此，出租方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部分租赁房屋的用途与性质不匹配

上述第 9 项房产的性质为住宅，但发行人将其用于办公。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发行人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的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此处房产的依赖较小，且容易寻找替代场所，前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共计 16 项租赁房产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地方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可依法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用房产均用于办公和/或员工住宿，且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均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场所。因此，上述权属证明文件或租赁手续不齐备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3 项已授权的注册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DSC PLUS	DSC PLUS	达梦数据	原始取得	45652686	42 类 设计研究	2020.12.14-2030.12.13
2	图形		达梦数据	原始取得	4938945	42 类 设计研究	2019.5.14-2029.5.13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3	达梦		达梦数据	原始取得	7248541	42类 设计研究	2021.4.14-2031.4.13
4	图形		达梦数据	原始取得	31403673	41类 教育娱乐	2020.8.21-2030.8.20
5	达梦数据库		达梦数据	原始取得	4938944	42类 设计研究	2019.5.14-2029.5.13
6	图形		达梦数据	原始取得	11463971	42类 设计研究	2014.4.7-2024.4.6
7	达梦		达梦数据	原始取得	11463947	42类 设计研究	2014.2.14-2024.2.13
8	达梦数据	达梦数据	达梦数据	原始取得	55479548	9类 科学仪器	2021.11.14-2031.11.13
9	达梦数据库	达梦数据库	达梦数据	原始取得	55467203	9类 科学仪器	2021.11.14-2031.11.13
10	蜀天梦图		蜀天梦图	原始取得	37219791	9类 科学仪器	2019.11.28-2029.11.27
11	MGRAPH		蜀天梦图	原始取得	37217800	9类 科学仪器	2019.11.21-2029.11.20
12	蜀天梦图		蜀天梦图	原始取得	37232103	42类 设计研究	2019.11.21-2029.11.20
13	MGRAPH		蜀天梦图	原始取得	37208600	42类 设计研究	2019.11.21-2029.11.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阿里巴巴及蚂蚁集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被授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注册号	许可期限
1	阿里巴巴及蚂蚁集团	图形		达梦数据	11463971	2021.10.14-长期
2	阿里巴巴及蚂蚁集团	达梦数据库		达梦数据	4938944	2021.10.14-长期

序号	被授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注册号	许可期限
3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		达梦数据	11463971	2021.3.29-2024.3.29
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达梦数据库	达梦数据库	达梦数据	4938944	2021.3.29-2024.3.2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授权尚未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虽未办理备案登记，但不影响其效力。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3 项专利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上述专利中存在 45 项专利的发明人或前发明人为在公司兼职或任职的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的情况，其中除编号 9、20 的 2 项专利外，其他 43 项专利均登记为发明人或其子公司单独所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尚在就相关专利的解决方案进行协商沟通。

针对编号 9、20 的 2 项专利，所涉及教职工发明人付铨、周英飏已出具声明，确认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该等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构成专利法规定的隶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或者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上述专利中，编号 107、141 的 2 项专利权由上海达梦与东华大学共有。经核查，该等专利系闸北达梦在承担的 2018 年度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大数据发展）“面向异构体系结构的高性能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项目的建设与应用中，与东华大学合作产生。

2021 年 12 月，闸北达梦、上海达梦、东华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明确两项专利由上海达梦、东华大学共有。《专利权转让协议》中各方确认及约定：①前述合作中产生且仅产生了前述两项专利，且不会再形成其他知识产权。②两项专利由上海达梦与东华大学共同所有。③双方均有权独立、完整地实施使用该两项专利，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独立实施使用的一方所有。④双方中的任一方仅在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该两项专利、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该两项专利或以该两项专利出质。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该两项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按照双方各享有 50% 进行分配。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该两项专利的，转让所得费用应当按照双方各享有 50% 进行分配。⑤各方对该两项专利的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上述专利中，编号 9 的专利权由发行人及李风华共有，专利发明人史国振非发行人员工。经核查，发行人与李风华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战略合作书》及其合同附件，就开发国产安全数据库项目达成合意，后双方基于该项目合作研发成果共同申请了该项专利。

发行人与李风华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共有专利及科学技术成果相关事项的协议》，确认及约定：1. 双方前述合作仍在进行中，该专利系合作的唯一专利成果。双方在基于前述《战略合作书》的后续合作中，若研发取得了新的专利，其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产品收益按照《战略合作书》及本协议约定执行。②该专利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使用，截至协议签署时，发行人有且仅有以该专利为核心技术生产的达梦安全数据库 dmsectrust6 一项产品。③李风华对该专利的收益为仅基于该专利生产的达梦安全数据库 dmsectrust6 产品实现实际回款销售收入的 7%。④李风华仅享有该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发明人署名权和双方协议约定的专利实施的收益权，不能单独实施使用该专利，亦不能单独许

可他人实施使用该专利（包括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与独占许可）；发行人可单独实施使用该专利，但不包括单独许可他人实施使用该专利（包括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与独占许可）。⑤双方能且仅能共同许可他人实施使用该专利（包括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与独占许可），在该种情况下，双方应当作为共同专利权人共同与他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⑥对该专利其他权利的行使应当取得双方的书面同意。⑦双方对该项专利的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史国振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声明，确认及承诺：①史国振为发行人、李风华共有的该专利的发明人之一。②史国振承诺该专利不属于史国振原就职或现就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③史国振除在相关专利中被记载为发明人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享有该专利占有、使用、收益等各项权利。④史国振参与该专利的行为及产生的成果，未违反竞业限制等相关法规或约定，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现实或潜在纠纷。⑤发行人、李风华有权独立、完整地行使该专利的全部权利。

（4）上述专利中，编号 20 的专利权由发行人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经核查，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使用产品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7.0 的过程中，产生了新的技术需求，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后，双方共同开展了技术研发工作，并共同申请了该项专利。

发行人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订《专利权共有协议》，确认及约定：①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双方任一方独立实施使用该专利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该方所有；在协议签署之日后，双方均有权独立实施使用该专利，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独立实施使用的一方所有。②双方可独自使用该专利进行项目申报及开展投标工作。③任一方仅在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许可（包括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与独占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该专利、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该专利或以该专利出质。许可其他第三方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按照双方各享有 50% 进行分配。④双方对该专利的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上述专利中，编号 1、4、7 的三项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中国科学院

软件研究所受让取得。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湖北技术交易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将“一体化数据分析支撑关键技术”所涉及的三个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费总额200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三项专利的主要内容为实现多引擎并行大数据集成、大数据质量分析以及大数据系统事务支持功能所需的技术，为达梦大数据一体机所须的专用软件部件之一，仅用于完成大数据一体机的软件平台搭建，不涉及其他通用产品，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专利中，编号6、10的两项专利处于质押状态。2018年11月27日，上海达梦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上海达梦将其专利“多媒体数据的快速装载系统及方法”（编号为：ZL201310045963.9）、“位图索引压缩方法和位图索引解压方法”（编号为：ZL201410240532.2）两项专利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用以为达梦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320200002-2018年（洪山）字00325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该合同项下10,000,000元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之间1,000万元流动借款协议项下的银行借款均已结清，前述专利质押权已办理完毕质押权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1）至（6）项涉及的发行人拥有或发行人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均不属于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亦未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使用，相关专利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6及《科创板自查表》“一、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2-12“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相关规定。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

31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共持有 27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20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1 项为达梦有限设立时达梦研究所处出资的无形资产；19 项为闸北达梦注销前，转让至上海达梦的软件著作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本所律师注意到：

上述软件著作权中，编号 161、162、163、164 共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共有。

达梦有限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于 2008 年 6 月签署了《三峡库区三期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书》，合作开发“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预警指挥系统（GHPACS）集成设计及系统集成”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预警指挥系统（GHPACS）预警决策支持与应急指挥系统建设”项目，并产生四项共同所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的书面说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更名为“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中心”，且由于机构改革，法人地位已终止，改组成为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管辖的下属部门；由于原“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组织机构代码证已过期等原因，无法进行四项计算机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信息变更，但四项计算机著作权实际为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与发行人共有。

发行人与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事项的协议》，确认及约定：①三峡指挥部法人地位确已终止，其包括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内的民事权利义务由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承担，不存在由此导致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双方前述合作产生且仅产生了前述四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③双方均有权独立实施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获得收益，任一方销售基于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的产品，应由双方共同核定成本后进行利润分配，销售一方取得销售所获净利润的 60%，另一方取得销售所获净利润的 40%。④双方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武汉达梦	达梦有限	国作登字-2019-F-00745372	美术作品	2015.10.12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五)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阿里云一万网网站（<https://www.hichina.com/>），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dameng.com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8.13	2031.8.13
2	dmdatatech.com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20.12.9	2030.12.9
3	meng-tu.com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8.6.13	2024.6.13

(六) 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交换机及系统运营监管平台等。经抽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的高级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00 万元及以上销售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3,000.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按实际业务结算的框架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销售金额大于 3,000.00 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达梦有 限	湖北省委政法 委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 案、运维服务	8,166.00	2018.9.29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2	上海达梦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2,775.89	2020.12.16
3	达梦有限	湖北省司法厅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5,299.15	2018.12.6
4	达梦数据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2,789.68	2021.7.5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达梦数据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交换机、存储	1,256.09	2021.12.27
2	达梦有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政法云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	3,450.00	2018.12.25
3	达梦有限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政法云大数据中心机房环境及基础服务、大数据中心网络资源池、云平台软件及支撑服务	800.00	2018.11.26

3.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4. 第三方合作合同

(1) 华中科技大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存在项目协作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履 行完毕
1	分布式文件系统动态扩容关键技术研究	基于日志解析的数据库负载回放工具进行研发并给出解决方案，包含以下模块：分布式文件系统、动态扩容关键技术	2019.9.13	81.50	是
2	嵌入式图数据库关键技术研究	嵌入式图数据存储、嵌入式图数据导入/导出、图遍历查询、最短路径查询、图数据库 API	2019.10.25	43	是
3	共享集群数据库 TPCE 测试工具的研发与服务	研究和开发一款适用于共享集群数据库的 TPCE 性能测试系统，实现对共享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的事务处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功能。该工具包含总控、参数配置、状态监控、事务生成、消息发送与响应接受、数据装载、CE Server 和 MEE Server 等模块	2020.7.27	120	是
4	共享存储集群数据存储副本容灾技术研究	针对共享集群数据存储副本容灾技术进行研发并给出解决方案，包含以下模块：本地和异地容灾、数据备份和转储、灾备恢复、数据网络备份、数据复制、灾容设计等，测试和调优	2020.8.17	85	是
5	数据库技术标准研究	参与编制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技术标准规范、面向国外主流数据库 SQL 和接口兼容标准规范；根据达梦数据 2021 年度标准计划，参与相关标准的资料调研、分析、编制工作	2020.6.23	20	是
6	共享集群数	数据库统一管理平台架构、部	2020.7.31	75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据库统一管理工具的 设计与开发	署、监报告警、接入规范等研 究			

此外，2020年12月，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了关于“现代数据库数据处理关键技术套件”项目的共10项专利权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华中科技大学将10项专利的专利权许可发行人使用。根据该协议，双方根据专利许可期限、专利数量、市场情况等因素，将专利实施许可的价格协商确定为155.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其他机构合作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1	政法综合信息查询子系统开发	安人股份	数据大资源展示、统一查询、高级检索、多库关联查询、要素精确查询、目录列表管理、列表显示查询、检索结果聚类统计等模块	2018.5
2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党政办公领域发现的基础软件产品核心技术能力不足，无法支撑批量实施等问题，在兼容性、性能、稳定性、可靠性、以及主流标准兼容性等方面升级优化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并实现与国产密码产品的适配，通过国产基础软件的深度集成优化，整体性能和可靠性得到显著提升	2018.12
3	政法信息共享规划系统研发	安人股份	数据探查、数据标准化、数据标准管理、数据归类规划、单点集成等模块	2019.1
4	FE大数据一体机关键技术研发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大	乙方（大道云行）根据数据库软件架构和硬件设备配置，配合甲方（达梦	2020.1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及产业化	道云行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 研发满足一体机运行特征的分布式存储系统软件, 实现一体机存储层的弹性扩展和数据高吞吐低延迟设计目标。	
5	基于日志解析的数据库负载回放工具设计与开发	武汉理工大学	数据库日志分析工具研究、数据库负载回放工具研究	2020.4
6	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课题将通过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架构、共享存储集群缓存融合、分布式存储系统架构与管理、分布式内存网络等方面的研究, 实现集群化基础软件产品。在此基础上, 通过统一平台技术规范, 实现分层的基础软件差异化屏蔽, 降低上层应用适配移植难度; 并通过研发和适配基础软件集群统一部署管理工具, 向运维单位提供图形化、集中化的统一部署管理手段。	2020.4
7	共享集群自动文件管理工具的设计与开发	武汉金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包含以下模块: 集群公共模块; 心跳设计; master 选举; 节点故障处理; asm 全局封锁	2020.10
8	2020 年关键软件适配验证中心项目-分包 1: 数据库适配验证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重点参与数据库适配测试验证平台的总体设计、党政行业数据库适配验证仿真平台和场景库的设计和建设、数据库适配验证工具集研发、党政行业数据库适配标准规范的草案编制、数据库适配通用标准规范的草案编制、数据库适配中心运营服务等相关工作。完成不少于 2 款集中式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的兼容适配性测试。参与编制面向党政、金融等不少于 2 项行业适配标准	2020.1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和测试验证规范。研发不少于 1 款数据库适配验证工具。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合作项目中的合作研发合同，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1 “合作研发”的相关规定。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2,813.21 万元，主要为应收利息、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应收退款、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履约保证金和押金备用金；其他应付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252.65 万元，主要由应付往来款、应付投资意向金和应付押金保证金构成。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及其前身达梦有限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2.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此次《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0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1. 2019年7月11日，达梦有限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因董事、监事发生变更而修改的《公司章程》。2019年8月13日，达梦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2. 2019年7月26日，达梦有限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因惠梦源等成为公司股东而修改的《公司章程》。2019年8月13日，达梦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3. 2019年10月8日，达梦有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因达梦有限进行增资而修改的《公司章程》。2019年10月31日，达梦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4. 2020年7月18日，达梦有限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因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而修改的《公司章程》。2020年8月17日，达梦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5.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修改的《公司章程》。2020年11月10日，达梦数据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交所和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

2.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32 名，其中包括 15 名自然人、2 名法人和 15 名合伙企业。

(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应由股东选举的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成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化的三会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和声明；
6. 独立董事潘晓波的会计职称证明文件；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 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冯裕才、符兴斌、皮宇、韩朱忠、何文哲、陈文、杨春平、刘应民、潘晓波、戴华、李平，其中冯裕才为董事长，韩朱忠为副董事长，刘应民、潘晓波、戴华、李平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 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徐菁、陈复兴、薛慧，其中徐菁为监事会主席，徐菁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皮宇，高级副总经理韩朱忠、陈文、王婷、付铨，高级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淳，财务负责人孙巍琳。

（4）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位，分别为韩朱忠、付铨、王海龙、郭琰、杨超、朱仲颖。其中韩朱忠、付铨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王海龙、郭琰、杨超、朱仲颖为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达梦有限董事为王志平、杨春平、韩朱忠、乐嘉锦、王元珍、冯裕才、王晓北、谌志华。

2019年7月11日，达梦有限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选举何文哲为公司董事，王志平、王晓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变更后董事共7人，为：冯裕才、谌志华、何文哲、韩朱忠、杨春平、王元珍、乐嘉锦。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冯裕才、符兴斌、皮宇、韩朱忠、何文哲、陈文、杨春平、刘应民、甘声锦、邱洪生、崔利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崔利国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并选举戴华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相同。

2022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邱洪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李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相同。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甘声锦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潘晓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相同。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达梦有限监事为刘斐、陈复兴、张萍、夏诗、刘志红。

2019年7月3日，达梦有限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菁为职工代表监事，张萍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7月11日，达梦有限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刘斐、夏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选举徐菁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复兴、薛慧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菁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冯裕才任达梦有限总经理。

2019年7月2日，达梦有限召开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皮宇为公司总经理，冯裕才不再担任总经理。

2020年6月24日，达梦有限召开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皮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皮宇总经理提名，聘任韩朱忠、周淳、陈文、王婷、付铨为高级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皮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韩朱忠、陈文、周淳、王婷、付铨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孙巍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周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皮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皮宇总经理提名，聘任韩朱忠、周淳、陈文、王婷、付铨为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孙巍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韩朱忠、付铨、王海龙、郭琰、杨超、朱仲颖，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人数为 19 人，最近两年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包括：谌志华、王元珍、乐嘉锦、邱洪生、甘声锦、崔利国等 6 人，变动比例为 31.58%。

该等人员的离任均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离任人员姓名	任职情况	发挥的具体作用	离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谌志华	最近两年内曾任达梦有限董事	作为中国软件提名的董事，参与达梦有限董事会相关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的董事会仍正常规范运作，该董事的离任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王元珍	最近两年内曾任达梦有限董事	作为冯裕才提名的董事，参与达梦有限董事会相关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的董事会仍正常规范运作，该董事的离任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乐嘉锦	最近两年内曾任达梦有限董事	作为冯裕才提名的董事，参与达梦有限董事会相关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的董事会仍正常规范运作，该董事的离任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邱洪生	最近两年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作为冯裕才提名的独立董事，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相关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的董事会仍正常规范运作，该董事的离任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崔利国	最近两年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作为冯裕才提名的独立董事，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相关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的董事会仍正常规范运作，该董事的离任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甘声锦	最近两年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作为冯裕才提名的独立董事，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相关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的董事会仍正常规范运作，该董事的离任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包括冯裕才在内的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董事变动主要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筹划上市工作而增补董事、独立董事所致，高级管理人员变

动系筹划上市工作而聘请具有较为丰富工作经验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所致。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上市后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未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造成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未造成公司管理方针与既有的经营理念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6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5“最近 2 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四名，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 4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进行了网络检索；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
6. 发行人税款补缴凭证；
7.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内保大队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说明》；
9.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东税务所就发行人与北京坤太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存在的交易行为出具的《证明》；
10.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或13%、6%、1%、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照17%的税率征收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从2018年5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原适用6%税率的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规定，从2019年4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原适用6%税率的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0〕24号）规定，财税〔2020〕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7号）规定，财税〔2020〕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1年12月31日。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取得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资格，报告期内适用10%的优惠税率。发行人于2019年度适用该10%的优惠税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45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达梦于2020年度、2021年度适用该10%的优

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1 月 27 日，子公司上海达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1002159），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2 月 3 日，子公司蜀天梦图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51003057），有效期 3 年。子公司上海达梦 2019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蜀天梦图 2020 年度、2021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武汉达梦技术、江苏达梦、深圳达梦为小微企业，报告期内适用 20% 的优惠税率；北京达梦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为小微企业，适用 20% 的优惠税率；2021 年度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闸北达梦 2019 年度适用小微企业 20% 的优惠税率。

3. 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 下调至 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3 号）规定，延长部分到期税费优惠政策，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继续按 1.5% 执行。发行人和子公司武汉达梦技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地方教育附加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2021 年度恢复 2% 的税率。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达梦有限 上海达梦 闸北达梦 蜀天梦图 武汉达梦 技术	即征即退增值 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100 号）	18,882,180.7 4
2	达梦有限	FE 高安全数据 库管理系统研 发与产业化	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相关规定以及公示文 件	4,000,000.00
3	达梦有限	房租补贴	《东湖高新区武汉未来科技城重点产业 项目政策兑现附件》	2,490,000.00
4	达梦有限	2019 年度数字 经济和创新创业 相关政策奖励 补贴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 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试行）》（武新管〔2014〕16 号）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持创新创 业发展新经济的政策清单实施导则》 （武新管〔2017〕124 号） 3.《关于 2019 年数字经济和创新创业 相关政策奖励补贴结果公示的通知》	934,500.00
5	蜀天梦图	人才服务中心 产业发展资金	1.《天府新区加快主导产业发展的若干 政策》（天成管发【2017】15 号） 2.《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创新创业人才 服务中心 关于申报 2019 年天府新区成 都直管区 科技型企业创业启动资金的 通知》（天成管创服发〔2019〕3 号） 3.《成都天府新区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中 心关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科技型企业 2019 年度创业启动资金拟资助项目的 公示》	500,000.00

序号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6	达梦有限	“3551 光谷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3551 光谷人才计划”暂行办法》（武新管〔2018〕11号）	402,000.00
7	达梦有限	稳岗补贴	1. 《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20号） 2. 《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号）	243,890.16
8	达梦有限	XX 项目管理和性能优化技术	ET	ET

2020 年度：

序号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达梦数据 上海达梦 蜀天梦图 武汉达梦 技术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8,363,399.19
2	上海达梦	面向党政办公用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	已取得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立项文件	17,210,750.00
3	达梦数据	房租补贴	《东湖高新区武汉未来科技城重点产业项目政策兑现附件》	2,315,700.00
4	上海达梦	面向异构体系结构的高性能分布式达梦大数据管理平台	《上海市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推〔2016〕206号）	1,330,000.00

序号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5	达梦数据	省级服务外包产业资金	《市商务局关于 2019 年度省级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的公示》	939,200.00
6	达梦数据 北京达梦 上海达梦	稳岗补贴	1.《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20 号） 2.《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 号）	820,632.86
7	达梦数据	2019 年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资金	1.《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名城的若干意见》（武政〔2018〕57 号） 2.《市发改委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名单的通知》	300,000.00
8	达梦数据	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获批	285,300.00

2021 年度：

序号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达梦数据	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集群平台子课题	1.已取得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立项文件 2.《市科技局关于 2021 年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项目配套补贴的公示》	119,122,500.00
2	达梦数据 上海达梦 蜀天梦图 武汉达梦技术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51,860,262.10

序号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元)
3	达梦数据	湖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湖北省经信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工作的通知》（鄂经信规函〔2020〕219 号）	5,000,000.00
4	达梦数据	房租补贴	《东湖高新区武汉未来科技城重点产业项目政策兑现附件》	2,119,700.00
5	达梦数据	上市辅导备案登记奖励	1.《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8〕17 号）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规〔2018〕3 号） 3.《东湖开发区关于奖励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的公示公告》	1,500,000.00
6	达梦数据	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专项资金	《关于东湖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专项奖励资金公示的通知》	576,000.00
7	闸北达梦	面向异构体系结构的高性能分布式达梦大数据管理平台	上海市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推〔2016〕206 号）	570,000.00
8	达梦数据	基于分布式大数据的异构异源数据融合平台	《武汉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500,000.00
9	达梦数据	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获批	368,700.00
10	蜀天梦图	社会保险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	276,146.70

序号	补助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元)
			位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8）193号	
11	达梦数据	2020年服务业小进规奖	《关于2020年度东湖高新区服务业“小进规”企业奖励名单的公示》	2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

2020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滞纳金主要为2015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因10份已抵扣增值税发票的开票方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而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经核查，2015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与北京博康盛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云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坤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邦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收到前述四家公司开具的十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金额为2,973,301.91元，税额178,398.09元，价税合计金额3,151,700元。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查，调查期间，发行人主动将上述发票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将涉及成本作调减处理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修改抵扣当期申报，缴纳了税金495,846.82元，补缴滞纳金226,463.68元。

2021年5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说明》，认为尚未发现发行人在与前述四家公司的交易中存在税收违法违规情况。

2021年5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东税务所出具《证明》，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认定发行人在与前述四家公司的交易过程中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2022年4月21日，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内保大队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发行人有刑事犯罪记录。

就上述情形，鉴于发行人主动采取了进项税额转出、成本调减、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附加税、补缴相关滞纳金等措施，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和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内保大队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已经对其所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进行了补救并取得了税务机关的相关证明文件，没有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等，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管理、服务、技术标准的认证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环境保护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0 日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221E32216R0M），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数据库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2.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软件类产品及服务，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业务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2003 年实施）规定的重污染企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4. 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武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uhan.gov.cn/>，下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下同）等网站公开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9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0“环保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标准认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有关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标准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公司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发行人	01221Q30236R4M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2021.3.22-2024.3.21	数据库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蜀天梦图	03820Q05661R0M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0.8.13-2023.8.12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上海达梦	01220Q30232R0M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2020.5.21-2023.5.20	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

序号	认证名称	公司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	认证范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武汉达梦技术	01220Q30227R0S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2020.5.20-2023.5.19	云计算大数据相关产品以及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221S21973R0M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1.6.20-2024.6.19	数据库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

2. 产品质量监督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市市监局等网站公开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受到质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5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13日在我局登记注册成立，经查询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该公司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达梦数据	35,201.86	35,201.86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2	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上海达梦	34,309.74	34,309.74
3	新一代云数据库产品建设项目	达梦数据	25,291.14	25,291.14
4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达梦数据	80,023.57	80,023.57
5	达梦研究院建设项目	达梦数据	60,274.88	60,274.88
	合计	—	235,101.19	235,101.19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1. 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2022年6月10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6-420118-89-05-865186），同意项目备案。

2. 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2022年6月8日，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73408491X20221D2202001，国家代码：2206-310115-04-02-424411）），同意项目备案。

3. 新一代云数据库产品建设项目

2022年6月10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6-420118-89-05-349454），同意项目备案。

4.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2022年6月15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7-420118-89-05-177404），同意项目备案。

5. 达梦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2年6月10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6-420118-89-05-448219），同意项目备案。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将在发行人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权证号：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1943号）之上进行建设。

经核查，上述表格中编号为1、2、3、5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生产性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编号4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不涉及生产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水务局，本项目未被纳入名录规定范畴，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 募集资金用途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专业机构对每一个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根据该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通过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非生产性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未来公司将围绕“原始创新”和“大数据”两个主题来进行发展。一是抓住国家大力支持自主研发硬件产品的机遇，加快技术创新的步伐，不断丰富和提高产品的功能与性能，在党政领域各级信息系统中全面推进，并迅速在金融、能源、航空、通信、铁路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中扩大应用规模，不断扩大达梦数据库的市场份额；二是紧握“大数据”发展脉搏，充分发挥达梦在数据管理与数据处理方面的技术优势，实施“大数据平台战略”，积极参与国内各数据中心、云计算项目建设，同上下游 IT 厂商密切合作，专注数据交换、数据整合、数据分析及咨询等产品及技术服务，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

行人及下属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案件文书；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2014）鄂丹江口刑初字第 00208 号《刑事判决书》；
4. （2015）鄂十堰中刑终字第 00046 号《刑事裁定书》；
5. 皮某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8.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 相关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

湖北省丹江口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鄂丹江口刑初字第 00208 号《刑事判决书》，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做出（2015）鄂十堰中刑终字第 00046 号《刑事裁定书》。《刑事判决书》和《刑事裁定书》认定的事实如下：

2012 年 9 月，达梦有限中标十堰市多功能应急指挥中心硬件设备及应急指挥平台信息系统项目，合同总金额 726 万元，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2013 年 5 月底前后支付 65%，2014 年 5 月底前支付剩余的 5%。2013 年 4 月 7 日晚，为顺利结算工程款，并感谢原十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周纪童在项目实施中提供的帮助，达梦有限时任销售总监皮某在十堰市政府对面一家咖啡馆送给周纪童 5 万元。

周纪童除收受上述款项之外，还接受了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贿款。法院判决：周纪童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达到 84.9464 万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

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从主体要件上看，皮某是达梦有限的时任销售总监，具备代表达梦有限进行行贿的合理身份。
2. 从利益归属上看，皮某行贿所带来的利益是归属于达梦有限的。
3. 从主观意识上看，皮某行贿并非为了个人利益而是为了达梦有限的利益。
4. 从财产来源上看，行贿款来自公司。

鉴于皮某作为达梦有限销售总监，以公司的名义、为了公司的利益、代表公司的意志进行行贿，并意图为公司谋取利益，行贿款项也来自于公司，该行为不属于个人行贿。

关于单位行贿罪的立案标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第八项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2、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2）向 3 人以上行贿的；（3）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关于个人行贿的规定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单位行贿数额至少应当达到 10 万元，才有可能以单位行贿罪被立案追诉。皮某代表达梦有限向周纪童行贿 5 万元，没有达到单位行贿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后不再追诉。单位行贿罪的法定最高刑不满五年，因此即使上述情形构成单位行贿罪，也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发行人及皮某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皮某住所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住所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内保大队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和皮某均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经理和发行人均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3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0“重大诉讼或仲裁”规定的相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
3.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
4. 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就不属于私募基金事项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有 32 名，其中共有 17 家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7 家机构股东中，6 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6 家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同时，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投资”及“投资管理”对其他 11 家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其中并无机构疑似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一） 已备案/登记的股东

已登记备案的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		管理人名称	登记	
		编码	时间		编码	时间
1	北京鑫润	SGA487	2019.2.15	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8911	2018.8.27
2	丰年君和	SX2537	2017.10.18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51	2015.6.11
3	中网投	SS8838	2017.6.6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30	2016.12.6
4	芜湖信涅	SGP008	2019.6.20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T1900000543	2014.5.26
5	启航聚力	SEE305	2018.8.7	启航聚力（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32	2018.2.11
6	华工明德	SEY432	2019.2.14	武汉华工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67	2018.12.4

（二） 未备案/登记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1	中国软件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的委托加工和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合旭控股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中电天津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梦裕科技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曙天云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得特贝斯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数聚云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惠梦源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数安科技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梦达惠佳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数聚通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上述表格中的 11 家机构股东的经营范围不包含“投资”和/或“投资管理”。

上述表格中编号为 1-3 的机构股东，根据该等机构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和/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股东的入资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3 名机构股东由其发起人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其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述表格中编号 4-11 的机构股东中，梦裕科技系发行人解代持平台，3-11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该等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调查表、合伙人入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该等机构股东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已确认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说明

（一）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股权代持

核查过程:

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化及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程序:

(1) 调取并查阅发行人、梦裕科技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时各方签署的部分协议、部分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

(3) 对于代持的形成与变化,查阅相关《出资证明书》《股权证明书》《人力资源股转让协议》《关于原股权分配协议作废的协议》《股权购买与奖励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管协议》及代持形成及变化对应的部分收条、凭证等相关文件,取得发行人、各代持人及实际持股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 对于代持的解除,查阅《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财产份额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财产份额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对应的收条、凭证等相关文件；

(5) 对部分代持人、实际持股人进行访谈，了解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股权代持事项发生及解除的原因，核查其履历情况，就其是否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

(6) 对于代持解除的瑕疵，查阅发行人历次《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冯裕才出具的《承诺函》。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股权代持人、实际持股人进行比对；

(8) 调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核查各代持人、实际持股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查阅冯裕才、班鹏新、陈顺利在设立梦裕科技并向其转让达梦数据库股权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凭证；

(10)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东税务所开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1. 股权代持背景

发行人前身设立初期，为提升共同创业的积极性、团结初创团队，扩大公司融资渠道，稳定入股对象，同时考虑到提高公司管理决策的效率，避免因实际持股状况变动而频繁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实际需求，部分股东由冯裕才或其他自然人进行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2. 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1) 2000年11月达梦有限成立至200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9月，华科产业集团、李杰、蔡友良、龚传佳和冯裕才共同出资组建达梦有限；2001年6月，达梦有限增加新股东火炬投资；蔡永良、李杰转让股权至冯裕才，龚传佳转让股权至火炬投资，三人从公司退出。达梦有限成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冯裕才共持有1,000万元股权。根据发行人、代持人与实际持股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股权中有130.5万元为冯裕才代刘少涵等30名实际持股人持股，该部分代持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持股人	代持股权
1	刘少涵	20
2	王伟芳*	17.2
3	陈顺利	15
4	黄清	13.4
5	王元珍	10
6	吴恒山	10
7	班鹏新	9.5
8	周英飏*	6.3
9	冯英波*	5.3
10	冯裕青*	6
11	李晨阳	3
12	许向阳	2.1
13	吴琪	2
14	朱虹	2
15	吴永英	1.1
16	李东	1.1
17	陈家声	1
18	袁益汉	1
19	刘小平	0.5

序号	实际持股人	代持股权
20	刘璘琳	0.5
21	冯剑琳	0.5
22	易宝林	0.5
23	谭支鹏	0.5
24	薛慧	0.5
25	李海波	0.5
26	张勇	0.3
27	武莉	0.3
28	曹忠升	0.2
29	钟情	0.1
30	曹华	0.1
合计		130.5

注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周英飏及夏宝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 7 月 15 日，周英飏和夏宝庆签署《股权代管协议》，周英飏代夏宝庆持有 3.8 万元股权。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和 2022 年 3 月 4 日分别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解除，双方就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关系。因二人间的代持关系自形成至解除期间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中，仅有周英飏、夏宝庆存在两层代持关系，故下文不再单独列示二人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注 2：实际持股人王伟芳、冯英波、冯裕青为冯裕才亲属，其中，王伟芳为冯裕才二哥的配偶，冯英波为冯裕才二哥的儿子，冯裕青为冯裕才的大哥。

(2) 200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冯裕才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元珍等 14 名自然人，达梦有限新增 14 名自然人股东。达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冯裕才与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权 1,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对代持关系的调整：

1) 人力资源股奖励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向冯裕才及其他 39 名员工发放了共计 120 万元人力资源股，由冯裕才转让给相应员工持有。该部分人力资源股来源于冯裕才于公司设立时认缴而尚未实缴的出资。

2) 冯裕才奖励股权

冯裕才将自己出资并已实缴的共计 134 万元股权转让给包括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持股人在内的 29 名自然人作为奖励（以下简称“冯裕才奖励”）。

3) 代持关系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前，吴恒山等 7 人向冯裕才提出，希望将冯裕才代持股权进行还原。但因实际持股人较多，综合考虑后，经被代持人同意，结合亲属关系、师生关系、显名股东与实际持股人间的信任程度等因素调整了显名股东数量并分配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系。公司将代持人由冯裕才调整为冯裕才、吴恒山、王元珍、刘少涵、吴永英、袁益汉、刘小平、吴琪共 8 人。

根据发行人、代持人与实际持股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调整所涉及股权共 384.5 万元，调整后，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持股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初始分配	冯裕才奖励	人力资源股	合计
1	冯裕才	冯裕才	—	—	42.66	42.66
2		胡坤	—	1	0.6	1.6
3		陈家声	1	—	0.45	1.45
4		刘璘琳	0.5	—	0.6	1.1
5		曹华	0.1	—	0.06	0.16
6		钟情	0.1	—	0.06	0.16
7		王伟芳	17.2	—	—	17.2
8		冯裕青	6	—	—	6
9		冯英波	5.3	—	—	5.3
10	吴恒山	吴恒山	10	20	13.5	43.5
11		左琼	—	2	1.8	3.8
12		许蔚	—	2	1.8	3.8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初始分配	冯裕才奖励	人力资源股	合计
13		张勇	0.3	1	1.2	2.5
14		薛慧	0.5	—	0.3	0.8
15	王元珍	王元珍	10	20	13.5	43.5
16		傅勇	—	3	0.9	3.9
17		熊波	—	1	1.2	2.2
18		汪皓	—	1	1.2	2.2
19		武莉	0.3	—	0.06	0.36
20	刘少涵	刘少涵	20	—	—	20
21		龚海艳	—	—	0.42	0.42
22	吴永英	吴永英	1.1	10	3.9	15
23		周淳	—	1	1.2	2.2
24		张黎敏	—	1	1.2	2.2
25	袁益汉	袁益汉	1	7	2.4	10.4
26		李晨阳	3	1	1.5	5.5
27		李海波	0.5	1	1.5	3
28		马昆	—	—	0.09	0.09
29	刘小平	刘小平	0.5	3	0.9	4.4
30		易宝林	0.5	3	1.5	5
31		陈永平	—	3	0.9	3.9
32		谭支鹏	0.5	1	1.2	2.7
33		付新	—	—	0.3	0.3
34	吴琪	吴琪	2	3	0.9	5.9
35		李东	1.1	3	0.9	5
36		冯剑琳	0.5	1	1.5	3
37		谢美意	—	1	1.2	2.2
38	许向阳	许向阳	2.1	10	3.9	16
39	班鹏新	班鹏新	9.5	7	1.5	18
40	朱虹	朱虹	2	10	4.8	16.8
41	陈顺利	陈顺利	15	—	0.3	15.3
42	曹忠升	曹忠升	0.2	10	4.8	15
43	黄清	黄清	13.4	1	0.6	15
44	周英飏	周英飏	6.3	6	2.7	15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初始分配	冯裕才奖励	人力资源股	合计
合计			130.5	134	120	384.5

(3) 200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华科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元股权中的200万元转让给冯裕才。达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华科产业集团对达梦有限技术团队的奖励，该部分股权由冯裕才暂代技术团队持有，并于2006年1月达梦有限增资并进行代持调整时分配。该部分股权的实际分配情况，详见下文“（5）2006年1月，第一次增资”的“①分配华科产业集团奖励给技术团队的股权”。

(4) 2005年11月，第一次减资

2005年9月，达梦有限减少注册资本490万元，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调整为1,510万元。其中，冯裕才及其他1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710万股。本次减资是对达梦有限出资瑕疵的解决，达梦有限第一次减资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因存在实际持股人未实际缴纳出资和离职的情况，发行人在本次减资时对代持关系进行了调整：

1) 公司收回向员工分配的人力资源股

公司2001年7月向冯裕才及其他39名员工发放的人力资源股，员工并未实际支付对价，公司对该部分人力资源股进行减资处理。

2) 冯裕才收回部分“冯裕才奖励”股权

本次减资前，冯裕才与曾接受自己奖励股权的各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持股人进行了沟通，要求上述受奖励人员支付股权的对价，但部分受奖励人员不愿支付价款，故在沟通后，冯裕才拟在本次减资的同时收回部分于2001年7月奖励

给各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持有人的股权。经沟通，原奖励给 29 名人员的共计 134 万元股权中，23 名受奖励人员持有的 121.2 万元股权在本次减资的同时被收回；6 名受奖励人员补充支付了 12.8 万元接受冯裕才奖励的对价，故冯裕才未收回该部分股权。12.8 万元股权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持股人	补充支付对价保留的冯裕才奖励
1	王元珍	4.2
2	吴恒山	4.2
3	刘小平	1.7
4	吴永英	0.5
5	袁益汉	1
6	曹忠升	1.2
合计		12.8

3) 代持关系调整

为了简化代持关系，方便股权管理，让显名股东的股权更为清晰，吴恒山等存在代持关系的 8 名显名股东在与实际持股人沟通后，在本次减资后，实际持有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转至冯裕才名下。

经上述调整，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持股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	冯裕才	冯裕才	366.7
2		华科产业集团奖励	200
3		李晨阳	3
4		李东	1.1
5		陈家声	1
6		刘璘琳	0.5
7		冯剑琳	0.5
8		易宝林	0.5
9		薛慧	0.5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0		谭支鹏	0.5
11		李海波	0.5
12		张勇	0.3
13		武莉	0.3
14		曹华	0.1
15		钟情	0.1
16		王伟芳	17.2
17		冯裕青	6
18		冯英波	5.3
19	刘少涵	刘少涵	20
20	陈顺利	陈顺利	15
21	吴恒山	吴恒山	14.2
22	王元珍	王元珍	14.2
23	黄清	黄清	13.4
24	班鹏新	班鹏新	9.5
25	周英飏	周英飏	6.3
26	吴永英	吴永英	1.6
27	刘小平	刘小平	2.2
28	许向阳	许向阳	2.1
29	袁益汉	袁益汉	2
30	朱虹	朱虹	2
31	吴琪	吴琪	2
32	曹忠升	曹忠升	1.4
合计			710

(5) 2006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1月，达梦有限将资本公积100万元、未分配利润150万元，合计250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1,510万元增加为1,760万元，其中冯裕才及其他1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960万股。达梦有限第一次增资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本次增资时对代持关系进行了调整，结合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代持关系变化如下：

1) 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中，共增加了 46 名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的出资额。

2) 分配华科产业集团奖励给技术团队的股权

在与公司及各股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基于对达梦未来发展的预期，以及培养人才、留住人才以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考虑，以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等为分配对象，冯裕才将其暂代技术团队持有的 200 万元（即“华科产业集团奖励”）股权向 46 名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进行了分配。

3) 冯裕才奖励新的人员并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增资的同时，冯裕才将持有的 108.1 万元股权转让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

上述代持关系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实际持股人	增加出资额	华科产业集团奖励 股权	受让冯裕才股权
1	冯裕才	92.1	73.9	—
2	胡坤	—	—	3
3	韩朱忠	16.3	13	15.7
4	周淳	5.4	4.4	5.2
5	张黎敏	5.4	4.4	5.2
6	郭琰	5.5	4.3	5.2
7	王海龙	3.7	2.9	3.4
8	张勇	3.3	2.6	2.8
9	付新	3.3	2.6	3.1
10	付铨	3.3	2.6	3.1
11	陈永平	2.5	2	2.5

序号	显名股东/实际持股人	增加出资额	华科产业集团奖励 股权	受让冯裕才股权
12	薛慧	2.2	1.7	1.6
13	赖铮	2	1.6	1.9
14	李永波	1.8	1.4	1.8
15	李晨阳	0.9	0.7	0.4
16	徐钢	1.8	1.4	1.8
17	姜宇祥	1.4	1.2	1.4
18	胡书能	1.4	1.2	1.4
19	李东	0.8	0.7	0.4
20	章涛	1.1	0.9	1
21	陈瀚	1.1	0.9	1
22	李俊	1.1	0.9	1
23	李海波	0.9	0.7	0.4
24	傅勇	0.7	0.6	0.7
25	左琼	0.7	0.6	0.7
26	谢美意	0.7	0.6	0.7
27	冯剑琳	0.7	0.5	0.3
28	易宝林	0.7	0.5	3.3
29	陈家声	0.2	0.2	0.1
30	许蔚	0.5	0.4	0.6
31	谭支鹏	0.5	0.4	2.1
32	张斌华	0.5	0.4	0.6
33	曹华	0.4	0.3	0.2
34	陈文	0.4	0.3	0.3
35	吴恒山	25.7	20.6	10.5
36	王元珍	25.7	20.6	10.5
37	周英飏	7.1	5.7	2.9
38	陈顺利	1.8	1.4	0.8
39	黄清	2.1	1.7	0.8
40	班鹏新	3.4	2.7	1.4
41	刘小平	4	3.2	1.6

序号	显名股东/实际持股人	增加出资额	华科产业集团奖励 股权	受让冯裕才股权
42	袁益汉	3.7	2.9	1.4
43	朱虹	3.7	2.9	1.4
44	许向阳	3.2	2.5	1.2
45	吴永英	2.9	2.3	1.2
46	曹忠升	2.5	2	1.1
47	吴琪	0.9	0.7	0.4
合计		250	200	108.1

经上述调整，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持股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	冯裕才	冯裕才	424.6
2		胡坤	3
3		韩朱忠	45
4		周淳	15
5		张黎敏	15
6		郭琰	15
7		王海龙	10
8		张勇	9
9		付新	9
10		付铨	9
11		陈永平	7
12		薛慧	6
13		赖铮	5.5
14		李永波	5
15		李晨阳	5
16		徐钢	5
17		姜宇祥	4
18		胡书能	4
19		李东	3
20		章涛	3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21		陈瀚	3
22		李俊	3
23		李海波	2.5
24		傅勇	2
25		左琼	2
26		谢美意	2
27		冯剑琳	2
28		易宝林	5
29		陈家声	1.5
30		许蔚	1.5
31		谭支鹏	3.5
32		张斌华	1.5
33		曹华	1
34		陈文	1
35		刘璘琳	0.5
36		武莉	0.3
37		钟情	0.1
38		王伟芳	17.2
39		冯裕青	6
40		冯英波	5.3
41	吴恒山	吴恒山	71
42	王元珍	王元珍	71
43	周英飏	周英飏	22
44	刘少涵	刘少涵	20
45	陈顺利	陈顺利	19
46	黄清	黄清	18
47	班鹏新	班鹏新	17
48	刘小平	刘小平	11
49	袁益汉	袁益汉	10
50	朱虹	朱虹	10
51	许向阳	许向阳	9
52	吴永英	吴永英	8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53	曹忠升	曹忠升	7
54	吴琪	吴琪	4
合计			960

(6) 200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达梦有限显名股东间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中，韩朱忠、周淳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成为显名股东；原7名显名股东刘小平、袁益汉、朱虹、许向阳、吴永英、曹忠升、吴琪在股权转让之后变为实际持股人。达梦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实际上是对代持关系的再次梳理、代持人的调整及新的代持关系的形成：

1) 离职人员退出或减少持股

实际持股人刘璘琳、钟情因离职将其各自实际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为0.5万元、0.1万元）转让给冯裕才，冯裕才实际持有股权增加0.6万元。

实际持股人易宝林因离职将其实际所持公司股权中的0.5万元转让给冯裕才，冯裕才实际持有股权增加0.5万元，易宝林实际持有股权变更为4.5万元。

2) 代持关系调整

考虑到公司自设立至今，存在部分员工离职并转让代持股权等情况，公司、显名股东、实际持股人经协商一致，将实际持股人和持股数再次进行梳理与明确，公司与部分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签订了《股权购买与奖励协议》。

冯裕才结合实际情况，以股权的稳定性为基础，考虑到实际持股人的要求、地域与人员关系等，将代持关系根据工作地域、师生关系、同事关系、华中科技大学任职关系等，重新做了梳理和划分。

此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股东按照前述《股权购买和奖励协议》的约定调整代持人、形成新的代持关系，实际转让及代持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	冯裕才	韩朱忠	101	韩朱忠	45
2				张黎敏	15
3				郭琰	15
4				王海龙	10
5				赖铮	5.5
6				徐钢	5
7				姜宇祥	4
8				张斌华	1.5
9		周淳	46	周淳	15
10				付新	9
11				付铨	9
12				胡书能	4
13				章涛	3
14				陈瀚	3
15				李俊	3
16		吴恒山	15	张勇	9
17				薛慧	6
18		王元珍	12.3	陈永平	7
19				李永波	5
20				武莉	0.3
21		班鹏新	23.5	李晨阳	5
22				李东	3
23				李海波	2.5
24				傅勇	2
25				左琼	2
26				谢美意	2
27				冯剑琳	2
28				易宝林	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29				许蔚	1.5
30				谭支鹏	1.5
31	刘小平	冯裕才	11	—	11
32	袁益汉	王元珍	10	—	10
33	朱虹	班鹏新	10	—	10
34	许向阳		9	—	9
35	吴永英		8	—	8
36	曹忠升		7	—	7
37	吴琪		4	—	4

经上述调整，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持股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	冯裕才	冯裕才	425.7
2		刘小平	11
3		陈家声	1.5
4		曹华	1
5		陈文	1
6		谭支鹏	2
7		胡坤	3
8		易宝林	2.5
9		王伟芳	17.2
10		冯裕青	6
11		冯英波	5.3
12	韩朱忠	韩朱忠	45
13		张黎敏	15
14		郭琰	15
15		王海龙	10
16		赖铮	5.5
17		徐钢	5
18		姜宇祥	4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9		张斌华	1.5
20	王元珍	王元珍	71
21		袁益汉	10
22		陈永平	7
23		李永波	5
24		武莉	0.3
25		吴恒山	吴恒山
26	张勇		9
27	薛慧		6
28	班鹏新	班鹏新	17
29		朱虹	10
30		许向阳	9
31		吴永英	8
32		曹忠升	7
33		李晨阳	5
34		吴琪	4
35		李东	3
36		李海波	2.5
37		傅勇	2
38		左琼	2
39		谢美意	2
40		冯剑琳	2
41		易宝林	2
42		许蔚	1.5
43		谭支鹏	1.5
44		周淳	周淳
45	付新		9
46	付铨		9
47	胡书能		4
48	章涛		3
49	陈瀚		3
50	李俊		3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51	周英飏	周英飏	22
52	刘少涵	刘少涵	20
53	陈顺利	陈顺利	19
54	黄清	黄清	18
合计			960

(7) 2008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6月，达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640万元，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显名股东冯裕才认缴。达梦有限第二次增资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冯裕才代实际持股人持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冯裕才新增的640万元股权中有291万元股权实际为冯裕才代赵晋等14名实际持股人持股，该部分代持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持股人	代持股权
1	赵晋	100
2	韩朱忠	75
3	刘小平	15
4	王海龙	15
5	周淳	15
6	陈顺利	11
7	张黎敏	10
8	郭琰	10
9	徐钢	10
10	周英飏	8
11	付新	6
12	付铨	6
13	陈文	5
14	章勇	5
合计		291

2) 代持关系调整

2007年5月，陈文与冯裕才签订《投资委托代管协议》，陈文新增2万元股权；2008年5月，陈文与冯裕才签订《投资委托代管协议》，陈文新增6万元股权，合计新增持有8万元股权，由冯裕才代为持有。

2008年4月25日，乐嘉锦与冯裕才签署《投资委托代管协议》，乐嘉锦新增20万元股权，由冯裕才代为持有。

经上述变化，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持股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	冯裕才	冯裕才	746.7
2		刘小平	26
3		陈家声	1.5
4		曹华	1
5		陈文	14
6		谭支鹏	2
7		胡坤	3
8		易宝林	2.5
9		乐嘉锦	20
10		王伟芳	17.2
11		冯裕青	6
12		冯英波	5.3
13		赵晋	100
14		韩朱忠	75
15		王海龙	15
16		周淳	15
17		陈顺利	11
18		张黎敏	10
19		郭琰	10
20		徐钢	10
21		周英飏	8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22		付新	6
23		付铨	6
24		章勇	5
25	韩朱忠	韩朱忠	45
26		张黎敏	15
27		郭琰	15
28		王海龙	10
29		赖铮	5.5
30		徐钢	5
31		姜宇祥	4
32		张斌华	1.5
33		王元珍	王元珍
34	袁益汉		10
35	陈永平		7
36	李永波		5
37	武莉		0.3
38	吴恒山	吴恒山	71
39		张勇	9
40		薛慧	6
41	班鹏新	班鹏新	17
42		朱虹	10
43		许向阳	9
44		吴永英	8
45		曹忠升	7
46		李晨阳	5
47		吴琪	4
48		李东	3
49		李海波	2.5
50		傅勇	2
51		左琼	2
52		谢美意	2
53		冯剑琳	2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54		易宝林	2
55		许蔚	1.5
56		谭支鹏	1.5
57	周淳	周淳	15
58		付新	9
59		付铨	9
60		胡书能	4
61		章涛	3
62		陈瀚	3
63		李俊	3
64	周英飏	周英飏	22
65	刘少涵	刘少涵	20
66	陈顺利	陈顺利	19
67	黄清	黄清	18
合计			1,600

(8) 200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达梦有限显名股东间进行了股权转让，赵晋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成为新的显名股东。达梦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此次工商登记的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上是代持关系的调整、2008年6月以冯裕才名义增资的640万元的实际持股人部分还原等变动：

1) 部分实际持股人减少或退出持股

2006年3月至2008年10月，部分实际持股人由于离职等原因减少或退出持股，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股权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显名股东	
1	冯裕才	陈家声	冯裕才	冯裕才	0.5
2			陈文		1
3	韩朱忠	赖铮	冯裕才		5.5
4		张斌华			1.5
5	王元珍	陈永平	冯裕才		3
6		李永波			5
7		武莉			0.3
8	班鹏新	吴琪	冯裕才		4
9		李东			3
10		傅勇			2
11		冯剑琳			2
12		许蔚			1.5
13	周淳	陈瀚	冯裕才		3
14		李俊	胡书能		1
15			章涛		2
16	黄清	黄清	陈文		5
17			冯裕才		8.4
合计					48.7

2) 代持关系调整

因姜宇祥、徐钢、王海龙、郭琰、张黎敏、陈永平、袁益汉、胡书能、章涛、付铨、付新、薛慧、张勇等实际持股人向冯裕才提出，希望在股权稳定的情况下，能由一人统一集中代持股权，故上述实际持股人的股权均转由冯裕才代持；因易宝林股权存在由冯裕才和班鹏新同时代持的情况，且其提出希望能集中由一人代持，故调整为冯裕才一人代持其股权；黄清因离职，与陈顺利协商一致，将股权交由陈顺利代持。故显名股东韩朱忠、王元珍、吴恒山、周淳不再作为代持人，4人代持的所有股权全部转由冯裕才代持；由班鹏新代易宝林持有的2万元股权转为冯裕才代易宝林持有；陈永平、黄清2人因离职减少持股，并进行了代持关系调整。前述调整情况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显名股东	调整后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	韩朱忠	冯裕才	姜宇祥	4
2			徐钢	5
3			王海龙	10
4			郭琰	15
5			张黎敏	15
6	王元珍		陈永平	4
7			袁益汉	10
8	班鹏新		易宝林	2
9	周淳		胡书能	4
10			章涛	3
11			付铨	9
12			付新	9
13	吴恒山		薛慧	6
14			张勇	9
15	黄清	陈顺利	黄清	4.6
合计				109.6

3) 冯裕才名义增资的 640 万元的实际持股人部分还原

2008年6月以冯裕才名义增资的640万元中，291万元实际为冯裕才代赵晋等14名实际持股人持股。其中，周淳、陈顺利、周英飏为公司显名股东，冯裕才将代三人持有的15万元、11万元、8万元股权还原至三人名下，三人工商登记的股权增加；韩朱忠为公司显名股东，为凑整数，冯裕才将代韩朱忠持有的75万元中的55万元还原至其名下，韩朱忠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持有公司100万元股权；赵晋向冯裕才提出，希望将冯裕才代持股权进行还原，故冯裕才将代赵晋持有的100万元股权还原至其名下，其转为显名股东；14人中的其他人员，仍由冯裕才代为持有股权。

4) 冯裕才向冯裕青赠予股权

公司本次增资后，冯裕青主动向冯裕才提出，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能够增持发行人股权，冯裕才综合考虑冯裕青的经济状况及亲属关系后，于

2008年9月将自己持有的0.6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冯裕青。至此，冯裕青共持有6.6万元股权，由冯裕才代持。

经上述变化，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持股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	冯裕才	冯裕才	785.8
2		刘小平	26
3		张黎敏	25
4		郭琰	25
5		王海龙	25
6		陈文	20
7		乐嘉锦	20
8		韩朱忠	20
9		王伟芳	17.2
10		徐钢	15
11		付新	15
12		付铨	15
13		袁益汉	10
14		张勇	9
15		冯裕青	6.6
16		薛慧	6
17		冯英波	5.3
18		胡书能	5
19		章涛	5
20		章勇	5
21		易宝林	4.5
22		姜宇祥	4
23		陈永平	4
24		胡坤	3
25		谭支鹏	2
26		曹华	1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27	韩朱忠	韩朱忠	100
28	赵晋	赵晋	100
29	王元珍	王元珍	71
30	吴恒山	吴恒山	71
31	班鹏新	班鹏新	17
32		朱虹	10
33		许向阳	9
34		吴永英	8
35		曹忠升	7
36		李晨阳	5
37		李海波	2.5
38		左琼	2
39		谢美意	2
40		谭支鹏	1.5
41		陈顺利	陈顺利
42	黄清		4.6
43	周淳	周淳	30
44	周英飏	周英飏	30
45	刘少涵	刘少涵	20
合计			1,600

(9) 2008年11月至2018年5月

2008年11月至2018年5月，公司代持关系出现了若干次变化，具体原因分为以下几类：1.为提升共同创业的积极性、团结团队，冯裕才向公司员工陈文、皮宇，公司子公司员工冀云平转让部分股权，考虑到公司的管理等原因，该部分股权由冯裕才代持；2.蔡永春、杨斯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向冯裕才提出希望购买发行人股权，综合考虑到公司管理等因素，冯裕才向二人转让部分股权并代其持有；3.王伟芳、冯裕青、冯英波、乐嘉锦、李晨阳、张黎敏因个人原因，希望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后，全部或部分转让所持股权。代持关系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股权	转让时间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显名股东		
1	冯裕才	冯裕才	陈文	冯裕才	100	2011年7月
2		王伟芳	陈文		4	2014年10月
3		冯裕才	陈文		26	2014年12月
4		冯裕才	蔡永春		10	2011年11月
5		冯裕才	皮宇		5	2013年12月
6		冯裕才	冀云平		10	2015年
7		冯裕才	冀云平		41.8	2017年12月
8		冯裕才	杨斯		6	2015年12月
9	班鹏新	李晨阳	冯裕才	班鹏新	5	2016年11月
10	冯裕才	乐嘉锦	冯裕才	冯裕才	10	2017年12月
11		张黎敏			15	2018年3月
12		冯裕青			5.6	2018年1月
13		冯英波			5.3	2018年5月

经上述变化，显名股东及实际持股人持股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	冯裕才	冯裕才	580.17
2		刘小平	26
3		张黎敏	10
4		郭琰	25
5		王海龙	25
6		徐钢	15
7		付新	15
8		付铨	15
9		陈文	150
10		袁益汉	10
11		张勇	9
12		薛慧	6
13		胡书能	5
14		章文谦*	5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15		章勇	5	
16		姜宇祥	4	
17		曹华	1	
18		陈永平	4	
19		谭支鹏	2	
20		易宝林	4.5	
21		韩朱忠	20	
22		胡坤	3	
23		蔡永春	10	
24		皮宇	5	
25		冀云平	51.8	
26		杨斯	6	
27		乐嘉锦	10	
28		王伟芳	17.2	
29		冯裕青	1	
30		班鹏新	班鹏新	17
31			朱虹	10
32			许向阳	9
33			别朝霞*	8
34	曹忠升		7	
35	冯裕才		5	
36	李海波		2.5	
37	左琼		2	
38	谢美意		2	
39	谭支鹏		1.5	
40	陈顺利	陈顺利	30	
41		黄清	4.6	
42	韩朱忠	韩朱忠	100	
43	赵帅杰	赵帅杰	45	
44	赵维义	赵维义	13.75	
45	邹晚珍	邹晚珍	13.75	
46	王元珍	王元珍	71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47	吴恒山	吴恒山	71
48	周淳	周淳	30
49	周英飏	周英飏	30
50	范晶	范晶	10
51	刘少鸿	刘少鸿	5
52	刘牧心	刘牧心	2.5
53	刘嘉西	刘嘉西	2.5
合计			1,533.77

注 1：实际持股人章涛于 2015 年 10 月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由其子章文谦继承。

注 2：实际持股人吴永英于 2013 年 2 月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由其配偶别朝霞继承。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8 年 5 月以来，实际持股人通过变更为梦裕科技的有限合伙人或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股权代持陆续解除。上述解除代持过程及情况具体如下：

(1) 通过梦裕科技解除代持

2018 年 5 月 16 日，冯裕才、班鹏新、陈顺利共同设立梦裕科技，注册资本 511.6 万元人民币，冯裕才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梦裕科技是为将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持股人员转为梦裕科技的合伙人并解除代持。2018 年 6 月 11 日，达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冯裕才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 460 万股权转让给梦裕科技；同意班鹏新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 47 万股权转让给梦裕科技；同意陈顺利将其持有的达梦有限 4.6 万股权转让给梦裕科技。梦裕科技设立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二）解代持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34 名实际持股人通过与代持人签订《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财产份额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财产份额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等文件，受让梦裕科技的财产份额，成为

梦裕科技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梦裕科技解除代持后，显名股东及原实际持股人持股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梦裕科技份额
1	冯裕才	冯裕才	580.17	20.7
2		刘小平	26	26
3		张黎敏	10	10
4		郭琰	25	25
5		王海龙	25	25
6		徐钢	15	15
7		付新	15	15
8		付铨	15	15
9		陈文	150	150
10		袁益汉	10	10
11		张勇	9	9
12		薛慧	6	6
13		胡书能	5	5
14		章文谦	5	5
15		章勇	5	5
16		姜宇祥	4	4
17		曹华	1	非通过梦裕科技解除代持
18		陈永平	4	4
19		谭支鹏	2	2
20		易宝林	4.5	4.5
21		韩朱忠	20	20
22		胡坤	3	非通过梦裕科技解除代持
23		蔡永春	10	10
24		皮宇	5	5
25		冀云平	51.8	51.8
26		杨斯	6	6
27		乐嘉锦	10	10
28		王伟芳	17.2	非通过梦裕科技解除代持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持股人	持有股权	梦裕科技份额
29		冯裕青	1	1
30	班鹏新	班鹏新	17	—
31		朱虹	10	10
32		许向阳	9	9
33		别朝霞	8	8
34		曹忠升	7	7
35		冯裕才	5	5
36		李海波	2.5	2.5
37		左琼	2	2
38		谢美意	2	2
39		谭支鹏	1.5	1.5
40		陈顺利	陈顺利	30
41	黄清		4.6	4.6
42	韩朱忠	韩朱忠	100	—
43	赵帅杰	赵帅杰	45	—
44	赵维义	赵维义	13.75	—
45	邹晚珍	邹晚珍	13.75	—
46	王元珍	王元珍	71	—
47	吴恒山	吴恒山	71	—
48	周淳	周淳	30	—
49	周英飏	周英飏	30	—
50	范晶	范晶	10	—
51	刘少鸿	刘少鸿	5	—
52	刘牧心	刘牧心	2.5	—
53	刘嘉西	刘嘉西	2.5	—
合计			1,533.77	511.6

(2) 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除通过梦裕科技解除代持外，另有 3 名实际持股人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间	转让股权 (万元)	对价 (万元)
1	王伟芳	冯裕才	2019年3月-4月	17.2	108
2	胡坤		2019年11月	3	30
3	曹华		2020年5月	1	10

(3) 解除代持结果的确认、公告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不超过 72 名被代持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取得 69 人的部分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但因代持事项时间跨度较长、公司负责人员离职变动导致文件遗失等原因，前述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不齐备或存在一定瑕疵。69 名被代持人员中，53 名被代持人员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本所律师对其中 43 人进行了访谈；16 名被代持人员（除龚海艳外）尚未取得联系，所涉代持人冯裕才、吴恒山、王元珍、周淳、刘少鸿²书面确认上述 16 位被代持人员已不再持股。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梳理代持工作的员工主动回忆说明，有不超过 3 名早期普通员工可能曾存在代持关系，代持股权总和不超过 2 万股，并已解除代持关系，但离职时间较早且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均已遗失。

根据现有资料、冯裕才及公司负责梳理代持工作的员工确认，上述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的不超过 19 名被代持人员的股份数量总额低于 84.9 万股（其中代持解除文件有瑕疵的 37.2 万股，代持解除文件已遗失的 45.7 万股，代持及解除代持证明文件均已遗失的不超过 2 万股），涉及实控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代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低于 49.32 万股（其中代持解除文件有瑕疵的 26.24 万股，代持解除文件已遗失的 21.08 万股，代持及解除代持证明文件均已遗失的不超过 2 万股）。

针对上述情况，为解决潜在的股权纠纷、保证股权的清晰与稳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已 12 次于《楚天都市报》《长江日报》《湖北日报》和发行人官网、公众号上刊登《关于武汉达梦数据

² 因代持人刘少涵已离世，由其弟弟刘少鸿出具说明。

库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通知相关人员就可能存在的权利向公司申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均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如后续出现被代持人提供历史持股的完备证明，对历史上冯裕才所代持股权主张权利，冯裕才将依法采取现金补偿、份额转让等方式积极配合被代持人对于相关股权的合理诉求；如被代持人提供其委托代持股份有效存续的完备证明，对其他代持人所代持股权主张权利，冯裕才与发行人也将依法积极配合。

2022年4月，发行人收到龚海艳所发函件，主张其持有发行人164,000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龚海艳尚未提供任何历史持股及代持相关证明资料；除龚海艳外，无其他人员向发行人申报权利。

4. 税务情况

对于冯裕才、班鹏新、陈顺利在设立梦裕科技并向其转让达梦数据股权的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已进行了调查核实并通过核定征收的方式确认了三名自然人的应缴个人所得税，该次转让所涉及的税款将分五期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东税务所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的冯裕才等八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均已依法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43名代持相关人员的访谈，除冯裕青、冯英波、王伟芳、班鹏新外，39名代持相关人员均确认，历史上向他人转让公司股权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均已承诺，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定，若其就历史上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存在其他应缴未缴税费的，其将予以承担。冯裕才承诺，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定，若冯裕青、冯英波、王伟芳就历史上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存在其他应缴未缴税费的，冯裕才将予以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除龚海艳外，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争议。

2. 历史被代持人员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所涉及的股份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占比较低，故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解代持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

核查过程：

就解代持平台梦裕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数聚通、梦达惠佳的规范运行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程序：

（1） 调取并查阅了上述解代持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补充协议等资料；

（2） 查阅了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3） 对于合伙人员身份的核实，取得了合伙人调查表、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对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等事项，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如本节之“（一）股权代持”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梦裕科技系发行人的解代持平台。此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数聚通、梦达惠佳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11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8“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解代持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1）梦裕科技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及梦裕科技合伙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梦裕科技持有发行人 8.9754% 股份，共有合伙人 40 名，其中有 21 名目前系发行人员工。具体合伙人构成及权益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冯裕才	普通合伙人	15.60	3.0493	董事长
2	陈文	有限合伙人	155.00	30.2971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3	冀云平	有限合伙人	54.90	10.7310	历史子公司员工
4	刘小平	有限合伙人	26.00	5.0821	战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5	郭琰	有限合伙人	25.00	4.8866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6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25.00	4.8866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7	韩朱忠	有限合伙人	24.60	4.8084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8	付铨	有限合伙人	15.00	2.9320	高级副总经理
9	付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2.9320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10	徐钢	有限合伙人	15.00	2.9320	副总经理
11	袁益汉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47	商务部总监
12	区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47	非达梦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3	乐嘉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47	非达梦员工
14	张黎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47	已离职员工
15	张勇	有限合伙人	9.00	1.7592	顾问
16	别朝霞	有限合伙人	8.00	1.5637	已离世外部顾问家属
17	许向阳	有限合伙人	8.00	1.5637	曾任顾问
18	曹忠升	有限合伙人	7.00	1.3683	顾问
19	薛慧	有限合伙人	6.00	1.1728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20	杨斯*	有限合伙人	6.00	1.1728	非达梦员工
21	胡书能	有限合伙人	5.00	0.9773	产品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22	皮宇	有限合伙人	5.00	0.9773	总经理
23	章文谦（监护人：白莉）	有限合伙人	5.00	0.9773	达梦已离世员工家属
24	朱虹	有限合伙人	5.00	0.9773	曾任顾问
25	易宝林	有限合伙人	4.50	0.8796	曾任顾问
26	姜宇祥	有限合伙人	4.00	0.7819	已离职员工
27	陈永平	有限合伙人	4.00	0.7819	曾任顾问
28	谭支鹏	有限合伙人	3.50	0.6841	曾任顾问
29	李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5864	北京达梦政府行业三部部门经理
30	李海波	有限合伙人	2.50	0.4887	顾问
31	左琼	有限合伙人	2.00	0.3909	曾任顾问
32	谢美意	有限合伙人	2.00	0.3909	曾任顾问
33	周淳	有限合伙人	2.00	0.3909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	章勇	有限合伙人	1.90	0.3714	蜀天梦图执行董事
35	卢亚波	有限合伙人	1.60	0.3127	渠道部经理
36	张仕卓	有限合伙人	1.50	0.2932	区域市场部华东组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37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00	0.1955	北京达梦政府行业二部经理
38	彭接燕	有限合伙人	1.00	0.1955	上海达梦区域市场部华东组副总监
39	樊志辉	有限合伙人	1.00	0.1955	区域市场部西北区总监
40	冯裕青*	有限合伙人	1.00	0.1955	非达梦员工
合计			511.60	100.0000	—

注 1：战略管理委员会系公司自行设立的机构之一，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在职能、人员构成等方面均不同。

注 2：区可明所持有的份额为其从蔡永春处受让取得的。2011 年 11 月，蔡永春因看好公司发展，经协商，自冯裕才处受让股权并委托冯裕才代持其股权。

注 3：2008 年 4 月，乐嘉锦看好公司发展，经与冯裕才协商，自冯裕才处受让股权并委托其代持相应股权。

注 4：2015 年 12 月，杨斯看好公司发展，经与冯裕才协商，自冯裕才处受让股权并委托其代持相应股权。

注 5：冯裕青为冯裕才亲属，于达梦有限成立初期出资入股，并将委托冯裕才代持相应股权。

(2) 曙天云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及曙天云合伙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曙天云持有发行人 4.56% 股份，共有合伙人 29 名，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合伙人构成及权益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冯裕才	普通合伙人	36.00	1.1538	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2	陈文	有限合伙人	348.00	11.1538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
3	皮宇	有限合伙人	264.00	8.4615	总经理
4	张劲松	有限合伙人	240.00	7.6923	副总经理
5	陈家兵	有限合伙人	216.00	6.9231	国土行业销售部经理
6	刘锐	有限合伙人	180.00	5.7692	RY 技术服务部经理
7	郭一兵	有限合伙人	168.00	5.3846	北京达梦技术服务中心总监
8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68.00	5.3846	南网事业部总监
9	帅立立	有限合伙人	156.00	5.0000	副总经理
10	付铨	有限合伙人	132.00	4.2308	高级副总经理
11	丁先胜	有限合伙人	120.00	3.8462	蜀天梦图总经理
12	王婷	有限合伙人	120.00	3.8462	高级副总经理
13	周淳	有限合伙人	108.00	3.4615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张永强	有限合伙人	108.00	3.4615	副总经理
15	孙巍琳	有限合伙人	96.00	3.0769	财务负责人
16	邓亮	有限合伙人	96.00	3.0769	信息安全部总监
17	杨乐	有限合伙人	84.00	2.6923	南网技术服务部经理
18	刘志红	有限合伙人	84.00	2.6923	副总经理
19	严恒	有限合伙人	60.00	1.9231	西北服务中心总经理兼金融 技术服务部经理
20	胡俊	有限合伙人	60.00	1.9231	产品售前技术部经理
21	卜京红	有限合伙人	48.00	1.5385	证券事务代表
22	黄海明	有限合伙人	36.00	1.1538	产品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23	梅纲	有限合伙人	36.00	1.1538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4	张凯	有限合伙人	36.00	1.1538	产品售后技术部经理
25	杨利	有限合伙人	24.00	0.7692	企业发展部总监
26	徐娜	有限合伙人	24.00	0.7692	质量管理部经理
27	张守帅	有限合伙人	24.00	0.7692	培训部经理
28	傅锦荣	有限合伙人	24.00	0.7692	武汉达梦技术副总经理
29	张萍	有限合伙人	24.00	0.7692	财务部经理
合计			3120.00	100.00	—

注 1：2018 年子公司蜀天梦图成立，公司根据蜀天梦图的员工持股安排，调整了本平台个别员工的持股，丁先胜与傅锦荣曾在 2018 年存在股权代持。根据双方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股权代持已于 2020 年解除。

注 2：据各方协商一致，张劲松与熊明亮、刘轩甫、吉质杰、张亚敏曾在 2019 年存在股权代持。根据各方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股权代持已于 2022 年解除。

(3) 得特贝斯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及得特贝斯合伙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得特贝斯持有发行人 4.33% 股份，共有合伙人 26 名，其中曹忠升、张勇、周英飏、李海波系外聘顾问，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合伙人构成及权益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冯裕才	普通合伙人	144.5342	18.6485	董事长
2	陈文	有限合伙人	134.0780	17.2994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
3	韩朱忠	有限合伙人	49.2980	6.3607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
4	周淳	有限合伙人	38.3080	4.9427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刘小平	有限合伙人	33.9120	4.3755	战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6	付铨	有限合伙人	27.9460	3.6057	高级副总经理
7	付新	有限合伙人	27.9460	3.6057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8	王婷	有限合伙人	26.6900	3.4437	高级副总经理
9	皮宇	有限合伙人	25.1200	3.2411	董事、总经理
10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23.5500	3.0385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11	郭琰	有限合伙人	23.5500	3.0385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12	徐钢	有限合伙人	19.4680	2.5119	副总经理
13	张永强	有限合伙人	18.8400	2.4308	副总经理
14	陈顺利	有限合伙人	18.2120	2.3498	财务部总监
15	张劲松	有限合伙人	17.2700	2.2283	副总经理
16	帅立立	有限合伙人	16.9560	2.1877	副总经理
17	胡书能	有限合伙人	16.3280	2.1067	产品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8	宋鑫	有限合伙人	15.7000	2.0257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19	袁益汉	有限合伙人	15.0720	1.9447	商务部总监
20	卜京红	有限合伙人	14.4440	1.8636	证券事务代表
21	薛慧	有限合伙人	13.5020	1.7421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22	章勇	有限合伙人	21.3520	2.7549	蜀天梦图执行董事
23	曹忠升	有限合伙人	9.7340	1.2559	顾问
24	张勇	有限合伙人	7.8500	1.0128	顾问
25	周英飏	有限合伙人	7.8500	1.0128	顾问
26	李海波	有限合伙人	7.5360	0.9723	顾问
合计			775.05	100.00	—

注：2018年子公司蜀天梦图成立，公司根据蜀天梦图的员工持股安排，调整了本平台个别员工的持股，周淳与章勇、付铨与李海波曾在2018年存在股权代持。根据各方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股权代持已于2019年解除。

(4) 数聚云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及数聚云合伙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数聚云持有发行人3.58%股份，共有合伙人47名，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合伙人构成及权益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冯裕才	普通合伙人	178.8845	27.9441	董事长
2	皮宇	有限合伙人	65.3120	10.2026	董事、总经理
3	付铨	有限合伙人	43.9600	6.8671	高级副总经理
4	孙巍琳	有限合伙人	43.9600	6.8671	财务负责人
5	陈文	有限合伙人	31.4000	4.9051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
6	王婷	有限合伙人	28.2603	4.4146	高级副总经理
7	朱仲颖	有限合伙人	17.5840	2.7469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8	卜京红	有限合伙人	15.7000	2.4525	证券事务代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 职情况
9	帅立立	有限合伙人	15.7000	2.4525	副总经理
10	郭琰	有限合伙人	15.0720	2.3544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11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15.0720	2.3544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12	周淳	有限合伙人	14.4440	2.2563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13	韩朱忠	有限合伙人	12.5600	1.9620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
14	杨超	有限合伙人	11.3040	1.7658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15	陈琦	有限合伙人	9.4200	1.4715	产品服务中心总经理
16	邓亮	有限合伙人	9.4200	1.4715	信息安全部总监
17	刘小平	有限合伙人	9.4200	1.4715	战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18	张劲松	有限合伙人	9.4200	1.4715	副总经理
19	张永强	有限合伙人	9.4200	1.4715	副总经理
20	丁先胜	有限合伙人	7.8500	1.2263	蜀天梦图总经理
21	秦岭	有限合伙人	6.2800	0.9810	区域市场部华南组总监
22	张睿	有限合伙人	6.2800	0.9810	蜀天梦图副总经理
23	陈顺利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财务部总监
24	程志学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总账主管会计
25	郭振岗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26	黄红敏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区域市场部华南组 经理
27	雷红艳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成本主管会计
28	万伟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29	王家贤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30	王攀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31	王巍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32	望声宜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33	望晓雯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采购部经理
34	谢莹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资金主管会计
35	徐菁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36	张钦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37	赵侃	有限合伙人	3.1400	0.4905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 职情况
38	蔡池池	有限合伙人	2.1980	0.3434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39	刘静	有限合伙人	2.1980	0.3434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40	刘志勇	有限合伙人	2.1980	0.3434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41	张淑南	有限合伙人	2.1980	0.3434	上海达梦测试工程师
42	张曼	有限合伙人	1.5700	0.2453	会计
43	安沛贤	有限合伙人	1.2560	0.1962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44	郭延凤	有限合伙人	1.2560	0.1962	上海达梦质量管理工程师
45	肖敏	有限合伙人	1.2560	0.1962	上海达梦测试工程师
46	徐超国	有限合伙人	1.2560	0.1962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47	韩冷	有限合伙人	0.9420	0.1472	上海达梦产品服务工程师
合计			640.1508	100.00	—

注：2018 年子公司蜀天梦图成立，公司根据蜀天梦图的员工持股安排，调整了平台个别员工的持股，傅锦荣与丁先胜、李显锋与张睿曾在 2018 年存在代持。根据各方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李显锋与张睿的股权代持已于 2019 年解除，傅锦荣与丁先胜的股权代持已于 2020 年解除。

(5) 惠梦源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及惠梦源合伙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惠梦源持有发行人 2.92% 股份，共有合伙人 31 名，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合伙人构成及权益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 职情况
1	冯裕才	普通合伙人	0.36	0.0180	董事长
2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788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3	韩朱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394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
4	陈文	有限合伙人	240.00	12.0315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
5	刘艺	有限合伙人	114.00	5.7150	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 职情况
6	赵寅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79	武汉达梦技术产品研发中 心总监
7	徐钢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79	副总经理
8	黄红敏	有限合伙人	48.00	2.4063	区域市场部华南组经理
9	娄雪山	有限合伙人	48.00	2.4063	北京达梦部门经理
10	孙峰	有限合伙人	48.00	2.4063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1	皮宇	有限合伙人	38.40	1.9250	董事、总经理
12	彭军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47	北京达梦金融行业部副经 理
13	陶天林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47	武汉达梦技术副总经理
14	王巍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47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15	王健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47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16	张守帅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培训部经理
17	吴越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保密办主任
18	郭振岗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19	董占喜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北京达梦国网技术服务部 经理
20	石建军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测试一部经理
21	刘小平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战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22	李庄庄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武汉达梦技术副总经理
23	彭青松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研发二部经理
24	韩冷	有限合伙人	24.00	1.2032	上海达梦产品服务工程师
25	王攀	有限合伙人	12.00	0.6016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26	胡琴	有限合伙人	12.00	0.6016	区域市场部华中区总监
27	郭琰	有限合伙人	12.00	0.6016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28	张勇	有限合伙人	12.00	0.6016	销售经理
29	余院兰	有限合伙人	12.00	0.6016	测试二部经理
30	胡书能	有限合伙人	12.00	0.6016	产品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31	帅立立	有限合伙人	6.00	0.3008	副总经理
合计			1994.76	100.0000	—

(6) 数安科技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武汉数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武汉数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及数安科技合伙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安科技持有发行人 1.43% 股份，共有合伙人 34 名，其中李专系外聘顾问，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合伙人构成及权益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 职情况
1	冯裕才	普通合伙人	0.0003	0.0001	董事长
2	邓亮	有限合伙人	16.3280	6.3882	信息安全部总监
3	陈琦	有限合伙人	15.7000	6.1425	产品服务中心总经理
4	孙峰	有限合伙人	15.7000	6.1425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5	黄海明	有限合伙人	15.0720	5.8968	产品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6	梅纲	有限合伙人	15.0720	5.8968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7	冯源	有限合伙人	15.0720	5.8968	副总经理
8	石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9900	4.2997	测试一部经理
9	吕继云	有限合伙人	9.1060	3.5626	蜀天梦图高级研发工程师
10	徐欣	有限合伙人	7.8500	3.0712	技术创新部经理
11	胡俊	有限合伙人	7.8500	3.0712	产品售前技术部经理
12	刘锐	有限合伙人	7.8500	3.0712	RY 技术服务部经理
13	彭青松	有限合伙人	7.5360	2.9484	研发二部经理
14	董占喜	有限合伙人	7.5360	2.9484	北京达梦国网技术服务部 经理
15	严恒	有限合伙人	6.9080	2.7027	西北服务中心总经理兼金 融技术服务部经理
16	杨乐	有限合伙人	6.9080	2.7027	南网技术服务部经理
17	吕伟	有限合伙人	6.9080	2.7027	蜀天梦图高级研发工程师
18	张凯	有限合伙人	6.2800	2.4570	产品售后技术部经理
19	高东升	有限合伙人	6.2800	2.4570	研发一部经理
20	刘启春	有限合伙人	5.9660	2.3341	研发二部副经理
21	黄发初	有限合伙人	5.9660	2.3341	服务一部经理
22	余院兰	有限合伙人	5.9660	2.3341	测试二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 职情况
23	郭一兵	有限合伙人	5.6520	2.2113	北京达梦技术服务中心总 监
24	方政	有限合伙人	5.3380	2.0884	应用开发部经理
25	王斌	有限合伙人	4.7100	1.8428	研发工程师
26	梁扬	有限合伙人	4.7100	1.8428	产品服务中心专家组资深 专家
27	李金亮	有限合伙人	4.7100	1.8428	产品测试中心技术专家组 专家
28	吴聪	有限合伙人	4.7100	1.8428	达梦数据南京分公司国网 技术服务部副经理
29	李鹏	有限合伙人	4.7100	1.8428	蜀天梦图高级研发工程师
30	李专	有限合伙人	4.7100	1.8428	顾问
31	姜敏	有限合伙人	3.7680	1.4742	系统架构师
32	曾丽	有限合伙人	3.7680	1.4742	产品部经理
33	姚艳玲	有限合伙人	3.1400	1.2285	北京达梦技术服务部经理
34	章莹	有限合伙人	2.8260	1.1057	数字信息化部经理
合计			255.5963	100.00	—

注：2018年子公司蜀天梦图成立，公司根据蜀天梦图的员工持股安排，调整了平台个别员工的持股，陈琦与李专、吕伟、李鹏、吕继云曾在2018年存在代持。根据各方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各方的股权代持已于2020年解除。

(7) 数聚通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武汉数聚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武汉数聚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及数聚通合伙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数聚通持有发行人1.15%股份，共有合伙人32名，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合伙人构成及权益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 职情况
1	冯裕才	普通合伙人	0.0003	0.0002	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任职情况
2	杨超	有限合伙人	15.7000	7.6570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3	杨利	有限合伙人	10.0480	4.9005	企业发展部总监
4	王攀	有限合伙人	9.7340	4.7437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5	郭振岗	有限合伙人	9.7340	4.7473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6	张萍	有限合伙人	9.4200	4.5941	财务部经理
7	徐娜	有限合伙人	9.4200	4.5942	质量管理部经理
8	朱仲颖	有限合伙人	9.1060	4.4410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9	徐菁	有限合伙人	8.7920	4.2879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10	王家贤	有限合伙人	8.4780	4.1348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11	张瑾	有限合伙人	8.4780	4.1348	人力资源部经理
12	尹淑彬	有限合伙人	7.5360	3.6753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13	王健	有限合伙人	7.5360	3.6753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14	宋宏义	有限合伙人	7.5360	3.6753	设备部经理
15	余俊美	有限合伙人	6.9080	3.3691	上海达梦部门副经理
16	王巍	有限合伙人	6.2800	3.0628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17	望声宜	有限合伙人	5.9660	2.9096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18	张钦	有限合伙人	5.9660	2.9096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19	吴莹	有限合伙人	5.9660	2.9096	上海达梦财务经理
20	郑靖博	有限合伙人	5.6520	2.7565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21	王蒙蒙	有限合伙人	5.0240	2.4502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22	望晓雯	有限合伙人	5.0240	2.4502	采购部经理
23	黎晓静	有限合伙人	4.7100	2.2971	上海达梦测试工程师
24	蔡小明	有限合伙人	4.7100	2.2971	上海达梦测试工程师
25	韩冷	有限合伙人	4.3960	2.1439	上海达梦产品服务工程师
26	叶杰敏	有限合伙人	4.3960	2.1439	上海达梦研发工程师
27	马昆	有限合伙人	4.3960	2.1439	设备管理员
28	谢莹	有限合伙人	4.0820	1.9908	资金主管会计
29	刘玉婷	有限合伙人	3.7680	1.8377	上海达梦会计
30	雷红艳	有限合伙人	3.7680	1.8377	成本主管会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任职情况
31	邓婕	有限合伙人	1.5700	0.7657	董事会行政助理
32	卜京红	有限合伙人	0.9420	0.4594	证券事务代表
合计			205.0423	100.0000	—

(8) 梦达惠佳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及梦达惠佳合伙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梦达惠佳持有发行人 1.15% 股份，共有合伙人 34 名，其中陆应立为已离职员工，其他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合伙人构成及权益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任职情况
1	冯裕才	普通合伙人	0.0003	0.0002	董事长
2	傅锦荣	有限合伙人	14.1300	6.8597	武汉达梦技术副总经理
3	陶天林	有限合伙人	12.5600	6.0976	武汉达梦技术副总经理
4	徐钢	有限合伙人	11.3040	5.4878	副总经理
5	薛慧	有限合伙人	11.3040	5.4878	上海达梦部门经理
6	丁先胜	有限合伙人	11.3040	5.4878	蜀天梦图总经理
7	刘志红	有限合伙人	10.0480	4.8780	副总经理
8	皮宇	有限合伙人	10.0480	4.8780	董事、总经理
9	秦岭	有限合伙人	9.4200	4.5732	区域市场部华南组总监
10	张杰	有限合伙人	7.8500	3.8110	南网事业部总监
11	王梓凝	有限合伙人	7.5360	3.6585	北京达梦电网调度行业 部总监
12	李泽波	有限合伙人	7.2220	3.5061	武汉达梦技术行业二部 副经理
13	沈旭明	有限合伙人	6.9080	3.3537	武汉达梦技术行业二部 副经理
14	黄洪冰	有限合伙人	6.9080	3.3537	云平台事业部副经理
15	陈家兵	有限合伙人	6.5940	3.2012	国土行业销售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任职情况
16	李显锋	有限合伙人	6.2800	3.0488	武汉达梦技术行业一部 经理
17	张守帅	有限合伙人	6.2800	3.0488	培训部经理
18	胡琴	有限合伙人	5.6520	2.7439	区域市场部华中区总监
19	赵寅	有限合伙人	5.0240	2.4390	武汉达梦技术产品研发 中心总监
20	高伟	有限合伙人	5.0240	2.4390	武汉达梦技术行业四部 副经理
21	娄雪山	有限合伙人	5.0240	2.4390	北京达梦电网发电行业 部经理
22	熊纯	有限合伙人	4.7100	2.2866	云平台事业部实施交付 中心副经理
23	李庄庄	有限合伙人	4.7100	2.2866	武汉达梦技术市场营销 中心副总经理
24	曾伟	有限合伙人	4.7100	2.2866	武汉达梦技术行业四部 副经理
25	郑伟	有限合伙人	4.3960	2.1341	武汉达梦技术技术研发 中心副经理
26	樊志辉	有限合伙人	3.4540	1.6768	区域市场部西北区总监
27	张萍莉	有限合伙人	3.4540	1.6768	北京达梦政府行业二部 经理
28	桂耀伟	有限合伙人	3.1400	1.5244	上海达梦副总经理
29	李静	有限合伙人	3.1400	1.5244	区域市场部华东组 副经理
30	陆应立	有限合伙人	1.8840	0.9146	已离职员工
31	彭接燕	有限合伙人	1.5700	0.7622	上海达梦区域市场部华 东组副总监
32	刘艺	有限合伙人	1.5700	0.7622	区域市场部华中组销售 经理
33	张成光	有限合伙人	1.5700	0.7622	蜀天梦图销售经理
34	卢亚波	有限合伙人	1.2560	0.6098	渠道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任职情况
合计			205.9843	100.0000	—

注 1：2018 年子公司蜀天梦图成立，公司根据蜀天梦图的员工持股安排，调整了平台个别员工的持股，冯裕才与丁先胜、张成光曾在 2018 年存在代持。根据各方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各方的股权代持已于 2019 年解除。

注 2：据双方协商一致，冯裕才与刘艺曾在 2018 年存在代持。根据双方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双方的股权代持已于 2019 年解除。

2. 股东人数计算

根据《证券法》及《科创板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1) 员工持股平台曙天云、数聚云、惠梦源、数聚通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故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曙天云、数聚云、惠梦源、数聚通应各按 1 名股东计算。

(2) 得特贝斯 4 名有限合伙人周英飏、曹忠升、张勇、李海波系外部顾问；数安科技有限合伙人李专系外部顾问；梦达惠佳有限合伙人陆应立系已离职员工。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24 的相关规定，因为得特贝斯、数安科技、梦达惠佳均在新《证券法》（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实施之前设立，因此在计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得特贝斯、数安科技、梦达惠佳的股东人数时，应分别按 5 名、2 名和 2 名计算。

(3) 梦裕科技系发行人的解代持平台，扣除已计入其他持股平台穿透股东人数的外部人员 3 人，梦裕科技股东人数为 37 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关员工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股东为 50 名，与公司其他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名。

3. 是否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解代持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4. 人员离职后的处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里合伙人及解代持平台里的员工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如下：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武汉达梦正式挂牌上市之日期间，如有有限合伙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终止或解除（以下简称“离职”）的，有限合伙人仅允许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继续持有，如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出方式及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协商处理。

在武汉达梦正式挂牌上市之后至上市满 36 个月期间，离职有限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合伙企业仍在职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或自行提出要求退出合伙企业。离职有限合伙人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在职合伙人时，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5. 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1) 解代持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承诺

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数聚通、梦达惠佳已分别出具了《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各平台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解代持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锁定期及减持安排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补充协议关于合伙人和解代持平台关于员工合伙人锁定期及减持的约定如下：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正式挂牌上市之日期间，有限合伙人原则上不得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或自行提出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在发行人正式挂牌上市之后至上市满 36 个月期间，有限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合伙企业仍在职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或自行提出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至在职合伙人时，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发行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合伙人拟减持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的，按照解代持平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三节第 2.2 条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 5 条的约定处理。

解代持平台中外部合伙人锁定期的约定如下：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正式挂牌上市之日期间，有限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或自行提出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如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的 36 个月之内，有限合伙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尚不能变现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或退出的，在符合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其取得的财产金额和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6.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数聚通、梦达惠佳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人入资凭证、各平台合伙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解代持平台

发行人通过解代持平台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实际持有人所有，解代持平台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解代持平台里的员工合伙人和外部合伙人通过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解代持平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解代持平台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约定了解代持平台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入伙与退伙及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建立健全了持股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解代持平台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具体业务，不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通过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数聚通、梦达惠佳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数聚通、梦达惠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数聚通、梦达惠佳间接持股。由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分别签署的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入伙与退伙及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建立健全了持股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各持股平台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具体业务，不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关于四川子公司代持与共同投资问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子公司蜀天梦图报告期内股东图之渊发生的代持问题与发行人曾与高管共同投资蜀天梦图问题，本所律师与代持人及部分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与共同投资相关董事、高管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 调取并查阅图之渊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
- （2） 图之渊合伙人《入伙协议》、图之渊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3）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简易注销申请；
- （4）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 （5） 代持人的银行账户流水、缴纳与退回代持款的银行凭证；
- （6）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部分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函；
- （7） 达梦有限、蜀天梦图、武汉达梦技术、闸北达梦签订《内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蜀天梦图报告期内的股东图之渊曾存在股权代持，达梦有限曾与董事、监事、高管共同投资蜀天梦图。

1. 图之渊的历史沿革

2018年4月10日，章勇和张睿签署了《成都图之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8年4月12日，经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图之渊依法设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CD61W4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名称为“成都市图之渊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阳大道一段 112 号一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图之渊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性质
1	章勇	1,20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张睿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0.00	—	—

2018 年 7 月 31 日，章勇、张睿、丁先胜、梁荣华、张莹辉、巢光明、李海波、刘力安、熊宇、吕伟、顾栋梁、吕继云、李专、李鹏、凌士龙、袁昕、张成光签订《入伙协议》。2018 年 8 月 3 日，成都天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核准图之渊的合伙人变更申请。

本次合伙人新增后，图之渊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性质
1	章勇	1,358.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丁先胜	59.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梁荣华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莹辉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巢光明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李海波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熊宇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张睿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吕伟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吕继云	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李专	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性质
12	刘力安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李鹏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顾栋梁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凌士龙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袁昕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张成光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0	—	—

2020年4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天成税税企清【2020】3199号），确认图之渊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5月29日，图之渊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2020年7月1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图之渊的简易注销申请。

2. 代持形成与解除

（1） 代持形成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蜀天梦图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图数据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中约定，蜀天梦图的注册资本需在2018年5月底之前达到1,400万元，其中实缴比例不低于50%，且要求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持股。因此，达梦有限决定向内部员工征询投资意愿。同时，鉴于法律法规对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人数存在限制和对工商登记的便利性的考量，因此以章勇作为代持人，代认缴份额的员工持有相应的合伙企业份额。

（2） 代持形成的具体情况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协议》，代持人的银行账户流水，缴纳代持款的银行凭证，本所律师与代持人与部分被代持人的访谈记录，部分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18年8月22日，章勇持有

合伙企业份额 570 万元，其中本人持有 5 万元的份额，代他人持有 565 万元的份额，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被代持份额（万元）	缴款完成时间
1	卜京红	5.00	2018.5.23
2	蔡池池	0.50	2018.5.22
3	曹忠升	5.00	2018.5.22
4	沈娜娜	0.50	2018.5.22
5	沈宁	0.50	2018.5.22
6	沈旭明	1.00	2018.5.22
7	陈家兵	25.00	2018.5.16
8	陈磊	0.50	2018.5.21
9	陈琦	2.50	2018.5.22
10	陈顺利	4.00	2018.5.21
11	陈文	186.00	2018.5.22
12	党筱川	1.50	2018.5.21
13	邓婕	0.50	2018.5.22
14	邓亮	1.00	2018.5.22
15	丁普升	2.00	2018.5.21
16	董占喜	2.50	2018.5.21
17	杜亚君	0.50	2018.5.21
18	樊志辉	1.00	2018.5.21
19	方红霞	2.50	2018.5.15
20	冯裕才	25.00	2018.5.20
21	付博文	2.00	2018.5.21
22	付铨	5.00	2018.5.22
23	付新	5.00	2018.5.21
24	傅锦荣	1.50	2018.5.22
25	高东升	5.00	2018.5.22
26	顾兆昌	1.50	2018.5.15
27	桂耀伟	1.50	2018.5.17

序号	姓名	被代持份额（万元）	缴款完成时间
28	郭舜	0.50	2018.5.20
29	郭延凤	1.00	2018.5.22
30	郭琰	2.50	2018.5.22
31	郭一兵	14.00	2018.5.22
32	郭振岗	1.00	2018.5.22
33	韩冷	1.00	2018.5.22
34	韩朱忠	5.00	2018.5.22
35	郝鸣鹤	10.00	2018.5.21
36	胡高坤	0.50	2018.5.21
37	胡俊	10.00	2018.5.22
38	胡琴	1.00	2018.5.27
39	胡青李	15.00	2018.5.21
40	胡书能	1.00	2018.5.31
41	黄发初	1.50	2018.5.21
42	黄海明	3.00	2018.5.21
43	黄洪冰	2.00	2018.5.19
44	黄翔	2.50	2018.5.19
45	靖海洋	2.50	2018.5.21
46	康涛	0.50	2018.5.21
47	雷晓亮	6.00	2018.5.21
48	李金亮	2.50	2018.5.21
49	李梦	0.50	2018.5.17
50	李显锋	5.00	2018.5.21
51	李亚玲	2.00	2018.5.22
52	李运涛	0.50	2018.5.18
53	李泽波	0.50	2018.5.22
54	梁扬	5.50	2018.5.21
55	刘浩	3.00	2018.5.20
56	刘静	0.50	2018.5.22
57	刘玲波	3.00	2018.5.21

序号	姓名	被代持份额（万元）	缴款完成时间
58	刘小平	3.00	2018.5.21
59	刘阳	0.50	2018.5.22
60	刘钊	1.00	2018.5.21
61	刘志红	5.00	2018.5.18
62	刘志佳	0.50	2018.5.21
63	卢亚波	1.00	2018.5.27
64	马昆	1.00	2018.5.21
65	茅德成	0.50	2018.5.15
66	梅纲	5.00	2018.5.20
67	彭军	5.00	2018.5.22
68	皮宇	10.00	2018.5.20
69	芮阳	1.00	2018.5.17
70	石建军	1.00	2018.5.21
71	帅立立	5.00	2018.5.21
72	孙剑锋	5.00	2018.5.22
73	孙巍琳	10.00	2018.5.22
74	陶天林	1.00	2018.5.31
75	滕斌权	2.50	2018.5.21
76	涂明	2.50	2018.5.27
77	万成文	10.50	2018.5.28
78	王海龙	2.50	2018.5.22
79	王家贤	0.50	2018.5.22
80	王健	1.00	2018.5.22
81	王攀	1.00	2018.5.22
82	王松	2.50	2018.5.18
83	王婷	5.00	2018.5.22
84	王璇	1.00	2018.5.15
85	王永亮	0.50	2018.5.18
86	望晓雯	1.50	2018.5.21
87	韦焱焱	0.50	2018.5.22

序号	姓名	被代持份额（万元）	缴款完成时间
88	吴翼飞	4.00	2018.5.21
89	吴越	2.50	2018.5.20
90	肖敏	0.50	2018.5.22
91	谢莹	2.00	2018.5.22
92	徐飞	1.00	2018.5.19
93	徐钢	2.00	2018.5.22
94	徐菁	2.50	2018.5.21
95	徐娜	2.50	2018.5.22
96	薛慧	2.00	2018.5.22
97	严恒	6.00	2018.5.21
98	杨超	1.50	2018.5.22
99	杨乐	2.50	2018.5.20
100	杨利	5.00	2018.5.22
101	姚艳玲	2.00	2018.5.22
102	叶杰敏	0.50	2018.5.22
103	尹淑彬	1.00	2018.5.22
104	余蓝鹏	4.50	2018.5.22
105	余蜜	1.00	2018.5.21
106	袁松彪	1.00	2018.5.22
107	张峰（身份证尾数 15）	0.50	2018.5.22
108	张峰（身份证尾数 51）	1.00	2018.5.19
109	张杰	1.00	2018.5.21
110	张凯	2.00	2018.5.22
111	张磊	1.00	2018.5.22
112	张敏磊	0.50	2018.5.17
113	张萍	10.00	2018.5.21
114	张钦	2.50	2018.5.22
115	张守帅	5.00	2018.5.15
116	张书瑞	1.50	2018.5.21
117	张雄彪	2.50	2018.5.22

序号	姓名	被代持份额（万元）	缴款完成时间
118	张耀鹏	2.50	2018.5.21
119	张颖	1.00	2018.5.20
120	张永强	1.00	2018.5.31
121	赵家威	1.00	2018.5.21
122	郑靖博	0.50	2018.5.22
123	仲恒	1.00	2018.5.21
124	周淳	5.00	2018.5.21
125	朱家奎	2.50	2018.5.17
合计		565.00	—

(3) 股权代持期间的份额变动

根据代持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本所律师与代持人的访谈记录和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合伙企业份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份额（万元）	退款/缴款时间	退款/缴款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1	张耀鹏	2.50	2018.9.11	2.50	离职退出
2	余蓝鹏	4.50	2018.9.20	4.50	离职退出
3	沈宁	0.50	2019.4.8	0.50	离职退出
4	张雄彪	2.50	2019.4.24	2.50	离职退出
5	石建军	1.00	2019.5.27	1.00	个人原因退出
6	陈家兵	2.50	2019.4.22	2.50	自愿追加认缴

(4) 股权代持的解除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与代持人与部分被代持人的访谈记录，部分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为达梦有限上市计划的顺利推进，发行人考虑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为提升公司生产经营与内部控制规范性，对蜀天梦图历史上存在的代持现象进行清理，并以蜀天梦图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建立新的持股平台，规范员工持股的行为。

(5) 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9年6月至12月，章勇分批向被代持人退回其认缴份额的出资款，并与部分被代持人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解除全部代持关系。

根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代持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退回代持款的银行凭证，本所律师与代持人与部分被代持人的访谈记录，部分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被代持人出资款的退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被代持份额（万元）	退款时间
1	卜京红	5.00	2019.6.21
2	蔡池池	0.50	2019.10.30
3	曹忠升	5.00	2019.11.26
4	沈娜娜	0.50	2019.10.30
5	沈旭明	1.00	2019.11.6
6	陈家兵	27.50	2019.10.30
7	陈磊	0.50	2020.1.3
8	陈琦	2.50	2019.11.11
9	陈顺利	4.00	2019.10.21
10	陈文	186.00	2019.9.16
11	党筱川	1.50	2019.11.28
12	邓婕	0.50	2019.10.23
13	邓亮	1.00	2019.11.11
14	丁普升	2.00	2019.11.7
15	董占喜	2.50	2019.11.20
16	杜亚君	0.50	2019.11.13
17	樊志辉	1.00	2019.12.23
18	方红霞	2.50	2019.11.7
19	冯裕才	25.00	2019.11.7
20	付博文	2.00	2019.11.7
21	付铨	5.00	2019.6.21
22	付新	5.00	2019.10.30

序号	姓名	被代持份额（万元）	退款时间
23	傅锦荣	1.50	2019.10.29
24	高东升	5.00	2019.11.7
25	顾兆昌	1.50	2019.11.1
26	桂耀伟	1.50	2019.11.1
27	郭舜	0.50	2019.11.11
28	郭延凤	1.00	2019.10.30
29	郭琰	2.50	2019.10.30
30	郭一兵	14.00	2019.12.10
31	郭振岗	1.00	2019.10.30
32	韩冷	1.00	2019.10.30
33	韩朱忠	5.00	2019.10.30
34	郝鸣鹤	10.00	2019.11.1
35	胡高坤	0.50	2019.11.6
36	胡俊	10.00	2019.11.5
37	胡琴	1.00	2019.11.13
38	胡青李	15.00	2019.11.20
39	胡书能	1.00	2019.11.12
40	黄发初	1.50	2019.11.26
41	黄海明	3.00	2019.11.5
42	黄洪冰	2.00	2019.11.13
43	黄翔	2.50	2019.11.1
44	靖海洋	2.50	2019.11.11
45	康涛	0.50	2019.10.21
46	雷晓亮	6.00	2019.12.24
47	李金亮	2.50	2019.11.7
48	李梦	0.50	2019.11.14
49	李显锋	5.00	2019.11.1
50	李亚玲	2.00	2019.11.18
51	李运涛	0.50	2019.11.11
52	李泽波	0.50	2019.11.20

序号	姓名	被代持份额（万元）	退款时间
53	梁扬	5.50	2019.11.13
54	刘浩	3.00	2019.10.29
55	刘静	0.50	2019.10.30
56	刘玲波	3.00	2019.11.26
57	刘小平	3.00	2019.6.21
58	刘阳	0.50	2019.11.6
59	刘钊	1.00	2019.11.5
60	刘志红	5.00	2019.11.13
61	刘志佳	0.50	2019.12.31
62	卢亚波	1.00	2019.12.12
63	马昆	1.00	2019.10.23
64	茅德成	0.50	2019.11.1
65	梅纲	5.00	2019.11.5
66	彭军	5.00	2019.12.3
67	皮宇	10.00	2019.6.21
68	芮阳	1.00	2019.11.11
69	帅立立	5.00	2019.11.1
70	孙剑锋	5.00	2019.12.12
71	孙巍琳	10.00	2019.10.21
72	陶天林	1.00	2019.11.11
73	滕斌权	2.50	2019.11.26
74	涂明	2.50	2019.12.23
75	万成文	10.50	2019.7.11
76	王海龙	2.50	2019.10.30
77	王家贤	0.50	2019.10.30
78	王健	1.00	2019.10.30
79	王攀	1.00	2019.10.30
80	王松	2.50	2019.11.1
81	王婷	5.00	2019.6.21
82	王璇	1.00	2019.11.5

序号	姓名	被代持份额（万元）	退款时间
83	王永亮	0.50	2019.11.11
84	望晓雯	1.50	2019.10.29
85	韦焱焯	0.50	2019.11.7
86	吴翼飞	4.00	2019.11.7
87	吴越	2.50	2019.11.28
88	肖敏	0.50	2019.10.30
89	谢莹	2.00	2019.10.21
90	徐飞	1.00	2019.11.7
91	徐钢	2.00	2019.10.30
92	徐菁	2.50	2019.10.21
93	徐娜	2.50	2019.11.1
94	薛慧	2.00	2019.10.30
95	严恒	6.00	2019.11.5
96	杨超	1.50	2019.10.30
97	杨乐	2.50	2019.11.14
98	杨利	5.00	2019.11.5
99	姚艳玲	2.00	2019.12.12
100	叶杰敏	0.50	2019.10.30
101	尹淑彬	1.00	2019.10.30
102	余蜜	1.00	2019.11.1
103	袁松彪	1.00	2019.11.7
104	张峰（身份证尾号 15）	0.50	2019.11.7
105	张峰（身份证尾号 51）	1.00	2019.12.23
106	张杰	1.00	2019.12.31
107	张凯	2.00	2019.11.26
108	张磊	1.00	2019.11.20
109	张敏磊	0.50	2019.11.1
110	张萍	10.00	2019.10.21

序号	姓名	被代持份额（万元）	退款时间
111	张钦	2.50	2019.10.30
112	张守帅	5.00	2019.12.16
113	张书瑞	1.50	2019.11.11
114	张颖	1.00	2019.11.30
115	张永强	1.00	2019.11.12
116	赵家威	1.00	2019.11.5
117	郑靖博	0.50	2019.10.30
118	仲恒	1.00	2019.11.13
119	周淳	5.00	2019.6.21
120	朱家奎	2.50	2019.11.28
合计		556.50	—

3. 税务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与代持人与部分被代持人的访谈记录、部分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协议、代持人的银行账户流水和缴纳与退回代持款的银行凭证，历史上各被代持人不存在应收而未收到代持期间应实际由各被代持人享有的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的情形，历史上向他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和出资额退回过程中也未产生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各被代持人承诺，若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定，就历史上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存在其他应缴未缴税费的，将由各被代持人承担。

4. 发行人与高管的共同投资行为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鉴于被代持人中存在部分达梦有限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行为实质上构成与达梦有限间接共同投资。核查情况如下：

(1) 达梦有限的出资情况

蜀天梦图设立时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其中图之渊认缴 1,210 万元，达梦有限认缴 190 万元，全体股东均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认缴，出资方式皆为货币出资。

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蜀天梦图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实收资本合计 700 万元，其中达梦有限实缴出资 95 万，图之渊实缴出资 605 万。章勇作为图之渊合伙人支付的 570 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认缴款中，包含其代持的达梦有限的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管的认缴款。

2018 年 8 月 22 日，蜀天梦图收到图之渊出资款 86 万元。2019 年 7 月 23 日，达梦有限缴付投资款 9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蜀天梦图减资完成前，达梦有限合计缴纳出资 190 万元，图之渊合计缴纳出资 691 万元。上述出资缴纳行为符合蜀天梦图的章程规定。

达梦有限的出资价格公允，皆为货币出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2) 达梦有限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3 月 9 日，达梦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达梦有限对蜀天梦图的投资事项，由达梦有限认缴 190 万元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4.96%，由员工持股平台认缴 1,210 万元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86.34%，认购价格皆为 1 元/注册资本。

(3) 共同投资持续期间，达梦有限与蜀天梦图的交易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达梦有限、蜀天梦图、武汉达梦技术、闸北达梦签订《内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若发起方委托对方就达梦数据库项目及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按照人工成本加成 30%，加上 6% 税额作为结算金额。2019 年 1 月至 10 月，蜀天梦图与达梦有限的共计结算服务费 470.36 万元，内容涉及多个项目的售前、实施和售后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达梦有限与蜀天梦图签署上述协议的主要基于销售拓展当地市场与维护当地客户所需，需要聘请部分蜀天梦图的人员为达梦产品进行售前宣讲、产品安装和售后运营维护。鉴于达梦有限与蜀天梦图的参股关系，达梦有限按照与其他关联方有关服务费的定价标准进行结算。上述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

2019 年 10 月，蜀天梦图的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元）	本年累计金（元）	2018.12.31
营业收入	444,152.36	4,160,090.11	0
营业成本	261,470.07	2,563,110.07	0
销售费用	150,216.14	898,457.68	626,542.13
管理费用	876,438.01	7,980,345.98	6,649,062.85
营业利润	-837,960.33	-7,125,303.69	-7,248,960.15

如上所示，截至 2019 年 10 月，蜀天梦图皆为亏损，其亏损原因主要是管理费用的比重较大。蜀天梦图尚处于产品研发的初期，研发费用较高。此外，蜀天梦图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蜀天梦图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在前述期间，蜀天梦图并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与达梦有限以及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亦不存在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4） 共同投资的清理

2019 年 8 月 23 日，蜀天梦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蜀天梦图减少注册资本 1,600 万元，股东图之渊减少出资 1,6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核准，蜀天梦图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0 月 11 日，蜀天梦图向图之渊支付减资款 691 万元。2019 年 10 月 15 日，图之渊向章勇支付 570 万元的减资款，向其他合伙人支付 121 万元的减资款。

根据本所律师与代持人与相关董事、高管的访谈记录，自收到退回出资款之日起，相关董事、高管已经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蜀天梦图的股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前存在与董事、高管共同对外投资设立蜀天梦图，出资价格公允，但违反了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共同投资向相关董事、高管输送利益

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公司董事、高管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蜀天梦图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子公司蜀天梦图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蜀天梦图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且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与其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共同投资系该部分董事、高管参与发行人在子公司层面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虽部分董事、高管的投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鉴于其持股比例较小，间接持有蜀天梦图的股权期间并未获得利润分配，且已经清理完毕，因此不存在公司通过与董事共同投资而向董事输送利益的情况，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8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劳动社保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劳务和非全日制合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凭证（抽查）；
3. 发行人部分员工退休返聘证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声明等；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月份账单等；
5.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实际缴费人数		差额产生原因
		公司缴纳	第三方	
2021.12.31	1059	887	152	新入职员工于后续缴纳 13 人；退休返聘 3 人；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4 人。
2020.12.31	915	758	120	新入职员工于后续缴纳 28 人；退休返聘 3 人；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6 人。
2019.12.31	697	552	109	新入职员工于后续缴纳 25 人；退休返聘 1 人；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9 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因原单位未停缴所以发行人未缴纳，后续发行人进行了补缴；（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4）个别人员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该等员工因个人原因自入职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保证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于社会保险的纠纷，如因此引发的法律后果及风险由本人自愿承担。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实际缴费人数		差额产生原因
		公司缴纳	第三方	
2021.12.31	1059	883	152	新入职员工于后续缴纳 6 人；退休返聘 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7 人；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8 人。
2020.12.31	915	748	120	新入职员工于后续缴纳 29 人；退休返聘 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7 人；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8 人。
2019.12.31	697	553	109	新入职员工于后续缴纳 17 人；退休返聘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6 人；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11 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因原单位未封存所以发行人未缴纳，后续发行人进行了补缴；（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4）个别人员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该等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保证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纠纷，如因此引发的法律后果及风险由其本人自愿承担。

本所律师注意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的产品面向全国各个省市地区市场，基于当地市场开拓、产品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等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的部分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需在客户和项目所在地进行长期办公，且地区较为分散，单一区域内的外驻员工人数会根据项目变动情况而有所增减。因此，综合考虑设立分支或者下属公司的运营成本和各个地区开立社保和公积金账户的员工人数底线，为满足上述驻外人员在当地的生活和购房需要，充分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

金权利，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52 人，分布在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的 28 个城市，具体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缴纳地点	缴纳人数	占应缴人数比例
2021.12.31	沈阳、成都、福州、贵阳、哈尔滨、海口、合肥、济南、昆明、兰州、南昌、南通、深圳、天津、乌鲁木齐、武汉、西安、西宁、襄阳、宜昌、银川、长春、长沙、郑州、佛山、重庆、厦门、呼和浩特	152	14.35%
2020.12.31	沈阳、成都、福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兰州、南昌、南京、南宁、南通、深圳、石家庄、天津、乌鲁木齐、武汉、西安、西宁、襄阳、宜昌、长春、长沙、郑州、佛山、重庆	120	13.11%
2019.12.31	沈阳、成都、福州、广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兰州、南昌、南京、南宁、南通、深圳、石家庄、苏州、天津、乌鲁木齐、武汉、西安、襄阳、长春、长沙、郑州、佛山、重庆	109	15.64%

发行人已在部分员工人数较多的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为当地员工建立相应的社保与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拓展及人员总体增速较快，相应地对于项目当地员工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因此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没有显著下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一家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893264296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86 号世贸大厦 23 层 2301-2303、2310-2313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测评、猎头、外包信息发布及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等（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健康咨询）；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持有资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420103C15018），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01022015016），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武汉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代办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已经出具了《声明函》，确认：

“1.本人知悉本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公司住所（用人单位所在地）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形。

2.产生所述不一致情形的原因为：鉴于本人的实际情况，本人要求公司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常住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公司已按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社保缴费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由本人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并承诺今后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未有员工因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或者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提起诉讼。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社保稽核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秀营业部、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及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在发行人处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1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五） 培训业务的业务开展与资质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培训业务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培训业务的宣传手册、课程材料、业务合同、线下课程照片、线上课程截图和学员清单等资料；

（2）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培训业务模式向各地区有关部门进行电话咨询；

（3）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培训业务。

1. 培训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培训业务包括达梦认证培训、定制培训和“1+X”证书体系，具体如下：

（1） 达梦认证培训

自 2014 年 6 月起，发行人开始开展达梦认证培训。达梦认证是对达梦相关产品管理的应用技术的层次化评价体系。达梦认证的培训对象主要以达梦产品用户、产品运维商、产品集成商为主，涵盖部分院校师生以及数据库爱好者，旨在提升培训对象对达梦产品的认知与应用能力。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签订了《联合培训认证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推进达梦数据库专业人才培养培训，为通过发行人认证考核的学员颁发联合认证证书。

发行人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开展如下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培训内容
1	达梦助理工程师认证 DAE	DM 产品信息、DMSQL、DM7 的安装、创建数据库、用户管理、数据库的备份还原
2	达梦认证管理员 DCA	DM 产品信息，DMSQL,DM 体系结构，DM 的安装，创建数据库，表的管理，约束的管理，索引的管理，视图的管理，管理模式对象，数据库的备份恢复
3	达梦认证专家 DCP	DM8 运维规范，分区表的管理，索引的管理，序列、同义词、物化视图的管理，达梦数据库安全管理，数据迁移和数据加载，数据守护集群和读写分离集群的管理及 DEM 的安装部署
4	达梦认证大师 DCM	DMSQL 程序设计，数据守护集群，读写分离集群，DMMPP 集群，DMDSC 集群，查询优化，SQL 优化，数据加载和迁移，故障处理和场景设计
5	达梦认证讲师 DCI	以宣讲、原理、实操和培训业务四种能力作为培养和评定标准，考核通过后可进行达梦认证课程的授课
6	达梦数据交换认证 DMETL	针对达梦数据交换平台的运维及应用要点
7	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认证 DMHS	针对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的运维和应用要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达梦认证培训的对象和相应收费情况如下：

对象分类	主要人群	人数占比	收费情况
产品终端用户	使用达梦产品的终端用户，如公检法等政府单位、金融行业、电力行业的客户	35%	部分收费，部分依据协议约定或使用兑换券兑换培训
产品合作伙伴	为终端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的企业； 产品推荐过程中需要进一步了解达梦产品的集成商、代理商	50%	收费，部分依据协议约定或使用兑换券兑换培训
内部员工	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人员、研发人员	10%	免费
院校师生	对达梦产品感兴趣的学校老师或未来可能从事数据库岗位的学生	5%	收费，部分依据协议约定或使用兑换券兑换培训

(2) 定制培训

发行人通过线上和线下的形式，针对用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的需求为其定制各类培训，主要包括达梦数据库基础运维、达梦数据库容灾、达梦常用工具使用技巧、达梦数据迁移与适配、达梦集群搭建技巧及应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达梦定制培训的对象和相应收费情况如下：

对象分类	主要人群	人数占比	收费情况
产品终端用户	认证类课程无法满足定向技术服务要求的终端客户	60%	收费，部分依据市场推广需要进行免费公开课
产品合作伙伴	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的企业； 产品推荐过程中需要了解达梦技术的集成商、代理商；	20%	收费，部分依据市场推广需要进行免费公开课
院校师生	对达梦产品感兴趣的学校老师或未来可能从事数据库岗位的学生	20%	收费，部分依据市场推广需要进行免费公开课

(3) “1+X”证书体系

2020年12月30日，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发布《关于授权发布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的第四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单的通知》（教职所〔2020〕257号），发行人符合《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的各项要求，被列为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负责《数据库管理系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和师资培训。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共同制定的《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培训评价组织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同时，培训评价组织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发行人“1+X”证书体系业务模块如下：

业务类型	面向对象	内容	费用
数据库管理系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师资培训	试点院校教师	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难度级别进行数据库管理、开发、程序设计等专业技术的培训。	线上培训免费，线下培训362元/天
数据库管理系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	有意报考证书的人员	建设考核站点，综合理论和实操两种考核方式，依据数据库管理系统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对报考学员的数据库专业技能进行考核与等级评定。	初级、中级、高级证书考核费用均为320元/人，考核通过免费颁发电子证书。此费用中，试点院校提供考核场地、监考等服务，依据试点协议约定及证书考核费用说明，2021年试点院校按120元/人支付试点院校考点补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线上/线下进行了多次数据库管理系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师资培训，因疫情影响，截止 2021 年 12 月完成部分试点院校（356 人）的数据库管理系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与发放。

2. 培训所需资质情况

(1) 线下培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线下培训开展情况如下：

课程类型	年份	场次/人数	所涉地区
达梦认证培训	2021	4 场/122 人	北京、陕西、海南
	2020	4 场/97 人	广州、福州
	2019	11 场/147 人	武汉、深圳、广州
定制培训	2021	11 场/1076 人	武汉、深圳、广州、桂林、太原
	2020	3/71 人	武汉、西安
	2019	18 场/592 人	武汉、深圳、北京
“1+X”证书师资培训	2021	1 场/8 人	武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培训合同、学员名单和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培训业务面向成人，不涉及义务教育、学历教育或自学考试。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发行人开展的针对成人的自有软件产品的使用培训不属于需登记为非营利机构或者应从严审批的义务教育阶段培训。发行人线下开展的培训活动所涉地区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向相关部门咨询情况如下：

序号	所涉地区	地区相关规定	相关部门咨询回复
1	武汉	<p>《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018.3.15</p> <p>第五条 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文化教育类和职业技能类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日常检查和专项督导。</p> <p>第八条 申请设立民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并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向审批机关提供申报材料。审批机关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经致电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中所称的“职业技能”是指从事某种特定职业所需的技能，例如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等。培训内容一般能够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某一具体职业，就使用某种产品所需的技能知识不属于“职业技能”的范畴。</p> <p>经致电武汉教育局，目前武汉市教育部门受理的成人类培训前置许可仅涉及语言类的培训业务，并没有对于针对自有软件产品的使用培训的备案审批程序。</p> <p>经致电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公共服务中心，自有产品的使用培训属于“业务培训”。</p>
2	北京	<p>《北京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办法》 2018.11.26</p> <p>第十三条 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以下权限审批：</p> <p>（三）设立实施除义务教育之外的中等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经致电北京市海淀区与北京市东城区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仅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第三类到第六类职</p>

序号	所涉地区	地区相关规定	相关部门咨询回复
		<p>(四) 设立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批，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民办技工学校，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批。</p> <p>《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2007.6.9</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资格培训，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开展的、对劳动者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培训。</p>	<p>业³的职业技能培训需要取得人力社保部门的前置审批。</p>
3	广州	<p>《关于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2018.6.30</p> <p>第七条 设立文化教育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向申请机构住所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设立职业技能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向申请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p>	<p>经致电广州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市监局，就公司产品的使用进行培训属于“业务培训”的范畴，无需取得前置许可。</p>
4	深圳	<p>《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2019修正）》2019.4.26</p> <p>第十条 设立面向社会招生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和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应当向市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以下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五) 设立其他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者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由市教育主管部门或者由其授权的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但是，涉及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由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经致电深圳市市政服务热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达梦的培训模式属于不需要取得前置审批的“业务培训”，目前在深圳需要取得前置审批的成人培训主要包括颁发证书的资格类、语言等科目类的文化培训。</p>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第三大类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第四大类为“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第五大类为“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第六大类为“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其中第四类有部分涉及信息服务，但并无数据库管理和运用相关。

序号	所涉地区	地区相关规定	相关部门咨询回复
		涉及艺术、体育、卫生、交通、建筑等专业性培训的，由市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由市、区有关部门备案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和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均应当向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5	福州	<p>《福建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9.10.14</p> <p>第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为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审批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行使监督管理职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和主管部门，负责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规划、许可和教育教学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p>	经致电福州市教育局和人社局，目前在福州市举办成人教育类培训无需取得教育部门许可，目前人力局受理的职业技能培训许可限定在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就公司产品使用进行培训不属于需要取得前置审批的范畴。

综上，以上相关地区劳动社保部门主管的职业技能培训办学资质审批，主要围绕培训内容是否涉及一般性的职业技能，一般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来认定职业范畴，非针对前述职业的培训则无需取得前置许可；教育部门主管的文化教育成人培训办学资质审批限于语言类培训，其他内容的培训，目前暂无需取得前置许可。

发行人的认证培训与定制培训的主要目的是推广达梦的产品和提高产品的后续使用体验，培训内容整体培训建立在达梦自有产品的基础上，并未拓展到一般性的信息技术技能培训，学员通过认证培训与考核后取得的证书并非职业技能证书。发行人作为“1+X”证书的社会评价单位所承担的试点院校的教师培训任务，其主要内容也是围绕达梦数据库产品使用技能，并不属于针对教师职业技能的培训。因此，发行人的培训不属于应获得前置许可的职业技能培训或文化教育类培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培训业务暂无需取得线下培训的办学许可资质。

(2) 线上培训

发行人的线上培训业务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渠道进行：

依托平台	开展时间	培训内容
第三方平台	2018-2022	公司将部分数据库运维技能知识、产品介绍的课程录制为视频，通过腾讯课堂、B 站等第三方运营平台发布。通过腾讯课堂、QQ 群课堂、腾讯会议等第三方运营平台，进行在线培训教学。
自有网站	2021.10.24- 2021.12.21	达梦 E 学* (edu.dameng.com) 有意向学习达梦数据库相关使用技能的人群可自主通过该网站进行公开课与认证课程教学视频的点播学习，并在该网站上进行交流讨论。该网站还为该部分人群提供免费的宣讲直播与其他技能提升的文字资源。

注：自有网站达梦 E 学 (<https://edu.dameng.com>) 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线。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即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应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电信与信息服务咨询中心发布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常见问题解答》，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要求相关业务属于经营性行为，若是免费、公益或企业自用的行为，则无需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将部分数据库运维技能知识和产品介绍的课程录制为视频，通过腾讯课堂、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官网、B 站等第三方运营平台对外发布，不属于通过自建的信息发布平台（如官网、小程序）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也并不作

为该项服务的运营平台，因此暂无需就该模式下的线上培训业务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在自有网站上传免费和收费视频课程，并进行免费直播宣讲的行为，存在被主管机关认定为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进而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可能性。

根据本所律师咨询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的结果，该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在自有网站上进行收费或者免费视频课点播或者进行直播，不属于应取得许可增值电信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dxzhgl.miit.gov.cn>）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未当前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及失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在线培训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向公众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即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2017年）》的相关规定，生产制作、定制、编排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也即采购、收集、编排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方面的专题节目（包括个人 DV 作品），并供公众点播（含下载或轮播）的服务属于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平台上传视频，也不属于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音频节目的主体，也不属于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的行为，不属于应取得《信

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行为。发行人通过自有网站向公众提供视视频节目的属于制作并通过互联网提供视频的行为，需要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发行人未取得该资质的情况下，通过自有网站进行教学视频上传并传播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自有网站下架。根据2022年1月11日湖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信息网络传播及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服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如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就其在线培训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因此所产生的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发行人及其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反视听节目服务网络传播管理规定，通过自有网站进行教学视频上传并传播的行为。但鉴于（1）发行人已经下架该网站；（2）湖北省广播电视局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2021年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需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主要包括：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将相关数字化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解读〈网络

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热点问题》，判定是否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主要看是否“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发行人通过自有网站向公众提供具有知识性的文字、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可能需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自有网站下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其向该湖北省委宣传部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该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发行人在自己的网站上提供视频、文字资料等教学资源的行为无需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有网站向公众提供文字、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的行为存在违反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已经下架该网站；（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的核准并经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 磐

经办律师：_____

罗洪川

经办律师：_____

宋媛媛

2022年6月23日

附件一：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1. 上海达梦

上海达梦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上海达梦 6,800 万元注册资本，占上海达梦注册资本的 100%。

上海达梦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3408491X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达梦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 50 号 201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冯裕才，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数据库管理系统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开发、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达梦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上海达梦的设立

2001 年 9 月 18 日，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召开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出资 270 万元设立上海达梦，以非专利技术折价 60 万元，货币资金 110 万元，前期已经投入资金 40 万元，人力资源 60 万元。

2001 年 9 月 18 日，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与唐杰签署《组建公司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300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唐杰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以人力资源出资 60 万元，合计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1 年 11 月 23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洲（2001）验字第 351 号《验资报告》，第 1 期注册资本由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

2001年12月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海达梦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0420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住所为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7400室，法定代表人为冯裕才，注册资本为3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期限为2001年12月03日至2021年12月02日，经营范围为“数据库管理系统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开发、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达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1	华工达梦	210.00	30.00	2004.9.19	70.00
2	唐杰	90.00	0.00	2004.9.19	30.00
合计		300.00	30.00	-	100.00

(2) 200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10日，上海达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唐杰将其持有的上海达梦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并将出资方式更改为货币出资。根据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6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申洲（2003）验字第410号），第2期注册资本由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唐杰出资30万元，合计270万元。

2003年6月16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海达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达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1	华工达梦	270.00	270.00	2004.9.19	90.00
2	唐杰	30.00	30.00	2004.9.19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3) 2007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16日，上海达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达梦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全部由达梦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出资期限为变更登记之日起2年内支付完毕。

根据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申洲（2007）验字第1413号），截至2007年11月14日，上海达梦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首期出资14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440万元。

2007年11月2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海达梦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达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1	达梦有限	970.00	410.00	2009.11.16	97.00
2	唐杰	30.00	30.00	2004.9.19	3.00
	合计	1,000.00	440.00	-	100.00

(4) 2008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11月12日，上海达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达梦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全部由达梦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

根据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08）验字第1429号），截至2008年11月14日，上海达梦已收到达梦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6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2,200万元。

2008年11月1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海达

梦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达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1	达梦有限	6,970.00	2,170.00	2010.11.12	99.5714
2	唐杰	30.00	30.00	2004.9.19	0.4286
合计		7,000.00	2,200.00	-	100.0000

(5) 2010年12月，第一次减资

2010年9月6日，上海达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达梦减少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东唐杰减少出资30万元，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减少出资5,970万元，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4日，上海达梦在《新闻晨报》刊登减资公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公告期已届满45天。

根据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0年1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汇强会验字（2010）第02134号），截至2010年11月17日，上海达梦减少注册资本6,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0年12月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海达梦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上海达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1	达梦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3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上海达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达梦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其中原股东达梦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900

万元，新股东王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根据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锦会验（2013）第 0039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上海达梦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海达梦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达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出资额/期限)		股权比例 (%)
				出资额	期限	
1	达梦有限	9,900.00	2,780.00	1,000.00	2010.11.17	99.00
				1,780.00	2013.5.13	
				3,168.00	2013.9.30	
				3,952.00	2014.12.31	
2	王婷	100.00	20.00	20.00	2013.5.13	1.00
				32.00	2013.9.30	
				48.00	2014.12.31	
合计		10,000.00	2,800.00	-		100.00

2013 年 5 月 20 日，上海达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实收资本至 4,8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实收资本，其中股东达梦有限缴付 1,980 万元出资，股东王婷缴付 20 万元出资；同意变更剩余出资额的认缴期限为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

根据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锦会验（2013）第 0049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上海达梦已收到达梦有限缴付的 1,980 万元出资，王婷缴付 20 万元出资，本次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4,800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1	达梦有限	9,900.00	99.00	4,760.00	2015.5.1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2	王婷	100.00	1.00	40.00	2015.5.15
合计		10,000.00	100.00	4,800.00	-

2013年6月4日，上海达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实收资本至6,800万元，新增2,000万元实收资本，其中股东达梦有限缴付1,980万元出资，股东王婷缴付20万元出资；同意变更剩余出资额的认缴期限为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

根据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6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汇强会验字[2013]内资第HB06220号），截至2013年6月5日，上海达梦收到达梦有限缴付的1,980万元出资，王婷缴付的20万元出资，本次出资后，上海达梦累计实收资本6,800万元。上海达梦的资本实缴情况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1	达梦有限	9,900.00	99.00	6,740.00	2015.5.15
2	王婷	100.00	1.00	60.00	2015.5.15
合计		10,000.00	100.00	6,800.00	-

(7) 2015年1月，第二次减资

2014年10月30日，上海达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达梦减少注册资本3,200万元，股东王婷减少出资40万元，股东达梦有限减少出资3,160万元，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6,800万元。

2014年11月1日，上海达梦在《上海商报》刊登减资公告，截至2014年12月16日，公告期已届满45天。根据上海达梦于2014年12月16日出具的《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达梦有限、王婷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年1月4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达梦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上海达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达梦有限	6,740.00	6,740.00	99.1176
2	王婷	60.00	60.00	0.8824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8) 201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0日，王婷与达梦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婷将0.8824%的股权（对应6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达梦有限。

2016年3月10日，上海达梦作出股东决定，确认公司唯一股东为达梦有限。

2016年4月27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达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达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达梦有限	6,800.00	6,800.00	100.00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2. 武汉达梦技术

武汉达梦技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武汉达梦技术3,500万元注册资本，占武汉达梦技术注册资本的100%。

武汉达梦技术成立于2015年12月17日，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LLJ72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武汉达梦技术的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1601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冯裕才，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

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达梦技术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武汉达梦技术的设立

2015年11月20日，武汉达梦曙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武汉达梦曙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注册的股份总额为300万股，均为普通股，面值为1元。

2015年12月17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汉达梦曙天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LJ72P）。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武汉达梦曙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11区第A-3幢5层9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文，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2015年12月17日至2035年12月16日，经营范围为“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达梦曙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1	陈文	105.00	2036.12.01	35.00
2	达梦有限	90.00	2036.12.01	30.00
3	曙天（武汉）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036.12.01	20.00
4	皮宇	35.00	2036.12.01	11.67
5	张永强	10.00	2036.12.01	3.33
合计		300.00		100.00

（2） 2016年11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2日，武汉达梦曙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达梦曙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5日，武汉达梦曙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达梦曙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1	陈文	105.00	2036.12.01	35.00
2	达梦有限	90.00	2036.12.01	30.00
3	曙天（武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036.12.01	20.00
4	皮宇	35.00	2036.12.01	11.67
5	张永强	10.00	2036.12.01	3.33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9日，武汉达梦曙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曙天（武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武汉达梦曙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达梦有限；同意股东陈文将其持有的武汉达梦曙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1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达梦有限；同意股东皮宇将其持有的武汉达梦曙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达梦有限；同意股东张永强将其持有的武汉达梦曙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达梦有限。

2017年1月4日，曙天（武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文、皮宇、张永强分别与达梦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5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汉达梦曙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达梦技

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1	达梦有限	300.00	2036.12.01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流水号为 16R2001403596 的银行凭证，2016 年 12 月 28 日，达梦有限向武汉达梦曙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缴付出资款 300 万元。

（4） 2021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武汉达梦技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武汉达梦技术新增注册资本 3,2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3,5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8 日，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武汉达梦技术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达梦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3,500.00	2036.12.3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3. 北京达梦

北京达梦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北京达梦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北京达梦注册资本的 100%。

北京达梦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6728161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达梦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5 号楼 9 层 90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冯裕才，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达梦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北京达梦的设立

2002年7月20日，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根据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年8月2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数开验字【2002】第773号），截至2002年8月2日，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已经全部实缴。

2002年8月7日，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42102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2号楼16层D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冯裕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02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 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2	刘小平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1年6月，第一次减资

2011年4月25日，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

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东刘小平减少出资 10 万元，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至 9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在《法制晚报》刊登减资公告。根据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隆盛验字【2011】第 626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实收资本 90 万元。

2011 年 6 月 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 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0.00
合计		90.00		100.00

(3) 2018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7 日，达梦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10 万元，全部由达梦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9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流水号为 18R3003496236 的银行凭证，2018 年 5 月 23 日，达梦有限缴付出资款 1,410 万元。

2018 年 6 月 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达梦有限	1,500.00	1,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合计		1,500.00	100.00

4. 江苏达梦

江苏达梦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江苏达梦 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江苏达梦注册资本的 100%。

江苏达梦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228E7Y7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江苏达梦的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421 号越旺智慧谷 B 区 B2 栋 16 楼 1603 室、1604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冯裕才，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达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1	发行人	500	2021.8.31	100
	合计	500.00	-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达梦设立后并未发生股权变动。

5. 深圳达梦

深圳达梦为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深圳达梦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深圳达梦注册资本的 100%。

深圳达梦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UTWP1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达梦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01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冯裕才，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深圳达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1	发行人	1,000	2031.12.31	1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达梦设立后并未发生股权变动。

6. 蜀天梦图

蜀天梦图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E4UQX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蜀天梦图的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路 99 号 B7 栋天府英才中心 6 层，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先胜，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蜀天梦图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蜀天梦图的设立

2018年4月24日，蜀天梦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达梦有限和图之渊签署《四川蜀天梦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建立蜀天梦图，注册资本1,400万元。

2018年4月27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蜀天梦图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E4UQXT）。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海昌路87号26栋1层102号，法定代表人为丁先胜，注册资本为1,400万，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18年4月27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5月28日，四川公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公会验字（2018）第162号），截至2018年5月24日止，蜀天梦图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实收资本合计700万元，其中达梦有限实缴出资95万元，图之渊实缴出资605万元。

蜀天梦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1	图之渊	1,210.00	605.00	2028.12.31	86.43
2	达梦有限	190.00	95.00	2028.12.31	13.57
合计		1,400.00	700	-	100.00

(2) 2018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8月9日，蜀天梦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蜀天梦图新增注册资本390万元，全部由图之渊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1,79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8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16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蜀天梦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蜀天梦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1	图之渊	1,600.00	605.00	2028.12.31	89.39
2	达梦有限	190.00	95.00	2028.12.31	10.61
合计		1,790.00	700	-	100.00

根据流水号 18R3005977231 的银行凭证，2018年8月22日，图之渊缴付投资款 86 万元。根据流水号为 19R0004974778 的银行凭证，2019年7月23日，达梦有限缴付投资款 95 万元。至此，蜀天梦图的资本实缴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1	图之渊	1,600.00	691.00	2028.12.31	89.39
2	达梦有限	190.00	190.00	2028.12.31	10.61
合计		1,790.00	881	-	100.00

(3) 2019年10月，第一次减资

2019年8月23日，蜀天梦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蜀天梦图减少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1,790 万元减至 190 万元，股东图之渊减少出资 1,600 万元。

2019年8月24日，蜀天梦图在《成都商报》刊登减资公告，截至2019年10月7日公告期已届满45天。2019年10月8日蜀天梦图出具《债务清偿说明》，确认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减资并无异议。

2019年10月11日，经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蜀天梦图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蜀天梦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达梦有限	190.00	19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90.00	100.00

(4) 2020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2月24日，蜀天梦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蜀天梦图新增注册资本1,810万元，全部由达梦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9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0年3月30日。

根据流水号为20R0001222988的银行凭证，2020年3月6日，达梦有限缴付投资款1,810万元。

2020年3月10日，经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蜀天梦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蜀天梦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1	达梦有限	190.00	190.00	2019.7.23	100
		1,810.00	1,810.00	2020.3.30	
	合计		2,000.00	-	100.00

(5) 2020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5月12日，蜀天梦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蜀天梦图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28日，经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蜀天梦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蜀天梦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1	达梦有限	2,000.00	2,000.00	2020.3.30	76.92
2	成都蜀天智图 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	372.00	2020.12.31	23.08
合计		2,600.00	2372.00	-	100.00

(6) 2020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7月20日，蜀天梦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蜀天梦图新增注册资本48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3,080万元。其中，李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梅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冀云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东莞粤科鑫泰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15日，蜀天梦图、达梦有限、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粤科鑫泰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杨、冀云平、李伟签署了《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增资方以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蜀天梦图480万元的注册资本。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出具的《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18002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蜀天梦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9.31万元。

2020年8月10日，经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蜀天梦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蜀天梦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1	达梦有限	2,000.00	2,000.00	2020.3.30	64.94
2	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72.00	2020.12.31	19.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3	东莞粤科鑫泰十四号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0.00	340.00	2020.12.31	11.04
4	梅杨	50.00	50.00	2020.12.31	1.62
5	冀云平	30.00	30.00	2020.12.31	0.97
6	李伟	60.00	60.00	2020.12.31	1.95
合计		3,080.00		-	100.00

(7) 2020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12月30日，蜀天梦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蜀天梦图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A资本由3,080万元增加至3,380万元，由新股东福建永利得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福建永利得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蜀天梦图、发行人、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粤科鑫泰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杨、冀云平、李伟签署了《四川蜀天梦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增资方以3.1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蜀天梦图300万元的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31日，经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行政审批局核准，蜀天梦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蜀天梦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1	发行人	2,000.00	2,000.00	2020.3.30	59.17
2	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2020.12.31	17.7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
3	东莞粤科鑫泰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340.00	2020.12.31	10.06
4	福建永利得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2020.12.31	8.88
5	梅杨	50.00	50.00	2020.12.31	1.48
6	冀云平	30.00	30.00	2020.12.31	0.89
7	李伟	60.00	60.00	2020.12.31	1.78
合计		3,380.00		-	100.00

(8) 2022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5日，东莞粤科鑫泰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莞粤科鑫泰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1.63%的股权（对应55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伟与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伟将0.74%的股权（对应25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31日，蜀天梦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东莞粤科鑫泰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蜀天梦图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蜀天梦图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月12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蜀天梦图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蜀天梦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2020.3.30	59.17
2	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2020.12.31	2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期限	股权比例（%）
3	福建永利得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020.12.31	8.88
4	东莞粤科鑫泰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	2020.12.31	8.43
5	梅杨	50	2020.12.31	1.48
6	李伟	35	2020.12.31	1.04
7	冀云平	30	2020.12.31	0.89
合计		3,380.00		100.00

7. 闸北达梦（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因发行人需降低管理成本并调整管理架构，遂注销闸北达梦。

名称	上海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697290545H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日
注销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654.9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8号301室
股权结构	上海达梦持股100%
经营范围	在数据库管理系统、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静十六税企清〔2021〕533号），确认闸北达梦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年12月17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闸北达梦的注销登记。

2021年11月2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21年9月，闸北达梦无欠缴记录。

2021年1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13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闸北达梦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无欠税记录。

2021年11月2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闸北达梦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1月29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60000202111000025），确认自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未发现闸北达梦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闸北达梦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闸北达梦已依法完成税务及工商注销程序，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完成期间并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 ETL 流程中异常数据检测方法	发行人	ZL200910081511.X	发明	2009.4.10	2010.9.29	外购	无
2	基于逐字索引的密文检索方法 ^注	发行人	ZL201010279079.8	发明	2010.9.13	2012.1.25	原始取得	无
3	用于共享外包数据库的数据完整性验证方法 ^注	发行人	ZL201010279080.0	发明	2010.9.13	2012.6.13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数据处理流程代码的生成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578933.0	发明	2010.12.3	2013.11.6	外购	无
5	一种基于语法规则的自动化测试系统及方法	上海达梦	ZL201110321113.8	发明	2011.10.20	2014.12.17	原始取得	无
6	多媒体数据的快速装载系统及方法	上海达梦	ZL201310045963.9	发明	2013.2.5	2016.6.22	原始取得	质押
7	一种面向内存数据网络的分布式事务保障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415370.7	发明	2013.9.12	2016.7.6	外购	无
8	基于常量替换的 SQL 语句优化方法	上海达梦	ZL201310698509.3	发明	2013.12.18	2016.8.17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访问控制方法和装	李凤华,	ZL201410003581.4	发明	2014.1.3	2017.2.15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发行人					取得	
10	位图索引压缩方法和位图索引解压方法	上海达梦	ZL201410240532.2	发明	2014.5.30	2017.4.5	原始取得	质押
11	面向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计划树优化方法和装置	上海达梦	ZL201510060935.3	发明	2015.2.5	2018.4.3	原始取得	无
12	特征库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上海达梦	ZL201510173241.0	发明	2015.4.13	2018.2.27	原始取得	无
13	生成并选择对应含参语句的执行计划的方法及系统	上海达梦	ZL201510727523.0	发明	2015.10.30	2019.6.18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数据库实时同步系统数据一致性的检测方法及系统 ^注	发行人	ZL201510973476.8	发明	2015.12.21	2019.2.19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异构数据库复制事务一致性保障方法及系统 ^注	发行人	ZL201510976842.5	发明	2015.12.23	2019.2.19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数据库联机备份方法及系统	上海达梦	ZL201610010364.7	发明	2016.1.8	2018.8.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内存管理方法及系统	上海达梦	ZL201610073294.X	发明	2016.2.2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大字段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上海达梦	ZL201610506092.X	发明	2016.6.30	2019.7.9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大字段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上海达梦	ZL201610506098.7	发明	2016.6.30	2019.9.3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检测无主键数据表一致性的系统及方法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ZL201611238008.7	发明	2016.12.28	2021.3.2	原始取得	无
21	数据库中对象类型列的序列化、反序列化的方法及装置	上海达梦	ZL201710576532.3	发明	2017.7.14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复合索引键值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上海达梦	ZL201710595639.2	发明	2017.7.20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23	并行执行计划的执行方法及装置	上海达梦	ZL201710804522.0	发明	2017.9.8	2020.3.13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数据归并排序方法及装置	上海达梦	ZL201711104222.8	发明	2017.11.10	2021.5.4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去重数据的生成方	上海达梦	ZL201711336936.1	发明	2017.12.14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及装置							
26	一种数据记录的操作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7111386517.9	发明	2017.12.20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编程语句的智能提示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7111422594.5	发明	2017.12.25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数据表查询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023024.7	发明	2018.1.10	2020.5.19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除法运算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049177.9	发明	2018.1.18	2020.6.30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 SQL 语句的处理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049711.6	发明	2018.1.18	2020.9.11	原始取得	无
31	数据库管理系统调用外部函数的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068779.9	发明	2018.1.24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32	创建数据库	上海达梦	ZL201810128060.X	发明	2018.2.8	2020.8.14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索引的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取得	
33	一种数据装载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171053.8	发明	2018.3.1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34	数据库的多版本并发控制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171319.9	发明	2018.3.1	2020.7.31	原始取得	无
35	数据备份方法及数据还原方法	上海达梦	ZL201810186108.2	发明	2018.3.7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数据库修复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209358.3	发明	2018.3.14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37	数据迁移方法和装置、服务器、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240664.3	发明	2018.3.22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数据表的排序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241432.X	发明	2018.3.22	2021.5.4	原始取得	无
39	整型列与字	上海达梦	ZL201810307318.2	发明	2018.4.8	2021.5.4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符串比较的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取得	
40	一种数据操作的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321734.8	发明	2018.4.11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41	数据库集群的连接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339874.8	发明	2018.4.16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数据库SQL语句优化方法及装置	上海达梦	ZL201810381164.1	发明	2018.4.25	2020.8.21	原始取得	无
43	数据备份方法、数据还原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421238.X	发明	2018.5.4	2021.6.1	原始取得	无
44	数据库统计信息的获取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462476.5	发明	2018.5.15	2020.12.4	原始取得	无
45	并行执行计划的同步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	上海达梦	ZL201810488211.2	发明	2018.5.21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储介质							
46	一种数据库查询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493634.3	发明	2018.5.22	2021.3.5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数据库恢复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502238.2	发明	2018.5.23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提示子句指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619012.0	发明	2018.6.15	2020.12.4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数据库主备环境下的日志分析服务实时同步系统 ^注	发行人	ZL201810645833.1	发明	2018.6.21	2020.8.18	原始取得	无
50	SQL 语句的运算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725679.9	发明	2018.7.4	2020.12.4	原始取得	无
51	基于列存储的数据删除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749906.1	发明	2018.7.10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52	基于列存储	上海达梦	ZL201810749909.5	发明	2018.7.10	2021.3.2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数据插入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取得	
53	基于列存储的数据查询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750123.5	发明	2018.7.10	2021.6.22	原始取得	无
54	数据库的列存储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750149.X	发明	2018.7.10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55	基于列存储的数据更新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750473.1	发明	2018.7.10	2021.3.2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数据同步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827900.1	发明	2018.7.25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数据同步的方法及用于数据同步的装置 ^注	发行人	ZL201810860116.0	发明	2018.8.1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数据比对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865306.1	发明	2018.8.1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开锁请求方法、开锁授权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上海达梦	ZL201810872377.4	发明	2018.8.2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基于分组关联表的图数据存取方法和装置	蜀天梦图	ZL201810885193.1	发明	2018.8.6	2020.10.30	原始取得	否
61	一种测试用大图生成方法和系统	蜀天梦图	ZL201810886903.2	发明	2018.8.6	2021.11.23	原始取得	否
62	一种保证复制事务一致性的方法以及相应的复制装置 ^注	发行人	ZL201810917819.2	发明	2018.8.13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63	数据库中对象类型的校验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922360.5	发明	2018.8.14	2021.6.8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查询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965242.2	发明	2018.8.23	2021.6.8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数据同步的方法以及数据同步装置 ^注	发行人	ZL201810977712.7	发明	2018.8.27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数据清	发行人	ZL201810977767.8	发明	2018.8.27	2020.5.19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洗的方法及用于数据清洗的装置 ^注						取得	
67	一种软件授权许可实现方法和装置 ^注	发行人	ZL201810977769.7	发明	2018.8.27	2020.5.19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基于 ID 缓存的数据批量插入更新实现方法	发行人	ZL201810981661.5	发明	2018.8.27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数据同步时防止内存溢出的方法和装置 ^注	发行人	ZL201811010996.9	发明	2018.8.31	2020.5.19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测试方法以及测试装置 ^注	发行人	ZL201811044818.8	发明	2018.9.7	2020.5.19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测试方法以及测试装置 ^注	发行人	ZL201811045469.1	发明	2018.9.7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数据同步系统自适应动态调整方法和装置 ^注	发行人	ZL201811060441.5	发明	2018.9.12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数据统计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066366.3	发明	2018.9.13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基于 OSGI 的多版本 hadoop 集	发行人	ZL201811075285.X	发明	2018.9.14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成方法和装置 ^注							
75	一种基于日志的测试用例生成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1811094201.7	发明	2018.9.19	2021.9.21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逻辑运算的处理方法、装置、转换插件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133260.0	发明	2018.9.27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77	基于 ORACLE 多节点 RAC 日志基于 SCN 对齐读取的方法及系统 ^注	发行人	ZL201811144633.4	发明	2018.9.29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新型的群测群防题库生成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1811149560.8	发明	2018.9.29	2020.9.8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会话建立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150341.1	发明	2018.9.29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数据库通信网络测试模拟方法和装置 ^注	发行人	ZL201811167158.2	发明	2018.10.8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被动式数据同步方	发行人	ZL201811179781.X	发明	2018.10.10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及系统 ^注							
82	一种数据库外部链接的提取方法 ^注	发行人	ZL201811190626.8	发明	2018.10.12	2021.6.22	原始取得	无
83	数据检索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196264.3	发明	2018.10.15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84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208366.2	发明	2018.10.17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85	数据分发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216287.6	发明	2018.10.18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86	DB2 数据库数据同步更新方法及设备 ^注	发行人	ZL201811219296.0	发明	2018.10.19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 DDL 操作的级联同步控制方法及系统 ^注	发行人	ZL201811219313.0	发明	2018.10.19	2021.2.2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数据库中数据表字段含义分析方法	发行人	ZL201811228137.7	发明	2018.10.22	2021.2.2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基于数据库的查询业务执行方	发行人	ZL201811228353.1	发明	2018.10.22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							
90	云平台中自动发放云组件实现大规模融合查询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1811228367.3	发明	2018.10.22	2021.6.22	原始取得	无
91	数据操作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230358.8	发明	2018.10.22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数据查询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300293.X	发明	2018.11.2	2021.5.4	原始取得	无
93	针对 V9.7 版本 DB2 数据库的 DDL 同步方法及设备 ^注	发行人	ZL201811312253.7	发明	2018.11.6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94	标识符分配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331305.5	发明	2018.11.9	2021.8.17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数据查询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338576.3	发明	2018.11.12	2020.10.9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数据同步时数据表索引的创建	发行人	ZL201811338933.6	发明	2018.11.12	2021.4.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方法 ^注							
97	一种数据备份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365678.4	发明	2018.11.16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 ETL 软件测试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1811366641.3	发明	2018.11.16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99	基于日志解析的源端 Oracle 数据库 DDL 同步方法及设备 ^注	发行人	ZL201811377371.6	发明	2018.11.19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查询建表操作的同步方法 ^注	发行人	ZL201811377399.X	发明	2018.11.19	2020.12.8	原始取得	无
101	基于 ETL 的数据服务方法及设备 ^注	发行人	ZL201811397715.X	发明	2018.11.22	2020.12.8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数据库外部链接的数据获取方法 ^注	发行人	ZL201811409618.8	发明	2018.11.23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结构化数据库的一键查询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1811423187.0	发明	2018.11.27	2020.8.18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数据库加密方法和装置 ^注	发行人	ZL201811511380.X	发明	2018.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递归查询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517375.X	发明	2018.12.12	2020.8.7	原始取得	无
106	内存管理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519134.9	发明	2018.12.12	2021.8.17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数据溯源方法以及相应的数据溯源装置	上海达梦、东华大学	ZL201811524053.8	发明	2018.12.13	2019.11.5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规则分析方法以及相应的用于规则分析的装置	发行人	ZL201811529586.5	发明	2018.12.14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查询建表事务的拆分同步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1811541215.9	发明	2018.12.1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执行计划查看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550294.X	发明	2018.12.18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111	外连接管理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561910.1	发明	2018.12.20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112	数据访问方	上海达梦	ZL201910015384.7	发明	2019.1.8	2020.12.1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取得	
113	半连接查询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079781.0	发明	2019.1.28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114	数据交换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080274.9	发明	2019.1.28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115	数据查询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101227.8	发明	2019.1.31	2021.5.11	原始取得	无
116	数据重整的异常修复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149672.1	发明	2019.2.28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文本特征提取方法及系统	武汉达梦技术	ZL201910155204.5	发明	2019.3.1	2020.6.26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基于关联图谱的六度空间关系分析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1910155439.4	发明	2019.3.1	2021.6.18	原始取得	无
119	基于数据页预加载及回滚的数据库	发行人	ZL201910203439.7	发明	2019.3.18	2021.6.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数据同步方法及设备							
120	一种数据更新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207811.1	发明	2019.3.19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数据库修改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208958.2	发明	2019.3.19	2021.4.27	原始取得	无
122	数据集合查询的优化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213636.7	发明	2019.3.20	2021.4.6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数据库语句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239809.2	发明	2019.3.27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数据库驱动的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312278.5	发明	2019.4.18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25	数据库同步中基于闪回查询的初始化装载方法及设备	发行人	ZL201910360528.2	发明	2019.4.30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126	数据库中数	发行人	ZL201910360541.8	发明	2019.4.30	2021.9.14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据双向同步的方法及设备						取得	
127	事务分发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368203.9	发明	2019.5.5	2021.6.22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 DDL 语句的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368766.8	发明	2019.5.5	2021.6.1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数据库管理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378888.5	发明	2019.5.8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异构数据库的数据转换同步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ZL201910436427.9	发明	2019.5.23	2021.8.31	原始取得	无
131	数据同步异常时数据一致性校验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ZL201910436428.3	发明	2019.5.23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32	数据重分布方式的确定方法、装置、服务器	上海达梦	ZL201910445407.8	发明	2019.5.27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存储介质							
133	数据重分布方式的确定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445801.1	发明	2019.5.27	2021.6.8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数据操作的优化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446756.1	发明	2019.5.27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数据查询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492644.X	发明	2019.6.6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异构数据库同步数据一致性校验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910510663.0	发明	2019.6.13	2020.6.26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参数提示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526497.3	发明	2019.6.18	2021.6.25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对非分区表进行分区并行读取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910553480.7	发明	2019.6.25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保证复制事务一致	发行人	ZL201910604048.6	发明	2018.8.13	2020.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性的方法以及相应的复制装置 ^注							
140	一种对数据更新操作进行排序重组的方法及相应的装置 ^注	发行人	ZL201910645615.2	发明	2019.7.17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基于图像的物料检测方法和装置	上海达梦、东华大学	ZL201910757367.0	发明	2019.8.16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142	远程数据库对象的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790968.1	发明	2019.8.26	2021.6.1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地下水等值线辅助生成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1911080101.3	发明	2019.11.7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144	数据库对象的封锁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1225671.7	发明	2019.12.4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异构关系型数据库之间数据同步的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1911233936.8	发明	2019.12.5	2021.8.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一种基于关系型数据库数据生成图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蜀天梦图	ZL201911284276.6	发明	2019.12.13	2020.10.2	原始取得	否
147	一种分布式图计算过程中的消息传递方法和装置	蜀天梦图	ZL201911314037.0	发明	2019.12.19	2020.9.8	原始取得	否
148	一种应用于同步软件测试的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1911324337.7	发明	2019.12.20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数据文件存储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1347653.6	发明	2019.12.24	2020.7.31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的数据库添加列同步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1911413264.9	发明	2019.12.31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的数据库添加列同步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1911413389.1	发明	2019.12.31	2021.4.27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的数据库删除列	发行人	ZL201911421032.8	发明	2019.12.31	2021.6.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同步方法和装置							
153	一种基于日志解析的数据库修改列同步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ZL201911422394.9	发明	2019.12.31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 hadoop 集群运行 ETL 流程的实时监控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2010542701.3	发明	2020.6.15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动态监控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1037751.5	发明	2018.9.6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身份认证方法、装置、代理服务端和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810933188.3	发明	2018.8.16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数据同步测试用例的自动生成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1811312235.9	发明	2018.11.6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58	基于数据页预加载的数据库数据同步方法及设备	发行人	ZL201910203434.4	发明	2019.3.18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159	数据库数据	发行人	ZL201910208954.4	发明	2019.3.19	2021.11.23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实时同步方法及设备						取得	
160	数据库回滚同步中内存的控制方法及设备	发行人	ZL201910361351.8	发明	2019.4.30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161	一种数据查询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上海达梦	ZL201910623936.2	发明	2019.7.11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数据鉴权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910840267.4	发明	2019.9.6	2021.10.1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地质灾害监测点寻找方法和装置	武汉达梦技术	ZL202011521718.7	发明	2020.12.21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注：专利发明人包含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

附件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分布式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达梦 II]DM2.0	发行人	2019SR0315969	软著登字第3736726号	1996.8.20	2019.4.9	受让取得	无
2	数据库管理系统 DM3[简称：达梦数据库] V1.0	发行人	2002SR3963	软著登字第003963号	2001.12.20	2002.11.22	原始取得	无
3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4[简称：DM4] V4.0	发行人	2004SR08122	软著登字第026523号	2004.1.8	2004.8.23	原始取得	无
4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简称：DM] V5	发行人	2005SR07690	软著登字第039191号	2005.5.16	2005.7.14	原始取得	无
5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DM] V5.6	发行人	2005SR13536	软著登字第045037号	2005.9.12	2005.11.14	原始取得	无
6	达梦企业级数据库加速引擎系统 V1.0 [简称：企业级数据库加速引擎]	发行人	2006SR12946	软著登字第060612号	2005.5.18	2006.9.19	原始取得	无
7	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简称：DMETL] V1.0.6	发行人	2008SR02324	软著登字第089503号	2007.7.1	2008.1.31	原始取得	无
8	达梦安全智能数据整合平台软件 V2.0	发行人	2008SR02325	软著登字第089504号	2007.8.1	2008.1.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Easy119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 V3.0	发行人	2008SR16901	软著登字第 104080 号	2008.5.1	2008.8.22	原始取得	无
10	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简称: DMETL] V2.0	发行人	2008SR19884	软著登字第 107063 号	2008.6.2	2008.9.18	原始取得	无
11	Easy119 快速地理信息系统 [简称: Easy119 WebGIS] V3.0	发行人	2008SR19883	软著登字第 107062 号	2008.5.1	2008.9.18	原始取得	无
12	达梦城市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简称: DM EasyCERS]V3.0	发行人	2010SR075154	软著登字第 0263427 号	2010.12.1	2010.12.31	原始取得	无
13	达梦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 [简称: SDM]V7.0	发行人	2010SR071868	软著登字第 0260141 号	2010.12.1	2010.12.23	原始取得	无
14	达梦应急救援虚拟作战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SR004990	软著登字第 0268664 号	2010.12.1	2011.1.31	原始取得	无
15	达梦联机分析处理系统[简称: DMOLAP]V1.0	发行人	2011SR007222	软著登字第 0270896 号	2010.5.5	2011.2.16	原始取得	无
16	达梦数据仓库建模工具软件 [简称: DM DW Designer]V1.0	发行人	2011SR007230	软著登字第 0270904 号	2010.7.2	2011.2.16	原始取得	无
17	达梦数据管理	发行人	2011SR0071	软著登字第	2010.9.30	2011.2.16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系统 V1.0		64	0270838 号			取得	
18	达梦元数据管理系统[简称: DMMeta]V1.0	发行人	2011SR007220	软著登字第 0270894 号	2010.10.1	2011.2.16	原始取得	无
19	达梦嵌入式实时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1SR007468	软著登字第 0271142 号	2010.1.1	2011.2.17	原始取得	无
20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6.2	发行人	2011SR009608	软著登字第 0273282 号	2010.1.1	2011.3.1	原始取得	无
21	达梦作战编成平台软件[简称: DM EasyCFP]V1.0	发行人	2011SR014262	软著登字第 0277936 号	2010.12.1	2011.3.22	原始取得	无
22	达梦安全可信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SecTrust] V6.0	发行人	2011SR025215	软著登字第 0288889 号	2010.6.1	2011.5.3	原始取得	无
23	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简称: DMETL]V3.0	发行人	2011SR025187	软著登字第 0288861 号	2010.6.20	2011.5.3	原始取得	无
24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7.0	发行人	2011SR066734	软著登字第 0330408 号	2011.8.5	2011.9.19	原始取得	无
25	达梦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简称: Smart DQMS]V1.0	发行人	2012SR004126	软著登字第 0372162 号	2011.5.18	2012.1.19	原始取得	无
26	达梦资源目录管理系统[简称: Smart	发行人	2012SR004128	软著登字第 0372164 号	2011.1.26	2012.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RCMS]V1.0							
27	达梦数据门户管理系统[简称: Smart DPMS]V1.0	发行人	2012SR004131	软著登字第0372167号	2011.4.5	2012.1.19	原始取得	无
28	达梦数据服务平台系统V1.0	发行人	2012SR044867	软著登字第0412903号	2012.2.26	2012.5.29	原始取得	无
29	达梦共享资源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2SR044868	软著登字第0412904号	2012.2.16	2012.5.29	原始取得	无
30	达梦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系统[简称: 达梦部门共享平台系统]V1.0	发行人	2013SR004456	软著登字第0510218号	2012.9.28	2013.1.15	原始取得	无
31	达梦军用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MDM]V7.0	发行人	2013SR023598	软著登字第0529360号	2010.12.17	2013.3.14	原始取得	无
32	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V4.0	发行人	2013SR054278	软著登字第0560040号	2013.4.1	2013.6.4	原始取得	无
33	达梦嵌入式移动数据库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3SR078966	软著登字第0584728号	2009.1.6	2013.8.1	原始取得	无
34	达梦异构同步软件V1.0	发行人	2013SR160601	软著登字第0666363号	2013.10.11	2013.12.28	原始取得	无
35	达梦决策分析系统V1.0	发行人	2014SR042521	软著登字第0711765号	2014.1.10	2014.4.14	原始取得	无
36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7.6	发行人	2014SR055941	软著登字第0725185号	2013.11.28	2014.5.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达梦信息资源服务平台[简称:DMIRSP]V1.0	发行人	2014SR082975	软著登字第0752219号	2014.5.26	2014.6.21	原始取得	无
38	达梦数据挖掘软件[简称:DMDM]V1.0	发行人	2014SR100559	软著登字第0769803号	2014.5.31	2014.7.18	原始取得	无
39	达梦数据仓库建模工具软件[简称:DWDWM]V2.0	发行人	2014SR100432	软著登字第0769676号	2014.5.1	2014.7.18	原始取得	无
40	达梦地质灾害基础数据填报系统[简称:DMGeoBDC]V1.0	发行人	2014SR132960	软著登字第0802202号	2014.6.25	2014.9.4	原始取得	无
41	达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简称:DMGeoMonitor]V1.0	发行人	2014SR132962	软著登字第0802204号	2014.6.25	2014.9.4	原始取得	无
42	达梦地质灾害协同办公系统[简称:DMGeoOA]V1.0	发行人	2014SR155751	软著登字第0824989号	2014.4.16	2014.10.18	原始取得	无
43	达梦SOA服务平台[简称:DMGeoSOA]V1.0	发行人	2014SR155754	软著登字第0824992号	2013.12.30	2014.10.18	原始取得	无
44	达梦地质环境一张图系统	发行人	2014SR154564	软著登字第0823802号	2014.7.28	2014.10.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简称: DMGeoGlobe] V1.0							
45	达梦移动版地质环境数据管理系统[简称: DMGeoMDM] V1.0	发行人	2014SR1536 17	软著登字第 0822855号	2014.7.25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46	达梦地质灾害管理信息系统 [简称: DMGeoMIS]V 1.0	发行人	2014SR1538 76	软著登字第 0823114号	2014.7.28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47	达梦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 [简称: DMGeoWWS] V1.0	发行人	2014SR1536 90	软著登字第 0822928号	2014.7.28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48	达梦非结构化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MGBase]V1.0	发行人	2014SR1622 96	软著登字第 0831533号	2013.10.17	2014.10.29	原始取得	无
49	达梦地质环境信息发布系统 [简称: DMGeoPubli sh]V1.0	发行人	2015SR1421 89	软著登字第 1029275号	2014.11.28	2015.7.24	原始取得	无
50	达梦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平台 [简称: DMGeoPlatfor m]V1.0	发行人	2015SR1422 63	软著登字第 1029349号	2014.12.5	2015.7.24	原始取得	无
51	达梦地理信息平台[简称:	发行人	2015SR1421 94	软著登字第 1029280号	2014.12.19	2015.7.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DMGeoGIS]V 1.0							
52	达梦商业智能 平台软件[简 称： DMBI]V2.0	发行人	2015SR1516 40	软著登字第 1038726号	2014.2.18	2015.8.6	原始 取得	无
53	达梦报表平台 软件[简称： DMReport]V2 .0	发行人	2015SR1516 03	软著登字第 1038689号	2015.6.5	2015.8.6	原始 取得	无
54	达梦信用信息 平台软件[简 称： DMCreditPlatf orm]V2.0	发行人	2015SR1599 77	软著登字第 1047063号	2015.7.31	2015.8.18	原始 取得	无
55	SHT1507 加密 数据库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R0121 36	软著登字第 1190753号	2015.11.20	2016.1.18	原始 取得	无
56	达梦读写分离 集群软件[简 称： DMRWC]V7. 0	发行人	2016SR0291 18	软著登字第 1207735号	2014.11.28	2016.2.14	原始 取得	无
57	达梦数据共享 集群软件[简 称： DMDSC]V7.0	发行人	2016SR0291 21	软著登字第 1207738号	2014.11.28	2016.2.14	原始 取得	无
58	达梦大规模数 据处理集群软 件[简称： DMMPP]V7.0	发行人	2016SR0857 47	软著登字第 1264364号	2016.2.29	2016.4.25	原始 取得	无
59	达梦数据守护 集群软件[简 称： DMDataWatch	发行人	2016SR0849 90	软著登字第 1263607号	2016.2.29	2016.4.25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JV7.0							
60	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简称: DMHS]V3.0	发行人	2016SR085117	软著登字第1263734号	2016.1.7	2016.4.25	原始取得	无
61	达梦数据集成管理平台[简称: DDIP]V4.0	发行人	2016SR266486	软著登字第1445103号	2016.7.30	2016.9.20	原始取得	无
62	达梦嵌入式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EDB]V2.0	发行人	2016SR266952	软著登字第1445569号	2016.1.13	2016.9.20	原始取得	无
63	达梦数据库嵌入式管理软件[简称: DMDBEM]V7.0	发行人	2016SR266782	软著登字第1445399号	2016.6.30	2016.9.20	原始取得	无
64	达梦信用信息汇集平台软件[简称: DMCollection Platform]V1.0	发行人	2016SR290533	软著登字第1469150号	2016.7.31	2016.10.12	原始取得	无
65	达梦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软件[简称: DMCSHarePlatform]V1.0	发行人	2016SR302999	软著登字第1481616号	2016.7.31	2016.10.24	原始取得	无
66	达梦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填报系统[简称: DMsgsPlatform]V1.0	发行人	2016SR303008	软著登字第1481625号	2016.7.31	2016.10.24	原始取得	无
67	达梦大数据开	发行人	2016SR3043	软著登字第	2016.10.11	2016.10.25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放式分析平台 [简称: DMIA]V1.0		65	1482982 号			取得	
68	达梦大数据分 析处理平台 [简称: DMUDB]V1.0	发行人	2016SR3043 82	软著登字第 1482999 号	2016.10.11	2016.10.25	原始 取得	无
69	政法协同办案 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R3494 33	软著登字第 1528049 号	2015.9.10	2016.12.2	原始 取得	无
70	达梦政法云大 数据中心平台 [简称: DMZFCloudD CPlat]V1.0	发行人	2016SR3489 55	软著登字第 1527571 号	2016.11.16	2016.12.1	原始 取得	无
71	达梦云搜索系 统[简称: DaMeng Cloud Search]V1.0	发行人	2016SR3816 89	软著登字第 1560305 号	2016.11.7	2016.12.20	原始 取得	无
72	达梦智慧社区 民警系统[简 称: DaMeng Intelligence Community Police]V1.0	发行人	2016SR3816 85	软著登字第 1560301 号	2016.7.1	2016.12.20	原始 取得	无
73	达梦信息资源 服务总线系统 [简称: DaMeng Cloud Bus]V1.0	发行人	2016SR3828 44	软著登字第 1561460 号	2016.11.7	2016.12.20	原始 取得	无
74	地质灾害综防 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SR2336 40	软著登字第 1818924 号	2015.1.20	2017.6.5	原始 取得	无
75	达梦矿山地质	发行人	2017SR2772	软著登字第	2016.12.26	2017.6.17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环境一张图系统[简称: DMGeoKSGlobe]V1.0		40	1862524号			取得	
76	达梦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系统[简称: DMGeoMGE]V1.0	发行人	2017SR277547	软著登字第1862831号	2016.12.26	2017.6.17	原始取得	无
77	达梦水质分析评价信息系统[简称: DMGeoGWGD]V1.0	发行人	2017SR271990	软著登字第1857274号	2016.9.26	2017.6.16	原始取得	无
78	达梦地下水监测信息系统[简称: DMGeoGWMJ]V1.0	发行人	2017SR267617	软著登字第1852901号	2016.12.26	2017.6.15	原始取得	无
79	达梦水文地质调查信息系统[简称: DMGeoGWHGS]V1.0	发行人	2017SR278248	软著登字第1863532号	2016.12.26	2017.6.17	原始取得	无
80	达梦地下水辅助决策系统[简称: DMGeoGWCADS]V1.0	发行人	2017SR267406	软著登字第1852690号	2016.12.26	2017.6.15	原始取得	无
81	达梦地下水水文地质一张图系统[简称: DMGeoGWGlobe]V1.0	发行人	2017SR269221	软著登字第1854505号	2016.12.26	2017.6.15	原始取得	无
82	地质灾害综合	发行人	2017SR3077	软著登字第	2015.1.22	2017.6.26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管理系统 V1.0		67	1893051 号			取得	
83	应急值班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SR3034 60	软著登字第 1888744 号	2015.4.20	2017.6.23	原始 取得	无
84	达梦云开放平 台[简称：云 开放平 台]V1.0	发行人	2017SR3757 09	软著登字第 1960993 号	2017.5.2	2017.7.17	原始 取得	无
85	达梦分布式全 文检索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SR4589 25	软著登字第 2044209 号	2017.6.5	2017.8.21	原始 取得	无
86	达梦信用联合 惩戒软件[简 称：DaMeng JDPS]V1.0	发行人	2017SR4534 52	软著登字第 2038736 号	2017.5.31	2017.8.17	原始 取得	无
87	达梦智慧社区 民警系统 V2.0	发行人	2017SR6628 87	软著登字第 2248171 号	2017.10.20	2017.12.4	原始 取得	无
88	达梦电子档案 系统 (Android 版) V1.0	发行人	2017SR6625 73	软著登字第 2247857 号	2017.10.10	2017.12.4	原始 取得	无
89	达梦人立方系 统[简称： DMRLF]V1.0	发行人	2017SR6624 16	软著登字第 2247700 号	2017.10.10	2017.12.4	原始 取得	无
90	达梦监控系统 [简称： DMMonit]V1. 0	发行人	2017SR6623 63	软著登字第 2247647 号	2017.8.25	2017.12.4	原始 取得	无
91	达梦智慧社区 民警移动 APP 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631 96	软著登字第 2248480 号	2017.5.6	2017.12.4	原始 取得	无
92	达梦权限系统 [简称：	发行人	2017SR6626 00	软著登字第 2247884 号	2017.10.20	2017.12.4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DMBDPM]V1.0							
93	达梦电子档案Web版系统V1.0	发行人	2017SR663978	软著登字第2249262号	2017.10.20	2017.12.4	原始取得	无
94	达梦单点登录系统[简称:DM SSO]V1.0	发行人	2017SR712537	软著登字第2297821号	2017.10.15	2017.12.21	原始取得	无
95	达梦云搜索系统(Web版)[简称:DaMeng Cloud Search]V2.0	发行人	2017SR714089	软著登字第2299373号	2017.10.20	2017.12.21	原始取得	无
96	达梦云搜索系统(Android版)[简称:DaMeng Cloud Search]V1.0	发行人	2017SR715017	软著登字第2300301号	2017.10.10	2017.12.21	原始取得	无
97	达梦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V7.6	发行人	2017SR730184	软著登字第2315468号	2017.9.15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98	达梦共享交换平台[简称:DM-EXCHANGE]V1.0	发行人	2018SR263815	软著登字第2592910号	2018.3.22	2018.4.18	原始取得	无
99	达梦API网关系统[简称:DM-APIGATE]V1.0	发行人	2018SR356088	软著登字第2685183号	2018.3.29	2018.5.18	原始取得	无
100	达梦云服务目录系统[简	发行人	2018SR356030	软著登字第2685125号	2018.3.24	2018.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称: DM-SC]V1.0							
101	达梦云数据库系统[简称: DM-CLOUDDB]V1.0	发行人	2018SR356027	软著登字第2685122号	2018.3.21	2018.5.18	原始取得	无
102	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484180	软著登字第2813275号	2018.1.20	2018.6.26	原始取得	无
103	无线数据采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484185	软著登字第2813280号	2018.1.20	2018.6.26	原始取得	无
104	移动警综平台 V3.0	发行人	2018SR641882	软著登字第2970977号	2018.7.15	2018.8.13	原始取得	无
105	达梦大数据可视化软件系统[简称: DM-DATAVIEW] V1.0	发行人	2018SR333766	软著登字第2662861号	2018.1.20	2018.5.14	原始取得	无
106	达梦实时流计算引擎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53675	软著登字第2882770号	2018.5.23	2018.7.16	原始取得	无
107	达梦离线计算引擎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53722	软著登字第2882817号	2018.5.23	2018.7.16	原始取得	无
108	达梦海量数据处理平台[简称: BIG UDB]V1.0	发行人	2018SR796296	软著登字第3125391号	2016.6.10	2018.9.30	原始取得	无
109	达梦巡查宝典系统[简称: DMX CBD]V1.0	发行人	2018SR831443	软著登字第3160538号	2018.3.19	2018.10.18	原始取得	无
110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	发行人	2018SR907197	软著登字第3236292号	2018.8.16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称: DM]V8.0							
111	信息资源展示平台[简称: dm-rsview]V1.0	发行人	2018SR980657	软著登字第3309752号	2018.1.20	2018.12.5	原始取得	无
112	达梦数据库QT客户端系统[简称: DMQTM]V1.0	发行人	2018SR1020070	软著登字第3349165号	2018.9.28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113	达梦数据对比工具软件[简称: VERI]V4.0	发行人	2018SR1031545	软著登字第3360640号	2018.9.28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114	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简称: DMETL]V5.0	发行人	2018SR1031537	软著登字第3360632号	2018.9.28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115	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简称: DMHS]V4.0	发行人	2018SR1033566	软著登字第3362661号	2018.9.17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116	达梦数据治理系统[简称: DMDMAN]V1.0	发行人	2019SR0138668	软著登字第3559425号	2019.1.16	2019.2.13	原始取得	无
117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V1.0	发行人	2019SR0340539	软著登字第3761296号	2018.7.1	2019.4.16	原始取得	无
118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与技术支持系统V1.0	发行人	2019SR0340087	软著登字第3760844号	2018.1.20	2019.4.16	原始取得	无
119	地质灾害现场	发行人	2019SR0340	软著登字第	2017.11.29	2019.4.16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应急技术支持系统 V1.0		334	3761091 号			取得	
120	应用安全防护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SR0484874	软著登字第 3905631 号	2019.3.10	2019.5.20	原始取得	无
121	地质灾害项目管理 V1.0	发行人	2019SR0484881	软著登字第 3905638 号	2018.8.26	2019.5.20	原始取得	无
122	达梦分析型数据库软件[简称: DMADB]V8.0	发行人	2019SR0779715	软著登字第 4200472 号	2018.12.8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123	达梦分析型大规模数据处理集群软件[简称: DMMPP]V8.0	发行人	2019SR0779712	软著登字第 4200469 号	2018.10.6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124	数据库安全监视软件[简称: DBSMS]V2.1	发行人	2019SR1091262	软著登字第 4512019 号	2019.8.1	2019.10.28	原始取得	无
125	达梦算法模型管理系统[简称: DMAM]V1.0	发行人	2019SR1122589	软著登字第 4543346 号	2018.12.31	2019.11.6	原始取得	无
126	达梦数据实时同步管理平台 [简称: DMHS MANAGER]V4.0	发行人	2019SR1146325	软著登字第 4567082 号	2019.10.1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127	达梦数据库企业管理平台 [简称: DEM]V3.0	发行人	2019SR1142873	软著登字第 4563630 号	2019.7.1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达梦数据共享集群软件[简称: DMDSC]V7.6	发行人	2019SR1315639	软著登字第4736396号	2018.4.11	2019.12.9	原始取得	无
129	达梦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涉密专用计算平台版)V8.2	发行人	2020SR0310739	软著登字第5189435号	2019.9.10	2020.4.7	原始取得	无
130	达梦实战指挥业务管理系统[简称: 实战指挥系统]V2.0	发行人	2020SR0416416	软著登字第5295112号	2019.6.30	2020.5.7	原始取得	无
131	综合办公平台[简称: 综合办公]V1.0	发行人	2020SR0488801	软著登字第5367497号	2019.7.31	2020.5.21	原始取得	无
132	公共事物管理系统[简称: 公共事务]V1.0	发行人	2020SR0488809	软著登字第5367505号	2019.7.31	2020.5.21	原始取得	无
133	公文处理系统[简称: 公文处理]V1.0	发行人	2020SR0482640	软著登字第5361336号	2019.7.31	2020.5.20	原始取得	无
134	数字门户系统[简称: 数字门户]V1.0	发行人	2020SR0484399	软著登字第5363095号	2019.7.31	2020.5.21	原始取得	无
135	知识共享系统[简称: 知识共享]V1.0	发行人	2020SR0482647	软著登字第5361343号	2019.12.18	2020.5.20	原始取得	无
136	侦查业务专用系统[简称: 侦查业务系统]V2.0	发行人	2020SR0535297	软著登字第5413993号	2018.7.31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智能综合分析研判系统[简称: 综合分析研判系统]V2.0	发行人	2020SR0535093	软著登字第5413789号	2019.6.30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138	达梦分析型大规模数据处理集群软件[简称: DMMPP]V8.6	发行人	2020SR0592029	软著登字第5470725号	2020.4.15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39	达梦读写分离集群软件[简称: DMRWC]V8.6	发行人	2020SR0588924	软著登字第5467620号	2020.4.13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40	达梦数据共享集群软件[简称: DMDSC]V8.6	发行人	2020SR0587808	软著登字第5466504号	2020.4.16	2020.6.8	原始取得	无
141	达梦数据守护集群软件[简称: DMDataWatch]V8.6	发行人	2020SR0588932	软著登字第5467628号	2020.4.5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42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8.6	发行人	2020SR0663811	软著登字第5542507号	2020.4.10	2020.6.22	原始取得	无
143	达梦新一代安全智能数据管理平台[简称: DMNSIDMP]V10.0	发行人	2020SR0810842	软著登字第5689538号	2020.5.11	2020.7.22	原始取得	无
144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	发行人	2020SR0977945	软著登字第5856641号	2019.9.2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称： DM]V8.1.1							
145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分布式版）[简称： DMTDD]V8.4	发行人	2020SR1126 436	软著登字第 6005132号	2020.8.20	2020.9.18	原始取得	无
146	达梦智能分布式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IDD]V8.6	发行人	2020SR1126 587	软著登字第 6005283号	2020.8.28	2020.9.18	原始取得	无
147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8.4	发行人	2020SR1126 431	软著登字第 6005127号	2020.8.18	2020.9.18	原始取得	无
148	统一部署管理工具软件[简称： DMOPS]V1.0.0	发行人	2020SR1910 468	软著登字第 6715597号	2020.8.10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49	地质灾害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0148 641	软著登字第 6872958号	2020.1.8	2021.1.27	原始取得	无
150	地质灾害资金管理 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0153 584	软著登字第 6877901号	2020.12.20	2021.1.27	原始取得	无
151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军用办公版）[简称： DM]V8.0	发行人	2021SR0393 586	软著登字第 7115813号	2019.9.1	2021.3.15	原始取得	无
152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8.8	发行人	2021SR0690 598	软著登字第 7413224号	2021.3.2	2021.5.14	原始取得	无
153	达梦数据库安全检测软件	发行人	2021SR0823 370	软著登字第 7545996号	2021.4.20	2021.6.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2.0							
154	达梦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 [简称： SDM]V8	发行人	2021SR1166 826	软著登字第 7889452号	2020.9.10	2021.8.6	原始取得	无
155	达梦分析型大规模并行数据库管理系统 [简称： DMMPPDB]V 8.6	发行人	2021SR1257 070	软著登字第 7979696号	2021.5.10	2021.8.24	原始取得	无
156	达梦数据库 LogRun 软件 V1.3	发行人	2021SR1288 431	软著登字第 8011057号	2021.7.13	2021.8.30	原始取得	无
157	达梦嵌入式数据库管理系统 [简称： DMEDB]V3.0	发行人	2021SR1320 551	软著登字第 8043177号	2021.7.29	2021.9.3	原始取得	无
158	达梦数据库在线考试系统 [简称：达梦考试系统]V1.0	发行人	2021SR1328 932	软著登字第 8051558号	/	2021.9.6	原始取得	无
159	达梦数据同步监控平台[简称： HSEM]V4.0	发行人	2021SR1902 686	软著登字第 8625312号	2021.6.15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160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8.10	发行人	2021SR1986 170	软著登字第 8708796号	2021.6.15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161	预警决策支持与应急指挥系统 V1.0	达梦有限， 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指挥部	2012SR0219 84	软著登字第 0390020号	2011.10.16	2012.3.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2	服务体系管理系统[简称:服务体系管理]V1.0	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 达梦有限	2013SR023543	软著登字第0529305号	2012.6.9	2013.3.14	原始取得	无
163	标准体系管理系统[简称:标准体系管理]V1.0	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 达梦有限	2013SR023540	软著登字第0529302号	2011.10.16	2013.3.14	原始取得	无
164	安全防护体系管理系统[简称:安全防护体系管理]V1.0	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部, 达梦有限	2013SR023591	软著登字第0529353号	2012.6.9	2013.3.14	原始取得	无
165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V6.0	上海达梦	2008SR09868(变更证明无原件)	软著登字第097047号	2008.1.28	2008.5.26	原始取得	无
166	达梦数据库系统管理软件[简称:DM]V7.1	上海达梦	2011SR074694	软著登字第0338368号	2011.9.20	2011.10.19	原始取得	无
167	达梦TPCC数据库性能测试软件[简称:DMTPCC]V1.0	上海达梦	2012SR000947	软著登字第0368983号	2011.12.15	2012.1.9	原始取得	无
168	达梦数据库系统管理软件[简称:DM]V7.5	上海达梦	2014SR096952	软著登字第0766196号	2014.6.4	2014.7.14	原始取得	无
169	达梦数据库访问安全隔离软件[简称:数据库访问安全	上海达梦	2012SR028590	软著登字第0396626号	2011.3.20	2012.4.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隔离系统]V1.0							
170	达梦数据迁移工具软件[简称: DTS]V1.0	上海达梦	2012SR029226	软著登字第0397262号	2012.4.5	2012.4.16	原始取得	无
171	达梦数据质量监控平台软件[简称达梦数据质量监控平台]V1.0	上海达梦	2012SR048630	软著登字第0416666号	2012.2.15	2012.6.8	原始取得	无
172	达梦数据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达梦数据资源管理平台]V1.0	上海达梦	2012SR043347	软著登字第0411383号	2012.2.27	2012.5.25	原始取得	无
173	达梦数据仓库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SDW]V1.0	上海达梦	2013SR021465	软著登字第0527227号	2013.1.5	2013.3.8	原始取得	无
174	达梦数据整合平台软件[简称: DMDIP]V1.0	上海达梦	2013SR053942	软著登字第0559704号	2013.4.15	2013.6.3	原始取得	无
175	达梦数据库并行计算集群软件[简称: DMMPP]V1.0	上海达梦	2013SR141635	软著登字第0647397号	2013.6.26	2013.12.9	原始取得	无
176	达梦数据库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DDS]V1.0	上海达梦	2014SR144606	软著登字第0813846号	2014.6.20	2014.9.25	原始取得	无
177	达梦数据守护软件[简称: DM Data	上海达梦	2014SR167754	软著登字第0836990号	2014.6.20	2014.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Watch]V1.0							
178	达梦数据对比工具软件[简称: DMDC]V3.0	上海达梦	2016SR280100	软著登字第1458717号	2016.3.7	2016.9.28	原始取得	无
179	达梦数据库性能监视与管理软件[简称: DMMONITOR]V1.0	上海达梦	2016SR280329	软著登字第1458946号	2016.3.10	2016.9.29	原始取得	无
180	达梦共享存储集群软件[简称: DMDSC]V7.1	上海达梦	2018SR039419	软著登字第2368514号	2017.5.26	2018.1.17	原始取得	无
181	达梦数据库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DM]V8.1	上海达梦	2018SR1008018	软著登字第3337113号	2018.8.16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182	达梦安全数据库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SDM]V7.1	上海达梦	2012SR074619	软著登字第0442655号	2012.5.20	2012.8.14	原始取得	无
183	达梦企业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DEM]V1.0	上海达梦	2019SR0432795	软著登字第3853552号	2019.3.16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184	达梦透明分布式数据库软件[简称: DMTDD]V8.1	上海达梦	2019SR0797210	软著登字第4217967号	2019.5.16	2019.7.31	原始取得	无
185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8.1	上海达梦	2020SR0404862	软著登字第5283558号	2019.10.9	2020.4.30	原始取得	无
186	达梦数据库连	上海达梦	2020SR0757	软著登字第	2020.6.18	2020.7.10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接管理软件 [简称: DMPROXY]V 8.1		732	5636428 号			取得	
187	达梦分布计算 集群软件[简 称: DMDPC]V8.1	上海达梦	2020SR1752 716	软著登字第 6553688 号	2020.11.18	2020.12.7	原始 取得	无
188	达梦数据处理 平台软件[简 称: DMDP]V4.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 477	软著登字第 6592479 号	2011.5.20	2020.12.10	受让 取得	无
189	达梦数据库管 理系统软件 [简称: DM]V6.8	上海达梦	2020SR1789 480	软著登字第 6592482 号	2011.6.11	2020.12.10	受让 取得	无
190	达梦 Easy119 消防通信指挥 软件 V4.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 481	软著登字第 6592483 号	/	2020.12.10	受让 取得	无
191	达梦元数据管 理软件[简 称: DMMeta]V2.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 484	软著登字第 6592486 号	/	2020.12.10	受让 取得	无
192	达梦资源目录 管理软件[简 称: Smart RCMS]V2.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 485	软著登字第 6592487 号	/	2020.12.10	受让 取得	无
193	达梦预警决策 支持与应急指 挥软件 V2.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 486	软著登字第 6592488 号	2012.6.30	2020.12.10	受让 取得	无
194	达梦数据质量 管理软件[简 称: Smart DQMS]V2.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 487	软著登字第 6592489 号	2014.2.20	2020.12.10	受让 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5	达梦数据管理软件 V2.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483	软著登字第6592485号	2014.10.15	2020.12.10	受让取得	无
196	达梦数据门户管理软件[简称: Smart DPMS]V2.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482	软著登字第6592484号	2014.10.22	2020.12.10	受让取得	无
197	达梦云数据库管理软件[简称: DMCDDB]V1.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474	软著登字第6592476号	2018.4.8	2020.12.10	受让取得	无
198	达梦大数据分布式查询软件[简称: DMDS]V1.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488	软著登字第6592490号	2018.3.8	2020.12.10	受让取得	无
199	达梦大数据分析软件[简称: DMBDA]V1.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475	软著登字第6592477号	2018.3.8	2020.12.10	受让取得	无
200	达梦数据开放服务软件[简称: DMDPS]V1.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479	软著登字第6592481号	2019.1.28	2020.12.10	受让取得	无
201	达梦数据可视化挖掘分析软件[简称: DMDVA]V1.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452	软著登字第6592454号	2019.1.28	2020.12.10	受让取得	无
202	达梦在线考试系统[简称: DMELS]V1.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451	软著登字第6592453号	2019.1.14	2020.12.10	受让取得	无
203	达梦大数据分布式查询软件[简称: DMDS]V2.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478	软著登字第6592480号	2019.8.22	2020.12.10	受让取得	无
204	达梦数据质量	上海达梦	2020SR1789	软著登字第	2020.4.20	2020.12.10	受让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管理软件 [简称: Smart DQMS]V3.0		453	6592455 号			取得	
205	达梦元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DMMeta]V3.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489	软著登字第 6592491 号	2020.4.20	2020.12.10	受让取得	无
206	达梦资源目录管理软件[简称: Smart RCMS]V3.0	上海达梦	2020SR1789476	软著登字第 6592478 号	2020.4.20	2020.12.10	受让取得	无
207	达梦智能报表工具软件 V1.0	上海达梦	2004SR04877	软著登字第 023278 号	2003.6.1	2004.5.26	原始取得	无
208	达梦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 V5.8 [简称: SDM]	上海达梦	2007SR07558	软著登字第 073553 号	2007.4.10	2007.5.23	原始取得	无
209	梦图数据库数据快速入库工具软件[简称: GDM-Loader]V1.0	蜀天梦图	2018SR690355	软著登字第 3019450 号	2018.7.27	2018.8.28	原始取得	无
210	梦图数据库图形管理工具软件[简称: GDM-Manager]V1.0	蜀天梦图	2019SR0097631	软著登字第 3518388 号	2018.10.26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211	梦图数据库集群监控工具软件[简称: GDM-Monitor]V1.0	蜀天梦图	2019SR0097638	软著登字第 3518395 号	2018.12.16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212	梦图数据库图计算软件[简	蜀天梦图	2019SR0957888	软著登字第 4378645 号	2019.7.1	2019.9.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称: GDM-GraphComputer]V1.0							
213	梦图数据库备份还原工具软件[简称: GDM-Restore]V1.0	蜀天梦图	2019SR0955023	软著登字第4375780号	2019.3.18	2019.9.16	原始取得	无
214	梦图数据库安全系统[简称: GDM-Security] V1.0	蜀天梦图	2019SR0954864	软著登字第4375621号	2019.4.22	2019.9.16	原始取得	无
215	梦图数据分析系统[简称: GDM-ANALYSIS] V1.0	蜀天梦图	2019SR0954667	软著登字第4375424号	2019.7.22	2019.9.16	原始取得	无
216	蜀天梦图数据分析系统[简称: GDM-ANALYSIS]V2.0	蜀天梦图	2020SR0077114	软著登字第4955810号	2019.11.6	2020.1.15	原始取得	无
217	蜀天梦图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GDM]V2.0	蜀天梦图	2018SR690250	软著登字第3019345号	2018.7.27	2018.8.28	原始取得	无
218	蜀天梦图数据库XDB存储引擎系统[简称: GDM-XDB]V1.0	蜀天梦图	2018SR690299	软著登字第3019394号	2018.7.27	2018.8.28	原始取得	无
219	梦图分布式KV存储系统[简称: GKV]V1.0	蜀天梦图	2021SR0006109	软著登字第6734216号	2020.6.25	202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0	梦图分布式图 计算系统[简 称：GDM- Compute]V2.0	蜀天梦图	2021SR0001 892	软著登字第 6729999 号	2020.7.16	2021.1.4	原始 取得	无
221	蜀天梦图数据 分析系统[简 称：GDM- ANALYSIS]V 2.0	蜀天梦图	2021SR0007 125	软著登字第 6735232 号	2020.10.20	2021.1.4	原始 取得	无
222	蜀天梦图数据 库管理系统 [简称： GDM]V2.0	蜀天梦图	2021SR0007 131	软著登字第 6735238 号	2020.8.28	2021.1.4	原始 取得	无
223	蜀天梦图数据 库 XDB 存储 引擎系统[简 称：GDM- XDB]V1.0	蜀天梦图	2021SR0549 689	软著登字第 7272315 号	2021.3.20	2021.4.16	原始 取得	无
224	达梦启智大数 据可视化系统 [简称： DMQZDV]V1 .0	武汉达梦技 术	2019SR1192 570	软著登字第 4613327 号	2019.3.10	2019.11.22	原始 取得	无
225	达梦启智对象 存储系统[简 称： DMQYOBS]V 1.0	武汉达梦技 术	2019SR1192 421	软著登字第 4613178 号	2019.8.2	2019.11.22	原始 取得	无
226	达梦启云数据 库云服务系统 [简称： DMQYCDB] V1.0	武汉达梦技 术	2019SR1192 480	软著登字第 4613237 号	2019.9.25	2019.11.22	原始 取得	无
227	达梦启智商业 智能软件[简 称： DMQYCS]V1 .0	武汉达梦技 术	2019SR1192 474	软著登字第 4613231 号	2019.3.10	2019.11.22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称： DMQZBIJV1.0							
228	达梦启云统一鉴权系统[简称： DMQYUAA]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9SR1192469	软著登字第4613226号	2019.5.8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229	达梦启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简称： DMQZEXCHG]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9SR1181771	软著登字第4602528号	2019.9.20	2019.11.21	原始取得	无
230	达梦启智数据监控系统[简称： DMQZDMON]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9SR1191545	软著登字第4612302号	2019.3.10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231	达梦启智资源目录系统[简称： DMQZRCS]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9SR1263502	软著登字第4684259号	2019.2.15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232	达梦启智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简称： DMQZUDM]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9SR1272773	软著登字第4693530号	2019.6.9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233	达梦启智大数据处理平台[简称： DMQZUDB]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9SR1273276	软著登字第4694033号	2019.10.11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234	达梦启智大数据分析系统	武汉达梦技术	2019SR1264177	软著登字第4684934号	2019.10.25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简称: DMQZIA]V1.0							
235	达梦启智数据服务系统[简称: DMQZDS]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9SR1264361	软著登字第4685118号	2019.7.12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236	达梦启云云服务目录系统[简称: DMQYSC]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9SR1263547	软著登字第4684304号	2018.3.6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237	达梦启智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简称: DMQZQA]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9SR1263555	软著登字第4684312号	2019.1.22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238	达梦启云微服务网关系统[简称: DMQYAPI]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9SR1273127	软著登字第4693884号	2018.2.20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239	达梦启智数据治理平台[简称: DMQZDMAN]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9SR1273187	软著登字第4693944号	2019.10.23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240	达梦启云云开放平台[简称: DMQYCOP]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9SR1262109	软著登字第4682866号	2018.3.6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241	达梦启云数据仓库云服务系统	武汉达梦技术	2020SR1218602	软著登字第6097298号	2020.9.16	2020.10.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简称: DMQYCDB] V2.0							
242	达梦启智区块链存证系统 [简称: DMQZBCK]V 1.0	武汉达梦技 术	2020SR1637 908	软著登字第 6438880号	2020.10.28	2020.11.24	原始 取得	无
243	达梦物联网平台[简称: DMThings]V1 .0.0	武汉达梦技 术	2020SR1760 264	软著登字第 6561236号	2020.8.10	2020.12.8	原始 取得	无
244	达梦地理信息服务平台[简称: DMGlobe]V1. 0.0	武汉达梦技 术	2020SR1736 367	软著登字第 6537339号	2020.8.10	2020.12.4	原始 取得	无
245	达梦启智数据门户系统[简称: DMQZDP]V1. 0.0	武汉达梦技 术	2020SR1880 106	软著登字第 6683108号	2019.3.10	2020.12.23	原始 取得	无
246	达梦启智政法云搜系统[简称: DMQZSR]V1. 0.0	武汉达梦技 术	2020SR1880 124	软著登字第 6683126号	2019.3.10	2020.12.23	原始 取得	无
247	达梦信用评价管理系统[简称: DMCE]V1.0	武汉达梦技 术	2021SR0287 545	软著登字第 7011862号	2019.10.8	2021.2.24	原始 取得	无
248	达梦信用信息目录管理系统 [简称: DMCDM]V1.	武汉达梦技 术	2021SR0285 390	软著登字第 7009707号	2020.7.1	2021.2.24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							
249	达梦信用查询服务调档管理系统[简称:DMCFS]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1SR0285380	软著登字第7009697号	2019.7.1	2021.2.24	原始取得	无
250	达梦启智数据标签管理系统[简称:DMQZDTM]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1SR1010487	软著登字第7733113号	2020.12.25	2021.7.8	原始取得	无
251	达梦启智数据组织管理系统[简称:DMQZDOM]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1SR1010489	软著登字第7733115号	2021.4.15	2021.7.8	原始取得	无
252	达梦启智数据接入管理系统[简称:DMQZDIM]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1SR1010488	软著登字第7733114号	2021.4.15	2021.7.8	原始取得	无
253	达梦启智数据血缘分析系统[简称:DMQZDRA]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1SR1010498	软著登字第7733124号	2021.5.25	2021.7.8	原始取得	无
254	达梦启智分级分类管理系统[简称:DMQZCGM]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1SR1010481	软著登字第7733107号	2021.2.12	2021.7.8	原始取得	无
255	达梦启云数据库云服务系统[简称:DMQYCDB]V3.0	武汉达梦技术	2021SR1040035	软著登字第7762661号	\	2021.7.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6	达梦非结构化数据采集管理系统[简称: UDTMS]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1SR1101228	软著登字第7823854号	2021.7.16	2021.7.26	原始取得	无
257	达梦启云云管理平台[简称: DMQYCMP] 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21SR1125112	软著登字第7847738号	2021.5.11	2021.7.29	原始取得	无
258	达梦曙光共享资源管理系统[简称: ST SRMS]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7SR485997	软著登字第2071281号	2016.12.23	2017.9.4	原始取得	无
259	达梦曙光数据服务平台系统[简称: ST DSMS]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7SR486565	软著登字第2071849号	2016.12.8	2017.9.4	原始取得	无
260	达梦曙光资源目录管理系统[简称: ST RCMS]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7SR485928	软著登字第2071212号	2017.5.24	2017.9.4	原始取得	无
261	达梦曙光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简称: ST DQMS]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7SR486004	软著登字第2071288号	2016.10.28	2017.9.4	原始取得	无
262	达梦曙光元数据管理系统[简称: ST MDMS]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7SR485877	软著登字第2071161号	2016.2.26	2017.9.4	原始取得	无
263	达梦启智分布式全文检索系统[简称: DMQZFT]V1.0	武汉达梦技术	2019SR1192463	软著登字第4613220号	2019.3.11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264	达梦启云交付	武汉达梦技术	2019SR1192	软著登字第	2019.9.19	2019.11.22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运维系统[简称: DMQYOPS]V1.0	术	456	4613213 号			取得	
265	达梦新云数据库软件[简称: 新云数据库]V1.0	江苏达梦	2021SR0170357	软著登字第6894674 号	2020.12.1	2021.2.1	原始取得	无
266	达梦新云数据库软件(For Redis)[简称: 新云数据库软件(For Redis)]V21.0	江苏达梦	2021SR1125178	软著登字第7847804 号	2021.5.31	2021.7.29	原始取得	无
267	达梦新云数据库软件[简称: 新云数据库]V2.0	江苏达梦	2021SR1189189	软著登字第7911815 号	2021.5.31	2021.8.11	原始取得	无
268	达梦新云数据库自动化 SQL 测试工具软件[简称: 新云自动化 SQL 测试工具]V21.0	江苏达梦	2021SR1203577	软著登字第7926203 号	2021.6.23	2021.8.13	原始取得	无
269	达梦新云数据库自动化 SQL 生成工具软件[简称: 新云自动化 SQL 生成工具软件]V21.0	江苏达梦	2021SR1264497	软著登字第7987123 号	2021.1.21	2021.8.25	原始取得	无
270	达梦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一体机专用	北京达梦	2021SR1270800	软著登字第7993426 号	2021.6.15	2021.8.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版) [简称: DMDBMMS] V10							
271	达梦共享存储 集群软件(一 体机专用版) [简称: DMDBMDSC]V10	北京达梦	2021SR1270 669	软著登字第 7993295号	2021.6.2	2021.8.26	原始 取得	无
272	达梦数据库高 端共享存储一 体机系统[简 称: DM DSC PAI]V1.0	发行人	2021SR2097 966	软著登字第 8820592号	2021.12.3	2021.12.21	原始 取得	无
273	达梦金融级集 中式事务处理 软件[简称: DMFOTPS]V 8.1	上海达梦	2021SR1376 448	软著登字第 8099074号	2021.7.30	2021.9.14	原始 取得	无
274	达梦数据库互 联透明网关软 件[简称: DMGateway] V8.1	上海达梦	2021SR1795 061	软著登字第 8517687号	2021.10.29	2021.11.18	原始 取得	无
275	达梦启云混合 云管平台[简 称: DMQYMCP] V1.0	武汉达梦技 术	2021SR2086 107	软著登字第 8808733号	2021.11.4	2021.12.20	原始 取得	无
276	达梦启云微服 务治理平台 [简称: DMQYMGP] V1.0	武汉达梦技 术	2021SR2086 116	软著登字第 8808742号	\	2021.12.20	原始 取得	无
277	达梦新云数据	江苏达梦	2021SR1710	软著登字第	2021.8.15	2021.11.11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库 For Embedded System 软件 [简称: 新云数据库 For Embedded System 软件]V21.0		256	8432882 号			取得	
278	达梦企业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简称: DMETL]V1.0	北京华工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2007SR10699	软著登字第 076694 号	2007.3.1	2007.7.18	原始取得	无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及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42
第十三章	党支部	43
第十四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由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246920224。

第四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WUHAN DAMENG DATABASE COMPANY LIMITED

第六条 公司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大厦 C3 栋 16-19 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展民族数据库产业，争创“中国数据库第一品牌”。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数据分析、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等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内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37.00	净资产折股	25.2105	2020.11.9
2	冯裕才	580.67	净资产折股	10.1872	2020.1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3	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6	净资产折股	8.9754	2020.11.9
4	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净资产折股	5.2632	2020.11.9
5	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净资产折股	4.5614	2020.11.9
6	武汉得特贝斯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3	净资产折股	4.3304	2020.11.9
7	北京鑫润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净资产折股	4.2105	2020.11.9
8	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697	净资产折股	3.5767	2020.11.9
9	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	200	净资产折股	3.5088	2020.11.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净资产折股	3.5088	2020.11.9
1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净资产折股	3.5088	2020.11.9
12	芜湖信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净资产折股	3.5088	2020.11.9
13	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23	净资产折股	2.9163	2020.11.9
14	启航聚力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净资产折股	2.6316	2020.11.9
15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净资产折股	2.6316	2020.11.9
16	韩朱忠	100	净资产折股	1.7544	2020.11.9
17	武汉数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001	净资产折股	1.4281	2020.11.9
18	王元珍	71	净资产折股	1.2456	2020.11.9
19	吴恒山	71	净资产折股	1.2456	2020.11.9
20	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001	净资产折股	1.1509	2020.11.9
21	武汉数聚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001	净资产折股	1.1456	2020.11.9
22	赵帅杰	45	净资产折股	0.7895	2020.11.9
23	陈顺利	30	净资产折股	0.5263	2020.11.9
24	周淳	30	净资产折股	0.5263	2020.11.9
25	周英飏	30	净资产折股	0.5263	2020.11.9
26	班鹏新	17	净资产折股	0.2982	2020.11.9
27	赵维义	13.75	净资产折股	0.2412	2020.11.9
28	邹晓珍	13.75	净资产折股	0.2412	2020.11.9
29	范晶	10	净资产折股	0.1754	2020.1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30	刘少鸿	5	净资产折股	0.0877	2020.11.9
31	刘嘉西	2.5	净资产折股	0.0439	2020.11.9
32	刘牧心	2.5	净资产折股	0.0439	2020.11.9
	合计	5,700.0000	5,700.00	100.00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有关监管部门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本条规定的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同时设置网络和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以上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七)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八)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九)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十)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的，应加盖法人或合伙企业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亦有权利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或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 既可分散投于多人, 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 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其担任董事、监事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时。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二）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三）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五）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非因该董事原因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决定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股权处置、资产抵押质押、重大整合重组、重大资本运作方案等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定不涉及股权的绩效奖励机制；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

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本条规定的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以下特别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土地、房屋、股权、金融资产等资产；以及审议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的除房屋外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日常经营事项除外）；

（二）审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诉讼、仲裁、行政诉求的启动与和解方案；

（三）审议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四）审议单笔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五）审议单笔科研投入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方案（申报科研项目除外）；

（六）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除外）；

（七）审议公司从外部借入款项事项；

（八）审议公司 10 万元以上对外捐赠事项；

（九）审议公司对外转让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或商标；

（十）审议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述标准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本章

程第四十二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迟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24小时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七)~(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副总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般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与股东意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及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寄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指定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传真发出的传真报告打印之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其他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其他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其他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其他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二百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〇四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〇五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〇六条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

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章 党支部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八条 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要求。

（二）围绕中心开展工作，支持和协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履职行权。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发现、培养和推荐优秀人才，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人才举荐和发展党员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等群团组织，组织职工群众依法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百〇九条 党支部设置及其人员的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的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6月1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856号

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蒋璐

共印12份

